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二號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陳瀾生先生最近之攝影

本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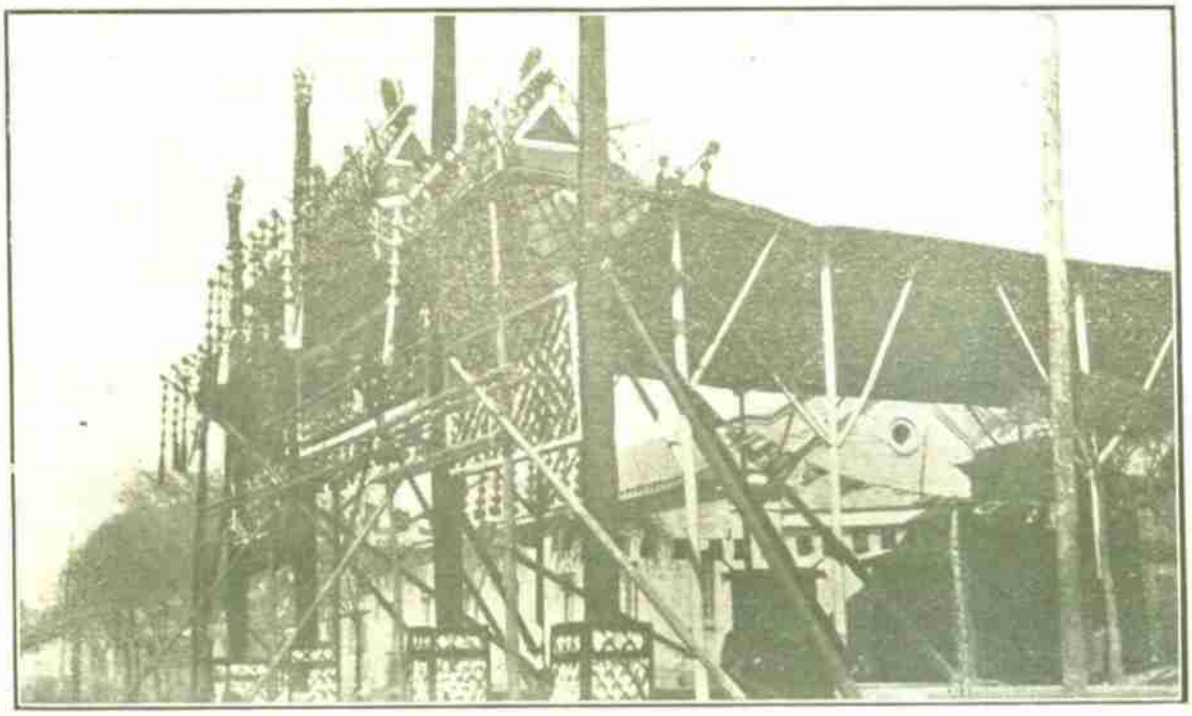
說政治家
西康建省談
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土耳其政變及巴士和議之決裂
印度人民之不平
希臘王之暗殺
紀墨西哥之亂
法蘭西新內閣之辭職
俄國皇室三百年紀念祝典
生理學上生死之新分界
聯合中西各國保存國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見書
天空之研究
斯考忒南極探險之遇難
電話售物法
海軍用飛行器
言情小說 綠波傳
清宮瑣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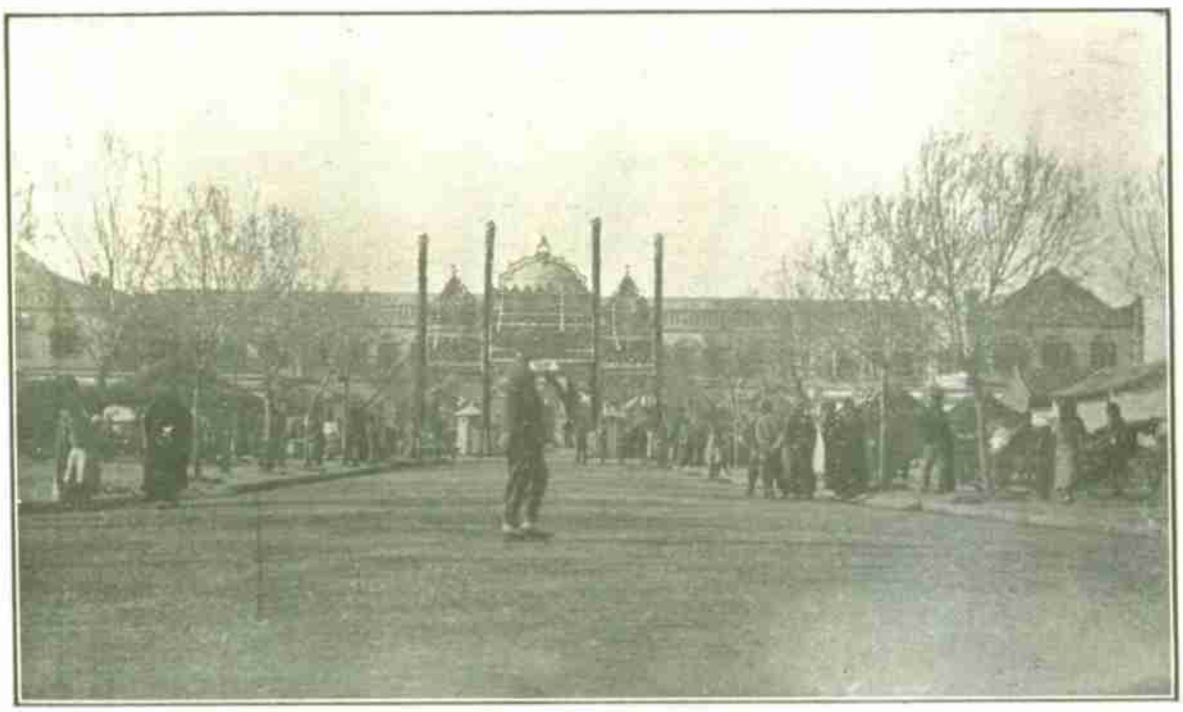
參議院開院日門前之彩坊

（即前參議院）



衆議院開院日門前之彩坊

（即財政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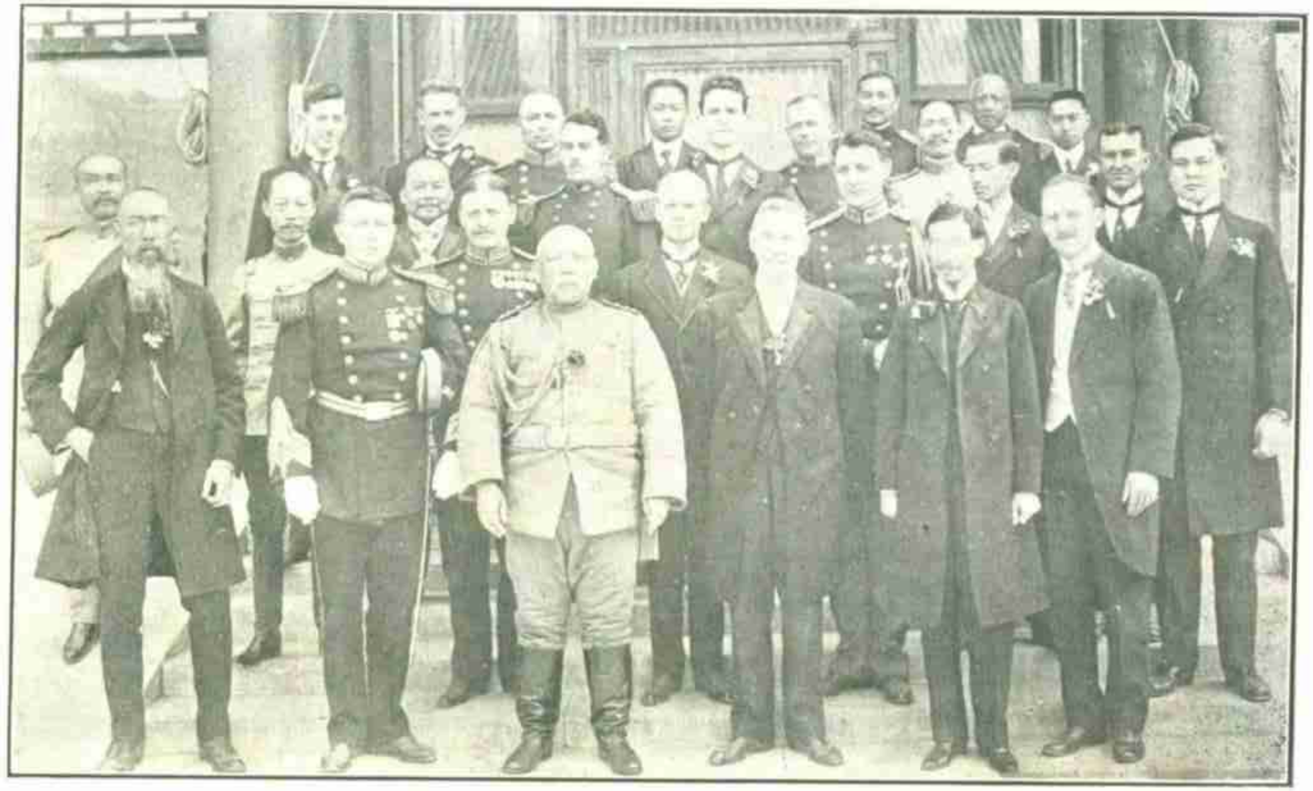
首先主張承認民國之穌爾壽氏



Hon. William Sulzer.

穌氏爲新任紐約巡撫。在美國上議院爲外交股股長時。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之舉。扶助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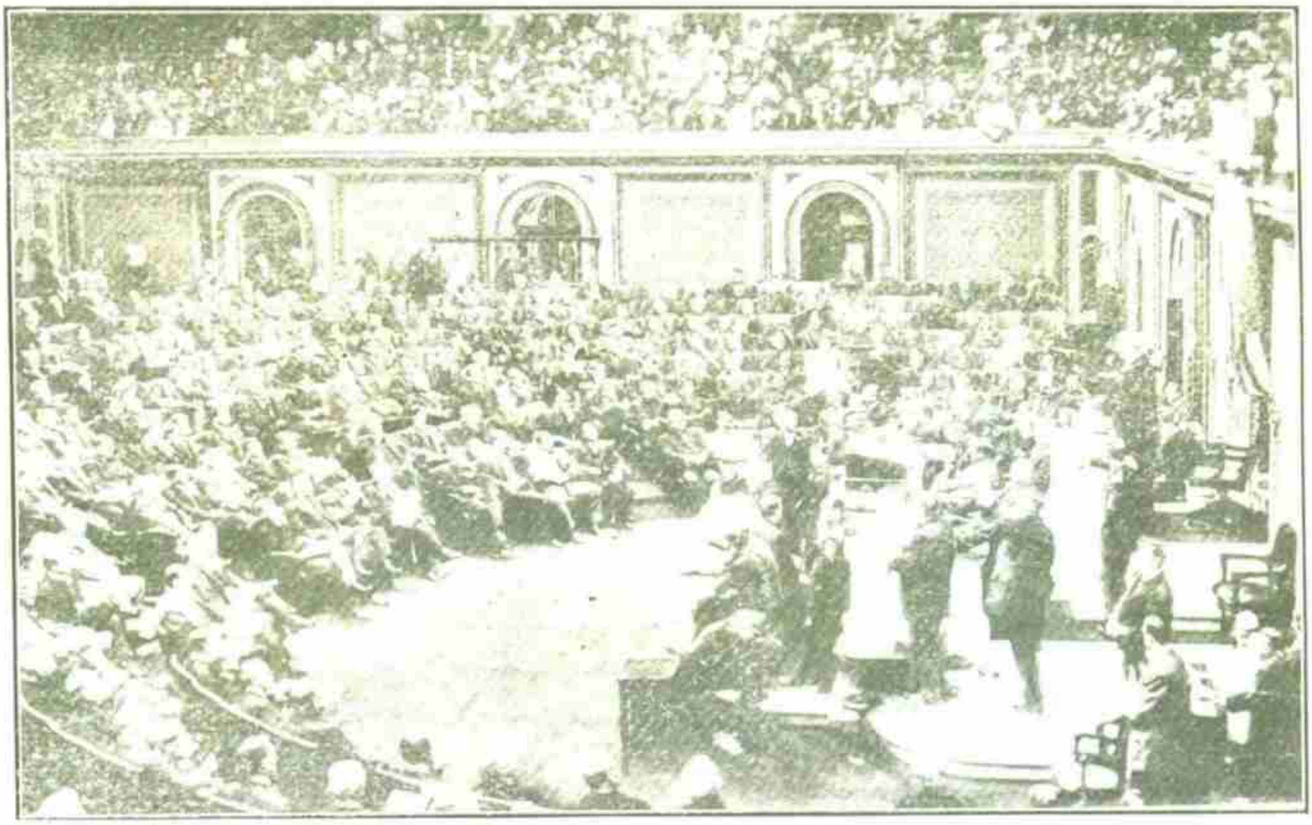
美國承認中華民國之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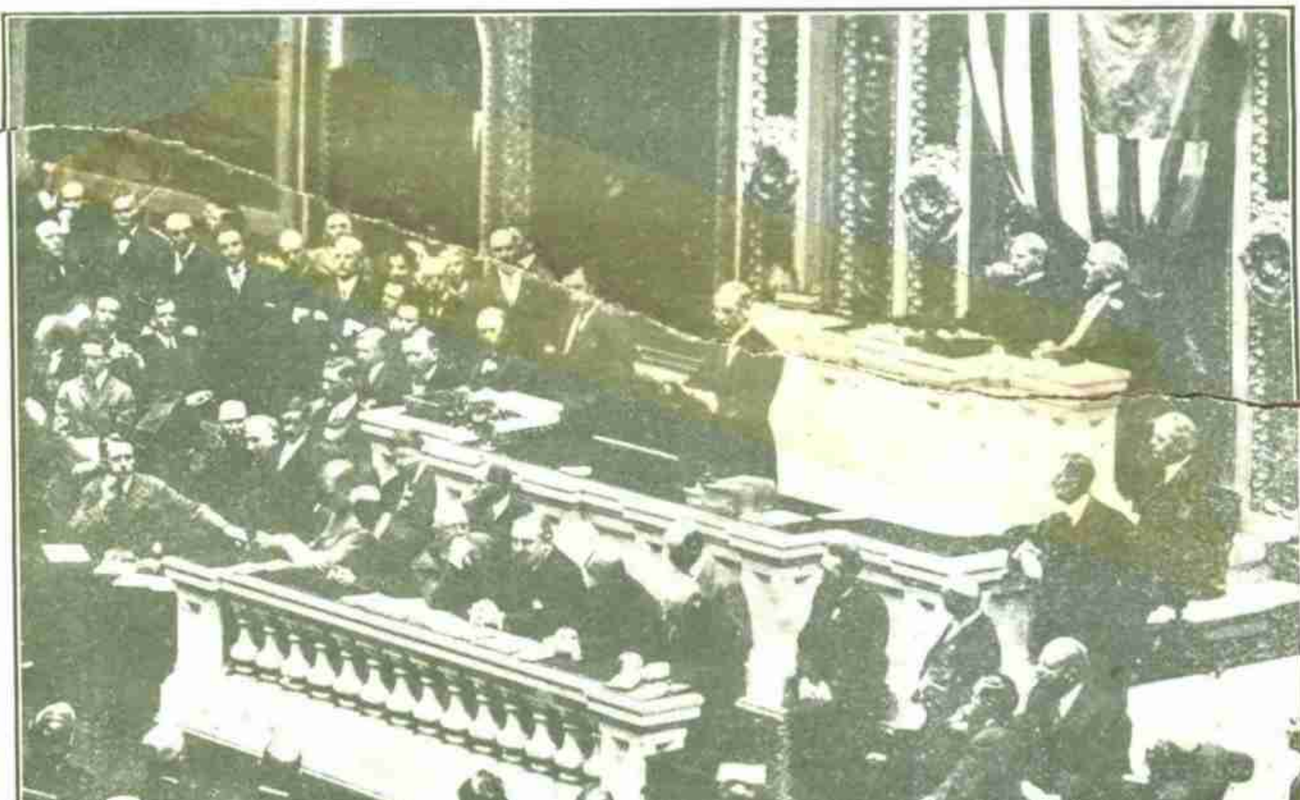
美國承認民國之日袁總統與美國公使等在總統府攝影

美國新總統威爾遜之風采

四月七日美國國會開會情形



美總統威爾遜在國會宣讀通牒



美國新總統威爾遜。於四月八日。在國會兩院之聯合會議出席。宣讀通牒。實破美國百年以來之慣例。蓋從前總統之通牒。例由秘書宣讀。而不親身到會也。威氏宣告親身出席之意旨。謂『總統者。非政府之一部分。而爲與他人協力以謀公益之一人。』因之反對之者頗衆。以爲與民主政體不合。通牒中所述。全屬關稅問題。本圖第一幅。爲四月七日開會之午間。圖中列席者。爲民主黨之一面。第二幅。爲四月八日威爾遜出席之時。演壇中立者。爲威爾遜氏。其上坐者。則副總統與下議院議長克拉克也。

庫倫之僞官



自左至右。坐者第三人爲蒙古內務大臣巴嘉喇嘛。第四人爲俄國訂約特派員考洛斯託夫士。第五人爲蒙古內閣總理薩諾哀印康。第六人爲俄國庫倫總領事路巴路巴右側者爲杭達親王。（赴俄專使）右坐第二人。爲陸軍大臣陶什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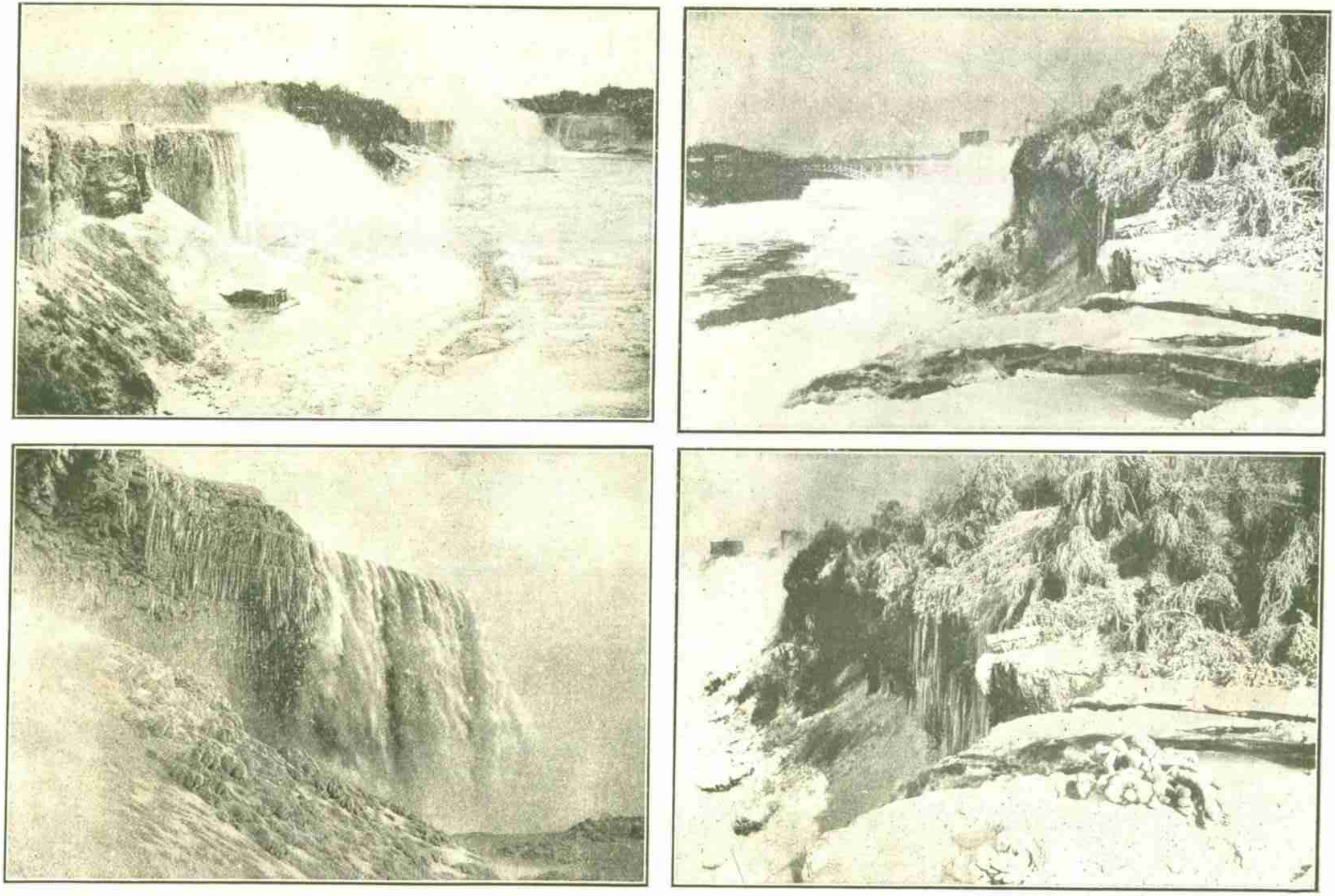
陶什陶及其婦之攝影

世界最大之水車



上叙利亞哈馬市（亦名哈馬得市）有水車四具。聞名於世界。車用木製。其車軸則以鐵製之。置於阿倫達河畔。爲引水於市及灌溉農田之用。上列之圖。即其四具之一。其直徑長七十英尺。爲世界最大之水車云。

加拿大尼亞加拉之瀑布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二號目次

●說政治家 錢智修
●西康建省議（續前） 高勞
●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高勞
●土耳其政變及巴士和議之決裂 附圖十一 許家慶
●印度人民之不平 附圖一 章錫琛
●希臘王之陷殺 附圖三 許家慶
●紀墨西哥之亂 附圖七 許家慶
●法蘭西新內閣之辭職 許家慶
●俄國皇室三百年紀念祝典 附圖二 許家慶
●生理學上生死之新分界 附圖一 胡敦復
●革命中西各國保存國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見書 楊錦森
●天空之研究 附圖一 紹初
●斯考式南極探險之遇難 附圖六 孫祖烈
●電話售物法 附圖五 孫祖烈
●海軍用飛行器 章錫琛
●言情小說 綠波傳 自第八章至第十六章 孤桐
●清宮瑣記 谷虛

●內外時報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簡明章程
法律與道德
科布多風土記
教育前途危險之現象
各國軍費之比較
德國青島之經營
俄國軍隊在土耳其斯坦支配屯駐情形
蒙古各旗札薩克階級姓名一覽表
參議院議員一覽表
衆議院議員一覽表
中國最近人口一覽表
論今日士氣學術之頹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參議院開院日門前之彩坊
●衆議院開院日門前之彩坊
●美國承認中華民國之紀念
美國承認民國之日袁總統與美國公使等在總統府攝影
●首先主張承認民國之蘇爾壽氏
●美國新總統威爾遜之風采
四月七日美國國會開會情形
美總統威爾遜在國會宣讀通牒
●庫倫之偽官
●陶什陶及其婦之攝影
●世界最大之水車
●加拿大尼亞加拉之瀑布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二號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發行

說政治家

錢智修

一國之政治。所以不至陵夷渙散者。必有人總幹其機械而後可。一政黨之步驟。所以不至踰規錯矩者。必有人指導其方鍼而後可。傳曰。其人存則政舉。其人亡則政息。孫卿曰。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在專制國有然。在共和國亦何莫不然。所謂共和政體者。非人人攘臂踶跂。各奮其私之謂也。其膺國民之付託而負荷艱鉅者。仍惟少數人是賴。此少數人維何。則吾人所謂政治家是已。

如何而後可謂之政治家耶。國民之對於政治家。應持何等之態度耶。此吾人所亟欲討論者也。大都國家社會之中。常有兩種勢力存在。一曰舊勢力。一曰新勢力。有憑藉舊勢力者。亦有憑藉此憑藉舊勢力者。有憑藉新勢力者。亦有憑藉此憑藉新勢力者。此兩種勢力之中心人物。既爲得天獨厚之幸兒。又能出其技能。以利用人類之弱點。故各有勢燄煊赫之一時。舊勢力之人物。在利用人類之倚賴心。故大亂之後。萎恤疲敝之時。則此派勝。新勢力之人物。在利用人類之浮動心。故變故突起。羣情震盪之時。則此派勝。而既有其取勝之時。則亦必有其拔

茅連茹。以爲宗族交遊光寵之時。故依附之者益衆。而彼輩亦厚自期許。此自命爲政治家者所以多如鯽魚。而國政所以益不可問也。然眞正之政治家。則決不如是。遺神而取貌。登枝而蹴本。如之何其可耶。

眞正之政治家。非必一峯突起。離絕衆緣之謂也。亦非必赤手空拳。自闢戶牖之謂也。政治之生涯。依國家社會而存立。必不能與固有勢力相離。人類之稟賦。有陰陽燥濕之不同。必不能無毗新毗舊之異。而平昔所觀摩切劘。引以爲良友者。皆他日乘時得政。助我張目之人。則氣類疇侶之感。尤政治家所同有。此固無足用爲詬病者。雖然。其所以舍命不渝。汲汲於求得政權者。非苟焉而已。必外察夫四周之情勢。而定確固之主張。內儲其一己之能力。而爲大氣之包擧。夫然後遺大投艱。無美錦學製之誚。前者爲政治家之識見。後者爲政治家之魄力。識見閎。魄力大。庶幾列政治家之林而無愧矣。然識見與魄力。又非可以一朝強致者。其培植之也有素。則修養尙焉。其保持之也有道。則德操尙焉。其運用之也有方。則變動不居之手段尙焉。今日之政客。具識見與魄力者。不得遽定其無。顧以不知修養德操與手段之重要。則其所謂識見魄力。亦彌近似而彌失眞。是誠不可以不論焉。

伊古大政治家。必有修養時代。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參天之木。萌蘖於膚寸。九仞之山。作始於一簣。凡以言修養之不可缺也。而政治家之修養。復可分爲二種。一曰學問。一曰經驗。必二者兼全。而後能成完全之人物。說者謂近世政界。漸成學者之勢力範圍。如威爾遜以法學哲學博士。而爲美國之總統。卽其顯著之例證。然考威氏生平。嘗爲紐折西州之州長。又久執民主黨之牛耳。則亦非素無經驗者。至於各種經驗。無學問以爲之基。則本實先撥。其經驗亦不足貴。甘受和。白受采。必有積於其中。而後有得於其外。所謂不學無術。宰相須用讀書人者。我國古時。亦既昭昭有明訓矣。特學問之途至廣。不必拘文牽義。限於埋頭鑽死書者耳。且政治之經驗。往往得之於居官。而居官之履歷。則決不足以當政治之經驗。在昔尊制時代。衡鑑人物。久無定評。或藉閥閱之餘蔭。或假一時之際遇。激昂靑雲。自儕通顯。而天下之重名。亦羣焉歸之。其人而好搏擊豪強。毛擧細故也。則閧然奉以淸廉剛正之名。而其出於矯廉沽直與否不問也。其人而好吸引儕類。更張庶政也。則閧然奉以閎通博大之名。而其藥籠中之人物。果足以宏濟艱難與否不顧也。此猶等而上之之說也。若夫夤緣以得官。因人以成事者。與政治家相比。不啻有莛與楹厲與西施之別。而世無英雄。則亦紛紛以政治經驗自詡。不亦輕豪傑而羞當世之士耶。蓋官僚社會之習染。與政治經驗不同。

猶之故紙堆中之生活。與政治學問不同。必有健全之學問。眞確之經驗。而後斧柯在手。能本其所得以救民淑世。此則吾之所謂素養也。

閱中而後能肆外。有守而後能有爲。未有根本之地已虧。而能聲施爛然。服人得衆者。故既有素養。尤必繼之以德操。德操之條目。歷舉之且更僕難盡。而其尤要者約有三事。一曰宏毅。凡人圖一事。治一學。猶須有貞固不回之氣概。而況寄民物之大任乎。欲進賢退不肖。而耳目近習蔽之。欲實施己黨之政綱。而反對黨人阻之。且平民政治之國。輿論之勢力至大。而當變故環生。羣情憤激之時。則輿論之傾向。常不能與實際之利害相符。使畏難而輒止焉。迎合民心而姑枉焉。不特一己之主張。有所不能貫。而國事且隳敗於無形矣。惟能以闊通公溥之心。持強毅有爲之氣。然後確守所信而不至於變節。橫逆威勢之有所不顧。況夫名譽利祿之戔戔者乎。此一事也。二曰公正。政治家之聲應氣求而結合政黨也。凡以爲國利民福起見。而欲有所藉手也。其以己黨之人建設內閣也。凡以志同道合。而得實行其政綱也。故非於己黨之人有所私。亦非於敵黨之人有所惡。談政見則抗顏相諍。論私交則握手言歡。意氣之私。盲從之見。俱無所用焉。抑不特此而已。苟本黨之黨義。與一己之抱負不相容。則雖別樹一幟。乃至投身敵黨。亦有所不恤。彼格蘭斯頓之棄保守黨而入自由黨。羅斯福之脫共和黨而立進步黨。其先例也。夫格羅二氏。豈不知援繫盡絕之足損勢望。捨棄故舊之有傷感情耶。顧仍毅然行之而不顧者。亦爲公正之心所驅迫而已。此二事也。三曰恬退。既爲政治家。似必以投身政界截拯時艱爲職志。而抑知有不盡然者。天下英雄。既非以一身爲限。出處大節。尤不容苟且遷就。順時而動。不得已而後起。適可而止。正政治家之留以有待。而求無負於國家也。若無所憑藉。而漫出其身以嘗試。無論榮情好爵。有汩沒軟化之虞。而國民向慕期望之誠未摯。則議院之後援。抑亦不足常恃。身敗名裂。徒爲天下僇笑。究之於國事奚補者。且政治家之立身。固不當瞻循一時之輿論。然使經一二度之反抗。而與論之趨勢。依然未變。則欲保存代議制度之精神。與不枉一己之操守。仍不得不翻然引去。此尤在朝之政治家。所應奉爲圭臬者。此三事也。具此三德。庶幾進可以取。退可以守。而其才乃能用於正。舍此不圖。徒以非常倜儻之材自憙。汚辱可笑之行相尙。藉第介得政。已有風俗人心之害矣。又況根器薄弱者之終不能任事耶。欲爲政治家者。又安可以不自勉耶。

政治家之獻身於政界也。猶名將之統率軍隊也。名將以克敵致果爲目的。而不可不有行軍作戰之計畫。政治家以實行政策爲目的。而不可不有肆應機宜之術略。堂堂之陣。整整之旗。

政治家之正軌也。聲東擊西。偏師制勝。政治家之權道也。然則手段詎不關重要歟。夫方今政客。道德學問。且所勿論。而機變之巧。對付敵黨之能。則上起古人。遠求歐美。恐亦未足相勝。吾猶以手段爲政治家所必要。得毋隣於教猱升木。然正惟其手段之不正。而吾言乃愈不能已。蓋政治家之手段。必以大開大闔之規模通籌全局之精神行之。而後因應咸宜。有得心應手之妙。若曰苟以弭一時之風潮。快眼前之意氣而已。則設計雖工。終有圖窮而匕首見之一日。張弛之道失其用。喜怒之度逾其常。人既有以測其淺深。而國政之承其弊者。尤不可以紀極。至在野黨之欲得政權者。往往假借輿論。以推翻政府。此固各立憲國之常軌。然亦惟政府之設施。確爲人所不滿。吾之政策。確有以相勝而後可。使漫無把握。一味以利用輿論爲事。其利用之時。既將政府所以得存立之具。根本推翻。而導人民於張脈僨興。一動不可靜之境地。而己所信誓旦旦。激昂慷慨以預許於人民者。及其一朝得志。以四周之阻力。與一己之材能。亦未必能一一見諸行事。則人民之怨望。亦不久即起。又況向之被吾攻擊者。尤可抄襲陳文。以吾之攻擊彼者。轉相攻擊。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甚矣造因之不可不慎矣。要之處政治公開之日。朝三暮四之術。決無所用。國手之圍棋。必看到三四著以後。政治家之用手段。亦必杜其相因而至之弊。使於此而有所未逮。猶不如直情徑意之可得人民矜諒矣。

以上所述。皆政治家必備之條件也。雖然。彼政治家之宅身社會。爲道亦大觳矣。其修養之時。既須耐長期之苦痛。其入世之時。尤須經無量之險阻。其栖栖皇皇。坐席不暇煖而竈突不暇黔者。凡皆爲仁民愛物而後有事。舉措一不當。而嘲譏詬侮隨之。終且不得行其志而去。夫一時之毀譽。固非政治家所惜。然以精白純潔爲民請命之心。至於蒙舉世之大謗。社會之報施。亦覺太不公平矣。間嘗私心竊論。以爲國民之對於政治家。儘可因舉措之不當。加以督責。然終不可苛核太至。使其體無完膚。一政黨之於他政黨。儘可因政見之不同。致其非難。然亦不可不稍留餘地。使其有以自贖。至於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尤當姑忍一時。以觀後效。一國人材。祗有此數。其呵護保全。均惟國民是賴。未有刻薄之社會。而能生偉大之人材者。非天之生材是靳也。社會之惡風習。實有以夭閼摧鋤之。而使之不得萌蘖也。且社會既以刻薄相尙。則第一流人物。必且以山林皐壤爲樂。而視從政爲畏途。第一流人物。既視從政爲畏途。則雖有人材。亦不能爲國用。而政治且寄於無咎無譽者之手。彼法美諸國。蓋已露其端倪矣。夫法美則猶共和久定之國。而非需材之最急者也。奈何處風雨飄搖戶牖未固之國家者。猶不知愛惜人材耶。

西康建省談

（續前號）（參觀十一號西康全圖）

高勞

四　各地方之處理

西康各土地。其性質約分三種。一爲土司呼圖克圖之地。二爲前清時賞給藏人之地。三爲野番之地。自設邊務大臣整理邊務以來。土司呼圖克圖之地。次第改流。賞藏之地。先後收回。而野番亦畏威懷德。相率投誠。玆分記概略如下。

巴塘改流　巴塘古白狼國。地方千里。裏塘曲登在其東。江卡三岩在其西。雲南在其南。德格在其北。跨於金沙江之上。有正副兩土司。皆世襲。分管其地。一宣慰。一宣撫。原設一糧員。都司千總各一。並於駐巴八十里之竹巴隴。設外委一員。糧稅由土司徵收。亦納國賦。然所納無多。且由川省給與土餉。除以賦銀相抵外。年尚給銀千餘金。故漢番相處無事。光緒三十年。因墾荒事。戕害駐藏大臣鳳山。遂由川省派兵懲勦。擒誅兩土司。三十二年改流。設巴安縣。三十四年改巴安府。分設鹽井縣三壩廳。各管地面。並設康安道駐巴塘。巴塘南有得榮。北有冷卡石。負固不服。宣統三年春、用兵取之。設得榮委員。而以冷石併歸三壩。

裏塘改流　裏塘昔屬青海。清代仍官其酋長。一宣慰。一宣撫。爲正副土司。分土而治。其地縱橫千餘里。南接雲南之維西廳。及四川鹽源縣所屬土司之地。北接毛丫曲登。東接明正瞻對。西接巴塘。向設糧員一員。守備把總二員。又於火竹卡博浪工兩處。設外委二員。巴塘之亂。川兵往攻。裏塘不支烏拉。糧不能運。趙爾豐殺頭人二名。將兩土司管押。糧乃運行。其後正土司殺傷看管之官兵。逃往稻壩貢噶嶺。聚土人爲亂。趙移師攻之。正土司敗逃入藏。稻壩乃平。而鄉城喇嘛仍擁兵抵抗。至三十二年夏。始由官兵攻克改流。設裏化縣。三十四年改裏化廳同知。鄉城設爲定鄉縣。稻壩設爲稻成縣。並於貢噶嶺設縣丞焉。

德格改流　德格在西康之北。印文係德爾格忒。西康諸土司部落。以德格爲最大。東連甘孜瞻對。西連納奪察木多。南連巴塘毛丫。北連西寧俄落。乃金沙江之上游。地方數千里。番人以其地大。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稱。其土司係宣慰司之職。相傳已四十七代。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疏請將德格與瞻對一幷改流。旋以窒礙不果行。其後已故土司之子多吉僧格。與降白仁靑爭爲土司。降白仁靑聚黨爲亂。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率兵勦平之。多吉請將德格改流。情詞懇決。乃給以都司世職。而劃分該地爲五區。中曰德化州。南曰白玉州。北曰登科府。極北曰石渠縣。東區三絨壩擦。暫附中區。西區曰同普縣。又

以德格居西康之北。與俄洛色達野番接壤。若野番歸化。又須建設州縣。故於登科府設邊北道一缺。以資監馭焉。

春科高日改流　春科高日兩土司。部落褊小。在德格土司疆域之內。春科百姓不及百戶。土司故絕無嗣。惟妻族一人同藏中派駐春科之堪布。治其民而徵其賦。高日百姓百餘戶。有耕地在登科金沙江之邊。有牧場在雜渠卡鴉龍江之旁。兩土司印信。早爲藏中所派堪布奪去。宣統元年四月。趙爾豐督兵過登科。查知其事。乃飭堪布繳印。驅之回藏。疏請改流。春科土司無後免議。高日土司改世襲都司職銜。給與贍地。兩土司部落。併歸登科府石渠縣分管。

孔撒麻書改流　孔撒麻書兩土司。在霍耳甘孜地方。距打箭鑪十日程。向設麻書汛千總一員駐甘孜。兩土司地土相連。東爲明正。西爲德格。南爲瞻對。北爲東科。又與白利倬倭章谷單東各地。犬牙相錯。麻書土司。早爲頭人戕害。無子。由孔撒土司兼襲。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率兵赴德格。道出甘孜。孔撒土司與其母。聚衆謀抗阻。嗣恐兵力不敵乃止。後事洩畏罪。宣統二年擬逃入藏。趙派兵在途阻獲。三年改流。設甘孜道塢兩委員。

靈葱改流　地在德格疆域之中。人民數百戶。僅數村落。有郎吉嶺村者。在昔施與巴邦寺喇嘛。已經兩代。後世土司欲收回其地。並刼百姓牛馬。彼此爭鬥。宣統元年。巴邦寺控於邊務大臣。判令土司還其牛馬。將該村改流。歸登科府管理。三年春。民政部議准各省土司改流設官案。復由邊務大臣檄令靈葱土司繳印改流。併歸登科府。

白利改流　白利距甘孜三十里。部落褊小。在孔撒章谷倬倭疆域中。宣統三年夏。與靈葱同時繳印改流。

倬倭改流　倬倭一曰朱窩。皆番字之譯音。地界章谷孔撒麻書東科之間。人民百餘戶。光緒二十年間。曾與瞻對同時改流。後瞻對還藏。倬倭亦還土司。宣統三年夏。與靈葱一律改流。將地方分撥章谷甘孜管理。

東科改流　東科內接倬倭。外連色達。宣統三年夏改流。併歸甘孜管理。

章谷改流　地距打箭鑪七日程。與孔撒麻書單東瞻對倬倭白利德格。均有交錯連界處。羅科野番。亦近在肘腋。光緒二十年間。土司故絕。其親戚爭襲土職。瞻對亦欲併奪其地。川督派兵攻之。同瞻對倬倭一并改流。嗣瞻對地還藏。倬倭地還土司。惟章谷土司無嗣。由川省委員管理。三十年、改爲鑪霍屯。設屯員一員。隸於打箭鑪。年徵賦銀千餘兩。作屯員及兵丁書役之費。并喇嘛寺口食。三年夏、邊務大臣咨川督撥歸邊務管轄。糧稅照改流土司章程徵收。交錯之地。與甘孜互相劃撥。截長補短。使無參差。

單東改流　單東一曰革什咱。印文則單東革什咱聯刻。與明正瞻對麻書孔撒。交錯連界。瞻對且侵佔其地。宣統三年夏。與靈葱土司一體改流。併歸道塢管理。

魚科改流　魚科土司。乃游牧番人。部落褊小。與單東卓斯毗連。宣統三年。川督及邊務大臣會檄。令與靈葱土司等一體繳印。該土司初則支吾。繼即反抗。經派兵攻勦擊斃。將地改流。歸道塢管理。

卓斯改流　卓斯部落。與明正魚科連界。人民數百戶。宣統三年夏檄令繳印。已稟覆認繳。議將地方併歸道塢辦理。

羅科投誠　羅科、野番也。與章谷魚科瞻對相連。部落褊小。分上下羅科。有兩頭人。互相讎殺。宣統二年。控於鑪霍屯委員。冬間復聚衆滋事。拒斃彈壓官兵。三年夏、趙爾豐傳嵩炑率兵至瞻對。上羅科來投。下羅科逃匿。閏六月。官兵攻魚科。下羅科復助逆擊官兵。及魚科敗。下羅科乃就撫。遂以上羅科歸鑪霍屯管理。下羅科歸道塢管理。

納奪改流　納奪在德格之西。察木多之東。人民數百戶。耕者少而牧者多。宣統三年夏改流。將地併歸同普縣管理。

沈邊冷邊咱里改流　三土司部落相連。東自四川清溪縣之飛越嶺起。西至瓦斯溝迤西交明正土司之界止。計二百里。以接近內地。風俗與漢人同。前清設有都司把總等官。率兵駐守飛越嶺之陰。宣統三年春。始裁撤。鑪定橋向設巡檢一員。隸打箭鑪廳。經管驛站。三年夏收回印信號紙。奏請將鑪定橋巡檢改爲縣。尚未實行。

巴底巴旺改流　兩土司俱宣慰司職。其部落與四川懋功廳之屬地相連。距成都近。距巴塘較遠。宣統三年。兩土司因道塢委員之勸說。先後將印信送繳。尚未設官。

魚通改流　魚通古地名。打箭鑪一帶。皆稱爲魚通。嗣各土司區分部落。另更地名。惟一小部落之名稱仍舊。有一土司。地居明正咱里之北。宣統三年夏。同明正土司等遵部案改流。將地併歸打箭鑪管理。

明正改流　明正即打箭鑪之土司。打箭鑪即古之旄牛國也。查西康各土司。如德格巴塘裏塘。皆以地爲名稱。而打箭鑪土司。其印文曰。四川長魚通河西宣慰使司印。然不稱爲河西土司。而稱爲明正土司。川督奏疏。久已如是。而番人則未有稱之爲明正者。其土司居於打箭鑪。所管部落。縱橫千餘里。東自咱里土司之界起。西至鴉龍江裏塘土司之界止。南與越嶲廳毗連。北與章谷屯接壤。其四隅與各土司連界之處尚多。打箭鑪一隅。天氣寒冷。百穀不生。四面皆山。地方狹小。中有小河。水勢洶洶。商賈沿河結廬而貿易焉。前清設同知一員。屬雅州府管理。轉運西藏糧餉事務。設副將一員及都司千把總外委各官。率兵鎮守其地。蓋漢番通商之埠。出入徵稅之關也。故自打箭鑪西行則曰出關。東行則曰入關。光緒中、改同知爲直隸廳。不屬雅州府。三十四年秋。改爲康定府。宣統三年夏、援照部定改流案。令明正土司繳印改土歸流。惟尚未議給土司養贍官職及分設州縣。

泰凝改流　泰凝一名泰寧。距打箭鑪三日程。清時設把總一員駐其地。有一喇嘛寺。昔爲西藏達賴喇嘛降生之所。故寺歸藏屬。由川年給餉千餘兩。爲寺中喇嘛口糧。康雍年間。川督令明正土司撥地數段及土民八十餘戶。爲該寺供役。現已及百餘戶。不屬於土司而屬於喇嘛。光緒三十年。開辦金礦。喇嘛率番人梗阻。並殺斃都司。川督派兵剿平之。宣統三年夏。邊務

大臣以諸土司業經改流。乃令藏中駐泰凝之堪布。將從前所領川督執照繳出。改流其地。惟應撥河屬管轄。尙未議定。

俄洛色達投誠　俄洛色達。係野番部落。在德格東科章谷之北。懋功廳之西。其西南與甘肅西寧連界。區域遼闊。不產百穀。森林亦鮮。番人皆游牧。逐水草而居。其附近德格之地者爲俄洛。分上中下。有三頭目。宣統元年。趙爾豐剿降白仁青。用兵於雜渠卡。逼近俄洛邊地。諭該野番投誠。不准刼掠。旋據復稟。承認約束百姓。永不刼掠。二年、經德格葛寮寺喇嘛說令投誠。三年乃漸次投石渠縣而納稅。其附近東科之色達。當宣統三年趙爾豐率兵至甘孜時。該野番來投數十戶。趙檄令全體投誠。旋亦承認。經傅嵩炑派甘孜委員率兵往查其地。造丁口牲畜册。自是而色達投誠。俟俄洛全體投誠後。當建治設官焉。

瞻對改流　瞻對距四川打箭鑪七日程。東連明正單東麻書孔撒章谷。南接裏塘毛丫崇禧。西北與德格毗連縱。橫數百里。爲鴉龍江之上游。有上瞻中瞻下瞻之分。原有五土司。清之咸豐年間。爲土司工布朗吉一人兼併。同治初、藏人由打箭鑪購茶運回。被工布朗結刼掠。藏人怒。要求川藏派兵會攻。時川有石達開之亂。勢難兼顧。迨派員率兵出關。則藏兵已先克攻瞻對。索賠兵費二十萬。以地歸川。適川庫空虛無以應。藏卽索取其地。川督爲之奏明。自是瞻對遂歸於藏。藏人派民官一兵官一。率兵鎭撫之。所派之官。均須請駐藏大臣奏明。乃能赴任。惟藏官到瞻暴斂橫徵。百姓苦之。光緖二十年間。逐殺藏官而自立。川督鹿傳霖派兵攻克之。議改流其地。駐藏大臣文海、成都將軍恭壽。與鹿不睦。密會劾鹿。將瞻對仍舊給藏。

三十四年冬。趙爾豐出關赴德格。沿途土司百姓。紛紛呈訴。謂藏官佔奪其地。年索兵費。藏兵復四出騷擾。懇求保護。趙爲之檄飭藏官。藏官不聽。且欲率兵攻趙。趙電政府。擬收回瞻對。政府議從緩。宣統元年二年。趙兩次建議收瞻。政府恐釀交涉。遲疑不決。三年夏、趙調川督。以瞻對屬藏。終非邊地之福。乃偕傅嵩炑率兵親入瞻對。逐其官。撫其民。收其地。設瞻對委員。

三巖投誠　三巖野番。居德格之南。江卡之北。貢覺乍丫之東。巴塘之西。跨於金沙江之上。有上巖中巖下巖之分。自東至西。僅二百餘里。自南至北。計四百餘里。無土司頭目管束。各不相下。或數十戶爲一村。或百餘戶爲一村。不相往來。時或互鬥。歲時與漢人不同。與番人亦異。自耕自收。草場地畝。疆界甚嚴。且以行刦侵毆爲業。淸時用兵西藏。均不由三巖捷徑。而繞道由江卡者。亦以三巖地險人強。難於收服故也。昔年乍丫江卡貢覺遭其刦殺。合兵攻之不勝。歸復出刼大道。光緖二十年間。川督派兵剿之。仍不得利。三十四年。藏人以藏商遭害。率兵進攻。經年不克。該野番勢焰愈熾。宣統二年。刼奪官兵快槍。毆傷官弁。趙爾豐乃派人查考地勢。偵探路徑。而乍丫江卡番人。亦紛紛以遭其荼毒。要求征剿爲言。遂派傅嵩炑率兵進攻。分兵五路。擣其巢穴。該野番首尾不能兼顧。詣軍前乞降。全巖肅淸。三年春、乃建設流官焉。

江卡貢覺桑昂雜瑜收回　江卡貢覺。係蒙古人。迄今尙存元代制誥。乃蒙文。與藏文異。桑昂雜瑜。係野番投誠者。淸初川兵進藏。多取道桑昂。設有台站弁兵。後乃併歸乍丫。雜瑜之

外。尙有野番。野番之外。爲英國屬地。此四部落。地本相連。廣袤千餘里。雲南怒江爲之南。三巖乍丫爲之北。巴塘鹽井爲之東。察木多八宿波密爲之西。淸時以之賞藏。僅在江卡設有弁兵。爲進藏驛站計。藏中派官分駐江貢桑。徵其糧賦。宣統元年。川軍入藏。藏官調兵在江卡攔阻。開導之不聽。乃改道德格察木多。並派邊軍護送至江達。而江卡藏兵。轉欲乘虛犯巴塘。分兵驅之始散。二年春、趙爾豐請收回其地。政府以詢駐藏大臣聯豫。聯以爲不可。趙乃率兵赴貢覺。傳詢各處頭人百姓。僉以藏官苛虐願改流。乃爲之設官徵收糧稅。三年春、政府覆准照辦。乃分江卡貢覺桑昂雜瑜四區而設官焉。

乍丫察木多改流　乍丫察木多部落毗連。東接德格納奪貢覺。西連八宿洛隆宗。康藏交界之丹達山。亦有察木多甌脫地。乍察合計地多千餘里。係淸時賞給兩處呼圖克圖管理。自徵糧賦。不納於國家。但三年一朝貢而已。察木多一名昌都。乍丫察木多均設有兵弁。管理驛站。察木多設有糧員一員。管理轉運駐藏官兵糧餉。宣統元年。駐藏大臣將兩地奏歸邊務大臣管轄。二年夏、邊務大臣趙爾豐飭兩處呼圖克圖改良徵稅。乍丫番人請設官管理詞訟。許之。三年春、設乍丫察木多理事官。嗣傅嵩炑代理邊務。飭兩呼圖克圖繳印。因印文係闡講黃教。仍發還。但飭理事官淸查丁糧。將每年徵入之款。以一半作行政經費。一半給呼圖克圖。而永免其朝貢。

八宿改流　八宿在察木多之西。亦係呼圖克圖管理。與察木多乍丫同。宣統元年冬。趙爾豐駐察木多。八宿僧俗頭人來見。請設流官。已准之。惟尙未設官徵收糧稅也。

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收回　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在察多八宿以西。丹達山以東。康藏原係丹達山分界。故四部落係屬康地。與藏毗連。淸時以之賞給藏人。然爲入藏通衢。故於碩搬多邊壩等處。設有千把外委各官。管理驛站。宣統元年冬。川兵入藏。藏人令四部落番人梗阻。川兵繞道由三十九族而往。趙爾豐則派邊軍直向大道轉戰前進。四部落番人敗潰投誠。且爲邊兵購運糧秣。適屆隆冬。牛馬倒斃甚衆。趙聞而憐之。次年春、派員前往淸查。按價賠償。番人悅服。時趙正奏請與藏人在江達劃界。擬俟界定後設治。而駐藏大臣因邊軍收回四部落。即派員駐碩搬多充理事官。然四部落係康地。應由主任邊務者處置之。駐藏大臣之從權派員。非正辦也。」

三十九族附　三十九族與西寧相連。原係百餘族。昔屬靑海。後併爲七十九族。除撥歸西寧管轄外。以三十九族歸駐藏大臣管理。實則並非藏地也。宣統元年春。邊務大臣趙爾豐駐德格時。三十九族即遣人赴德格來投。是年冬、趙詣察木多。該番復來請歸邊務大臣管理。趙已電奏。惟尙未設官。」

波密投誠　波密部落。界於康藏之間。與白馬崗野番毗連。自稱係漢人苗裔。土人相傳。乃從前進藏之兵。因無餉而流落於此。娶番婦生子孫。遂成一部落。宣統元年冬。趙爾豐至察木多。波密人來投。稱前代原係漢人。仍願歸漢。允之而商於駐藏大臣聯豫。聯恐波密改流。藏人疑慮。求外人保護起交涉。以緩辦爲言。二年春、波人以其地所產之棉所出之糧所織之布呈驗。以實其確爲漢人之據。並詳述其地之疆域。與白馬崗相連。白馬崗之外有野人。野人之外即英屬地。請早於波設官。

保護人民土地。但不願歸藏等語。趙以聯豫有藏人疑慮之說。諭以靜候辦理。乃聯聞波人樂於就撫。派兵招之降。波人不應。三年春、添兵攻之。不克。乃電乞邊務大臣援助。傅嵩炑派兵二千往。會同進攻。遂克波密。幷取白馬崗。

按川康彊域。以折多山頂爲界。上列各部落中。其在折多山以東者。均應仍歸川省管轄。如明正土司地方遼闊。其在康地者自宜歸康。而打箭鑪實在川地。故宜由川轄。仍用打箭鑪名稱。而不用康定府。以免與西康混淆。他如鑪定橋。如沈邊冷邊咱里。如巴底巴旺。如魚通。其地域均在折多山之東。亦宜仍歸川屬也。

五　西康宜建設行省之理由

西康西藏。雖同爲中國屬土。然康地向歸川轄。土司承襲世職。由兵部發給號紙。歸督撫題參。且有由川省給發土餉者。而土司地方。間亦承納國家糧賦。呼圖克圖之地。雖不納國稅。而三年一朝貢。川省亦或按年給與喇嘛寺口糧。關係較爲密切。與西藏之嚮附達賴。國家但派大員鎭撫管轄者。性質迴乎不同。特以山川險阻。鄙陋在夷。政府遂視爲緩圖。不加整理。然而幅員遼闊。地曠人稀。殖民固大好尾閭。即彼狉榛。不加治理。胡由進化。此就政策而言。宜改建省者一也。西康地方。向以部落爲區劃。與內地異制。而與藏制則不甚相殊。不爲設治。易與藏混。此就規制而言。宜建省者二也。西康屏蔽川滇。外連藏境。清時以江貢桑雜四部落。賞給藏人。瞻對亦於同治初年。給藏管理。昧者遂誤以江卡以西爲藏地。藏人因此。亦屢以藏地直抵邛州爲言。冀圖擴充疆界。且波密白馬崗以外之野番。與英屬接壤。滇邊片馬。殷鑒匪遙。有此二端。亟宜設治建官。以清疆圉。此就地理而言。宜建省者三也。藏人包藏禍心。狡焉思逞。受人煽惑。後患方長。設無顯分之疆界。則藏危康亦不利。此就時勢而言。宜建省者四也。曩時各部落自治其地。不易設官。自設邊務大臣後。陸續改土歸流。給藏者既已收回。野番之地。亦皆歸服。倘不規定省制。特設行政機關。則一切措施。難期統一。此就現情而言。宜建省者五也。且也。川藏相距窵遠。藏人如有不庭。川省鞭長莫及。易誤機宜。康地建省。應付較易。且有重兵。足資鎭懾。守康地。扞川圉。援西藏。實一舉而三善備焉。前清光緖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岑春煊。有統籌西北全局。請改邊地爲省之議。旋慮番人頑梗。遂從緩行。宣統三年。全康底定。傅嵩炑以該地設有府廳州縣已十餘處。設有委員及理事官者亦十餘處。此外已改流而未設官。及應添設郡縣之處尙多。而邊務大臣非常設之官。亟應及時規畫。改設行省。俾便擴充政治。鞏固邊陲。特於是年閏六月。奏請將邊地建設行省。因邊境係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附條陳五款。並請將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康安道改爲提法司。邊北道改爲民政司。向由川省認解經費之一百萬兩。悉承其舊。以爲康省練兵行政驛站學務之用。適武漢事起。政府未及核議。今者民國成立。康人既乘隙而動。藏人復屢啟兵端。建省之圖。愈不容緩。所願征西軍隊。早奏膚功。席戰勝之餘威。謀建省之偉業。則不特西康一地。得以奠安。且內足以固川滇之屏藩。外足以儆藏人之攜貳。其關係實非淺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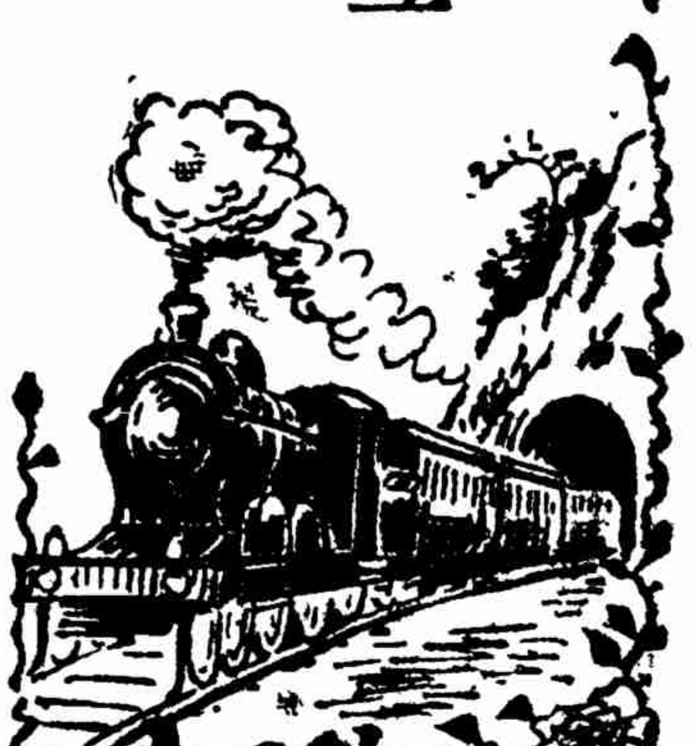
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高勞



大借款及墊款之交涉。已於本誌九卷一號敍述之矣。一載以來。波折萬狀。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乃告成立。其經過之事實有足紀者。述之如下。

當墊款條件未締結之先。銀行團提出監督財政經我政府拒絕之後。時則有銀行團歐洲會議之舉。蓋銀行團中英美德法俄五國之重要代表。均在歐洲。(惟日本之重要代表小田切氏在北京、而以竹內氏參與歐洲會議、)故借款進行方針。以歐洲本部爲主體。初會議於倫敦。五月十五日會議決裂。其原因。(一)以日俄限制大借款不得用之於滿蒙。四國以其占中國政治上特別利益。拒不之允。(二)以四國提議發行大借款公債時。各由本國銀行承當。若在外國募集。英國則以匯豐。法國則以匯理。德國則以德華。美國則以花旗。其餘之四國銀行及四國以外之銀行。皆不得干與其事。日俄以其占經濟上特別利益。亦拒不之允。旋經法國代表調停。移至巴黎會議。自六月初旬至二十日。會議就緒。日俄決議加入。凡倫敦會議破裂之點。表面均已解決。(甲)經濟方面。發行債票。雖仍限於四國之代表銀行。而俄國於事實上得在比利時發行。日本則不在本國發行時。得託法國之共同引受銀行(卽日法銀行)發行之。(乙)政治方面。日俄聲明滿蒙特別問題。由外交上解決。不在銀行團會議問題範圍以內。惟此外尙有一最大條件。文曰。六國合同借款。雖以六國之合議成之。然關於特定問題。卽令祗有一國提出異議。此合議卽可作廢。此條件之意味。殊爲廣漠。不特將日俄之滿蒙問題解決。並將各國在中國於條約上所定之勢力範圍。亦一一確定。吾國非獨不能用此款以經營滿蒙。卽或用之於有妨害各國利益時。各國皆可提出異議。止款不借也。當時六國銀行團。曾訂有一基礎條約。其大意。(一)銀行團由德之德華法之匯理



美之資本團英之匯豐及四國其他各銀行等組織。而以俄之俄亞(即道勝)日之正金加入爲團員。惟組織與加入。雖略有先後之不同。而六國之權利。則歸平等。其六國以外之銀行團。則不得再行加入。(二)本借款由六國均分負擔。專供中國改造之用。(三)各國分擔借款之額。其中除俄國可將所擔借額三分之一之公債。在他國市場發售。餘均須在本國募集。(按此條與上列日本得在日法銀行發行相牴牾、傳聞如此、未知孰是、)(四)六國中一國當本公債發行之際。或有本國其他銀行亦欲加入者。概須知照團中各國。准其加入。以符定議。又公債發行價格。各國皆宜同一。且酬勞用錢。亦不得出於一釐半之外。至銀行團之表面。雖由六國之銀行組織而成。而六國銀行亦各含有若干團體在內。有合多數銀行公司而推一銀行爲代表者。有該代表之銀行。本含有多數銀行公司之資本者。大抵英美德法。純以本國銀行組織而成。俄日則不免聯合他國銀行。或以與他國合資之銀行充數。如俄銀行團之內容。有比國銀行五家參列其中。且道勝銀行亦多他國資本。日本則託與法合資之法日銀行發行債票。足覘俄日財力之薄弱。又足覘英美德法之承攬借款。經濟政治。雙方並重。而俄日則並不含經濟之利益。乃純然爲政治上之作用也。

巴黎會議。既得圓滿之解決。銀行團遂於六月二十一日開北京會議。次日謁見外交陸總長。報告六國團成立。二十四日與陸熊二總長開議。提出條件五條。(一)大借款總額爲六萬萬兩。(二)六萬萬兩以五年內陸續支出。(三)大借款以匯豐德華道勝匯理正金花旗六銀行爲代表。(四)借款用途之監督。以六銀行之權限行之。(五)對於作抵之鹽稅。當以現在之關稅制度整理鹽政。並代爲徵收鹽稅。是日談判並無結果。陸熊兩總長對於提出各條件。不加駁議。僅言我等代表。對於此重大問題。實難立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論之。中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因提議中國不願於目前更借大借款。願仿照現在墊款辦法。希望小借款成立。願貴團遵照前約。自本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墊付六百萬兩云云。蓋熊總長與六國團所訂之墊款合同。雖僅爲墊付三百萬兩。而從前唐總理及熊總長與銀行團商議時。原有先墊付若干萬兩。嗣後每月墊六百萬兩。合成七千五百萬兩之成約也。此次談判。在銀行團方面。全神貫注於大借款。倫敦巴黎會議月餘。始得此日俄加入條件議定之結果。方欲提出磋議。而中國乃欲將大借款取消。實出銀行團意料之外。然中國雖辭卻大借款。而仍要求墊款。且聲明願借小借款。則彼此關係。固未嘗斷絕。故銀行團雖不滿於意。而是日談判。則曾允電商倫敦資本家。酌議一千萬鎊之小借款也。至七月八日。尚無答復。是日熊總長復與銀行團會議。告以各省待款甚殷。商請墊付數十萬兩。銀行團不允。熊總長遂宣言如不墊款。惟有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政府另行設法。以應目前急需。明日當將此辦法作函通告云云。次日將此宣言函告銀行團代表諸君。函末並有本國政府與貴團感情素好。本總長深信俟貴團得貴總

行答覆後。仍可再議將來所需等語。熊總長旋於十四日辭職。由內務總理趙君秉鈞兼署。復於八月五日函致銀行團。聲明與該團磋商借款。既不得良好之結果。決計與他銀行團商借。是月中旬。新任財政總長周君學熙任事。時銀行團已稍示轉圜意。方欲繼續磋商。而倫敦新借款成立。此款為熊希齡君所經借。熊辭財政總長後。總統挽留。委令經理借款事。熊以六國團壟斷過甚。條件太嚴。非別借他團之款。不足以破其連雞之勢。乃與北京姜克生國際銀行代表白啟祿商訂借款。由財政部國務院會咨。付駐英劉代表玉麟以議借全權。並經英人瑪利遜周旋其間。遂借定克利斯浦團債款一千萬鎊。利息五釐。以鹽稅作抵。八月三十日簽字。議於本年交三百萬鎊。明年二月以前。交二百萬鎊。九月以前。交五百萬鎊。復擬中英合組一新銀行。直接發行外債。克團又聲言尚能續借千萬鎊以助中國。克利斯浦團者。倫敦銀行之不慊於匯豐。不獲與於六國團之利益者。集合而成。欲以擾匯豐之獨攬利權者也。合同既成。六國團乃受一極大打擊。然經財政部之兩次聲明另借在先。不能如從前比款之遽爾抗議。乃相與共謀抵制。初則相約不匯倫敦克款。致鎊價陡落。繼則根據辛丑和約。以鹽稅已抵還庚子賠款。不應再抵為辭。聳恿與庚子賠款關係極淺之意國公使。出而抗議。經外交部答復。略謂辛丑和約所載擔保賠款之鹽稅。其時每年所收祇一千二百萬兩。嗣後每年僅撥付賠款一千一百萬兩。庚子以後。加價加課。又經清理財政之後。至宣統三年。鹽稅已增至四千七百五十萬兩之多。倫敦新借款。乃以鹽稅溢餘作抵。與賠款擔保。一為舊額。一為新增。兩無妨礙。且庚子以後。如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詳見本誌九卷六號內外時報熊希齡覆財政部函。)均以鹽務稅釐加價作抵。蓋鹽稅每年有四千七百餘萬兩之收入。而賠款每年不過二千萬兩。和約中除鹽稅外。尚有新關稅常稅進口貨增稅作抵。何至將鹽稅全額盡行抵押云云。嗣政府復將財政部覆外交部說明上列鹽稅抵押之函。刊登公報。同時財政部又令行長蘆運使。由長蘆鹽稅項下。按月將應付倫敦借款利息。提存麥加利銀行。以備到期應付。此令亦刊登公報。於是與於辛丑和約之各國公使。於十月三十日提出抗議書於外交部。文曰。

　照辛丑條約。凡鹽政收入。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一切用作償還團匪事件賠款。本月十七日官報。登財政部致外交部函。聲明鹽稅收入。其中以若干擔保辛丑賠款者。則用作償還賠款之用。又十五日所登。財政部總長命令鹽運使保留鹽政收入之若干。作其他之用。此種公文及宣言。實限制中外所訂關於鹽政條約之意義。不免專斷。且背公法原則。故各國公使議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我等認為一切收入。凡已作賠款擔保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

此抗議書之意義。甚為含混。如謂鹽稅關於賠款。不宜再作抵押。何以解於六國團借款鹽稅作抵之議。如謂六國借款。尚

未成立。故不提出抗議。又何以解於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之已成立者。總之、銀行團因財政部聲明另借在先。不能直接攙阻。遂不得不假手於外交團。所以不由六國外交團提出抗議。而必聯合各公使者。(一)六國公使疊經與聞大借款以鹽作抵之議。不能出爾反爾。(二)贖回京漢鐵路等。多爲六國之借款。不能自相矛盾。(三)六國借款。終不能不以鹽稅作抵。不便遽爲根柢上之破壞。故始則運動意使。單獨抗爭。繼則聯合各國。仍以意使領銜。六國雖具占有賠款十分之九之資格。而乃退居於隨從附和之列者。蓋爲他日轉圜地也。政府得書後。僅允取消財政部令。而於鹽稅作抵之理由。則仍持答復意使之態度。適如六國團反抗之本意。當周總長之初任部事也。鑒於財政之困難。且以借款利害影響及於政治。頗主張六國借款之進行。惟擬改六萬萬爲二萬萬。其時六國團所要求者四條。(一)墊款暨大借款。應將中國全國鹽務抵押。仿海關現在辦法。聘用洋人管理。並將其進款託存借款銀行團。以便還本付利不誤。每年倘有餘款。任聽中國自由支用。(二)中政府應請借款銀團指定洋員。在財務商辦處。期限五年。凡關財務歲入等事。須備政府顧問。(三)中政府應自行聘用品端技高洋人。與財務商辦處代表洋人。於取銀票面簽字。隨時取用借款。並聘用稽核專門洋人若干。稽核借款帳目。分別公布中外。以昭公正。又借款興辦實業。應用銀團所認爲適當之專門洋人監理事業。(四)銀團既有代中政府出售鉅款債票之責。該債票未售完之前。中政府不得商借別國之款。致市面牽動。周總長以其條件過嚴。因於國務院會議自擬借款大綱五條。以爲進行標準。大綱五條列左。

第一條　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幇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

第二條　借款用途。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則。其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

第三條　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洋文册據。華洋員同辦。

第四條　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祗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

第五條　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束拘。

此五條於九月中旬。提出於參議院。經院同意。正欲繼續開議。而克利斯浦借款成立。遂爾中止。然克團借款。非周氏之本意也。六國團雖假手外交。提出鹽稅抗議。惟倘不能爲根本上之抵制。於是一方面爲索債之主張。由英使出面關說索取。聲言如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中國不將賠款洋款一律解清。則

決將作抵之鹽稅釐金等等。實行差押。俄使持之尤急。一方面由法使康悌及日本銀行代表小田切轉圜。謂條件可以減輕。同時復以間接方法。阻礙克團之活動。利誘勢迫。我政府遂不得不復求生活於六國團體之中。十一月中旬。始有重開談判之動議。先由英使代表銀行團。向趙總理（時兼署國務總理）周總長提出四條。謂須一律通過。方能議及借款。其四條中之最要者。（一）委定辦理借款之專員。（二）取消克利斯浦合同中之優先權。蓋以該合同中第十四條有云。「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待之條件。訂借外款。且在此時期以內。中國政府如須借款時。倘本銀行團與別團所開之條件相同。則應得有優先權。」故也。當由政府於十一月三十日。委定周學熙爲辦理借款專員。一面與克團商議取消第十四條之辦法。其辦法分爲三項。（一）請克團年內再借一千萬鎊。俾中國足償一切欠款。無庸與六國商借。（二）請將明年應付之七百萬鎊。一併儘今年撥付。庶債票全數發行。無礙於與他團借債。（三）請將明年二月應付之二百萬鎊。儘年內付訖。其餘五百萬鎊作罷。打銷前約。並取銷優先權。由中國予以賠償。克團於第一第二兩法。均以金融緊急財力不逮辭。而願就第三層之法辦理。於是一方面與克團磋商賠償之數目。一方面與六國團爲正式之會議。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下旬。大致就緒。借額本定二千萬鎊。以克團既擬取消。則次年二月以後應付之五百萬鎊。當然停止。故改爲二千五百萬鎊。二十七日。趙總理周總長將所議條件草稿。出席參議院。要求審決。當時係祕密會議。如何決議。未曾揭示。合同條件。亦未發表。迨至事後。始由政府宣布。知是項合同共二十一款。內第二款指明用途。附以清單。第五款聲明鹽務稽核處辦法。第六款謂款未足以前加入他項爲暫時擔保品之辦法。第十四款聲明支款時按照審計處規則辦理。第十七款續借或另借之限制。此五款爲特別條件。餘均普通條件。當會議時。議長將特別條件逐項提出。經多數可決。惟第五款有議員提議。謂能刪最好。否則作爲附件。如萬辦不到。則照原案辦理。其普通條件。議長以毋庸表決諮詢全院。經衆贊同。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忽以巴爾幹戰事。歐市金融緊急。要求將原議五釐利息。增加半釐。政府因吃虧太甚。暫停簽字。先是政府曾咨各公使。要求賠款洋款等展期。分三種辦法。（一）展期一年。（二）將積欠之數。作爲短期國債。分五年清還。（三）俟大借款成立時清償。俄公使首先反對。三種辦法。無一承認者。法使比使從而和之。英使則謂不延期亦無何等辦法。蓋俄使所以反對者。欲以經濟困我。而促成俄蒙交涉之解決。英使所以贊成者。欲以歸入借款項下劃付。而促成借款之進行。用意固各有在也。其後卒以歸入大借款撥還爲決議。自暫停簽字以來。借款波折。迭起環生。如利息之增加。如債票價目之更定。如墊款之要求索還。而尤著者則爲法人反對聘用洋員事。初英使函致政府。謂中國聘外人爲鹽稅稽核所總稽核員及審計處顧問與國債局總辦。各訂相當聘約之後。由

六國公使通告六國團。借款合同。方可簽押。當由周總長延聘洋員三人充任各職。已擬於二月四日簽字矣。乃法人以所聘鹽稅稽核。係丹麥人。非六國國籍。且以法人未與聘用之列。出而反對。因是膠擾月餘。未能解決。三月二十日。美人宣告退出六國團。新總統威爾遜宣言書。略謂美國資本團曾應前政府之請。加入中國借款。今復詢問本政府。如仍願該團加入。須明白申請。始允進行。本政府以該借款條件。近於干涉中國行政之獨立。且其中之抵押品及辦法。陳廢苛重。若本政府從而慫恿。則負責無有已時。實有背吾美立國主義。本政府不願負此責任。決議不再提出申請。惟願以合於中國自由進化不背吾美素行主義之方法。扶助中華民國。凡可以裨益寓華美民之法制。本政府當竭力贊助云云。自此書宣布後。五國團極爲震動。有疑美之脫團。乃欲爲單獨行動。而於他方面另謀極大之利益者。同時復有他國將步美國後塵之說。於是一方面自相聯合。將承借股分。重行分配。一方面於要求條件。稍示讓步。適我國政府亦願於已聘定德人爲國債局員外。改聘英人爲鹽務稽核。並用法人俄人爲審計顧問。於是前議稍稍就緒。利息仍照前議五釐。債票價值。銀行團以隴秦豫海實業債票。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此次政治債票價格。當出其下。再三議減。遂由原議百分之九六零五。改作以百分之九十爲最低之限制。其餘條件。與十二月所定大致相同。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趙總理陸外交總長周財政總長會同簽字。二十四日簽草合同。二十六日簽正合同。而一年來懸而未定之大借款。於是成立。合同列左。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爲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卽上所言之數。又因銀行豫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錢。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

拈鬮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之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務事務。

(七)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爲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卽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卽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卽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册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

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卽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各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觔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册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成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卽歸入海關。并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爲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卽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附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卽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支。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卽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售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伯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伯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伯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

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

合馬克

合金鎊

合佛郎

合盧布

合日本金圓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卽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半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第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行在歐洲或及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或及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匯價應同日本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或及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至將該款交付執事者。作爲還本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釐行息。交付中國政府。銀行爲經理此借款付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訂。每半年一次交與。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贖回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取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値。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

數扣下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債票費。除印及或刻債票費外。統歸發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或及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爲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由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常年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二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呈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賬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賬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鎊。其匯到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處。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以證核准。

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次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數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并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行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國法律或習慣。遵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之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三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正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認。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并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淸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并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長　財政總長

中　華　民　國　二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合同正文之外。另有附件。載明借款之用途還款之辦法及審計規則等事。政府又以急於應用。不能待各國債票之發行。商明銀行團。墊款二百萬鎊。另訂合同如左。

墊款合同

本合同係關於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之墊款。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民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並商定該借款從速發售於公衆。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為虛數百分之九十。又因此時中國政府在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金鎊馬克佛郎盧布日本圓以上共合二百萬金鎊。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橫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時。除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券發交銀行。以為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　此項墊款總額二百萬金鎊。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

第三款　此項總額二百萬金鎊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其本利即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為擔保。按照該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項墊款。係專為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丁號第戊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此項墊款。如何匯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交付合該數目之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

第五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

第六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以上訂立合同者在北京簽押　外交總長國務總理財政總長

合同簽字後。財政總長即通電各省。宣布借款成立。國民及國會中。有以此合同未經議會正式通過。謂政府此舉爲違法者。政府則謂借款大綱五條。業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取得同意。本此標準。迭與銀行團磋商。擬定合同二十一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參議院報告。其特別條件。既已表決。普通條件。亦經通過。現在簽字之合同。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無異。並謂以先例論。克利斯浦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迫簽字後始提請追認。隴秦豫海借款。亦事先祕密報告一次。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備案者。故不承認此舉爲違法也。

洋員聘用。合同未簽字以前。業經雙方商定。以英人丹諾。爲鹽務署稽核所會辦。德人龍伯。爲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之洋稽核員。法人波多葛斯。俄人喀諾發祿夫。爲審計處顧問員。墊款二百萬鎊。雖訂明立即交付。旋以奥國借款披露。復生障礙。奥國借款者。政府於二三月間。因大借款多方刁難。恐難成立。而需用孔殷。不得不於銀行團以外求生活。遂向奥國商借三百五十萬鎊。訂明以五十萬鎊定購軍用船艦。五國團初未之知。追知悉後。一方停付墊款。一方向政府交涉。要求宣布內容。旋由周總長與之會議。遂訂明奥國債票。應俟大借款債票發行後三個月。始允發售。於是墊款始開始交付。至五月二十九止。聞已交百二十萬鎊矣。

此次大借款。在借額上雖有二千五百萬鎊之巨。然中國得以應用者。爲數無多。蓋照百分之八十四折算。實收僅二千一百萬鎊耳。而附件借款用途中。甲號償還中央到期債款。(除海關稅沖抵外)計四百三十一萬餘鎊。乙號償還各省到期債款。計二百八十七萬鎊。丙號償還中央不久到期債款。計三百五十九萬餘鎊。共計一千零七十八萬鎊。均爲償欠之用。惟丁號裁遣軍隊二千零八十七萬兩。約合英金三百萬鎊。戊號行政費(四月至九月)及特別費用共五千五百二十五萬餘兩。約合英金五百五十萬鎊。己號整頓鹽務費二千萬元。約合英金二百萬鎊。實爲善後之正用。六項用途。略合實收二千一百萬鎊之數。而借款之匯費。債票之製費。尙須另計。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亦未在內。是則此項借款。不過暫紓目前之急。若不從財政根本上亟加整頓。則負債愈高。生計愈蹙。恐外人所協以謀我者。且將有加而無已也。波斯乎。埃及乎。惟政府與國民之自警而已。

土耳其政變及巴土和議之決裂

許家慶

巴土媾和會議情形。已見本雜誌第九卷第十號「巴土媾和會議」。本篇續記其事。而改今題者。因由議和以致土耳其政變。由土耳其政變而使和議決裂。戰端重開。不復能沿用前題也。

本年一月十七日。土耳其政府接列強照會後。土內閣總理基亞米爾。因割亞德里雅那堡之事。關係重大。深恐激動土人。發生內亂。不敢擔任。乃決計開國民大會。將和戰問題。付公衆表決。冀卸仔肩。而使國民大會分負責任。以減殺國民將來之攻擊。蓋土耳其政府。此時實處於進退維谷之境。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戰端重開。勢益岌岌。卽就軍事而論。欲解亞德里雅那堡之圍。必需有偉大之戰鬬力。而土軍主力。是時集中於楷塔兒迦。勢難兼顧。欲恢復愛琴海諸島。則無強有力之海軍。且小亞細亞北境。俄人又以兵力相加。此時土欲不就和議。其結果誠不堪設想。然非允從列強調停。割讓亞德里雅那堡。和議必無成立之望。而亞德里雅那堡。係土軍死守未下之名城。政府遽割以奉敵。自必大拂民意。故決計於二十二日開國民大會於君士坦丁堡之道馬伯革千宮。

土耳其國民大會。於二十二日下午開會。到會者內閣各大臣外。爲參謀總長辰什德、騎兵總監意什得浦略德、三控訴院長、三裁判所長、宗教裁判所長、諸前任宰相、亞不度拉將軍、海軍高級將校三名、元老院議員（但保希塞三國人不得預會）等。據土政府中人云。決議此種問題。當然應由國會施行。然下議院今正在停會期中。不能頃刻召集。故召集上流人士之足以代表全國各方面之意見者。開此大會以代之。

開會之前。土皇先召見太子尤斯夫依拾岑、親王謀突岑、宰相宗務總監等。晤談半點鐘後。土皇蓋印於委任國民大會主宰之勅狀。仍由宰相臨國民大會。爲其議長。賽特起立。朗讀列強照會。次由陸軍大臣南席陳述軍事上之現狀。財政大臣亞不度拉曼陳述財政上之現狀。外務大臣諾拉鄧姜陳述外交上之現狀。最後由基亞米爾說明政府之意見。決計講和。法敎博士嘉斯泰法亞新、元老院議員達馬都番列德、番特將軍等。相繼起立演說。額西德赫基、亞不度拉曼、勒哥代的斯、亞夷斯底其、馬摩特安芝煞、賽特、法敎博士亞美特麥西爾、伊斯曼爾哮基等。均有所陳說。除伊斯曼爾哮基外。皆表同情於和議。於是決議贊成議和。下午四句鐘散會。此次會議。土皇非常注意。躬自守候於議場鄰室。命侍從時時報告會議情形。其最惹人注意者有數端。青年土耳其黨人。如身爲元老院議員及前任大臣之黑基、乃兒、麥冒特希乎格脫等。無一蒞會者。一也。基亞米爾與賽特。爲多年之政敵。此次竟能情投意合。共表同意。二也。

國民大會既贊成和議。翌日。（二十三日）各大臣齊集於內閣。研究答復列強之照會。如何起草。至下午三句鐘。青年土耳其黨之安維爾、茄密特貝達拉德等。率該黨死士三百餘人。襲擊內閣。行示威運動。大叫我等不讓亞德里雅那堡。我等惟願續戰。基亞米爾可辭職。安維爾闖入會議室時。陸軍大臣南席之副官奈其大尉。向安維爾放槍。不中。隨從安維爾之嘉斯塔法納

吉德負重傷。安維爾放槍還擊。中奈其。南席之副官都斐克布理士利出。放槍擊安維爾。不中。靑年土耳其黨徒放槍還擊。南席聞槍聲出視。中兩彈而死。警吏聞警赴援。亦死於槍彈。內閣全體大震。安維爾闖入會議室。立逼首相基亞米爾辭職。聲稱前敵各軍。決不肯割亞德里雅那堡。土民亦一致。寧死勿屈。君等無此胆力。理宜早行退位。基亞米爾答言。政府已竭其力之所能。君等既不謂然。請以此席奉讓。遂立草辭職書。交安維爾。安氏遥趨皇宮。奉呈土皇。隔一小時半。安氏至會議室。報告土皇已許基亞米爾辭職。命麥冒特希孚格脫組織新內閣。下午八句半鐘。新內閣總理麥冒特希孚格脫(氏爲靑年土耳其黨領袖前任內閣陸軍大臣、與南席統帥立於反對地位者、)立於內閣之露臺。向羣集署外之黨人演說。略謂願以血忱救國。並望國人相助。羣衆歡呼而散。二十四日晨。發表新內閣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陸軍大臣麥冒特希孚格脫派沙
樞密院長撒特海列謨親王 Said Halim
內務大臣哈其亞特爾 Hadji Adil
署外務大臣莫克泰 Mouktar
海軍大臣摩默德派沙
司法大臣伊勃賴赫謨 Ibrahim
財政大臣栗發得培 Riffat
工部大臣伯才利亞 Batzaria
寺院大臣哈利 Hairi
農商大臣習剌德 Djelad
郵電大臣阿斯坎 Oskhan
學部大臣邱克立 Chukri

希孚格脫內閣既成立。卽發布通告云。『前內閣擅自召集特別會議。提出議案。決議允從列強照會中所要求放棄亞德里雅那堡及愛琴海諸羣島。實屬違背憲法。侵犯國民神聖之權利。國民於是大動公憤。行示威運動。逼令前內閣辭職。此內閣改組之原因。特此公布。俾衆咸知。』同時以新內閣命令。勒令伊克唐與意安尼格什武兩報(皆前總理基亞米爾之機關報)停刊。靑年土耳其黨本部。復爲通告。公布於市。其詞如左。

土軍在的里波利血戰。本可力抗意人。乃政府忽與議和。遂至前功盡棄。土旣過於示弱。巴爾幹各小國始敢協以謀土。當時俄本勸其俟至今春再覩機勢。而保加利亞獨欲先發。蓋有以窺土之微也。土之參謀本部。定有作戰計劃。未嘗不能克敵。而舊內閣及前內閣任命將帥。務取與靑年土耳其黨相反對者。參雜其間。乃至新舊衝突。一敗塗地。戰敗之罪。實當以前內閣負之。況基亞米爾首相原不着重國事。日以恢復前皇之位爲念。彼之預定停戰條約。純以便利與敵。其在倫敦會議。又復割地無算。各國見土一讓再讓。乃更要求死守未下之亞德里雅那堡及土之國防要地愛琴海羣島。爲得步進步之計。列強見土無能爲役。遂亦起助同盟國。合力脅土。

基亞米爾震於虛聲。竟將盡允列強所請。爲避賣國之名。乃開所謂國民大會。冀爲分謗。在立憲國。除上下兩議院外。固不應有此特別之大會者也。基氏既棄亞德里雅那堡及愛琴海羣島。復任意出此違憲之舉動。土民無可再忍。萬難戴此賣國之政府。相與終古。因此起而反抗。強迫基氏辭職。籲請土皇以政權轉授於強有力之人。庶可上保領土。下慰羣黎。總之土民無論如何。決不割棄亞德里雅那堡及愛琴海羣島。寧以血洗其戰敗之恥。不願爲列強之奴隸。以偸生尚活也。

通告出後。民間極爲沈靜。惟自青年土耳其黨獲得政權。即發生兩種結果。其一、峻拒列強之勸告。戰爭因以再開。其二、德國在土耳其之勢力。因此復活是也。

二十五日。土耳其新內閣會議答復列強照會事。決議保存亞德里雅那堡。巴爾幹各國議和代表。聞青年土耳其黨之通告。有不得不破裂談判而出於再戰之勢。乃於二十八日在倫敦集議對付方法。議決由各國公致通牒於土代表。宣告土與同盟各國之交涉之破裂。二十九日。由塞代表祕書官古魯威却。將該通牒交土代表賴希德。其全文如左。

今以同盟諸國代表。自媾和會議之事中止後。待土代表答復我等最後之要求。至今三星期。仍無消息。且觀君士坦丁堡新發生之事。知和議之成。前途尙遠。敝代表等甚以爲遺憾。爰直提宣告。自去冬十二月十六日在倫敦開始之媾和交涉。從此斷絕。

一面由古魯威却將右通牒抄錄一份。送往英外務部。同時致函於英外務大臣葛雷。畧曰、某等見君士坦丁堡新發生之事。知議和交涉不得不破裂。遂發通牒宣告土代表。斷絕媾和之交涉。玆將該通牒抄錄一份呈上。即祈察閱。某等承貴國種種優待。並予以種種便利。敬致謝忱於英王及其政府與閣下。並請閣下代爲轉達此意。

三十日土政府答復列強照會。其文如下。

土耳其外務大臣。已將與地利匈牙利、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德意志、意大利諸國全權大使。於本月十七日交與其前任之照會。細加考核。土政府深以顧全諸國之希望及利益。而盡其力之所能。使戰爭從速終局。爲正當之辦法。諸國爲希望戰事不復再起。勸土國政府割讓亞德里雅那堡。並將愛琴海諸島劃定制度之權能。讓與列強。土政府爲表明其贊成平和之真誠起見。允表同意。惟土政府既允出此巨大之犧牲。不得不先將辦法明白解釋於左。乞諒之。

亞德里雅那堡。本爲回教徒之都市。土耳其之第二京城也。其地與帝國實有不可離之關係。故一有割讓之說。立起全國反對之惡感。輿情憤激。前任內閣。因以辭職。然土政府爲自示其酷愛平和之最高表證起見。允許凡亞德里雅那堡在馬勒才 Martze 河右岸之地。可聽任列強處置。惟在此河左岸之地。仍須爲土保有。蓋亞德里雅那堡在馬勒才河左岸之諸廟宇諸陵墓。及其他關乎歷史及宗教之紀念物。與夫土政府

在該地方之直接主權。其爲土所保有與否。影響之大。足以致土國於大亂。而動搖國本。故土政府不得不力主保有也。至愛琴海諸島。其一部分與他大尼里海峽相接近。在君士坦丁堡之防禦上。爲必不可缺者。其餘爲土國亞細亞領土不可分之部分。欲圖小亞細亞之安寧。必不可缺此諸島。若減殺土政府在諸島之權力。其影響必將波及比鄰之大陸。永爲擾亂之禍源。如馬其頓之狀態。是與列強創立永久之和平。希望土國之繁盛之本意。大相刺謬也。土政府要求六國於上述情形、及他大尼里海峽所有權之不可侵。愼重三思。然後定巴爾幹諸國所佔領之諸島之運命。則土政府自當表同意也。

土政府願列強秉正義公平之精神。明認此次土所已允犧牲。



土耳其舊京雅德里亞那堡之鐘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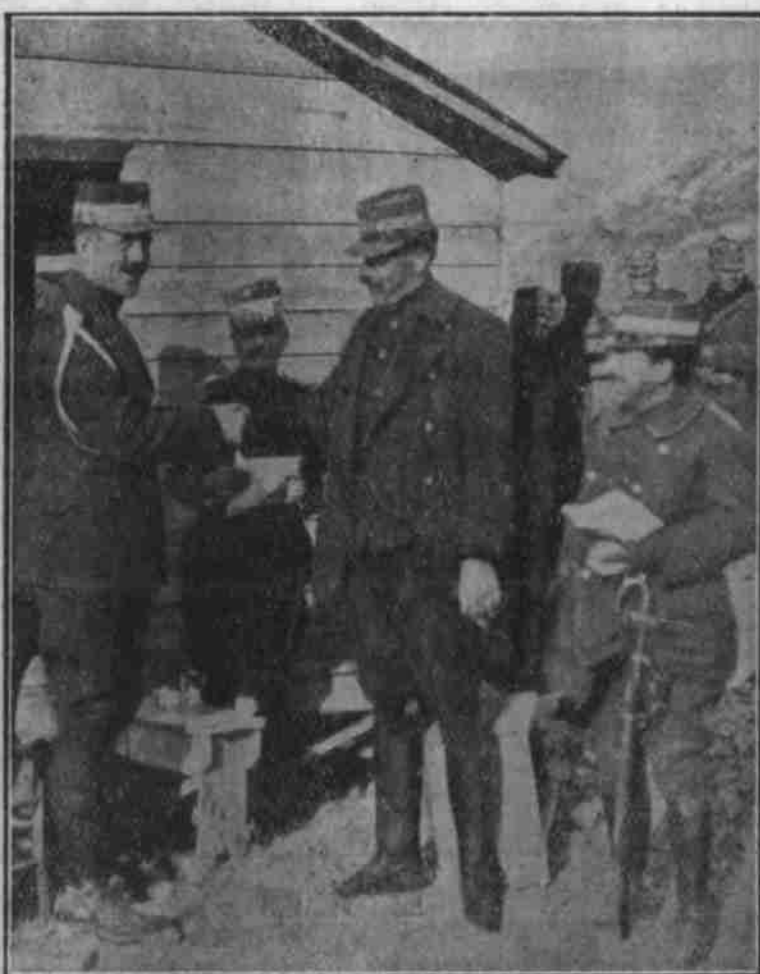
實甚重大。允土耳其有權拒絕巴爾幹同盟各國一切新要求。及將來或將提議之種種要求。土政府如修繕戰爭之損壞。關

展土國之富源。列強當好意相助。並訂立專約。即此後列強須許土國自由決定海關稅率。以今世法律諸原則爲基礎。與列強締結商約。凡土國臣民所服從及可服從之諸稅法。對於各國臣民。須一概適用。增加海關稅率四分。他國郵局之設在土國者。當盡行撤去。惟關於各國商業之通信。其敏捷與安全。均由土政府担保。決不使各國商業因此誤事。土政府深望列強行於土國之領事裁判制早日廢除。關於此事之宜言及實行之方法。皆俟和議成立以後。再行交涉。以便着手調查。屆時當與以上列舉之經濟上之措置。於同一通牒中。聲明列強已允許實行所述諸條件。二月一日。倫敦列強大使會議。討論土政府之答復。惟其中有數大使。尙未得其本國政府訓電。不能決議。會議時在座諸人。均以爲土所允許。雖未能令人滿意。然有繼續議判之機會。和議不宜遽破。英外務大臣葛雷。謂此時列強。務須一致行動。此說奧使甚爲贊成。是時葛雷請保代表但納夫到會。告以土之答復。似可作爲和議根據。且勸但納夫於本日秦晤士報所載蘇斐亞電報稍爲留意。因在保京已有多數人認土之答復爲讓步。不願再開戰端。但納夫謂此決不確。土欲保全亞德里雅那堡。此萬不能。倘保允土所請。則新劃國境當再向北。與保所希望當再向南者。適得其反。是保當退出亞德里雅那堡以南已占之各地。有是理乎。若謂保可從和度斯脫至米底亞成一直綫。則亞德里雅那堡之半。留爲土所有者。勢將孤懸。倘留出一綫。俾亞德里雅那堡與土之本境相連。於保亦多不便。故前說無論如何。不可通也。葛雷及數大使均謂。即如尊論。保可與土磋商。未始不能解決。何必再起戰事。萬一亞德里雅那堡能死守。則於其之軍威亦殊有損。且保欲攻土軍於楷塔兒迦以逼君士坦丁



土耳其雅尼那堡。今已失陷。土軍主將爲伊薩德倍。其防守極爲盡力。後以勢不支。由伊氏之弟費希德倍。於三月六號。交付於希臘人。上圖爲交付該堡時之情形。右立第二人。即費希德倍也。

堡。此極不易。倘保軍在楷塔兒迦爲土軍小挫。則戰勝榮譽。將以全失。又豈計之得乎。但納夫答曰。保軍取亞德里雅那堡。易如反掌。保旣克亞德里雅那堡之後。則以全力攻楷塔兒迦。彼時大礮加多。軍力亦倍。非土軍所能禦。況保卽再戰。列強仍可向土繼續致其忠告。土若與保以可以轉圜之條件。保軍仍可隨時停戰云云。據此則戰事定不能免。倫敦會議。仍可並行不背。各同盟國均擬留一代表。與列強大使接洽。蓋和議雖絕。機關尙在也。二月二日。土政府在歐陸各大報宣布。力言楷塔兒迦前敵並無內閧之事。(實則土耳其各軍、不認新政府所任辰什德爲統帥、以繼南席、仇視青年土耳其黨方亟、有某鎭騎兵、已將第四鎭之某營全行踏平、蓋以某營皆青年土耳其黨之心腹也、青年土耳其黨之安維爾、斐提、特赴前敵演說、極言南席之被刺、出於誤會、非青年土耳其黨本意、南席黨人怒逐之、不得盡其詞、且此時土政府窮迫日甚、百計羅掘、以供軍需、青年土耳其黨開保國會、提倡國民捐、富室量其資產、値百抽五、其不能估計者、則以意想爲之、異常騷擾、)又謂土政府已致訓令於倫敦土代表。囑在未戰以前。勿離倫敦。以示無意決裂。又令土軍前敵在楷塔兒迦者。於未戰前。非俟保軍先行開礮。決不首先開戰。以明土無再戰之意。土耳其以此兩公電遍登歐陸各報。殆以戰端再啓。實爲保所主張。則其責任宜以保負之也。是日晚間。土保兩軍均宣告嚴禁外國武員觀戰。復禁止報館訪事記錄戰時情形。有違禁者。以軍法從事。二月三日晚。亞德里雅那堡及楷塔兒迦兩處。均由保軍先攻。土軍還擊。楷塔兒迦僅小戰。亞德里雅那堡被保軍圜轟甚亟。蓋停戰條約至昨日已期滿也。此時兩軍武力。土軍在楷塔兒迦者約二十萬。在加利波里者約五萬。在亞德里雅那堡者約四萬。總數不過二十九萬。保軍在前敵者。據保代表但納夫所言。不下五十五萬。已較土軍加倍。倘有塞軍三十萬助之。塞已分兵四萬五千赴亞德里雅那堡。二月四日。保軍繼續圜攻亞德里雅那堡。



雅尼那堡被希臘人奪取時希臘王太子受歡迎之情形

並向加利波里前進。駐土德使勸土內閣與俄國開談判。割亞德里雅那堡以和。而保有土皇之宗教權。土內閣尚無定議。各國駐亞德里雅那堡領事。請將亞德里雅那堡。劃出一部分為中立地。以避礮火。土政府答以此須向保加利亞交涉。在土無不贊成。列強駐保公使。本日請保政府宣布尊敬土人在亞德里雅那堡之信教自由及其自治。以便勸亞出降。二月五日。保軍連日攻亞德里雅那堡。城內焚燒甚慘。居民死傷無數。本日夜間。保軍奪得城外要塞一處。捕土軍八百人。駐亞德里雅那堡各國領事請保軍留出一中立地。不用礮攻。保軍却之。繼請讓各領事出圍城。保仍不允。德后親電保軍。請許德國紅十字會入亞德里雅那堡。救死傷兵民。保政府謝絕之。保之殘虐。誠近世所罕見。二月六日。門的內哥羅軍攻斯庫台里甚亟。保軍攻亞德里雅那堡。甚有進步。保土兩軍在加利波里血戰兩日。土軍敗績。戰死者五千人。馬爾馬拉海岸各地。全為保軍所占領。二月八日。保軍圍攻亞德里雅那堡。其勢愈急。堡內土軍守衞嚴密。保軍死傷枕籍。門塞兩軍會攻斯庫台里。未下。二月九日。保軍攻亞德里雅那堡更急。保軍既奮勵無前。而亞德里雅那堡之抵抗。亦不少怯。有寧死無退之勢。土守將叔克利之勇猛。列強均贊譽之。門塞合攻斯庫台里。死傷四千餘人。仍未下。其堅強處。亦不讓亞德里雅那堡也。本日晚間。保軍在亞德里雅那堡占領壁愈格衣附近之兩要塞。在楷塔兒迦之保軍。進攻土之右翼。為土軍擊退。土軍左翼乃取攻勢。與保軍抗。保軍不能敵。漸退去。二月十日。土軍奪回保軍所占領壁愈格衣附近之要塞。亞德里雅那堡保軍勢大振。是日土海軍欲在加利波里之波的馬方面登陸。計快艦二。運輸艦六。魚雷艇二。人數甚多。適為保軍邀擊。土艦雖發礮護之。卒未得手。仍登艦他去。土軍在楷塔兒迦雖設法進攻。然保軍防堵甚嚴。以致無效。塞門兩軍。繼續攻斯庫台里。在斯庫台里附近血戰約三晝夜。卒奪巴達約爾要塞。門軍死傷二千五百餘人。土軍死傷四千餘人。十一日。土軍在楷塔兒迦進攻。均被擊退。土惟右翼得勢。因有海軍在馬爾馬拉海面以礮相助。保軍不能敵。



未佔領前之亞德里雅那堡

遂暫退。土軍奪回被保所據之村鎮。是役保軍頗有死傷。遺棄軍械糧餉無算。本日土前首相受特別使命出發。赴奧英法德各國。協議各種問題。聞實係請列強調停和議。十二日。保軍攻亞德里雅那堡愈烈。然於亞似無損。保軍屢攻亞之加佛斯要塞。終爲土所擊退。現保軍又以全力攻該堡之東南兩面。塞軍新撥一鎭助保。而亞德里雅那堡仍屹然不動。十六日。保軍礮隊擊沈土之運送船一艘。十七日。在楷搭兒迦之土軍又起內鬨。南席黨多人。不聽首相調度。與青年土耳其黨尋釁。已逮捕多人。風潮激烈。君士坦丁堡守衞統帥安維爾（青年土耳其黨人、卽此次政變主動者、）爲南席黨襲擊。受傷甚重。土軍第十軍團向加利波里進行者。爲保軍擊破。幾將全軍覆沒。十八日。希臘飛行家渡過他大尼里海峽。擲炸彈甚多。燬土魚雷艇一艘。二月下旬。楷搭兒迦及加利波里等處。皆連日大雨。戰事萬難措手。兩軍營地。均爲水淹沒。連合軍大部皆向闕魯魯方面退去。僅留一師對付土軍。土前首相至倫敦後。已允將列強一月十七日所照會者。作爲和



亞德里雅那堡之風景

議之根據。惟須先知連合軍要求戰費之數及劃定國界問題。二十三日。土前首相向英外務大臣提及議和問題。英外務大臣答曰。土不先允列強照會。則列強於重開和議一節。勢難向巴爾幹各國干涉。二十六日。土首相麥罕特希孚格脫與駐土俄使面談再開和議辦法。併允讓出亞德里雅那堡。惟土保新界。須從伊里亞大至愛諾斯。俄使卽電告駐保俄使。請其轉達保政府。保政府仍堅持從米底亞至和度斯脫界綫。二十八日。土開內閣會議。討論和戰問題。外務大臣出示所接倫敦各電。均稱和議大有重開之望。閣員全體主張速和。惟於賠償戰費一節。皆絕對拒絕。三月二日。土軍與希軍會戰於雅尼那北方。猛戰六點鐘之久。土軍敗績。是日倫敦大使會議接受土國之通牒。聲稱現在土國已願服從列強之調停。當卽照會巴爾幹同盟諸國政府。詢其於列強調停一節能否同意。三月四日晨。希軍以巨礮環攻雅尼那。約盡一萬餘彈。土軍死傷至衆。其主要之攻擊。在西邊各要塞。如馬諾里亞薩、聖尼哥拉斯、沙德佛宰等戰線。希軍共分三枝。連夜礮

攻未息。三月五日清晨。土軍防禦已隳。希軍右翼及中堅先出誘敵。而以左軍抄擊土之不備。土陣大亂。左翼得手。右中兩軍皆轉其鋒助之。土遂大敗。是日希軍先占組加之禮拜堂。虜土軍五十八。礮四尊。旋由左軍占馬諾里亞薩山。奪得大礮六尊。及機關槍無算。復由中軍奪聖尼哥拉斯要塞。得大礮十尊。土軍遂漸退下山。嗣即潰散。希軍以礮擊之。均向城內逃竄。紛擾終夜。城內不便開礮。益失防禦之力。希軍更添生力軍一枝。佔德里斯哥及功度佛拉基。並逐散土軍於克里莎維刹德賴斯敦、尼哥里亞畢等處。希之右軍亦進。左軍復佔度兒的斯礮台。雅尼那城僅剩一要塞拒敵。卽比石尼礮台是也。希軍對此要塞。攻之六十餘日未下。此時卒以力竭乞降。揭掛白旗。雅尼那要塞司令官伊薩德。遣使呈各國領事公函於希軍總司令官。函由各國領事具名。略謂吾輩應土軍司令官之請求。以土軍所受損害過於重大。代求希臘王太子（希軍總司令官爲希臘王太子君士但丁）停戰。所有停戰辦法。應請開示。預備商議。土希兩軍。各派代表。磋商停戰條件。會議至三月六日午前。始行就

亞德里雅那堡被保軍佔領時之情形



保加利亞第十聯隊劃斷鐵網自愛約羅堡砦衝入其第二十二聯隊自愛佛倍倍堡砦衝入遂攻陷亞德里雅那堡

緒。當決議雅尼那降服條件三款。一雅尼那市及所有各礮台。一概降服希軍。二在各要塞之土兵三萬五千人。盡作俘虜。三土軍之戰鬬物料、軍械、旗旐、馬匹等。全交希軍收管。伊薩德允許。於是雅尼那遂爲希軍所有。此舉關係甚大。雅尼那爲愛畢魯斯全境之首邑。希軍得此之後。蓋已盡略愛畢魯斯全境。在此方面。土已無堅城矣。土軍之防雅尼那者。皆馬其頓殘師。卽第五第六第七等軍及多數獨立旅團。雅尼那城東北。爲山所障。其要塞礮兵計有二十八大隊。大礮一百零八尊。希軍圍攻甚久。與保之攻亞德里雅那堡。門塞之攻斯庫台里。同一困難。此城乃卒先克。歐陸爲之大震。且雅尼那失陷後。於和議轉圜及劃分領地等事。頗有影響。希軍現已盡佔其所欲佔之地。土軍橫亘於希軍之前者。全集中於雅尼那。此軍既降之後。希軍已再無敵。可以全力往助連合軍。保軍後援。從此益大。且可以希之海軍助保戰於加

利波里方面。爲用至夥。希既占領雅尼那。在外交上。聲勢較壯。可向列強宣示條件。無所用其囁嚅。當希尚未得雅尼那以前。深恐列強提議以雅尼那與愛琴海羣島交換。今則情勢已變。列強或以愛琴海羣島斷與希臘。土既經此新敗。連合軍之要求必更強硬。領土賠款。其所失者。必較以前爲多。三月八日。巴爾幹同盟諸國於議和問題。尚未答覆列強調停之照會。惟已一致決議。必先提出條件爲和議之根據。始能聽受調停。且對調停事件。須保有絕對之自由。列強不能強之服從。十四日。巴爾幹同盟諸國以照會答復列強。略謂『蒙好意調停戰事。同盟諸國。同深感謝。玆經諸國公同決議辦法數條如下。第一條。不必先行停戰。須俟和議既定。始能停止戰爭。第二條。以各國議和代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條件爲談判之根據。亞德里雅那堡須割與保加利亞。斯庫台里須割與門的內哥羅。此二者當在簽定和議之前首先允許。第三條。愛琴海羣島及克利地島。全行割與希臘。第四條。土須賠償連合軍之戰費。其數當於和議告成時。再行確定。』此數日間。土保兩軍在楷塔兒迦北面劇戰。門的內哥羅軍破擊斯庫台里甚急。保塞兩軍圍攻亞德里雅那堡更烈。十五日。列強大使接得巴爾幹同盟國之答復後。均謂連合軍要求各條。萬難全許。如割斯庫台里與門的內哥羅。此尤與列強意見反對。蓋列強早已定議。將此地劃入亞爾巴尼亞獨立國界之內也。十六日。倫敦大使開會議討論連合軍答復中所要求之各條件。咸主設法使各條件減輕。以蘄完成調停之效果。十七日。希軍占領薩摩斯島。此爲愛琴海羣島之一。島中本有自治政府。係由英法兩國保護。惟遙奉土之主權。土仍在該島駐有軍隊。往時該島之希臘種人曾起反對。未能得手。現爲希軍侵入。居民之希臘人。極歡迎之。十九日。土耳其派專使數員至歐洲。爲謀馬其頓全境獨立。此意大爲奧德及羅馬尼亞所歡迎。馬其頓現既全爲連合軍所占。欲於戰後阻止巴爾幹諸國擴張領土。惟有仿照亞爾巴尼亞辦法。奧德深恐巴爾幹聯邦一旦成立。於其政策之進行有礙。極願減小戰勝諸國之勢力。惟連合軍頗崛強。英俄法三國。恐未



巴被佔領後之亞德里雅那堡

必同意耳。三月二十二日。列強討論連合軍答復條件已畢。全體一致照會巴爾幹各國。其提出爲和議之根據者如下。第一條。連合軍占領地域。保土交界一線。當以愛諾斯至米地亞爲之分劃。不得以洛獨斯至米地亞爲分劃。第二條。愛琴海羣島。當聽列強處置。第三條。土耳其與克利地島。以後全然脫離關係。第四條。賠償戰費一節。宜作罷論。惟列強許巴爾幹諸國參加在巴黎開議之國際委員會。以便諸國將來分擔之土耳其公債。及諸國所佔領土之財政上之一切負擔。得決定一公平之準則。此種會議。土耳其亦須參加之。二十四日。列強將其照會巴爾幹各國爲和議之根據者轉示土政府。土政府以列強拒絕賠款。外交運動有效。極表歡迎。二十五日。土將查維德以其軍一萬五千人降塞。因查維德於摩拿斯提敗後。乃向雅尼那逃竄。僞以雅尼那爲希軍所占領。該軍進退失據。乃改向兎斧擊。途中爲塞軍邀擊。遂以全軍降之。二十六日。亞德里雅那堡全城陷落。保軍奏凱入城。土盡焚其糧械造兵廠及各營寨。火光燭天。情形極慘。蓋保軍



死守亞德里雅那堡之土軍統帥叔克利將軍

於二十三晚。奮力進攻亞城東面各要塞。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始以攻城礮四面轟擊。土軍防戰甚力。相持六點鐘之久。血肉搏飛。至爲慘烈。晚八時後。礮攻略緩。因保準備肉薄。夜三時。保軍在東者。潛涉根摩德利河。同時再用野戰礮攻城礮轟射土軍前線諸陣地。土之步兵礮兵亦出死力與保之步兵相抗。然保軍步兵爲礮線保護。卒得肉薄土之陣脚。遂佔領克臭德培、麥士剌克、馬耳德培、薩浦其拉爾、愛斯幾克魯摩克、巴朵其拉爾等要塞。保軍第五十四聯隊。猛攻雅佛思倍倍港與秦修塔比亞間之北方諸礮臺。保之南軍。佔領巴母克里里爾梯。肉薄托亞克倍耳及度第亞融斯。此時從西面及西北面來攻之塞軍步兵第二十聯隊。占領喀其克伊西北部之要塞。塞軍左翼占領愛爾梅克歐須夷要塞。保軍攻城礮兵。終日轟擊不息。東面保軍之步兵。賴其礮兵之擁護。已漸逼近城下。二十五日上午。保軍步兵距諸礮臺祗二三百邁當。遂肉薄城旁要塞。捕虜守兵千人。大礮二十一尊。機關快礮六尊。轉過礮位。俯擊

2

城內。土軍勢已不支。保軍統帥乃下令於二十五夜全軍合圍。是夜礮兵交戰。猛烈異常。西北諸礮臺先陷。夜中。東面保軍步兵破壞人工諸障礙物。二十六日黎明。東面諸礮臺全部被保軍占領。最後西面諸礮臺亦陷落。上午八時。城中土軍縱火自焚其倉廩火藥廠槍礮廠等。瞬息盡成灰燼。火勢甚熾。延燒各處市街。居民奔竄。秩序大亂。塞軍步兵第二十聯隊自南面進。保塞騎兵相繼入。市中之希保塞三國人民。歡迎於道。土軍統帥叔克利呈降書於塞軍司令官史德巴諾威郤。塞軍司令官以此權應操諸保軍統帥伊萬諸夫。乃却而不受。伊萬諸夫受土軍降書後。電詢保軍總司令官薩復夫。薩復夫復電。准叔克利及其參謀降服。保王飛狄南第一。卽日離蘇斐亞。二十七日入亞德里雅那堡。同行者爲王太子濮禮思及薩復夫、伊萬諸夫諸將。舉行入城式。市中基督敎人。竭誠歡迎保王。保王巡閱市街一周後。卽行得勝軍之分列式。且向各軍宣布嘉奬詞。旣而保王至總督府。見土將叔克利及其幕僚。王進握叔克利手。贊歎其防禦之勇烈以表欽佩。叔克利捧其佩劍於王前。王受而握之。片時本還叔克利。旋出總督府。巡視諸病院。繼發振濟市民之命。是役也。保軍死傷



攻取亞德里雅那堡之保軍統帥伊萬諸夫將軍

者一萬二千名以上。塞軍預聞此戰者。將士七百三十八名。士卒四萬六千一百十名。其中戰死者四百五十三名。傷者一千九百十七名。所獲土之俘虜。計共六萬八千餘人。捕獲土軍之大礮。共有六百四十尊。亞德里雅那堡陷落後。蘇斐亞及聖彼得堡兩處人民得報。歡呼若狂。此時保軍在梢塔兒迦方面者。經兩日之血戰。已奪還前此退去爲土軍進占之陣地。三十日。門軍攻斯庫台里更亟。奧國將以武力干涉。同日亞德里雅那堡土軍統帥叔克利將軍及其參謀等。偕保士官赴保京。保政府極力稱其勇敢。大加敬禮。不以囚虜相待。三十一日。列強駐門的內哥羅公使公同照會門政府。告以列強業已決定。擬將斯庫台里一地劃入亞爾巴尼亞境內。將來作爲獨立國。並謂土已准放斯庫台里非戰鬪員出圍。請門軍圍攻斯庫台里者停止攻擊。門政府未與切實答覆。是時保以旣得亞德里雅那堡。向土要求領土。較前更爲擴張。本日倫敦大使會議。研究此事。已決議允許保之提議。土政府公布。謂保若更動二十二日列強提出爲和議根據之條件。則土祇得繼續戰事。以土人死盡爲止。望列強主持公道。是日土保

兩軍在楷塔兒迦有一大戰。保軍乘夜肉薄土軍。爲土軍礮隊所擊退。土軍乘勢大進。保軍敗退。土軍進占保之陣地。保軍死傷至千人。四月一日。列國駐土大使照會土政府。關於和議談判之根據點。已經奧法英俄意德協議如下。第一條。土在歐洲之國界。當從愛諾斯至米地亞成一直線。所有在此直線以西各地。全行割讓於巴爾幹同盟國。惟亞爾巴尼亞境地不在其內。亞之國境政體。當任列強指定。第二條。愛琴海羣島。當由列強協商處置之法。克利地島。土當完全放棄。不復再有關係。第三條。賠償戰費。列強不甚贊成。然許巴爾幹同盟國。在巴黎大使會議參預分攤土之國債問題。務以公平爲之。第四條。以上條件爲和議之根據。俟簽定後。連合軍與土兩面均卽停戰。四月二日。門的內哥羅政府答復列強照會。乃關於亞爾巴尼亞、斯庫台里以及保護回敎及天主敎人。在門所佔各地之內。信仰自由等問題者。措詞極爲崛強。略謂門於亞爾巴尼亞以北及其西北各界。當與同盟各國商定後。始能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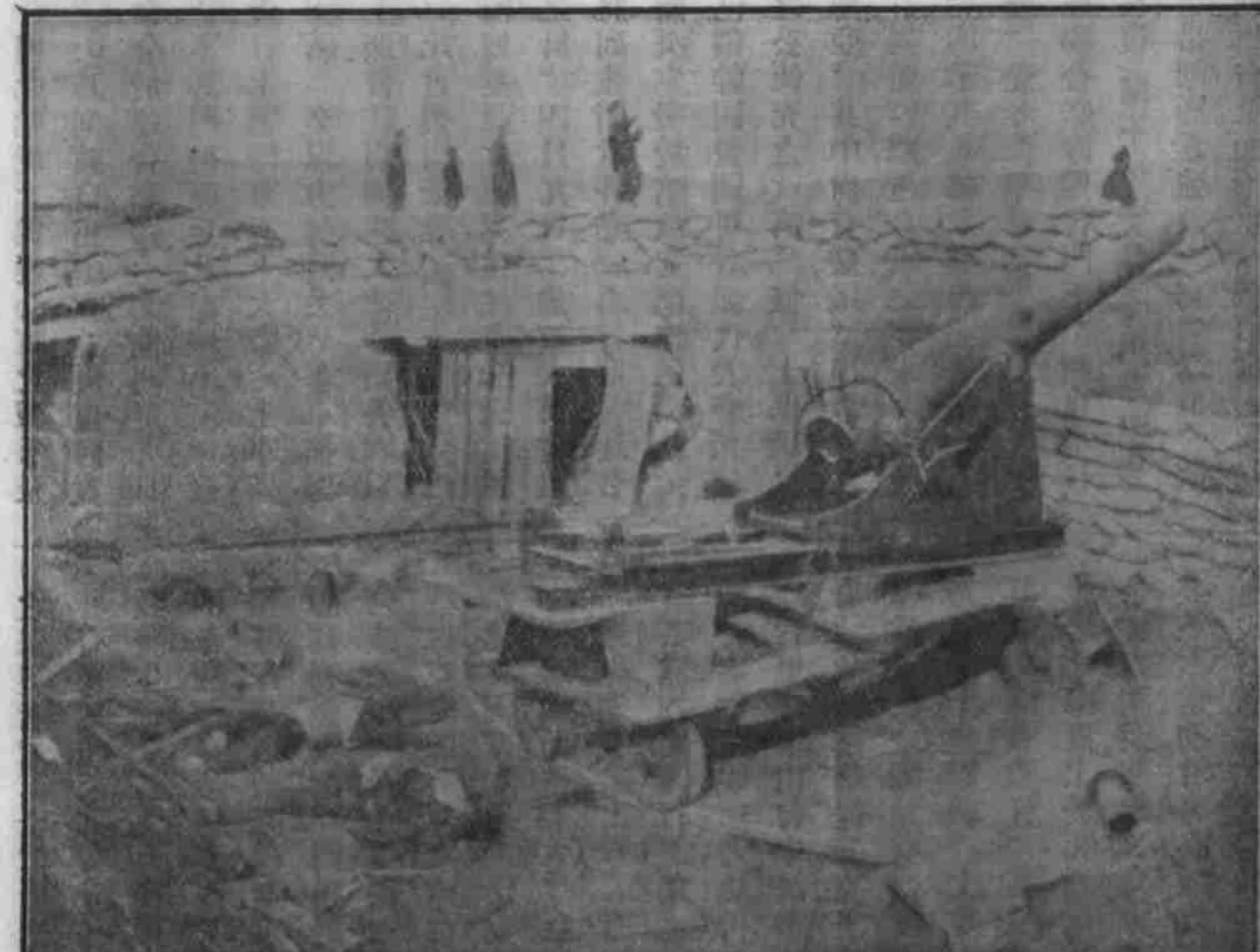
亞德里雅那堡失陷後之情形



攻奪雅佛倍思倍港之戰死者

復。列強請門停攻斯庫台里並退出所佔亞爾巴尼亞各地。門甚抱歉。不能遵辦。因目下連合軍與土。方在戰爭之中。當開戰時。列強曾宣言務守完全中立。決不防阻戰爭。今乃橫加干涉。未免有背初意。斯庫台里居民。門已允其出圍。惟參謀部決議。不許密電入城。門政府甚願告其前敵將帥。聽以明碼電報轉交斯城守將。至保護信仰自由。責門未免過早。當俟和議定後。門始得分領土。現固無所謂門之領土也。況門之法律上。不分宗敎種族。一律平等。回敎及天主敎人。均在法律保護之中者云云。土政府答復。則謂土本極盼速和。故於列強調停。首表歡迎。頃所提出爲和議談判之根據。共計四條。均領悉。當卽敬遵列強意旨云云。四月三日。門軍在斯庫台里之南者。進攻該處土軍最堅要塞。頗獲勝利。土軍防戰甚力。兩面死傷極多。列強以門國不

允所請。依然礮攻斯庫台里。已調艦隊至恩的華利及都與尼堯兩洮。將以武力相脅迫。門政府特下特別命令於恩的華利行政長官及其將帥。囑其善待列強艦隊。倘以強力爲攻擊之舉動。則該地要塞亦當以武力報之。四月五日。倫敦大使會議討論連合艦隊向門國示威辦法。各使均主一致運動。暫時不宜登岸。次復議及列強新交連合軍之照會。所提和議條件。久不答復。聞保已早行預備答復。希亦與保同意。惟塞門久持不決。列強決議催迫。不許再緩時日。四月六日。連合軍答復最近列強提出爲和議談判根據之照會。其詞如下。『第一條。劃定土之脫拉斯界線。以從愛諾斯至米地亞爲根據。惟不能卽作定議。其



亞德里雅那堡失陷後土耳其被燬之大礮及已死之礮兵

間不免尙有改動之處。當於和議中詳細研究。第二條。愛琴海羣島當由土自割讓與連合軍。第三條。列強所定亞爾巴尼亞國界。請於和議之前。預先示知大略。第四條。土當允許賠款。惟其數不能卽定。當請巴黎大使會議協定。屆時巴爾幹同盟國當各派代表參預會議。第五條。連合軍亟願停戰。惟當視上四條盡得允許爲限。』列強示威艦隊。已抵門的內哥羅。公推英艦長塞西爾貝列爲聯合艦隊之總司令官。四月七日。列強聯合艦隊照會門政府曰。列強艦隊之來恩的華利。專爲責問門之不肯服從列強公意。今請門從速宣告。以後不再爲反抗。門政府當卽答復。力詆列強違背中立。並謂門已早將意見照復列強。現僅重爲申述。門仍堅持前議。卽列強之示威

運動實行。門仍不能改其態度。因此態度。與連合軍之戰爭及列強於戰事前之宣言至相符合。頃乃列強自犯中立。更復何責於門云云。四月八日。列強致命令於連合艦隊。謂倘門於九日內仍不退讓。則當封鎖其海口。不許門得運兵及糧械出海。接濟戰事。在亞爾巴尼亞境內。近日土塞兩軍有一大戰。土軍僅八大隊。與塞軍遇。彼此搏戰極厲。卒以力薄潰去。塞軍捕獲土軍多人。同日。門的內哥維王照會駐門列強大使。謂各國以威力脅門。不許再攻斯庫台里。此實損門榮譽。門王當請退位。門民於王退位之後。定卽併入塞爾維亞。望列強注意云云。蓋門知奧懼塞強。故以此爲恐嚇之計。四月九日。倫敦大使會議討論連合軍之答復既竟。卽晚將列強同意各點。再行照會連合軍如下。第一條。列強此時不能決定對於賠款究應作何辦法。此節當付巴黎大使會議解決。巴爾幹同盟國可各派代表參預會議。此項代表。卽以其駐巴黎之公使充之。第二條。土保國界問題。列強允許從愛諾斯至米地亞。其中尙有磋議。但以此爲根據。幷不卽爲決斷。第三條。列強容聽連合軍之要求。將亞爾巴尼亞國界預行宣布。惟祇能明示其北部及其西北各部。至於南部。現尙不能明示。第四條。愛琴海羣島。現當略有所待。姑暫擱置。留作後議。本日列強聯合艦隊照會門王。謂自本日起。卽行封閉門之海口。門王答復。稱不解連合艦隊用意所在。門僅與土開仗。並未牽及列強。措詞極爲強硬。列強協議。欲俾門王一交換之利益。使捨棄斯庫台里而不攻。誠以俄國爲門

之保護者。奧復以使亞爾巴尼亞得獨立爲己任。列強爲此調停。非有畏於門。抑有愛於亞爾巴尼亞也。亦爲避去俄奧衝突。免致發生一全歐之大戰耳。四月十一日。列強連合艦隊已封鎖恩的華利海口。捕獲門王坐艦烏米亞及運船三艘。均裝載糧食。預備往饗前敵圍攻斯庫台里各軍者。保政府勸門暫解斯城之圍。靜聽列強公斷。門拒絕之。亞爾巴尼亞北部及西北各界。已經列強公布。乃從亞得利亞海口隨波薩那河流。經過惠司基里沙穆拉克之間。穿斯庫台里湖。至赫式列阿底。最後達博拉華。沿德林河左岸以至倭克利達。如是分劃。則所與門以斯庫台里湖畔壤地面積至大。意欲門之棄斯庫台里不攻也。十三日。在楷塔兒迦前敵土軍。有多數將士。聯名上書土皇。請將青年土耳其黨內閣速行能黜。一面致書內閣全體。迫其辭職。首相麥冒特希孚格脫。乃集青年土耳其黨各領袖。開大會於亞洲之斯庫台里。卒由會中決議。組織混合內閣。以反對黨領袖加入政府。故請露佛提菲克里培入閣。以其攻擊政府最力。露氏拒之。極爲堅決。嗣請其他領袖多人。亦均不得承認。首相無術調和。乃自謁土皇辭職。土皇大怒。厲色斥之。謂國勢阽危。青年土耳其黨應負責任。彼等推倒前內閣。以致失地更多。重損土之榮譽。既置土於死地。乃欲卸肩他去。現已無人肯出組織政府。余曾力請亞基脫。又力請前相基亞米爾。皆已謝絕。此亦無怪其然。當初君等必欲攻去他人。取以自代。今余命君。亦必俟有代君者。始能辭職。君卽喪其生命以盡職守。理亦宜然云云。

土政府既不能去職。乃遣吉馬爾少將赴楷塔兒迦以調和反對各將士。此時希爭格脫內閣。大有進退維谷之勢。十五日。土保兩軍已停戰。至十九日爲限。此次停戰。係由兩軍立約。並未簽定條件。倘過十日之後和議未竣。則停戰之期。可再延長。十七日。助門軍攻斯庫台里之塞軍。照會門王。謂奉本國政府命令。撤退圍城各兵。且將大礮抽去。不再與聞攻斯之役。十八日。倫敦大使會議。討論囑門捨棄斯庫台里而另予利益爲交換之問題。列國大使以門抗命。不願與以土地。僅許通融經濟。擬由列強公同借款三十萬佛郎與門。代爲整理財政。如一八九七年希土戰後列強對付希臘辦法。同日土政府發布停戰條件。第一條。土保於楷塔兒迦及布雷爾面。同時停戰。其期以四月二十三日爲限。第二條。倘和議於此期中不能即成。則當延長停戰時日。惟須兩面同意。第三條。土保各派專員劃定兩軍停戰間之中立地點。第四條。倘再有戰事。須由兩面於四十八點鐘前預先照會。其時間當以接到照會時起算。第五條。停戰期內。土艦隊不得阻止保軍往亞和斯及黑海各地運入糧械。同時列強照會塞爾維亞。附以地圖。即倫敦大使會議所劃定亞爾巴尼亞北部及西北之國界也。塞政府即於十九日答復列強。不願承認所劃國界。

右爲一月中旬至四月中旬三閱月間。土耳其政變、巴土再戰、及列強調停之大略情形也。今以限於篇幅。暫爲結束。至其事實之進行。他日當再續記。以貢獻於讀者。惟巴爾幹國際問題。至爲複雜。如三聯合與三同盟之暗鬪。俄奧之衝突。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境界之交涉。亞爾巴尼亞之獨立。列強干涉門之攻斯庫台里等。皆須另篇記載。方足以盡其真相。本篇皆未夾敍其間也。

印度人民之不平

譯太陽第十九卷第三號

章錫琛

英之有印度。其獲益之鉅大。殆盡人所及知。而印人亦以受治於英國。得獲至鉅之利益。夫英之於印也。殫其心力。以從事於經營。則耕獲菑畬。亦固其所。若印度之人民。無蓽路藍縷之勞。享安富利樂之福。則宜其慊心滿志。鼓舞懽忻。而感英之深仁厚澤於無既。然而徵諸事實。乃有大相剌謬者。彼印人之於英。不特無一毫感激之念。鬱於厥中。而其蓄諸心者。轉多憤懣不平之意。至於今日。突前猛進。將漸入於危害之域。此豈吾人意計之所及哉。英人之所謂印度問題。其原因至爲複雜。欲就解決。誠非易易。而關係於將來尤極重大。爰詳察其性質之何若。以爲他國對待應取之態度。供內治外交政策之參

考焉。

不平之原因

一、受治異族　印人受英厚遇。而猶抱不平之念者。其根本原因。則英印種族之不同也。自學理上言之。英人與上級印人。同爲阿利安人種。然英人必不以同種視印人。常稱之爲有色人種。而與中國馬來人等。同以亞細亞人種視之。因此根本上之誤解。而種種複雜困難之問題以起。英之於印度。所以不若澳洲加拿大之懇摯者。蓋悉由於此。故其治印也。雖未嘗不求雙方之利益。然謀利益於印者。必以無損於英之利益爲限。而謀英之利益。則於印之損益利害。在所不計。本如斯之見解。行如斯之政策。則印之於英。復奚自而興起其感慕悅服之情。是以英人無論爲印人若何盡力。在印人悉視爲爲己之私。況印人所獲之利益。究不若英人獲於印度者之鉅。印人又烏得不以攫奪視之乎。此種觀念。既漸積於印度人人之心。英人更敎化印人而增進其知識。知識益富。則感情益惡。而間隙益深。此近日英人之在本國。所以攻擊印度政策。而倡印度自治之議也。雖然。欲調和英印。自不能不一變其政策。政變之成否。今且暫置勿論。設如議者之意。竟安然而告成功。彼印度人果能意足志滿而無一毫不平之念乎。果肯感慕悅服而深信英人此舉爲出於至誠乎。是未可知也。

二、拒絕交際　英印兩族之不能調和。則英人之拒絕與印人交際。其一因也。英人混滿血於印人之中。英國中上社會。必視爲莫大之汚辱。故印英結婚。爲社交上所必不能行。英人苟一言及於印人。必現鄙夷不屑之態。是猶從前印度阿利安種之蔑視土民陀羅毘陀人也。似玆之態度。寧非印人所極深憤懣者哉。

三、下等英人之橫暴　英印惡感之深。既如上述。而下流社會之英人。乃又從而助長之。近年以來。英國工人之入印者頗衆。其對待印人之態度。悉倣法於上級英人。而以一無學識之故。其横暴苛刻。殆尤加甚。至印度工人之在國外者。更受英人之侮蔑凌虐。莫可赴訴。是又惡感愈深之一因也。

四、交際漸疎　自世界交通發達。而英印之交通亦便利。航海之日期減縮。往還之船舶頻繁。似英印國民。當有日益接近之效果。然在事實。適成反比。轉覺日漸疎遠。不若前玆之密接。此其故何哉。蓋在昔日。交通困難。英人之至印者。先抱久居異域之念。繼定不返故鄉之心。故其在印也。不殊土著。時與印人相往返。印人亦親而附之。是以其情密。洎夫輓近。交通速而往還易。旅印英人。得以不時歸國。遂無復久居之志。英印相交。因不及曩時之密。是以情誼日疎。而間隙日益深。此皆交通發達之所引致。所當亟謀補救之策者也。

五、倉廩空虛　英人有謀增印人之幸福而轉招其不平者。則一切設施之激增其人口也。夫以印度之沃土。以其所生。供其所食。必豐年而後始免於凍餒。中稔猶時有不足之患。若一遭凶歲。則死亡流離之慘。有不忍言。印度農民。數千年安土重遷

一九一一年英皇喬治第五在印度加冕受賀情形



之念。深入人心。移居改業。勢所難能。是以人口日益衆庶。饑饉日益頻繁。及習之既久。遂以饑饉爲常事。僅就枝節之策。以爲避免之計。而不治其本。其害終莫得而除。數十年以來。英人救濟印度之饑饉。可謂不遺餘力。其印度預算。年貯救荒費一千五百萬盧布。平時不得移作他用。一旦告饑。卽發斯金以救濟之。但非散給饑民。特用爲免稅糴粟工振諸政之需。今之印度。道途四達。舟車如織。移粟輸糧。迅速莫比。昔之餓莩。今不多覯。而工振一政。其利彌溥。如浚鑿溝渠平治道塗建設鐵軌諸事。不僅全活饑民。尤足預禦荒旱。且凡諸善政。非徒施於英國直轄之地。其非直轄者亦如之。據近人之調查。以救荒費浚鑿溝渠之力。化荒土爲沃壤者。殆六十萬頃。使昔日土地不遭旱魃之虐者。殆三十五萬頃。其加惠印人。豈云淺尠。然印人曾不因是而興感謝英人之想者。無他。土地之新闢。不若人口增殖之速。而所生仍不足以供所食也。且在昔交通未便之際。雖同處一國之中。且疎於往返。幸遇豐年。不無擔石之儲。今則交通發達。水有輪船。陸有汽車。積貯稍豐。輒運輸於國外。所得金錢。又未必蓄爲正用。而多浪擲於消耗之品物。一旦饑饉荐至。不得不束手待斃。卽令金錢略有貯蓄。而倉廩空虛。饑歲凶年。仍不免於乞糴。其時物價騰高。非復糴時之比。則其困苦爲何如。假僅就境內爲調劑。移河東之粟以救河內之凶。而河內未凶。亦等受乏粟之患。凡此皆救荒之法之未能盡善者也。必也制爲貯粟之法。而使倉廩無空虛之憂乎。

六、裁判所之不便　英爲印度制公平之裁判法。禁人民私刑罪犯。亦爲不平之一因。蓋印度之盜賊莠民。隨在多有。印人習慣。凡有被獲者。卽以私刑殺戮。未嘗告於有司。自裁判所既設。此種罪犯。必經官判決。不得私刑。其證據不足者則釋之。斯制之立。於法律自爲公允。在民情轉覺難堪。馴致盜賊橫行。暴徒益肆。而良民有不能安枕之苦矣。

七、農民過多　印度自古以農立國。故其民多業農。然從事於他業者。實亦不少。如裁縫紡織治玉冶金彫刻之屬。頗著名於世。其業此者。生活程度。本高於農民。及英國工業之盛。課稅既重。英國工業品之輸入又夥。印度工業。遂無復存在之餘地。失業之人。不得不迫而爲農。此自表面觀之。不過以世運變遷。乃來斯自然之結果。而其實則出於英人有意之作爲。蓋近今英國。將終成一大工國。必不忍令其最大殖民地之印度。反爲己國之敵。其勢不得不以印度爲其工業品輸出之尾閭。自英國一方面觀之。自屬至當。然自印人一方面觀之。則彼等之以課保護稅與保護印度之商業。要求諸政府。亦非爲無理由之可言也。惟其所要求於政府者。勢未能確然見之於實行。蓋印人之希望。必先無損於英國之工廠與其工人而後可達。今値英議會中工界勢力增高之際。印人又安有滿足希望之可冀。印度熱心之士。有鑑於斯。爰唱印度工業不必藉手於英而與英競爭之說。是卽所謂斯瓦代希運動也。斯瓦代希者。國貨之意。故其運動之手段。亦含有抵制外貨之作用。然自提倡以來。卒無顯著之

效果者何也。資本之缺乏。知識之幼稚。皆足以阻其進行。而政府之堅決不肯稍變其政策。尤爲此運動之大敵也。英國政府。近來對於美術手工之類。頗似於獎勵土人工業。然此特無關重要之獎勵。於政策之大方針。固未嘗有所變化也。

八、地租過重　印度諸稅中。誅求之最苛者。蓋莫如地租。地租徵集之法。沿襲舊制。稅率雖略減於昔日。而民不堪命如故。印人現受種種之苦惱。殆悉原於斯。然印度賦稅。地租最居重要。設一旦輕減。則印度財政。必將陷于危險。故欲求實行。終無望也。

右舉八端。皆爲形下之原因。更有一形上之原因。而其危尤甚者。則印人知識之增進是也。此亦種善因而得惡果之一端。是爲第九因。如左述。

九、英式敎育　昔麥考利氏。奮筆著書。於印度問題。亦嘗發揮其偉論。此在稍攻英國文學者。莫不知之。自是而後。英人遂決計以英國敎育。施諸印度。以調和英印。未幾乃實行試驗。然以印之廣袤。雖僅言試驗。其規模決不可以狹隘。梯羅爾氏。嘗執是以論印度之turn曰。「以少數之英人。而統治印度三億之民。不其難哉。夫世固不乏征服異族之國。布己國之法律。而覺得安然無事者。而英國非其例也。英之於印度。雖規模小而性質同。然使征服之民族。受同一之敎化。而欲與之爲精神上之友。舍英國殆無有爾。」雖然。印度全國之學校。一部爲英人所建設。一部則由印人之自建。一時印人大悅。莫不踴躍前進。願受英之敎育。故其初成效。誠有足觀。彼上級印人之子弟。旣受敎化。咸曉然於泰西文物之優秀。而極其愉快之情。洵有以副英人之期望。不愧與若輩爲精神上之友。且其才又足以用爲官吏。使印度庶務。均因之有起色之狀。惟是時入學之人。大都僅爲上級社會之子弟。及卒業以後。躋身官吏。下級社會之子弟。亦相繼入學。於是學校驟起不足之患。政府遂爲之急謀增設。學校足矣。而敎師之缺乏。則無所施策。乃不得不暫以准敎員勉強充任。夫成於俄頃之學校。於事無傷。而成於俄頃之敎師。爲害非細。於是印度敎育。大有一落千丈之概。然其害猶不僅此也。彼下級社會子弟之入學。皆以作官爲目的。其最致力者。徒在試驗之及第。是以畢業之人。大都一知半解。不能適用於社會。而彼等方意氣自豪。以爲一經畢業。高位厚祿。指日可冀。然有限之位。安能處無限之人。由是隱憂大患以起。而成今日不可救藥之狀態。蓋昔日昏昏愚昧之印人。略受敎育。稍窺世界之形勢。



印度矮種

遂不肯安於素行。而成行險徼幸之夫。況復窮而在下。失意怨望零落之念。鬱結於中。欲其不爲社會之蟊賊政治之巨蠹也得乎。是故英式教育之試驗。不可謂非英人蹈危履險之舉也。且印人之小有知識者。恆不信英人之精神。優於若輩。甚或自言超越於英人。如斯瓦代希運動之領袖。至稱英人爲愚夫。嘗大言曰。「吾不解此愚魯頑劣之輩。胡竟能統治印度也。」是以此輩印人。常因劣於彼等者不能反抗彼等之故。而以不能驅除英人受治若輩爲大戚。惟英人則蔑視此輩。以爲不足措意。而稱之爲大言不怍卑怯無能之鼠輩。然此大言不怍卑怯無能之鼠輩中。有譽望頗隆之辯護士。有勢力矯健之新聞記者。且又巡歷各地。布激烈之演說。以煽動人心。擾亂之秤。實此輩蒔之。輓近英國政治家。亦知英式教育之試驗。既生惡果。不宜復蹈過去之覆轍。然以教育事業。非可中止。故現已從事改良。一反從前重高等教育而輕中等初等教育之計畫。以謀造成切實之人才。而減少不安之分子。此舉苟能實行。爲益匪細。特其果否有成。則猶未可知耳。

印度國民之鑄造

印度者。開闢以來未曾統一之國也。以言乎人種。則決非統一。以觀乎歷史。亦決非統一。然卒以政治統一此未曾統一之國者。英人也。窮陬僻壤之隔絕者。俾便往來。方言土音之難解者。得以畫一。凡此皆中央政府之意。而非昔日印人之所夢見者也。至於今日。印人之受教育者。咸能操英語相問答。故知識稍開之印人。莫不知印度共同利益之爲必要。而深信印度國民團結鑄造之不容緩。且數十年來。世界聯邦制之漸增。至爲顯著。北美合衆國無論矣。若墨西哥。若南美諸國。若瑞士。若德意志。何莫非聯合制乎。聯合制者。強其國民之感覺者也。旣強則不容有異國民之存在。而擴張勢力於其國。如是觀念。萌櫱於印人之心中。而英實擴張其勢力於印。故其視異族之主爲仇敵也。漸積而彌深。及日俄戰爭以後。有色人種之日人。躍登世界一等之陸軍國。更與彼等以極大之刺戟。而斯觀念亦因之益強。

且夫印度固不乏妨害國民思想發育之阻力。如宗敎之不同。語言之歧異。四民制之分。皆足以使其發育紆緩而難進。雖然、蝸牛之徐行。猶有達喜馬拉雅山絕頂之時期。又安得以紆緩之故而遂輕之。矧聯合思想。爲今日世界之風潮所趨。其一日千里之勢。詎能逆料。英之統治印度。特劃裂之而始有成功。若一旦三億之衆。一致團結。則英國復何能爲力哉。

印度今日已足以覘國民思想之結晶點者。有所謂全印民議會。其成立約三十年矣。開討論會於各地時。凡明達之士。與各種宗敎職業殊異之人。咸來蒞會。坐席常滿。旁聽者亦甚衆。其議題恆關係於公共及政治。發言者以粲花之舌。發揮議題。滔滔不絕。陽似盡忠英國。陰實含蓄諷刺。英人始以是爲窺人民揣嚮之機。故奬勵而不之禁。洎夫近日。攻擊政府之鋒。日以

銛利。回敎火敎之兩敎徒。多加入是會。遂成全印度民族排斥英人之大機關。

近今國民思想之最發育者。莫如孟加拉人。其人在印度諸民族中。爲聯合一致至大之民族團體。人數約七千萬。常自稱爲一民族。英人懼之。故對於孟人之團結。夙取強固之抵抗策。千九百○二年時。印度總督寇仁。特將行政上一區域之孟加拉州。劃分兩部。以其全東部之婆羅門恆河兩流域爲別州。而置首邑於達加。此劃分之理由。表面不過以人口衆庶。當以分治爲便。至其內幕。實欲使東部回人。析離西部印人。成爲回印對抗之勢。築大屏障於兩部之間。以隔絕其思想之流通。此雖三尺童子。莫不知之。當其實行之先。孟加拉人。羣起反對。如斯瓦代希運動之領袖。實首樹反抗之幟。開國民大會。祈禱神佛。提出請願書於英國議會。最後以求達斯瓦代希運動之目的。實行抵制英貨。爾時聲勢洶洶。幾有舉省鼎沸之概。然印督勇毅鎭定。對於此等騷擾。直若熟視無覩。彼蓋熟察孟人之性質。好大言而寡成事。且柔弱性成。必不能因分省一事。鼓動多數之人民而起擾亂。若抵制英貨之舉。更難實行。斯瓦代希運動。當終歸于無效。卒之盡如印督之預料。果未幾而鎭靜。稀稀運動。悉雲消霧散。化爲烏有。然印人之心脈。方且日益急劇。險惡思想之暗流。循環增速。他日之禍。或且方興未艾也。(按前年英遷印度於舊京提連、仍合孟加拉爲一省、見本誌第八卷第十號)

西洋文物之排斥

印人之對於英人。尙有一可驚之運動。而危害尤甚者。卽宗敎反感也。因此宗敎反感。而有排斥泰西文物之事。

印人於泰西之文物。初示非常寬大之度。竭誠包容。其後乃有新舊思想之衝突。如基督敎徒。其始勢力頗盛。今日而以保存國粹之主義。盛唱復歸婆羅門敎之論。且此婆羅門敎徒。亦熱心傳敎。重謀普及之策。此類運動。實已含有政治意味。非僅關係於宗敎。蓋彼等當初雖僅以西洋排斥爲其理想。而使之犧牲一身。逞其狂熱。以暗殺政府官吏者。莫非此理想昂進之結果。而一般人民之反抗心。亦因之而益強。

梯羅爾氏。以此思想爲印度抗英諸現象中最險惡之一。實爲數千年來支配印度思想界之波羅門敎徒。反對英人輸入新思想之惡感所實現。果如其說。此思想已否瀰漫全國。尙未可信。然審觀現在之形勢。則謂此思想既導印度於危險之狀態。似非大謬。夫以今日英人在印所有之武力。卽令印人蠭起。以烏合之衆。揭竿斬木。缺訓練而寡利器。自不難立就撲滅。特可慮者。現充兵士之印度土民。一或動搖。其勢將不可收拾。若熱狂宗敎之夫。一旦發難以嘔不平。而聯合軍隊爲後援。他日之成敗。又焉能逆覩哉。

雖然。英國於印度土民之兵士。素極注意。如砲兵則悉以白人組織。兵器廠則但委之於白人。其他預防危險之策。殆無所

不至。五十餘年前之蠢動。其先例也。況近世交通發達。欲自他處運援軍於印度。旦夕可至。故今日英國在印度之位置。必不致有異常之危害。然而將來則何如。其爲日也久。則其患必積而愈深。矧夫印度問題。素稱重大。以種種複雜之元素。集合而後成。故外觀決不可改善而解決。是其患正未有已也。

英人審其如是。故隱憂頗切。而尤懼英與他國開釁之際。遂發禍亂。然其對於印度問題之態度。勇武剛決。良足起吾人之欽佩。三年以前。寇仁氏嘗於某地會場演說印度問題。而加以結語曰。「印度者。吾英吉利氣質與勇敢之試金石也。其努力前進。以達最後之目的。無遺厥勇往之膽量。與果決之毅力。」吁、可敬哉。

有色人種與白人之決戰

印度人者。有色人種也。故自亞細亞人種一面言之。則印度問題。不僅爲英印兩國間之問題。而實可視爲有色人種與白人種間之大問題。當日俄戰役以前。彼白人以天之驕子自居。常蔑視有色人種。而深信世界實權。已盡歸其掌握。及戰爭之後。竟獲意外之結果。於是驚駭失色。始自悟不能握世界之實權。而知蒙古利亞人種之意氣。未盡消沈。由是因驚生懼。遂創黃禍之說。而白禍之說。亦因之而起。夫使世界無白禍。則黃禍黑禍。乃至一切有色禍。亦必無有。若世界大勢所趨。不得已而有白禍。則黃禍黑禍乃至一切有色禍。亦必因生存競爭。不得已而紛起。嗚呼、往昔不易解決之大問題。及近世而盡白。則印度問題所及之範圍。又烏知不因有色無色兩人種間之猛力。而起亞細亞人種與歐羅巴人種之大戰哉。

希臘王之暗殺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塞維尼加者。本希臘領土。爲土耳其所奪。已歷五世紀矣。今以巴土戰爭。甫得復歸希臘。而希王喬治 Geórgios 第一。乃遽於此斃於刺客之手。自塞維尼加爲希軍收回後。白塔及小加拉彪蘭等處。每日下午。必見希王策杖散步。流覽風景。習以爲常。王於市民。甚爲孚信。每出、祗以馬術家一名自隨。毫不設備。王之左右甚憂之。屢次進言。請帶衛隊。而王不欲。至三月間。有司派憲兵四名。爲王扈從。王甚厭之。乃減二名。與王距離甚遠。遙遙隨行。三月十八下午。王與善馬術之弗蘭緹士大佐。散步於白塔附近。歸時、王甚樂。與大佐談希軍之勝利。占領塞維尼加、及攻陷雅尼那等情形、娓娓不倦。且曰。

『是等可爲卽位五十年慶典之點綴。』又曰。『明日余將正式參觀德艦該朋。（艦名）……』語未畢而彈丸驟至。中王之胸部。刺客持槍將再發。弗蘭緹士大佐急持刺客之手。以身蔽王。一手力按刺客之首。憲兵聞警馳至。刺客乃成擒。然第一彈勢甚猛烈。王已倒斃。惟尙有呼吸。急以馬車送往醫院施救。在途中氣絕而瞑。時距被擊時僅十五分鐘。刺客放槍之處。約在兩步之前。彈從肩骨下部入。擊破胃部。出血極多。王常攜帶之金剛石十字架。爲鮮血所塗。刺客名亞歷山德雪那史。Alexandre Schinas 希臘人。自稱因貧病失望。精神昏亂而出此舉。

塞羅尼加都督尼哥拉斯公。王之親族也。得耗。急赴醫院。散在市中之諸將軍諸官僚諸將校。此時均齊集醫院。遂由尼哥拉斯公召集衆官。宣布希王崩逝。其詞曰。『予以深酷之哀痛。發表我等敬愛之國王之訃音。並仰內外臣工。對新王君士但丁。宣誓忠誠。』是時各員高呼『國王萬歲。』司法大臣拯克的望（駐塞羅尼加希臘政府代表人）發布告示。宣告希臘國喪。及盡忠於新王之宣誓。同時發布命令。禁兵士外出。命商店及戲園暫行停止。



希臘前王喬治第一與王后亞歷山大

希京雅典初得凶耗。猶不肯信爲事實。殆公電發表。始相驚駭。官報之文曰。『大臣會議。於劇烈哀痛之中。以敬告我國民以國王喬治第一之崩逝。兇手某。本日在塞羅尼加暗殺我王。當此全國人民諸般願望已達。正在歡忭之際。遽投我全體國民於至深悲痛之淵。兇手之行刺。實於本日下午五點鐘時。乘王散步之際。以手槍狙擊。大臣會議。已急傳此悲痛之報告於新王君士但丁。』入夜、經一點鐘之後。雅典人民羣集於街路。以悲王之逝。是日午后十時。公電達於倫敦馬爾波羅宮亞烈山德拉皇太后。（希王喬治第一之姊）太后接此惡耗。哀痛過激。竟至不省人事。良久始醒。同時在溫則宮

之英王。亦接此報。即下諭回京。英國皇室。照例舉行哀悼禮。並爲之服喪。保加利亞首相葛蓄富得耗後。致吊電於希臘首相威納塞祿曰。『貴國王喬治第一陛下。爲卿等所敬愛之王。亦爲敝國君主及國民主要之同盟者。今接得其被弒之報告。不勝哀悼之至。因兇漢之妄行。而喪失我等神聖同盟之第一人。吾人願爲卿等分其悲哀。倘望接受保王保政府及保國民之深厚之吊慰也。』玆將希臘前王喬治第一及新王君士但丁之歷史。撮其概略。介紹於國人。

　希臘前王喬治第一。爲丹麥故基利斯底王之第二子。生於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年十七。被迎至希臘。册立爲王。希臘雖早於一八二八年獨立。但無國王。擬迎立薩格斯·哥布爾·額達（德意志之侯國）之參坡爾德公。（即比國前王）然皆被拒絕。遂擁立巴威略（德意志之一州）之奥吐公。尋因一八六二年軍隊叛亂退位。由國民會議議決。選定維多利亞女王之第二子亞爾弗烈德公爲王。英政府不允。許以丹麥王子喬治代之。一八六三年。國民會議選喬治爲希臘王。因喬治曾受路台利安之教育。故無須改宗希臘國教。惟先定議。其子孫必屬希臘國教。王之治世。政治上屢受困難。每至切迫之際。常有辭職之說。其最著者。爲一八九七年與土耳其戰爭。希軍爲愛特海摩巴沙部下之土軍所擊。四月二十七日。拉里薩被佔。五月五六日。希軍向度木哥斯退去。五月十七日。希軍大敗。又從度木哥斯退去。九月二十日。訂和約於君士坦丁堡。失地賠款。爲數頗巨。其次爲一九九〇年陸海軍叛亂。而希臘眞立憲政府賴以成立。於是克利地之威納塞祿。就首相之要職。行

希臘前王喬治出葬之儀從



（從雅典大禮拜堂至車站沿途軍隊護送情形）

種種之改革。至最近之巴爾幹戰爭。足償一八九七年之損失而有餘。希王逝世之時。距即位五十年之祝典日期。尚有兩閱月之久。而希王竟不克償其所願。亦可哀矣。

新王君士但丁。一八六八年八月二日。生於雅典。一八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與德皇妹蘇綿雅結婚。一八九〇年七月十九日。立爲王儲。一九〇九年。陸海軍同盟之大運動起。君士但丁因之辭陸軍總司令官之職。一九一一年秋。以首相威納塞祿之盡力。居監軍之要職。去秋巴爾幹戰爭起時。爲希臘全軍總司令官。躬親出征。陷塞羅尼加。近又占領雅尼那。樹赫赫之戰功。於建設所謂『大希臘』。成就非常之事業。彼國古有豫言曰。名君士但丁之王。名蘇綿雅之后。所生王子。必君臨君士但丁堡。希臘諸報紙。咸祝新王前途之幸福而傾其熱忱焉。

茲復將近五十年來世界各國之元首及其配偶之死於暗殺者。列表於左。

一八六五年　美國總統林肯 Lincoln
一八六七年　墨西哥皇帝馬西密憐 Maximilian
一八八〇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一八八一年　美國總統加斐爾 Garfield
一八九〇年　法國總統甲爾諾 Carnot
一八九六年　波斯王
一八九八年　奧國皇后
一九〇〇年　意王何保答 Humbert Umberto
一九〇一年　美國總統麥荊來 McKinley
一九〇三年　塞爾維亞王及王后
一九〇八年　葡萄牙王及王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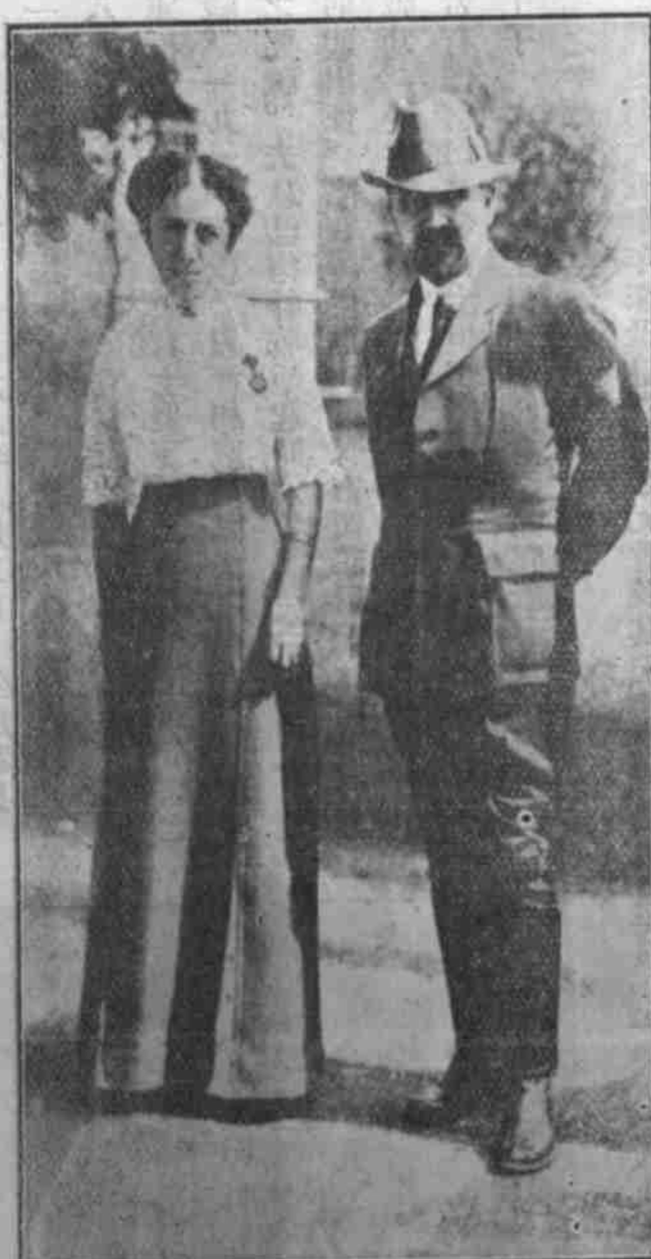
希臘新王君士但丁

紀墨西哥之亂

許家慶

譯日本外交時報　稻原勝治原著

本年二月十號。墨西哥陸軍軍隊叛。總統府及重要公共建築物。均被占領。總統之弟被捕。十一號、革命黨狄愛士（前任墨西哥總統狄愛士之甥）及藜斯將軍。爲叛黨所救。遂出獄。狄愛士自稱爲大總統。總統梅特洛出宮避難。其家族匿於日本使館。十六號、總統梅特洛因官軍敗辭職。黛臘巴勒氏任臨時總統。十八號、總統部下之將軍勃蘭奎德與富爾泰協議後。卽於是日下午三點鐘。將總統梅特洛及梅特洛家族內閣員等捕拿拘禁。二十一號、總統梅特洛及其弟葛斯泰府。以狄愛士之命令。拘禁於造兵廠。葛斯泰府卽被槍斃。當日墨西哥議會開祕密會議。公認富爾泰將軍爲臨時總統。二十二號半夜。梅特洛及前任副總統少里芝。正在押赴監獄時。途次忽被槍斃。蓋梅之同黨將刼梅而狄愛士部下軍隊與之鬪。急迫之中。遂釀此慘劇也。



前墨西哥總統梅特洛及其夫人

梅特洛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一號爲墨西哥總統。至今僅一年有半。其國內變遷之狀態。如迅雷疾風。非吾人所能逆料。凡臘丁亞美利加。無論中美南美。其國內之擾亂。常無寧日。苟無手段極辣而極專制之政治家鎭壓其上。則國內之治安必不可得。此實其一般之通例。卽如前任墨西哥總統狄愛士。在職二十八年之久。（自一八八四年至一九一一年）而國內不見有劇烈之紛擾。全以狄愛士之對付國民。恆絕對用君主之威權。此其最適當之例證也。其後梅特洛爲總統。國內卽不能寧靖。因此政府駐兵一萬二千於北境。美國駐兵五千於邊界。以爲萬一之備。而自此以後。擾亂之事。繼續不絕。前有藜斯將軍之紛擾。後



一千九百十一年老總統狄愛士遊歐臨行時之情狀



General Huerta
墨西哥新總統富爾泰

有高梅士、柴巴達將軍等起事。至去年十一月。狄愛士將軍崛起。全國大亂。不可收拾。卒令梅特洛承認辭職。其後狄愛士黨大敗。狄愛士被捕入獄。一時形勢頗為鎮靜。詎至本年二月。都中軍隊。忽與革命軍聯合。變端驟起。致成此次之禍亂。論梅特洛一年半之治績。雖無赫赫之功。然亦並無特著之失政。其引用私人。壟斷共和政府。固不能為之諱。然彼之措置。全反從來之武斷主義。而頗有共和氣象。此即反對黨亦所公認者也。總之墨西哥之革命。非出於眞正意義之革命。乃懷野心者乘民衆之愚。以私天下之公器而已。



General Felix Diaz.
墨西哥革命黨狄愛士將軍
（即老總統狄愛士之甥）

墨西哥之憂。在人民之無識而易受煽動。即以此次之事例觀之。彼被推爲臨時總統之富爾泰將軍。本在前任總統狄愛士之下。與梅特洛對戰者。迨平和克復以後。彼不獨靦然在梅特洛下。爲軍隊司令官。且充政府軍總司令。直至梅特洛最後之數點鐘以前爲止。迨見梅特洛黨勢力稍衰。彼即反戈相向。拘禁梅特洛。一面亟通款曲於狄愛士將軍。富爾泰之行爲。難免受人民之非難。然彼不但在此過渡時代。就最重大之臨時總統之任。即其人民。見彼與狄愛士握手時。亦不覺歡呼如狂。如此



蒙斯將軍（立於圖之左者）出獄向士官候補人道謝之狀



墨西哥革命軍起事時總統梅特祿策騎過大道之景狀

墨西哥京城之風景



圖之中央爲大禮拜堂圖之右側爲宮殿

之將軍。如此之人民。可謂不足恃者矣。

墨西哥之亂。不過一家之私事。然而美國大有干涉之意。不可不注意也。此次之亂。幸而不久旋平。萬一騷擾無已。美人之生命財產稍有危險。美國迫於利害關係。決難默爾而息。故現在美國干涉墨西哥之舉。雖未實行。而其預備實已充足。即如二月十二日。美艦之在墨之近海者。及向墨境進行者。共計已有六艘。其餘尚有十艘。預備完全。專候命令。即行出發。且遠征隊一萬五千人中。最精銳之三千人。業經預備赴墨。一俟接得命令。即日由勿爾吉尼亞之紐泡德啟程。倘美國此等舉動見諸實行。勢必併吞墨國。其影響及於將來者甚大。夫共和主義。非不美善也。惟在此等程度未進之國。則無論爲共和爲帝政。要必以確立鞏固之政府。絕滅外界之干涉。爲最大之急務。墨西哥已演第二次之革命。吾人甚望其勿再有第三次第四次之革命。繼續發現於將來也。

法蘭西新內閣之辭職

許家慶

本誌第十一號曾載法國蒲利恩內閣之成立。其成立時。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詎於三月二十一日突然全體辭職。計其運命。僅僅兩月。更迭之速。殆所罕見。略舉所聞。報告讀者。

此次法國蒲利恩內閣之辭職。其風潮之遠因。乃現任總統樸印開雷及蒲利恩之反對黨。即克里曼蘇黨。爲競爭總統之宿憾未消。蒲爲樸密友。倒蒲乃所以影響於樸也。至其近因。則蒲氏所提議之改革選舉法案。在下院已占極大多數通過。迨至上院再付審查。貝特拉爾請修改原案。意在將比例選舉法案完全推翻。蒲氏力與抗辨。至以去就相爭。聲言願以此條即付表決。倘上院多數贊成修改。則視爲不信任政府。蒲氏當與內閣全體辭職。嗣以修改條文投票。贊成修改者一百六十一票。反對修改者一百二十八票。蒲利恩遂與內閣全體辭職。當投票後。上院議員多請蒲氏暫勿辭職。謂反對選舉法案。並非反對政府。可再另投信任票以定去留。蒲氏答以彼原有言在先。不得不踐前言。卒未納此忠告。毅然舍去。法人均稱蒲利恩內閣之倒敗。矯卓不羣。與其他之靦靦者不同。

法蘭西改革選舉法案一事。向爲全國人民所祈禱者。其在下院。已經兩次表決。第一次爲一九一一年。贊成改革者有五百四十三票。反對改革者僅四票。第二次即本屆全案提出。贊成改革者有四百五十二票。反對改革者僅五十八票。亦幾全體一致。下院議員雖有於己不便之處。未敢過拂民意。上院卒阻抑之。且因私人意見。借以倒蒲利恩內閣。實即離新總統。兩院

衝突未已。勢難組織政府。憲法根本動搖。自一八七五年發布以來。未有扤隉抵觸如今日者也。

蒲利恩內閣既倒。總統樸印開雷先與上下兩院議長熟商。繼與前曾任首相現爲上院議員之利巴氏弗里西內氏布爾喬亞氏等順次商議。卒命前內閣之法律總長巴索氏 Louis Barthou 組織新內閣。巴索氏允如所請。揭出兩大政綱。徵求贊成之之閣僚。其表示之政綱。一須將陸軍案通過。二改正選舉法。而以調和上下兩院尊重少數代表爲注重之點。三月二十二日。巴索內閣成立。閣員姓名列左。

內閣總理兼教育總長　巴索 Louis Barthou
法律總長　臘梯歐 Ratier
財政總長　査爾斯杜蒙 Charles Dumont
外交總長　庇何 Pichon
內務總長　克勞士 Klotz
陸軍總長　伊的尼 Etienne
海軍總長　鮑廷 Pierre Baudin
農務總長　克萊門透爾 Clémentel
殖民總長　約翰馬蘭爾 Jean Morel
工務總長　鐵安里 Thierry
商務及郵電總長　麥色 Massé
勞動總長　袞倫 Chéron
內務次長　包羅馬蘭爾 Paul Morel
財政次長　卜喇蘭 Paul Bourély
美術局長　皮臘特 Léon Bérard
商船局長　台門齊 de Monzie

裁去郵務次長。而添商船局長。前內閣各員之蟬聯者爲伊的尼、鮑廷、約翰馬蘭爾、克勞士、包羅馬蘭爾、卜喇蘭、皮臘特、諸人。新入內閣者爲臘梯歐、査爾斯杜蒙、庇何、克萊門透爾、鐵安里、台門齊等。其中庇何、査爾斯杜蒙、克萊門透爾、三人皆爲總長。觀此情形。足知巴索內閣既欲繼續前內閣未竟之事業。並招致向來反對前內閣之人物。列入閣中。以冀調和黨派感情。

三月二十五日巴索氏在下院宣布新內閣之政綱。旋行信任投票。計贊成信任者二百二十五票。反對者一百六十二票。棄權者一百六十六票。其反對者。爲社會急進黨與聯合社會黨也。玆將當日巴索氏之宣言摘錄如下。

鞏固國防。當爲今日最重要之事。前內閣將兵役期限定爲三年之法案。現內閣仍繼續提出。務望兩院一律通過。餘如增設常備兵員。可決陸軍經費。可決工兵幹部及騎兵幹部之法案。海軍增設兵員。整頓海軍幹部。擴張各港灣之設備等。吾人皆須努力進行。我法蘭西共和國。一面既表示維持世界和平之證據。一面仍須注重所以保持其利益其威權其安寧之策。而不容稍懈。立法部諸君之事業。誠屬困難。但共和諸黨果能相見以誠。消除黨見。共謀國利民福。則將來之成績必有可觀。政府必設法相助。使諸黨易於和諧也。上下兩院。

遇事紛爭。遷延不決。每與共和之敵以可乘之隙。選舉法案。仍當從速和解。以冀一致可決。選舉法案之少數比例代表主義。亟宜與多數代表原則共表同意。內閣之財政政策。當依三要義以措施之。維持法蘭西之信用。一也。賴正當且持久之進項。圖豫算之均衡。二也。對待農民。務守經久之章程。實現民主政治。三也。令國民負担國家之歲出。務須各視其能力。一方面圖國內社會之進步。一方面復普及穩健公正之精神於世界。凡與諸國所結同盟及條約。皆當恪守而不渝。我國向與列強協力共謀巴爾幹問題之平和解決。今當繼續進行。法國在東方所獲得經濟上財政上之大利益。皆當妥爲保護。吾人每逢困難之事。誓必先義務而後名譽。一俟共和諸黨信任後。吾人必將爲民主政治爲法蘭西大有所盡力也。

俄國皇室三百年紀念祝典

譯三月份外交時報　許家慶

距今三百年前。卽一六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莫斯科國民會議。迎當時在喀斯脫拉馬附近修道院訓育中之羅馬諾夫爲俄國皇帝。是時羅馬諾夫年祇十七歲。此卽俄國現今皇室羅馬諾夫朝代之始祖。是年六月十一日。皇入莫斯科。卽皇帝位。本年舉行三百年紀念祝典。以二月二十一日卽莫斯科議會決議之日。爲其正日。

三百年紀念祝典之豫備。已始於一九一〇年。卽於是年設立皇室三百年紀念祝典籌備處。其辦事員。從內務



俄皇尼哥拉斯

府及各部會計檢查院教務院中挑選任命。並以前內務大臣保爾吉金爲處長。至本年二月而諸事齊集。

二月十七日。俄政府以勅令布告舉行祝典日之儀節秩序如下。

二月二十一日（卽陽曆三月六號）各伽藍寺院舉行祈禱。祈禱後。恭讀勅語。俄羅斯全國大小寺院。於祈禱後。終日鳴鐘以表慶祝。各要塞於是日上午八句鐘。發祝礮二十一響。同時皇帝皇后皇太子及各皇族出冬宮。幸喀散 Kasan 大伽藍。斯時各陸軍學堂學生隊。堵列沿途

兩旁。二十一、二、三日。皇帝及皇后在冬宮受賀。二十三日。皇帝在冬宮引見地方代表。二十四日。冬宮開大晚餐會。」同時發布大赦令。各司法機關。已豫先籌備一切。俄國議會。於二月十三日。決議支出臨時費四十八萬四千九百羅布。爲舉辦祝典之用。各學堂各寺院。皆奉其全神於豫備裝飾。尋常居民堂宇。亦於俄皇之肖像施種種之裝飾。以表祝賀之忱。

俄國一般社會。意欲爲此次祝典留永久之紀念。擬就羅馬諾夫氏發祥之地喀斯脫拉馬市。創設大博物院一所。並開一大博覽會。又擬官民合力組織一慈善團。專事救濟孤兒。常年經費每年八百萬羅布。命名曰羅馬諾夫救濟會。該會定章。命地方會村會及其餘團體。就各處設立救護院。收留未滿十二歲之貧苦孤兒。以期現今已經舉辦之此項慈善事業。更爲擴充。另又提出巨資。名羅馬諾夫基金。專用以發展俄國商工業者。

此時俄國有一極有趣味之事件。卽國旗問題是也。蓋俄國有一部份人士。以俄國現在之國旗爲不正當。彼等排斥現行之白青赤三色旗。而主張用黑橙白三色旗。際此皇室三百年紀念祝典之期。國民之一部份與某地方。無端重提此事。致人人懷疑。舉行祝典之日。上述兩種國旗中。究以懸掛何種爲當。國旗問題。俄廷曾於一八九〇年。以勅令組織國旗調查會。任命大學校教習、各省代表、史學家、法律家、爲會員。而以卜西安德將軍長之。經六年之久。調查明確後。於一八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勅令曰。『黑橙白三色旗。於歷史上毫無根據。當永遠以白青赤三色旗爲國旗。』乃不料根深蒂固之國民疑問。遇此次之大祝典。無端而再爲湧現也。



俄國皇太子（全國哥薩克兵大元帥之裝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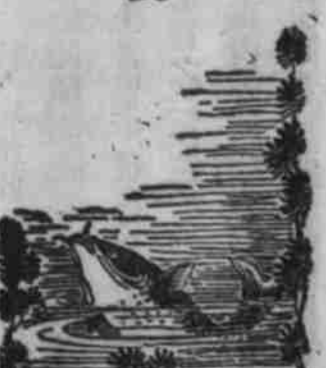
生理學上生死之新分界

胡敦復

博士希佛氏在英國進步會之演說詞。其最驚人之結論。為『生物學有抹去有生物質及無生物質間之分界之趨向。』今述其大意如下。

生命之創造於地球上屢次不一次。非盡起於一時而同入於發展之途也。據晚近科學上之研究。則有靈物質與無靈物質分界之嚴。似不如吾人嚮所臆度之甚。夫生物之所謂死。其眞失生命者。不過細胞全部中之一分。其他分之細胞。苟所處境地得宜。則仍有保延其生命者。如動物被殺後數日。其血管之筋細胞尚不息其生機。哺乳動物死後多時。（在人為十八小時、在他種動物有數日者。）其心之筋細胞。可令呈復活之象。而為有規則之劇烈跳動。體中各種組織。其細胞之生命。有延至數時或數日者。白血球自血管取出。置入營養液體中。雖歷數星期仍能活動。蛙之白血球。如保存得宜。則一年之後。尚不絕其生命也。

（希佛氏曰）生之為詞。頗饒趣味。以其義屬抽象。又無遷與對待之名詞也。世人多以死與生為相對待。此其誤至易辨。蓋死實含生已先在之義。生理學以死為生之一現象。謂死乃生之完畢。為生之最後一事。良有以也。有生之物。吾人可謂為有生。然無生之物。吾人不能援例而謂為有死。死之一形容詞。在俗語中雖間有用諸從未有生之物。如英諺所謂『死如門釘』者。然嚴格言之。此種用法。於義決無可通。何則。凡言一物之生。謂其生在當今。言一物之死。謂其生在已往。非具有生物之性質者。不能言生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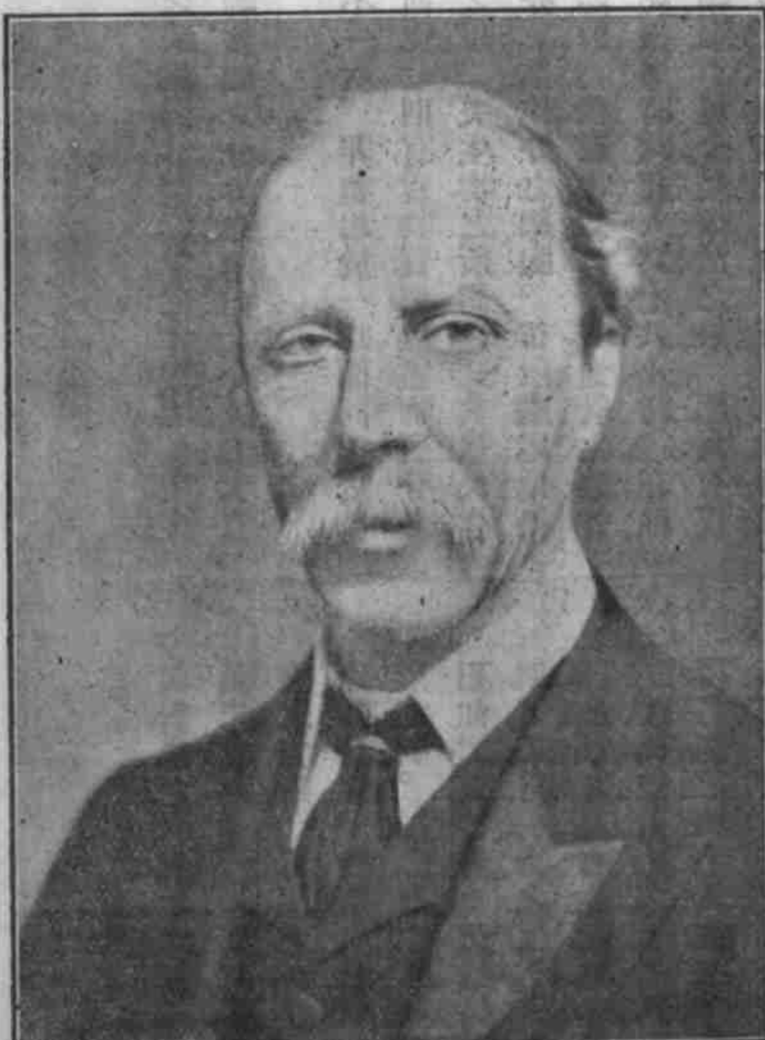


生死無對待之義。然有生與無生。有靈與無靈。則均為對待名詞。就字義論之。有生無生。言生命之存在與否。有靈無靈。言靈魂之存在與否也。世人每誤認生命靈魂為一。然余所論列。凡關於生命者。自不容視為可通於靈魂。夫靈魂之概念。離生命不能成立。而此概念之增長發達。漸增精密。尤非經過最複雜有生機體中之生命之最複雜手續不為功。固也。然苟非靈魂之義。特別擴充。至其原有之訓盡行消失。

則生命與靈魂之義。終有不能不嚴爲區別者在。蓋生命之問題。原爲物質之問題。自科學方面察之。生命不能離物質而存在。研究生命之現象。必用研究物質之其他現象之法。而從研究所得之結果觀之。物之有生者。其所受治之定律。不少異於無靈之物質。吾人於生命之發生。研究愈細。卽愈可信此言之眞確。而生命一切現象之解說。愈可不事他求矣。

希佛氏次論有生物質與無生物質行動之相類。其言曰。生命表示之最顯著者。爲自然之行動。試以池水一滴。置顯微鏡下視之。則見水中有無數小質點行動甚速。復見有明亮粘質物少許。屢變其形狀。屢易其位置。吾人於此。則謂滴水滿貯生命。而名此有生之粘質物曰變形蟲。夫此種行動。吾人逕視爲有生之證。推論之正當。孰有過於此者。

抑物理學家亦嘗示吾人以一種之行動矣。行動之性質與上相類。而行動之物體。則無人能想像其爲有生者。例如油滴之行動。有機無機混合物之行動。水銀球之行動。其性質與上所舉有生機體之行動。殊不可區別。名之曰變行蟲類之行動。至當也。然此種行動。率皆由液面張力有變而起。純然爲物理上反動化學上反應之結果。故其存在。斷不能特認爲與生命有關。卽不能視爲生命之表示也。



英國科學進步會會長希佛博士

（希佛氏曰）有生機體之化學及物理學。實窒素膠狀體之化學及物理學也。原形質爲膠狀體之溶解液。液中有結晶體。（電氣分解物、）或散布液中。或連屬於膠狀體之分子。此膠狀體結晶體所成之有生物體。周圍包有薄膜。可取滲透之效。原形質所由成之膠狀體溶解液及其周圍之質料。均藉此膜而交換散布。此種薄膜。亦有在厚形質之內部者。其所具之物理上化學上性質。往往可助各種質料之散布。（或出入原形質、或自原形質之一部分至其他部分、）生物體中之有同化作用。皆原形質內外所起之物理變化化學變化爲之也。然變化之與是至相類似者。亦可純然用物理化

學上之方法。於生物體外得之。夫生物所取用之質料。自入體中以至出體外。其經歷如何之層次。吾人雖尚不能悉知。然其最初之進行。及其最終之結果。既悉合於化學物理學之定律。則由是以推。凡有生物體所有之一切變化。不難決其盡爲尋常之化學物理作用也。

或謂能自長（長大）能他生（生殖）二者。乃生物獨具之性質。有生與無生。有靈與無靈。胥於此辨之。余謂造論之謬。莫甚於是。蓋無機之結晶。苟與以適當之營養品。亦能長大而蕃殖。且每種結晶之長。亦有一不能超過之限。與有生機體相似。過此則結晶物質雖繼續添多。其原有晶體並不加大。而類似之晶體。乃漸次發生焉。夫人造之無機膠狀體。置入適當之物質中。其自長自分之現象。極似有生機體中自長自分之現象。來度克氏固已示我矣。

細胞核之自分爲新細胞發生之初步。此宜可爲細胞有生命之證。而吾人亦常如是認之。然如此複雜之現象。求諸無生物質中。亦可得其髣髴。炭素質點。在無機鹽(如鈉綠)之溶解液中。被電氣分解物之影響而屢變易其整列。其情狀與細胞核自分時無以異也。

然則生物活力論之爲說。不特無鞏固之基礎。卽其上部之結構。亦已大半傾覆矣。今夫有生物質之現象。有關於其組織者。有關於其作用者。其有難解說之處。大抵由於吾人知識之不完全。豈活力論一語所能了者。彼主張活力論之輩。其說卽辯。終無以異於直認不知。於吾人之知識。寧有絲毫之裨益。世更有以新活力論代活力論。新生活力代生活力者。其價亦正無多讓也。

有生物質所由成之原素。爲數不多。其到處可見者。爲炭素水素酸素窒素。此外在核之原形質中更有燐素。德國科學家有言無燐則無思想。余謂無燐則幷無生命矣。

（希佛氏曰）水亦生命所不可缺之要件。有生機體。雖間有失去其中所含水之大部分。而其生活力仍不受永久之損害者。然當生命發生之際。水之占體中成分。常不在百之七十以下。此外與水同爲要件者。有數種無機鹽。如鈉綠及鈣鎂鉀鐵之鹽皆是。由此等原質所成之膠狀化合物。自化學方面察之。卽爲生命之基礎。他日化學家能自製此化合物之時。其必能顯示吾人今日所謂屬於生命之種種現象。有可斷言者。

由是觀之。生命或有生物質之可得而製造。其遠未必如世人所揣度之遠也。使今日而有以生命製造之成功告者。余將深信不疑。吾人不宜因從前無可恃之證據。而謂有生物質永不能由無生物質造成也。

然則地球上最初之生命果何自來乎。欲解決此問題。除彼不可思議之神力創造說無科學根據可置勿計外。吾人誠不能不信有生物之起原。必與宇宙間一切物質之起原同其因。而同爲自然發展之結果也。

近世知名之科學家。頗有謂生命不起自地球。乃從他恒星系

傳來者。是說之病。在不計恆星系與地球之距離。今試設想一限星自最近之恆星系行至地球。其所歷之時間。猶在六千萬年左右也。

聯合中西各國保存國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見書

譯本年二月份英國十九世紀報威海衛區官約翰斯頓 R. F. Johnston 原著　楊錦森

當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革命震動全歐之際。有若爾治福克司 Charles James Fox 者。喜而歎曰。縱觀古今。惟今日之舉。庶足當世間最偉最佳之事業之稱耳。斯言也。中國無數愛國少年。今日卽不發於吻。亦必久蓄於心。欲言而未言。吾歐西民族之敬愛此東亞巨國而稱美其人民者。亦斷無不與表同情之人。縱或有不以若爾治福克司之言爲言者。亦惟以西歐曙光初發。卽繼以流血與破壞法律。中國今日。固亦有巨魔握刃而立。滴滴之血。已自刃尖下墜。至史家草中國革命史時。必仍有無數大惡不赦之人。逍遙法外而未受其應受之懲罰也。

但中國之船。雖猶在狂風駭浪之中。而其希望之境。雖猶爲濃霧所籠罩。吾輩信仰中國將有優美之命運者。均知此狂風駭浪之終歸於平。及此濃霧之終至於散。吾輩夙以爲中國將長眠而永無蘇醒之一日。然而今覺蘇矣。則余儕能不爲抱無窮之樂觀乎。夫中國者。古國也。國之存於斯世者。莫古於中國。當羅馬之初建。中國已久爲一強健之王國。及羅馬之衰亡。中國已成爲世間第一強國。然而西人莫之知也。中國者。目視歐美諸君主國諸民主國初立其基礎者也。當西方文化猶在草創之際。唐代之詩伯。宋代之畫家。方使中國偉大之文化。漸進於極盛之時代。吾人所視爲中國文化衰落之現象。似是而實非也。以年論之。中國固世間最古之邦。而以精力論。則實爲世間最幼之邦。作者所冀祝者。中國能并用老人之智慧經驗與少年之精力希望。庶能保守遺傳之國粹。而勢於將來。則能明達而有膽識也。

保存國粹。蓋中國今日所不可不急行提倡之事。吾輩深愛中國之人。罪知中國諸愛國少年。熱心革新。將以古國之國粹。一一擯棄無餘。年少之人。每斥年高之人爲老朽。而不信其智慧與經驗。中國今日。恐將以數千年遺傳之文物。一一束諸高閣。而輸入西方之物質文明。恐將以東方精神文明之根基。一

一毀滅無存。而引進歐美之奇技淫巧。中國今日主任革新之人。有曾在歐西留學多年而後歸者。此輩愛國之熱忱。固余儕所熟知。然其中必有不諳中國社會不知中國道德之人。凡泰西之物質文明。自戰艦以至自來水筆。自革履以至專事誣謨之新聞紙。一一引入中國。而中國古聖賢之智慧。中國文學之優美。中國美術之榮譽。則一一擯而弗用也。

吾西人至今始不復以中國之文物爲怪異。而中國多數少年。今反自以爲怪異。吾西人至今始知敬愛中國之社會哲理政治哲理以及道德美術文學。而中國之人。今反自鄙夷其社會哲理政治哲理以及道德美術文化。吾西人向曾詆中國之哲學爲逆理。其美術爲幼稚。其宗敎爲邪惡。其詩歌爲無情。其道德爲蠻野。其習俗爲失當。至今始恍然如夢覺。知向時所詆謨之言。無一不謬。然中國今日乃竟有人以爲吾西人向時詆謨之言。幾無一不確當者。此實今日中國最可駭詫之現象也。

幸中國人所持之此種態度。決不至於永久。且其從事革新之徒之稍有知識者。亦必不操此種態度。然中國今日有一部份之少年。在此革新社會革新政治之時代。抱有絕巨勢力。則固蓄此鄙夷國粹之心。惟此進步黨之鄙夷國粹。雖屬不當。實則尚爲可恕。以事實而論。中國之文化似無用。中國之文化。既未能拒絕異族之內犯。祛除外人之專制。亦未能使其人民因而富盛。既未能引起列強之敬懼。開闢天然之利源。亦未能在科學上發明無數之新事物。故此輩以爲中國之文化。實不足當文化之稱。且其文化。無尙武好勇之精神。故亟欲棄之如敝屣。其言曰。歐人之進步。爲吾國所當師法。歐人之務實。足見其有常識。歐人之崇拜金錢。足見其有深慮。及其喜行事。尙文飾。均吾人所應急行效法者也。

華人對於西方文化。僅見其物質文明而不見其精神文明。此一見解。是否偏而不公。誠爲疑問。然以東西民族歷來之接觸而論。中國人所見之西方文化。實不過物質文明而已。且如歐西今日。事不注重於物質文明乎。

無論何種文化。苟欲自存於世。自必注重於物質文明。吾人決不能人人爲詩家美術家哲學家。吾人斷不能人人從事於美事物之創造。以及空理想之研究。世人而人人爲詩伯、爲夢想家。則此世界將成一饑寒不安樂之世界。

但此世界。亦決不至於爲夢想之詩伯及空想家所充塞。人之本性。既不至於更變。則無論何稱文化。斷不專重美術與哲學。思想家之學說。苟無一二信仰者爲之佈揚。必將因而失傳。然亦幸而如一線之延長。僅免於斷絕。但其學說。欲使大多數世人從事於研究。以致社會之機關因而破壞。市場及股份買賣所因而闃無人跡。則無論若何。必不至於如此也。

吾人今日所當懼者。殊不在此而在精神文明之喪失。東西方之文化。今均陷入於物質文明之潮流。遂致有喪失精神文明一層之可慮。物質文明一名詞。每爲世人所誤用。宗敎家之理論。每以科學家之以科學方法研究真理爲物質文明。然真確之科學

研究。決不至與詩詞美術相牴觸相衝突。而作者所謂之物質文明。則僅指世人對於美術上精神上之事物所持之藐視不知尊重的態度耳。

由此解釋。歐西近世文化之趨向於物質文明。殊無疑義。而東方之人。既已決欲效法吾西人。負西竃教本於學囊。則亞洲一部份。自亦漸進於物質文明。吾人精神上高等知識上之種種事物。於是有棄置不重之可懼。吾人凡重視此精神上高等知識上之種種事物者。均應急於振起而知其所處之危境也。

英華兩國。有一小部份之人民。酷嗜美術與文學者。近頗注意於此種現象。熟商之後。籌思有策。深望能不日見諸實行。其克告成功與否。則全恃東西人民之贊助。彼英華發起人。勢不得不請求大多數人民之同意也。而作者之撰此文。蓋欲佈揚此三數人籌思之策。幷藉此訪求同志耳。

其策維何。則爲設立一萬國之協會或同盟會。而名之曰聖山同盟會。The League of Sacred Hills 其宗旨則對於知識上道德上美術上之種種事物。使東西方人得自由交換思想。且融洽國民之交誼。而尤注重於華英兩國。同盟會之總機關部。設於中國。他國欲設分部者。亦當鼓勵。至於會員。則不論何國人民。不論種族顏色。均得爲之。其大多數會員。諒爲中英美三國之人民。然他國會員。均將受相等之歡迎。會員資格之條件。須少而簡單。凡有人誠意從事於該會事業之一部份者。皆應使得入會。會員中必有無數之人。不能一至該會總機關部。且必有無數之人。終其身不踐中國之土。此種會員。欲使與該會總機關部通聲氣。且知其進行。則該會可發刊叢報以供其披閱。

作者擬會名爲聖山同盟會。蓋不過臨時之用。成立之後。會員苟別欲定名。儘可棄此而用彼。然凡知中國宗教史文學史上之事實者。必知此名之幷非完全不適於用。作者在此數紙短文之中。亦不能詳述中國之山嶽哲學。Mountain-Philosophy 勒史京 Ruskin 嘗謂山嶺不特爲人類之校舍。且爲其宗廟。勒氏苟知其言對於中國之習慣。最爲確當。即必因而驚喜。以爲其言驗也。中國神族史中。歷代君主。幾莫不祈禱於山嶽。且藉以增進其學識。如在上古時代。耶蘇紀元前第二十三世紀。帝舜巡狩四岳。至於今日。吾人苟游此四岳。或詣其他無數名勝之山。倘得見無數香客。絡繹不絕於山徑之間。其目的固在崇祀佛家諸聖道家諸神。而其外更有詩家美術家游人隱士之流。莫不以高山爲勵志之具。厭世之政治家。與夫夢醒之幻想家。亦莫不以高山爲休憩之所。凡人至華山之中。即一洗塵俗之氣。其間之安適。斷非繁華之都邑與宮廷閒所可得。賢士之隱居於山中者。每吸引無數求學少年。致幽僻之山窟。一變而成一雛形之大學。然則中國人民。有愛山之根性。而此根性。在各種知識上之發達。靡不有其影響。中國最有名之高山。幾無不曾爲隱士之寓所。或哲學家之居宅。此輩雖盡力於誨徒。仍時時令松柏之音與山澗潺潺之流聲陶養其心志也。

此種情勢。或將至新中國而盡變。實則今已任過渡之時代。

呑客之徑。恐將爲蓬蒿之所蔽。或將爲林木所侵佔。山巖之上。或將不復聞游僧誦阿彌陀佛之聲。及寺鐘餘聲之不絕。卽如祀佛之壇。或將成林中野獸之巢窟。毀廢於不名譽之中。然中國人卽鄙棄其先祖之宗教。以情理而論。似不至幷其遺傳之美術上詩歌上之榮譽而亦鄙棄之。苟其人民或其一部份之人民。今尙敬愛其詩歌美術。則其愛山之熱忱。與其性質上之進化。固有絕大之影響者。似不至遽成冷淡也。

作者之所以選用聖山同盟會之會名。中國人愛山一端。已足成其理由。作者似無須更覓理由。而吾人所以擇山嶽之爲寺廟點綴者爲該會之地點。亦非無因。蓋在大城之中。無論其爲舊新。該會斷不能施行其事業。達到其目的。以一聖山爲會所。則與東方歷史上之事實。不相背逆。東方有學之士。大都知聖山之歷史。蓋中國之名山。每山有其歷史。而每山之歷史。恆至佔無數册籍。此等册籍之中。凡與聖山最有關係之團體個人。如詩伯美術家聖賢隱士。無不備載。卽神怪妖魔之屬。亦附載焉。

至於在此無數名山之中。何山可作總機關部之地點。則殊非易解之問題。中國南部或揚子流域諸名山。大佛寺中或其左右。或有已建之屋。可以假作會所。由數方面論之。此實最優之地點。蓋佛徒之建廟。每擇最佳之山景。文學家美術家之暫離市井或永脫塵俗。而欲詣名山一勵其志氣者。恆爲佛家之客。且彼等亦不得不爲佛家之賓。如在中國名勝諸省。幾無一佳景之山。未曾爲佛爐香煙所薰染。寺鐘鳴聲所迴旋。皖南之九華山與黃山。湖南之南岳。福建之孤山。(譯音)廣東之定胡山。(譯音)浙江之天台、普陀島、以及杭州城西諸山。江西之廬山。江蘇之寶華。(譯音)蓋均中國南部之佛家中心點。而吾會均可用作會所地點者也。(作者按、凡作者所述諸山、均爲作者足跡之所及、)

四川一省。亦多可取之處。而其西部諸山。非他山所能與比。如峨嵋爲崇佛之要地。惟氣候不甚適宜。且在十八省中。四川與甘肅同爲游人難至之省。

中國北部諸地。大都絕無林木。故其名山。僅少數能與南方西方諸名山比美。且寺廟亦較少。大半已毀廢。最盛者爲北京以西諸小山中之佛寺。然此爲清室崇佛之地。清室既亡。諸佛寺遂爲衰落。諸寺之尤要者。如建泰寺。(譯音)如西居寺。(譯音)如上方山(譯音)諸寺。如小五台西部之鐵林寺。(譯音)上述諸寺。均在直隸。北山西有恒山之佛寺及道觀。恆山爲五岳最北之山。然恆山諸廟。終不能與五台比。五台山有佛廟及喇嘛寺甚多。一千九百零八年。達賴喇嘛曾旅居其間者數月。此足以爲五台榮者也。湖北省有武當。佛道均視爲聖山。陝西有華山。爲五岳最西之山。河南有中岳嵩山。山麓有少林寺。今已衰落。寺與佛家偉人婆提哈摩 Bodbidharma 有關係。故實爲中國一最有興味之佛寺也。

山東有數山名聞於全省。僅一山名聞於全國。其山維何。則

泰山是也。泰山在五岳中。旣非最高。亦非最爲偉麗。然在五岳之中。乃佔一最有名譽之位置。其名屢見於中國上古之史。孔道兩敎之記載。亦每言及泰山。卽如佛家。亦在其陰築一僧廟。山之西北。林木泉石之間。有所謂靈巖寺者。昔殊富盛。今則殘廢。不特香火零落。卽祀佛之徒。亦不過三五僧侶而已。但寺畔之塔。巍然如故。附近山景之佳。亦與千四百年前。寺中初聞誦經聲時。相髣髴也。

吾人之應設聖山同盟會於中國北部。原因頗多。如語言氣候地位等均是。由此數方面而論。則最優之地點卽爲靈巖之左近。其地語言卽北方通行之官話。與京語大致相同。華人之入此會者。必均解此官話。而歐人之研究中國事物者。所習者卽非京語。亦大都不出官話之範圍。山東氣候頗可取。夏日無酷熱。冬日無嚴寒。瘴癘非其地之所有。靈巖所據之地位。亦最爲適宜。泰山在濟南之南。博山城之西。靈巖寺在羣山之中。然距津浦鐵路一車站。不過數英里之遙。故自青島或天津詣其地。取道濟南。至爲易易。而自上海或揚子流域。卽可取道於南京浦口。此路更有一支線。其盡處卽博山。

靈巖之爲地。雖非旅客所難至。然亦不爲塵俗所沾染。至爲喜清淨者所厭惡。蓋靈巖爲僻靜之地。野獸嗥聲與風吹林木聲清流激湍聲。爲其地所時聞。至於稍近塵俗之聲。蓋不過古塔下小村中三五兒童嬉戲之聲而已。

該會將要求中國政府之承認與贊助。如邀允准。則不難於靈巖左近劃地與築會所。此等建築。必須樸而不俗。適合於其地之風光。庶中國愛山之士。不以爲損壞美景。至其大小廣狹。則視其經濟之狀況及住會會員之多寡。惟其中至少須有一巨室。以作藏書之用。作者更欲於此際宣佈一消息。則有私家所藏中西圖籍數千卷。俟該會一有會所。卽願假與該會。供同志參考之用。

聖山同盟會會員。均得利用此深山中之會場。以從事於種種事業之不與該會宗旨相牴觸者。有志於研究文學者。可以此爲學會。其地景物旣優美。無市井之擾擾。大可從事於求學。卽不欲研究學問者。亦可在其地與同志聚首。而交換其知識。中國美術家至此參觀歐人之作畫。卽實習西方之美術。而西方美術家。亦因以習東方美術之要素。會員之來自歐美而欲學習中國之語言及文學。或他種學問。與中國之文化有關係者。該會當代爲佈置。且從而鼓勵之。凡研究古物學、詞章學、道德學、羣學、稗史野乘學、以及比較神仙學者。莫非該會所歡迎。藏書樓中。將備種種有用之參考書。俾研究宗敎者。不特可藉此研究佛耶兩敎。卽如孔道兩敎及其支派。亦得藉此以研究。

會員個人之嗜好。該會絕不加以干涉。人人得起居之隨意。人人得各行其習慣。各用其求學之方法。有喜僻靜孤寂者。人莫之擾。有喜羣坐高談者。人莫之阻。果如是者。聖山同盟會始能爲東西民族之介人。使西方之民族。知東方之事物。而東方之民族。知西方之事物。相知之後。始能互相尊敬。而於相

敎之外。并能自尊其文化之優點。昔有詩家嘗謂東爲東而西爲西。兩者永不能相遇。其第一語爲吾人所承認。其第二語則非吾人所敢贊同。蓋作者以爲兩者之相遇。將在聖山林木間也。

聖山同盟會對於宗敎。不專尚一宗。對於政治。不偏向一派。對於無論何事。均持大公無私之態度。凡宗敎上之運動。政治上之干涉。均非該會所應預聞。以上所云云。均爲該會應守之根本上的規則。

吾人苟禁人利用該會以推擴一敎一派之勢力。則必不能得大多數傳敎徒之贊助。然敎士之持論較爲公允者。欲入該會。亦該會所歡迎。此輩或亦將以吾言爲不謬。欲達該會之宗旨。該會不得不禁止一敎一派之傳佈。東西方人在此會中。將處平等之地位。二者均爲敎師。作者又望二者均願爲好學之徒也。

有一英國著名敎士。深注意於東方之傳敎者。嘗於大庭廣衆之中。宜言東方諸國須以耶敎爲敎。而後能附合於西方之文化。(作者按作此言者爲牧師塞西爾勳爵、Rev. Lord William Gascoyne Cecil 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勳爵在孟契斯德傳道會 Manchester Diocesan Missionary Society 演說、曾作此言、)此言或不謬。但作此言者。恐尙未念及一重要之問題。問題維何。則東方諸國。應否附合於西方之文化也。聖山同盟會以爲否。夫東西人之自由交換思想。自由比較志趣。不論其屬於美術文學哲學宗敎政治社會。東西文化。自將因而接近。東西文化。異日或能融合而成一更爲優美之文化。不偏於東。不偏於西。取其長而去其短。該會之宗旨蓋在此。至於強東方附從歐化。或強西方附從亞化。則殊非該會希望之所及也。該會固欲消滅東西民族互抱之惡感。祛除東西文化相通之人造的阻礙。然而謂世界中有一部份之民族。獨得世間之眞理。不論其對於美術。對於道德。或對於宗敎而言。則均非該會同人所敢贊許而表同意也。

該會之斷不可偏向一政黨。或贊助一特別之政界舉動。亦屬必要。蓋半中半西之團體。苟從事於政治。即將自陷於嫌疑之地位。中國政府將疑其有干政之野心。至此即必不能結歡於政府。縱能自存。亦必不能發達。吾人所當堅誌於心者。則該會如不得中國政府之贊助。即難有發達之一日。是以斷不可引起中國政府之疑忌。且趨附於一黨一派。不特違犯該會之原旨。且反有害於他種之事業。設該會欲脫離政治上之動作而弗能。則對於愛美術文學者。既以聯絡爲宗旨。對於政治。不妨以萬國一致邦交鞏固爲宗旨也。

該會在政治上苟作此主張。諒不至招人之疑忌嫉恨。反對此說者。恐不過好戰爭惡和平之流而已。美國調停萬國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專以鼓吹和平爲宗旨。其會員有墨塞大敎授 Professor Jewett Mather 者。嘗謂戰爭在理想上爲逆理。以死亡費用而論。則尤爲世間所不應有。然世間尙有無數人士。今尙酷好戰爭。夫由理想而論。世人對於和平之益。已在半信半疑之間。惟欲其完全主張和平。

則必先有一物。可以引起世人之愛慕心。如英雄然者。其物維何。則美術是也。好戰之民族。愛慕者英雄。和平之民族。愛慕者美術。凡武力凶暴流血死亡。均美術家之所惡。蓋美術家者。天然爲和平之友。如有人鼓勵美術思想。推擴美術品之銷路。其人卽有功於世界之和平。美術衰落之國。其人民多好武。美術興盛之國。其人民卽尚和平。

作者在此數紙之中。僅能略述聖山同盟會之宗旨。至其細則。則當爲有志於此者所公同制定。作者尚不知中國人之歡迎與否。如有人贊同斯議而許可其宗旨及志趣者。則當從事於該會之組成也。



天空之研究

紹初

美國鋼鐵大王康奈基。Andrew Carnegie 曾捐美金百萬。建天文台於加釐福尼省之威爾生山 Mt. Wilson 之巔。以天文專家海爾博士 Hale 總理其事。本誌九卷一號。所譯之世界最大望遠鏡中。已具崖略。玆篇卽海氏之作。爲文凡二。登於美國世界雜誌一九一二年之十一月份及今年之一月份。其上篇所述之事。頗涉煩瑣。姑從割愛。玆節述其下篇之大意。以介紹於閱者諸君焉。

奈端之發明引力公例。實開天文學之先河。蓋自是以後。不僅星辰數目之可紀錄。及其運行之可觀察也。卽關於天體動作之諸學說。亦由是以成立焉。質言之。引力之原理。實爲研究行星衞星慧星等諸星體動作之關鍵。且於太陽系以外諸體之運行。亦放幾許光明也。然而天空之作用。果僅一引力之例乎。果與所謂化學的原則物理的原則不相干涉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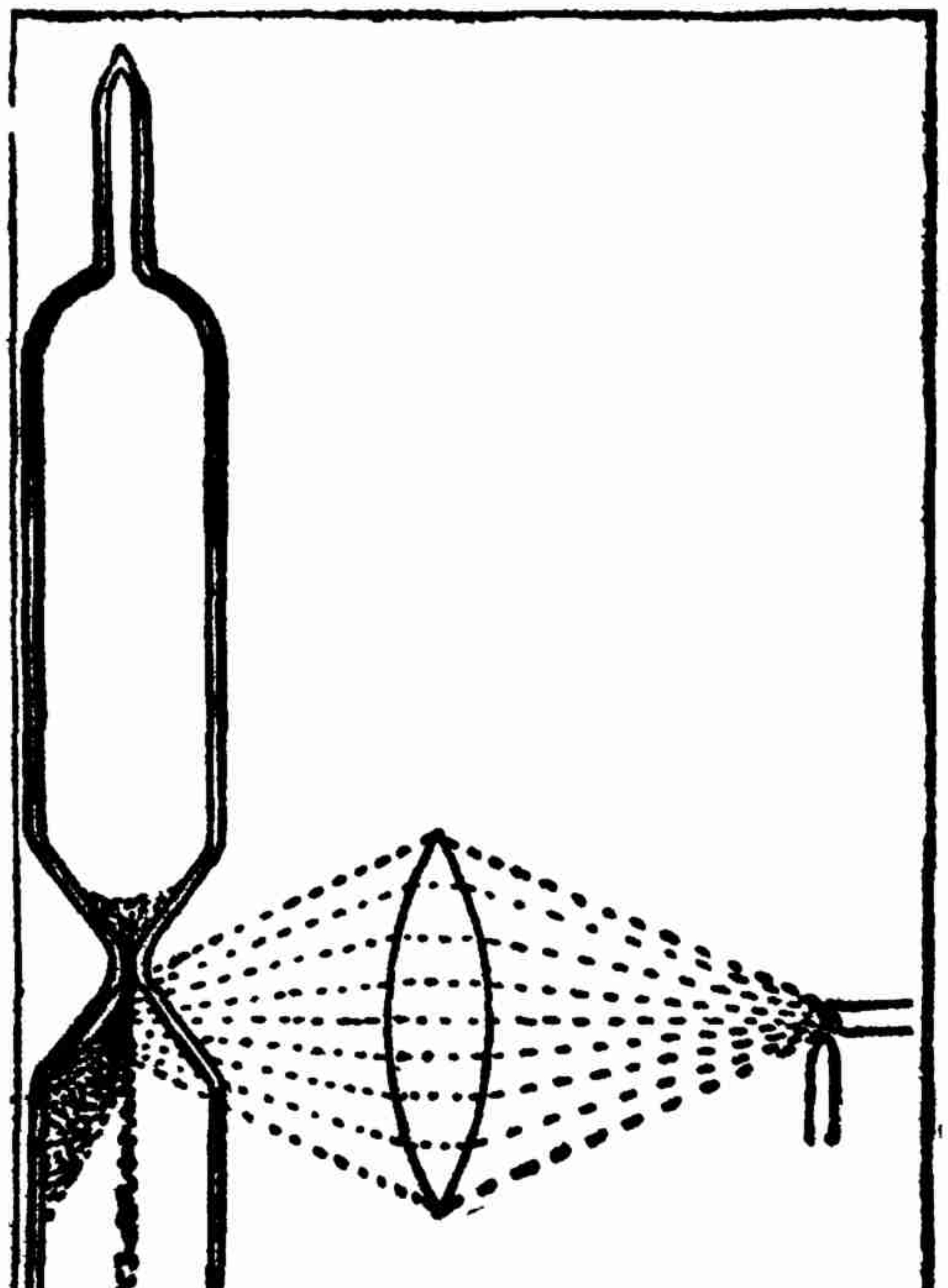
於奈端所發明之引力外。尙有一事爲古來所忽略。至近今而始發見者。卽引力之作用僅及於稍大之物體。而一種微小之質點。則不屬於其支配管轄之下。而爲一種之他力所作用。是故於引力外又發見第二之力。引力之作用。在牽引物體而結合之。而此力則適與相反。在排斥質點而逐離之也。此可名之曰放射之能力。Radial Energe.

人之以光爲能施壓力也。多歷年所矣。蓋光之微塵說。Corpuscular theory 在昔爲學者所宗。其說謂光乃微小之質點所成。自其發光體而向四方發射。此其現象。不難於炸彈爆裂像想得之也。三百年前有開甫勞者。Kepler 研究慧星之尾。何以爲日所拒斥。而常在其反對之方向。而說明其理。謂其尾乃慧星內之質點。光之微塵射及慧星時。爲所連帶而去。此所以其常在反對之方向而似爲日所拒斥也。此其說在近今之光學的學理上。未免欠於精密。而其根本上之立論。則實未嘗謬也。迨至光之波動說 Wave Theory of Light 盛行普及以後。而信守服膺舊說。謂光線之來。具有推衝之力。可以感覺其加於物能施壓力者。仍不乏人也。一千七百四十六年之際。有歐勞者。Euler 力衞是說。爲其健將。嗣是以後。若莫格斯威、Maxwell 若巴圖里、Bartoli 若李倍蒂夫、Lebedeff 若阿痕尼斯、Arrhenius 諸氏。復鞠育之。爲其良姆。然而以實驗而證明之者。則有待美之尼哥爾 Nichol 及黑爾 Hull 二氏也。尼哥爾及黑爾。以



一種質輕而易吹散之粉屑。及金鋼砂之粉屑。混合之置於一砂漏 Hour-glass 之上部。而排去其中之空氣。然後以此混合物由上篩下。則其中之粉粒。一一垂直而下。一如量砂時之情形也。更倒置其漏。此時所已篩下之混合粉屑。復由器之下部而落於上部。不絕如流也。於器外另置一弧燈。Arc-lamp 以由其透光鏡所聚得之光線。射於器內不絕如流之混合粉屑上。此時金鋼砂之粉屑。仍垂直而下。不改故態。而其他一種質輕而易吹散之粉屑。則屏斥至於器之他方。距光甚遠之地。如第一圖之所示。其現像也。蓋稍大之物體。爲引力所作用。故金鋼砂之粉屑。仍垂直而下。而微小之質點。乃爲光之壓力所支配。故質輕易散之粉屑。遂被屏斥也。爲便於說明計。爲易於了解計。吾人不妨視所謂放射能力者。如此光之壓力也。吾人對於放射能力。可說明之如下。『宇宙有二大原理。其一爲奈端氏所發明之引力。其一則近今星學上之大發明。而爲引力之補足完成之力。即所謂放射力是也。引力之作用。充塞於宇宙。凡物體皆欲引之使聚於至近。放射力之作用。亦充塞於宇宙。不過與引力之作用相反。凡微小之質點。皆欲屏之使達於至遠。』故稍大之物體。受引力之支配。爲引力所管轄。而質點則受放射力之支配。爲放射力所管轄。欲計此等存在宇宙之分子之大小。若者屬於引力之支配管轄。而將爲所牽曳。若者屬於放射力之支配管轄。而將爲所屏斥。亦非不可能之事。此等測算。在近世紀中曾有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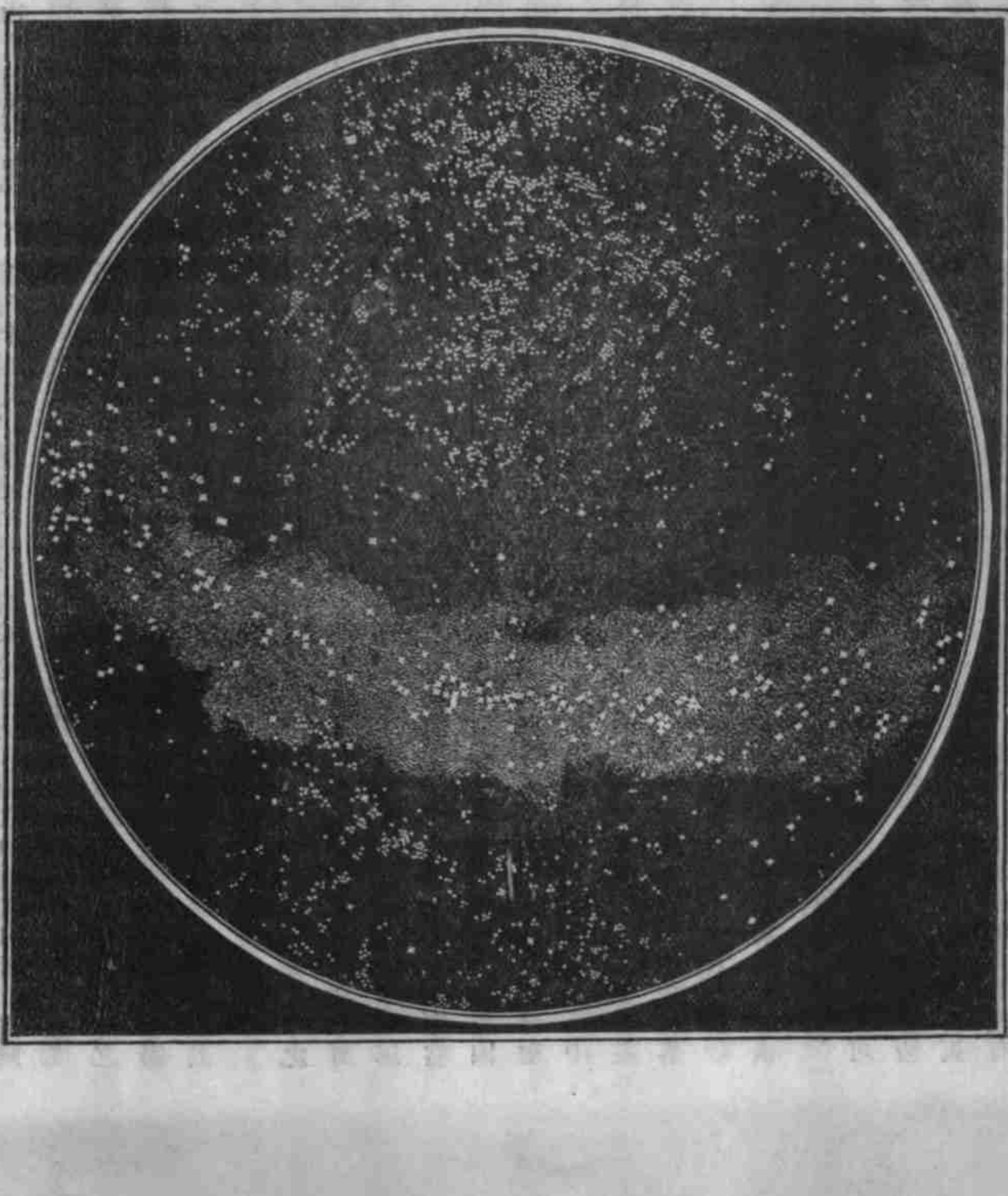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欲發見此等作用於宇宙間之放射能力。亦甚易易。當日蝕時。日面爲月所蔽。則見有如垂天之旌旗。張於太空者。即爲日之放射力所連帶而去之質點也。此凡星皆然。日其一例耳。至於日旁之暈。亦爲自其本體爲放射力所驅逐之極微分子所成。其擴散性微弱之時。乃爲吾人所見也。而所謂彗星之尾者。則有

如開甫勞氏之研究。蓋放射作用之及於慧星者。驅逐其中之極微分子而出所致也。至於此等質點之所以能爲吾人所見之故。則大概由於日光之射之耳。然或者此等之質點。已感收電氣。故當其放射時。遂起電學上之感應而發光熱。亦未可知也。

星之微塵。自其他甚遠之星體或日球被放射而出。以後常懸於氣層之中。而發見於北極紅內。Aurora Borealis 此曙色之紅光。經阿痕尼斯之探究。而氣層現像之疑團。爲之一釋。黃道之光。蓋即自絕遠之星體而來之微塵所致。此在熱帶之地。凡佳夕良晨。皆能目擊者也。太陽朝暮時之紅光。月魄升降時之金色。其一部之原因。亦在於空中之微塵紛落於地球之故。當太陽低下之時。則氣層之飽和此等微塵甚易發見之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克拉措圖 Krakatua 火山之爆裂。及一千九百零二年不萊山 Mt. Pelee 之轟發。環球各地。皆見日出日人之



第二圖

時。呈非常之紅。迥異乎昔。此兩次之爆發。其物皆射人空中。懸留彌月。以此事之證明。則晕之微塵。爲放射作用所驅出者。亦必徘徊太空。懸留上界。曠日持久而後下降。故其至地球也。決非疾行直下。而徐徐而至冉冉而來也。其至地球爲吾人所可認識之塊體者。則有若隕星有若流星皆是也。蓋微小之質點。自星體中被驅而出。放射之能力既滅。乃浮泳空際。互相結合。附加增益。而形成可識之塊體。故所謂隕石者。當未抵吾人以前。其生存於空中。必經過長期之時間。蓋不知幾移幾換而成此最後之形也。然不成於此等之原因。而爲慧星炸裂後之殘體碎質者。蓋亦有之。

無論何人。仰觀天象。皆知所謂流星者。爲極普通之物。每時可見十二枚。而有時則瀰布太空。如古人所謂星隕如雨也。星之爆裂。相續不絕。無時無之。奈端氏 II A. Newton 積多時之觀察而推算之。謂每時入於地球氣層之隕石。爲數凡千六百萬。然而其多數則過於微小。未至地球。已歸烏有。其能至地球者。每歲約在千數。就中頗有臧形稍大。可以認識者。丕利氏 Peary 曾自北方得一隕石。其重爲三十七噸餘。然或者更有大於此者焉。

距阿利佐拿之夫拉格斯託夫不遠 Flagstaff, Arizona 有低窪如噴火口之處。其緣口之邊。高出於地平面約一百四十英尺。乘火車經過康嫩戴不羅時。Canon Diable 當能見之。其徑約四分之三英里。自其底至緣邊之頂。爲五百英尺。至地平面爲三百五十英尺。觀於此地。而不能指及月面之如噴火口者。當無有斯人也。此地並未曾經過火山之作用。亦無火山噴作之痕像。所謂如噴火口者。實非噴火口也。其緣口之邊。非來自地球之內部。而爲砂巖石所合成。在或種之方法而堆起於地表也。巖石中有巨大者。係曾被高熱而結晶。其爲狀顯而易見也。然其強半則碎裂四佈。無復完璧。

二十年前科學上之見解。以爲月中之噴火口。確屬於月中之火山。近今之人。其思想尙猶與古人爲一邱之貉也。天文家鮮有肯信所謂月中之噴火口。爲徒有其名而非實在者。然人苟思及雨滴之落於泥沼。及彈丸之射於鉛板。而想像其究竟。則當知所謂月中之噴火口者。係有時隕石在月面上。因或種之原因而爆毀之之所致也。至於地球據阿痕尼氏之測算。謂自日球射至地球之物質。每年可二百噸。然此項之物質。豈僅來自日中也哉。凡天空億萬之星體。無不有此繼續不絕之放射物也。維也納之阿培招。Appelzer of Vienna 嘗推算謂宇宙間之微塵落於地球者。每日爲二億一千八百萬噸。僅落於地球上者而有如是之鉅乎。審如是。則天空之間。星之微塵。不幾爲不可思議之無量數乎。

星體之作用於地球。吾人可以覺之於或種之情形。吾人且可以證之有此決定。此近今天文學之所由來也。例如地球之非恆久固定於兩極。其證明矣。當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時。即有天文家發見地球上之緯度之不固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美國有

張德旁者。Chandler 由試驗而證明馬色朱色州更布立夾 Cambrige, Mass. 緯度之變遷。皆其證也。各家之學說。凡可採者。皆被引用。以辨明此項奇異之事實。一種之研究。至謂引力之作用。非能繼續持久。其強弱乃以時而異。此等非非之想。殊難遽收信崇也。惟地球之運行太空。此等瀰漫空中之隕石微塵。實爲其障礙。則甚可信耳。月之運行。常波動不定。其速度亦時有增加。此亦滋天文家之疑難者也。據其說明。則謂天空之微塵。其抵抗之作用。無一定之規則故也。

至於論及星雲近今之學說。亦有推陳出新之處。自昔拉甫萊氏 Laplace 倡星雲說。謂太陽系之成立。由於星雲團之旋轉。說雖奇詭。而深中於人心。至今未已。其說係假定當初有星雲團旋轉不已。因其放熱之故。熱度漸減。而體積因之漸縮。依物理學之公例。積愈小則轉愈速。故此星雲團。因體積之縮而速度大增。更由遠心力之作用。終成爲扁平體。而其外緣之熱氣。則漸與中心相離。別成環狀。由此作用連續變化。生數條之輪環於同一平面之上。此等輪環。先行崩裂。然後形成各個之球體。卽所謂行星也。由同一之作用。復由行星中生出衛星。凡拉氏之說具如此。其於行星之所以轉於同一方向同一平面之故。及衛星之與行星轉於同一方向之故。頗爲言之成理。足動聞聽。然而事有大謬不然者。自拉氏後。研究天文學者。乃報告天王星海王星之自轉方向。與其他諸星相反。木星及土星外之衛星亦然。此其一誤也。據吾人最近之所知。彼軌道不規則之慧星。亦隷屬於太陽系。(此事自一千七百五十八年耶穌誕日之夜、哈李慧星之發見於空中、始確定之、)此又其一誤也。據後來之說明。謂自轉之扁平體所拋出之環。其凝固不在扁平體之外。而在其中心之近處。此又其一誤也。更有誤者。則近今譚天之士。不承認星雲挾一種高熱而存在之說也。謂其熱之由來。有爲外部光體所反射。有爲內部電氣之作用。而氣體星雲。則冷如冰塊。依近今大望遠鏡所示。凡拉氏所以爲扁平球體之星雲。確係螺旋形。且其數夥頤。較之拉氏所知者。不啻千百倍也。盎佐羅米多之大星雲。Great Nebula in Andromedo 拉氏所引以爲插斷者。及今視之。顯係螺旋形而非扁平體。近今天文家之意。以爲此等螺旋之星雲。實爲各大星體所從出之初形也。

所謂螺旋形之星雲。究何物乎。則顯係兩道相反之星塵。其力相遇所致。或兩個日球之相撞所致。二日相撞。當發生如何之現象乎。此屢滋天文家之疑實者也。想像其結果而說明之者。亦紛紜不一。其最受近人之採許者。則張包林與冒爾頓二氏 Messra. Chamberlain and Moulton 之說也。張爲有名之地質學家。而冒乃天文學者也。

依張冒之說 Chamberlain-Moulton Theory 謂一星行近他星之時。因其引力之作用。各被曳出伸張之臂。此等之牽曳力絕強。此相近之二星。遂不免於破裂。其物質終必至於被曳而脫離。而內部之熱。乃忽曝露於寒冷之空間。於是生成新氣體。

而原來閉藏於內之氣體。則放洩一空。此二星或終至於片片碎裂。此等碎裂之殘質。或者放之四方。無遠勿屆。環游太空。以億萬年。直至爲他體所吸引而後已。或者則由相互之吸引。而相聚合成疎鬆之螺旋體。旋轉運行。漸而堅實。形成日星。脫此相近之二星。非係固體而爲液若氣。則破裂之虞。將無復有。其相互之引力。將各曳出巨大之火臂。而互相圍抱。若此則將不復有遺出之物質。惟種種之運動及反運動。將於其原子所迴旋之旋渦定之。此等迴旋之原子。終乃成爲自轉之螺旋體焉。

張冒二氏之說。大爲葉君所駁斥。Prof T. J. J. See 葉君之意。以爲依二氏之說。則星辰稠密之地。相撞之事必多。而螺旋星雲。應能發見。然而迄不能得。且大好乾坤。竟賴如此之現象以存在。殊難徵信。不寧唯是。就天空之聚星而論。卽其並非靜穩而相聚合者。亦足以證明引力之強。並不能如張冒氏之所推測也。葉君嘗謂以吾人之觀象於天。而知當星體彼此行入引力之範圍以內之時。則彼此之間。生一種和平之關係。而互相環繞而行。或互相徐徐攫取。葉君卽所謂攫捕學說之主倡者也。彼以爲所謂行星也。衛星也。隕星也。慧星也。以及賦形較小之星也。皆非如從前所謂拋出之物。而乃引入之物也。引力之集中能力。無地無之。亦無時或息。當星雲團之行至他星雲團之前也。則彼此相就而成螺旋體。在此螺旋之內。爲多數相結合之羣體。由集中力之作用而生成中心。是卽所謂日球鄰近之羣體。久之遂入於此日球之勢力圈內。而成所謂行星。或由日球之牽曳而生二重三重以及四重之日系。或一絕大之星羣。於是更有較小之固體。入於此系中。卽被攫捕而成所謂衛星慧星以及其他賦形較小之星焉。此等攫捕完成之時。則較小之體。乃入於較大之體。或附於較大之體。而有時則被捕者。僅在捕體之引力的半徑以內自行迴轉。若拘囚然。此等區域。卽算術家所知爲『羅欺的圈地』Rochés Closed Space 是也。以近今天文學上之觀察。此等攫捕之作用。吾人可以見之。如慧星本屬於太陽系也。而爲木星所攫而去。太陰亦太陽系中之一小行星也。而爲地球所攫而來。皆其例也。惟瀰漫太空星塵之極微質點。不收引力之管轄。而於空中阻礙各體之運行。以助成物體集中之作用。以助成引力軌道之生成與完成。然凡此諸體。皆漸內附。一旦附及中心。則種種運動。皆將停止。而乾坤或幾乎息。

此等中心之未能附着者何耶。其永未能附着者何耶。昔奈端氏頗以此等引力爲懼。至謂除非有蕩蕩上帝主宰其間。則世界最後之末日。終不可免。

除仰仗神力之護持而外。吾人將有何希望乎。吾人所確實以爲有希望者。卽奈氏所發明之引力。常爲他一力所補救。此力卽常散布微小質點永無間斷之放射力是也。蓋引力雖強。而爲放射力所抵消。各大星體固皆有集中之勢。而其微塵質點。則常擴散四布於空閑寥廓之域。聚成星雲。此星體之由引力作用而內附。與質點之由放射力作用而外張。卽宇宙所恃以長存之

二大原理。而吾儕可免杞人之憂者也。

試取第二圖研究之。是圖爲死爾透 Sydney Walters 之製法。從好斯且爾 Sir John Herschel 之條目中所取出。而示在北半球所現之天體也。圖中之帶爲天河。內具億萬之星體。儼然天空之一種赤道也。十字形爲星羣。圓點爲星雲。略一披閱。即足駭異。凡星羣皆聚於天河之中。凡星雲皆集於兩端之地。在星雲之區域。與等分線之赤道之間。有較黑之帶。附於赤道之兩旁。此等天河。爲星體叢集最厚擴張最遠之區域之方向。彰明較著。故有形之宇宙。殆有似於一透光鏡。吾人所居之地球。乃在其最厚之部分。是以當吾人仰觀天河之時。猶自透光鏡之中心而外望其邊。當吾人左顧右盼之時。猶自透光鏡之中心而旁矚其面也。此星體之叢集擴張。於自東北以至西南。橫亘天空之白帶中。方諸他處爲厚爲遠之說。即最近之天文家之斷案。而雖在乳臭村愚。苟搔首觀天。當亦具此意也。其造成天空中巨大之白帶之諸發光體。即日羣是也。此等日羣之運行。其作用之偉大。殆未易以言語形容。其運行也。非如扁平球體之運行。而係兩道向反對方向而流通之帶。宛如星之螺旋體之臂也。在巨大之光帶之兩旁。雖光耀有向南北兩極螺旋星雲所在之場所而增加之勢。然即以簡單之觀察。亦能見其間星雲之缺乏。如本圖之所示也。

引力聚集各體於集中之地。而生成星羣之系。而放射力則屏斥微小之分子。至於極遠之地。迨再經引力之作用。而生成星雲。更由星雲結合。而成爲星辰。此等星辰。復經放射力之作用。多歷年所。成爲微塵之微小分子。此乃作用於宇宙間之二大定則。事實具在。證據確鑿。無所用其疑慮者也。故宇宙間之作用。其來無始。其往無終。長此換移起滅而已。彼切切然以乾坤或息爲慮者。眞可謂杞人之憂也。

斯考忒南極探險之遇難

譯美國科學雜誌　孫毓烈

一　舍生以研究科學

南極之地。荒涼冰凍。未經探討。其有冒險前往。迨既至其地。而忽犧牲其生命者。斯考忒是也。斯君之目的。在於研究科學。然卒以此致死。不可謂非科學家之英雄也。冰天積雪之中。誠無實藏之可求。而斯君之大名。固足塑宇宙而不敝。爽考其屏棄人事。時歷三年。一意探險。其後卒以風雪交加。而隕其軀。使非熱心研究科學之人。又孰則與斯君表同情者。斯

君以爲南極雖夙號寒荒。人跡罕至。然其地之氣候地質禽獸花草。皆足供學者之探討。無論盎握之石。及變化成石之物。足以表示南極大陸與南美洲及澳洲之關系。卽極南之天氣與洋海。亦各有研究之價值。質言之。斯君之所圖。與世之遠征求金者。固絕異也。

世人愼勿謂斯君之意。僅在遠遊。蓋以遠遊論。則世之號爲壯遊偉績者。不乏其人。且舉所經歷。登諸報章。亦足動人聽聞。而增讀者之興味。然斯君則殊不爾爾。蓋斯君爲科學家。科學會之樂爲資助。俾得成行者。亦欲其於科學上有所發明。而使世界之智識。得以增進耳。

二 未經探討之南極大陸

當西歷十九世紀之末。世人於南極大陸。未及注意。誠以地旣荒僻。兼少動植諸物。以致行獵之家。遠涉之士。俱淡漠置之。其有不避艱險。躬往探討者。泰半爲科學家。吾輩於南極之地。得有確定之知識。皆屬斯君之力。斯君之第一次探險。在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與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之間。前此之地學家。其於南極一隅。所與知者。僅限於近海一帶。例如巴瑪陸地。Ralmer Land 及其連貫之島嶼。又維多利亞 Victoria 之海岸。與其鄰近之羅斯海。Ross Sea 又威爾克陸



南極探險犧牲生命之英國斯考式君

地 Wilkes Land 之一小部份。雖皆爲彼等所探求。然以言南極大陸之全部。在斯君第一次探險歸來以前。固絕未爲世人所知。吾輩猶憶孛爾及卡 B.lgica 勿倫愷 Francais 及普古潑 Pourqnoi Pas 等之探險。什經宣示。所謂巴瑪陸地 Palmer Land 者。實沿太平洋 Pacific Ocean 之南界。而西南張展。又德國之考史 Gauss 南極探險隊。亦曾確指威爾克 Wilkes 地之發明。在於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然以言一般世人。則信者蓋寡。總之就南極探險家而論。其首先梯升大隘高原 The Plateau of G.eat Barrier 者。實爲斯考式君。雖南極大陸之地。現時未及探討者。其面積爲歐洲之二倍。然使吾輩得知其大概。實惟斯君之賜。重以斯君

及其同伴歇克爾登 Shakleton 君等之力。吾輩知去昔之時。南極大陸。或與非洲南美洲澳洲及新斯蘭 New Zealand 相連接也。嘗考探險南極。約分三途。第一途經過大險高原。The Plateau of Great Barrier 第二途攀登山險。第三途橫歷高聳之腹地平原。歇克爾登君 Shakleton 曾與其徒黨。獨恃人力。挾持重載。向第二途進發。其所成就。頗有可觀。阿茂生君 Amundson 則以相地之宜。獨利用犬隊。要之無論僅恃人力。或用小馬。或用犬。或用自動之橇。如欲橫越南極之高原。則其困難殊甚。良以所謂高原者。在南北兩極之中。其天氣最為嚴厲。且使就探險兩極而言。亦以南極為最難。蓋北極之地。有島有海。至於南極。則其中之陸地。為無數之矗立浮冰所環繞。約估地十五萬方英里以上。即號為大險者是也。又橇之為物。雖同為探險兩極者所必需。然在北極。除短期春季外。均可利用之以涉歷冰雪。若在南極。其能為人所利用否。須視天時以為斷。



南極探險家歇克爾敦

三 探險旅裝之重要

探險之成敗。第一固須視探險者之體格。其次即須視其旅裝之若何。白瀨矗中尉 Lieut. Shirase 者。日本之探險家也。嘗以旅裝未備而失敗。即上文之所謂阿茂生 Amundson 君。其旅裝亦未能如斯考武君之完善。又現在南極之斐爾克中尉。Lieut. Filchner 為德國探險隊之首領。彼曾首先於南大西洋之地。組織一卓著之探險隊。然後於南喬耳治。South Georgia 以精良之氣球。考察其氣候。最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號。乘其探險船。名為特企倫。Deutschland 向南極進發。意欲駐留其地。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斐爾克中尉之旅裝。似較斯考武君之旅裝為勝。惟證諸所聞。斯君之意。殊不欲遲遲吾行。而令時間及精力與財力。各有曠廢之患。故斯君於籌集公款二十萬元之後。即選取一舟。名為

脫拉奴佛 Terra Nova 者。爲探險之用。此舟造於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計長一百八十七呎。闊三十一呎有半。向爲蘇格蘭捕鯨之舟。且在各捕鯨舟之中。號爲最大最強及最佳者。晚近以來。捕鯨之業。既已就衰。乃轉於北方。供捕海豹之用。斯君之購得此舟。在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嘗乘之以探察羅斯海。Ross Sea 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復乘之以探察北極。至勿倫及賽。Franz Josef Land 就此舟之歷史而論。固已經歷地球兩端凡可航行之地。而爲探險家所必需。足恃之以成就大功矣。

四 斯考忒君之旅裝

斯君於探險之旅裝。曾慘澹經營。例如於新發明之自動橇。足以供冰雪中旅行之用者。既經特別注意。置備三輛。復又置備犬曳之橇三輛。觀其臨行以前之宣言書。即可知南極探險。事匪易易。斯君之言曰。『探險而求達南極。所當討論者。爲轉運問題。逆計來往之旅程。約有一千五百英里。如能轉運便利。則以平均日行十英里計。亦須一百五十日。其重載之橇。曳之者當爲小馬。爲犬。爲自動機。就兩年來之試驗。及歇克爾登君之經驗而言。自動之橇。當可適用。惟程途過遠。使久行於積雪之中。車輪之力。或有不支之慮。今欲自愛德華第三(地名) King Edward III Land 以達南極。自當小馬、犬、及自動橇、三者並用。所攜之小馬。其數當使足以轉運所需之食物。至冰川之足。犬隊之外。宜助以人力。使轉運所載。以渡冰川。至於自動之橇。則爲轉運之中權。當視其能力。而利用之。如彼等能至冰川之足。自可上躋。且過此以往。所有其餘之路程。可藉橇力。以減少其困難。否則亦可使橇與馬犬。更迭轉運。如此。三者之力。既不至過於疲敝。歸途當益形其安穩也。



南極探險家阿茂生君

五 斯考忒君旅程之預計

斯君於起程之前。曾在倫敦。將其南極探險之旅程。預計如下。

自倫敦起程	一千九百零十年六月一號
加底夫	一千九百零十年六月十五號
加不城	一千九百零十年八月一號
麥爾彭	一千九百零十年九月十三號
新斯蘭	一千九百零十年十月十三號
自新斯蘭起程	一千九百零十年十一月末號
麥美度海峽	一千九百零十年十二月末號
西隊（廿八人或廿五人）食宿品之登陸	一千九百零十年十二月廿二號
西隊之起程	一千九百十一年一月廿一號
西愛德華	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
在愛德華之地爲六人組織之隊設置第二宿舍及旅行之具	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
留置食物於大冰關之側使東西兩隊相聯接	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
脫拉奴佛舟旋轉北向考察孛來擊島並自此西進以達島之南端	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廿一號
	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
安設貯藏所於大冰關之南首	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
起程至南極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
橫越大陸高原及躋升盤滿冰川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月之間
至上高原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至南極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二號

不幸遭遇不順。以致斯君於預備時間。遲滯至六星期。

六　南極之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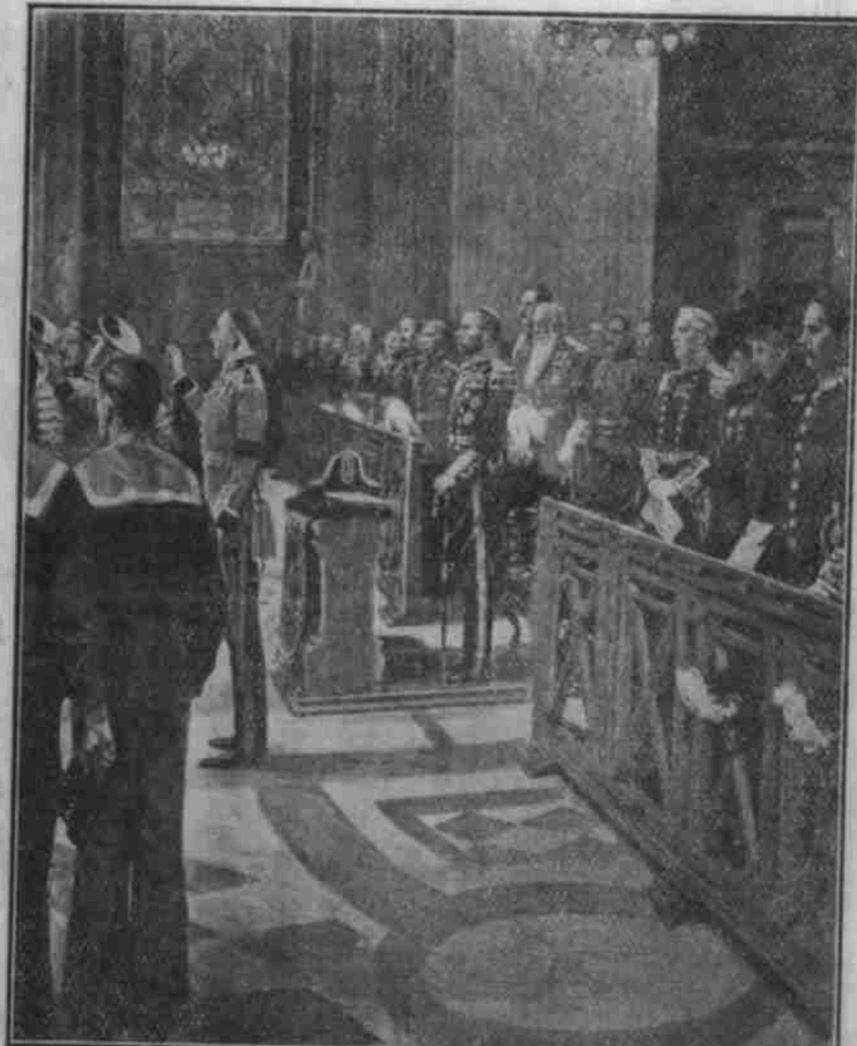
斯君之實在起程日期。爲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號。曾將其方畧及希望。表述如下。斯君曰。『余與衞爾生 Wilson 胡此 Oates 抱活 Bowers 賀拉 Garrard 愛克生 Atkinson 雷脫 Wright 愛文 Evans 克林 Crean 及克海痕 Keohand 等組織一小馬隊。將於十月一號首塗。自動之機。因可有獨立之功用。而此項小馬。亦可用以轉運輕載之物。使達考納坎姆 Corner camp 並轉運滿載之物。使達渾通坎姆。One ton camp 余等可於渾通坎姆與犬隊相遇。並希望於盤滿冰川之足。The foot of Beardmore Glacier 得有三十份之食物。每份食物。足拱四人一星期之求。然後分爲三組。每組四人。彙程前進。余輩所有之小馬。除有一二不堪使用外。其餘皆壯碩足恃。又余之同伴。悉屬體格健全。富於冒險之精神者。余思當余舟離開麥美度海峽 Mc Murdo Sound 之前。將不爲旅行最遠之南隊所追及。』

十月二十四號。斯君與其同伴。行抵考納坎姆。Corner camp 而當未至其地之前。適與犬隊相遇。因即共同前行。又自動機隊之人。曾於緯線八十度半之地。佇待斯君。迨至彼此相遇。始知所謂自動機者。以受熱過度。不良於行。留置於後。即斯君途中所見者是也。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三號。當斯君等行至距目的地一百五十英里之處。斯君復發有旅行之報告。其言曰。『余今正與伴侶四人。竭力前進。并使愛文中尉。Lieut.

Evans 及其他三人。與此簡先歸。余所謂伴侶四人者。即一爲衛爾生。Wilson 二爲胡此。Oates 三爲抱活。Bowers 四爲歐文。Evans. R. N. 余等前行。僅攜一月之粮。現狀良佳。如天時無更變。及無意外之遭逢。當有成功之望。

七　悲慘之結果

斯考忒君與其同伴四人。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十八號。行至南極。不意當彼等返旆之時。遂皆遇難。所有遺體。直至是年十一月十二號。在緯線七十度四十分偏南。及經線一百六十九度二十三分偏東之處。始得尋獲。考歐文君之死。在西歷一千九白十二年二月十七號。其致死之原爲腦病。胡此君之死。在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七號。其致死之原爲暴露。其餘三人。則以行抵距離愛文士角 Cape Evans 一百五十五英里之地。爲大風雪所侵。雖經支持九日之久。然至三月二十九號。在距渾通坎姆 One ton camp 不及十一英里之地。



英王及總理大臣愛斯葵士等在聖保羅爲南極探險家斯考脫開追悼會

同及於難。綜計斯君所歷程途。爲一千八百四十二英里。斯君之筆記。亦經後人覓得。又胡此君之死。至爲英烈。彼於胼手胝足之餘。仍鼓勇前進。斯君之日記中有言曰。『胡此君眞健者。彼雖有永寐無寤之觀感。然一至侵晨。則又強起如故。當風雪大作之際。彼曾聲言外出。不意自此投身於風雪之中。而與吾輩永訣。』總之胡此君自知體既受病。生存不久。與其反爲同伴之累。不如與世長辭之爲愈耳。

八　斯考忒君最後之布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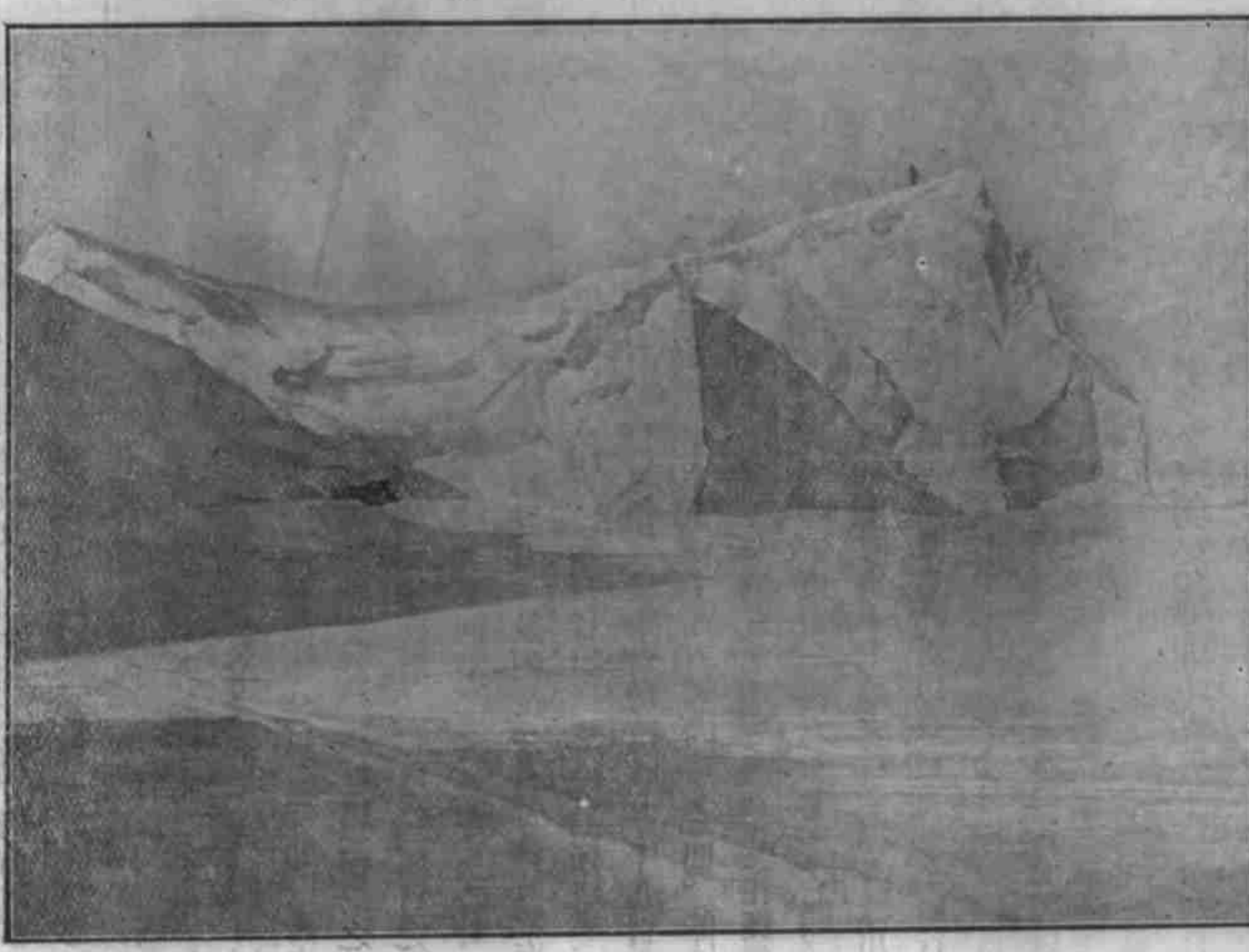
後人於斯君所棲止之棚帳中。覓得其最後之布告。此布告書。足使世之讀者。無不感動。且曾登入紐約時報。今爲轉載如下。

斯君曰。『吾儕今此之遇難。非緣組織與設置之不善。實爲探險家之不幸。。乃有意外之遭逢。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轉運之馬隊。既經爽夫。首途之期。遂不能如初時所預計。即

所應攜各物。亦因此删減。不克完備。又在緯線八十三度之地。驟遇長期之暴風。大爲進行之阻。至於冰川下流之積雪。復使吾輩不能不遲遲吾行。雖曾竭力爭持。而食物已大受損失矣。

斯君又曰。『使歐文而不死。則余等當可安然言旋。又使天時稍佳。則渡越氷川。亦非難事。孰知歐文既病腦而長逝。而所值之天時。又惡劣殊甚耶。余自謂所以爲歸途計者。頗爲適當。且自信値此惡劣之天時。當無人能設備較吾輩爲勝者。熱度日益低落。逆風又撲面相向。余未敢謂此一月中之境遇。爲人類所曾經歷。然使胡此君而尚生存。使風雪之變作。不若是之驟。自可有生還之希望。蓋逆計吾輩之旅程。距渾通坎姆。固不及十一英里。余等之艱於動作。已歷四日之久。卽欲從事於書寫。亦戛戛乎其難之。今所願爲吾英人告者。卽余並不以探險遇難而自悔。蓋能忍受困苦。能互相扶助。並能視死如歸。此固吾英人之特質也。余輩誠冒險。且明知其險而甘冒之。舍盡人事以待天命之外。勢將誰怨。又余等之舍生探險。意欲光榮吾國。吾同胞當知。凡有賴於吾輩之人。固爲吾輩所惦念。且使吾輩而得生還。則於吾同伴之若何遇險。若何忍受。及若何賈勇之處。皆可舉以相告。而使吾國人人。聞之興起。卽萬一不能生還。余頓所書之短牋。及吾輩之遺體。亦足表示吾儕之經歷。余知國大如英倫。當恍然於吾輩之所爲。

南極之冰山



在大冰界 The Great Ice Barrier 與愛德華第七地 King Edward VII Land 之交界處

僅如華路藍縷。而爲有志者導以先路也。

九 坎痕孛之遠征及出險

坎痕孛中尉。Lieut. Campbell 曾遠征至愛文士角 Cape Evans 之東。以考求地質之學。與之同行者。爲博士來維克 Dr. Levick 及狄克生 Dickerson 等諸人。考坎君等此行。嘗爲積冰所阻。不得已。於南極之地。再度殘冬。又曾寂處於黑暗之地。僅恃鯨魚油燈之微光。以爲照耀。至於食物。則不久告罄。所賴以充飢者。爲海豹之糜。誠可謂歷盡艱苦矣。所幸探訪之隊。卽前此覓得斯考忒君之遺體者。旋往援救。得以出險。而安然言歸。

十 阿茂生君與斯考忒君二人所遺値之比較

阿茂生 Amundson 君似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與斯考忒君相遇於南極境內。緣是年之十二月二十八號。當二人各距南極之端。約二百英里時。彼此之相距。僅一百三十英里。惟阿君於既抵南極之後。卽經返旆。而其所遺値之天時亦佳。至於斯君。則於遣愛文中尉先歸之後。仍前進不已。此不同者一。又阿君曾言『余等於歸途。絕無一日之休息。卽在耶穌聖誕期內。亦仍逐日前行。所幸食物一項。非獨無缺乏之虞。且尙有餘剩。蓋在余等登舟之後。所有同行諸人。既肥碩不甚思食。卽所攜之犬隊。亦茁壯安舒。雖投以海豹之肉。多有掉頭不顧者。』此以視斯君之食料缺乏。其不同者二。又斯考忒君、歇克爾登君、及阿茂生君。雖皆於南極附近。加以探討。然斯君所成就。更爲可觀。緣斯君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至一千九百零四年之間。既已發明愛德華第三之地。而知其在經線一百五十二度至一百五十七度之間。復於八十二度十七分之地。梯升冰川之高原。且自此更以三百英里之旅行。在經線七十七度三十九分緯線一百四十七度之間。上升至高踰九千尺以上之高峯。此不同者三。



日本南極探險隊

十二 阿茂生之有功於地理學

阿茂生君之探險。誠使吾輩於南極地理之知識。有重大之增益。彼曾確言太平洋之南端。必爲一太平洋式之海岸所阻限。所謂太平洋式之特點者。卽其迤邐之方向。可以與海岸平行之山系而定。證之於新斯蘭及南美洲之安達斯 Andes 山。其說良信。考阿茂生君。曾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六月。乘一舟名爲勿雷姆 Fram 者。自挪威起程。意似欲周歷海洪土角。Cape Horn 經太平洋。然後渡白零海 Bering Sea 以入北冰洋。惟當阿君於旣抵海洪土角之後。卽向西行。而渡太平洋。并於羅斯海 Ross Sea 中之鯨魚灣 Whale Bay 登陸。約計不及一月。所謂南行探險者。業已發見一積冰之大平原。其地點爲自高山之腹部。迤邐而達羅斯海之南。其面積爲二萬方英里。所積之冰。厚約八百尺。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阿茂生君旣已行抵南極。卽自西經線一百六十四度。以達一山嶺。約在南緯線八十五度之處。且自此以渡達維冰川。Devil Glacier 此冰川之地點。在高約一萬五千尺之山峯之間。其途徑與高約一萬零五百尺之南極高原相通。所謂新路者是。

吾輩於斯阿蘭君之探險。自可相提並論。而知其不同之點。卽在原動力一端。緣阿君最初之目的。在於探險南極。第以當時之社會。尙未注意及此。故因欲得衆人之資助計。而有以五載之功。探險北極之提議。至於斯君。則直向南極進發。初無紆迴之程途。總之、就探險家而論。自當以斯君爲最卓犖。而與斯君同一目的之輔佐探險隊。其於南極之氣象學。地質學。海洋學。地理學。及生物學。向所號爲茫昧者。今皆有所發明。謂之豐功偉烈。又誰曰不宜。

電話售物法

譯美國商業雜志 孫祖烈

電話售物之法。業已姸究改良。并已成爲一種制度。而爲小宗貿易所不可缺。良以此法之用意。與通信購物之法相似。且與覿面交易相比較。更形其便利。便利何在。曰、使主客覿面相交易。則售物者之對於購物人。所有一顰一笑。或諾或否。以及辭令狀態之得當與否。皆有絕大之影響。至於以電話售物。僅須於言語對答之間。持以謙和。出於忍耐。且使諸購物人。知以電話購物。較諸覿面交易。爲便利多耳。所不可不知者。欲使電話售物。而無失敗之虞。售物之人。必使習練如何使用電話。俾無失購物者之意。徵諸經驗。知此事絕非易易也。又肆中萬物駢列。勢必分部以居。而各有其電話。使有應電向甲

部購取之物。而誤電乙部者。則乙部售物之人。亦必習練如何能指示其人。使轉向甲部。至於詢問購物者之姓名住居。務求清晰。交送貨物之方法。亦必先有豫備。此事亦屬重要。總之如何而能使電話購物之便利。不下於覿面交易。此則必須研究者。今試將關於電話售物法之要端分述如左。

(一)電話售物者之資格　吾輩須知尋常售物之人。非每人皆可爲電話售物之人。故欲使電話售物者。合於相當之資格。必須於雇用之時。加以試驗。體格固須強壯。性情亦須和易。無論聾者。言語不清晰者。及喉音之近於低啞者。皆不適用。卽好以血氣用事之人。亦不相宜。商業之盛衰。胥就售物之人以爲斷。此其爲事。顧不重哉。



第一圖

(二)電話售物處之如何設立　市肆之中。所可稱爲良夥者。卽其人有天然之才能。足使購物人心悅而加以信用。恆有多數購物人。過所信用之售物人。無暇承接其交易時。彼寧爲之等待。而不願與他夥交易。吾輩如欲創設電話售物之事。是項良夥。勢所必需。憶昔有某君。以電話售物而成績卓著。及進而叩其若何入手。彼則應之曰。兩歲以前。吾輩之事業。絕不發達。其後知事屬專門。必須有專門之學識。而後有濟。乃急加以改革。首自通信售物之肆。擇一青年之女售物人。爲余之助理者。復由助理者選五六少婦。使共同研究電話售物之法。數日以後。諸此少婦之所造。乃大有可觀。余曾與彼等。於辦事室中。開第一次會議。另使速記生。將吾輩所討論之意義筆錄之。迨至會議已畢。余等乃各執會議記事錄一份。重加研究。而電話售物最善之法。遂漸以發明。幷經編輯成書矣。

(三)電話售物處之售物人應如何訓練　某君又曰。欲教練肆中諸夥友。使諳熟電話售物之法。此必歷時而後有效。故余之助理人。必先就一部份之夥友。爲之講授。迨至此部份諳夥友。業已領會。然後去而之他部份講授。且當余之助理人離開一部份時。彼必留其助手一人。使駐彼處一二星期。如此更迭教授。約六



第二圖

閱月或八閱月之後。吾輩於電話售物之術乃大進。而以電話購物之人。亦日益以增。某君又繼續言曰。吾儕今可試就電話而一徵其用。言畢。乃以手按其寫字臺側之電話機。使與主要之電話機相連接。蓋如是而後遇有以電話購物者。吾輩亦得與聞之也。旋見鈴聲一動。電話以至。是時某君肆中之某夥。即往承接之。幷以簡捷之詞應之曰『此爲孛倫克肆中出售裝梳台布等物之所。』客曰。『卡倫女士在肆中否。』應之曰。『請稍待。余當往喚之。』言已而卡倫女士至。乃復按電機而言曰『余爲卡倫女士。君爲誰。』客曰。『余爲達維夫人。余欲購某物某物。且欲君送至余寓。君能允爲照辦。無遺誤否。』卡倫女士曰。『謹如命。余當親自檢點之。』言畢。又歷述所購各物名色。以期無誤。且各稱謝而退。余於某君之肆。旣親見彼等以電話售物。方竊以爲幸。而某君則謂事不止此。蓋旣已承受購物人之命令。又當如其命令而行。冀無失購物人之意。某君自言。每



第三圖

晨九時三十分以前。以電話購物之人絕少。然彼之夥友。固未嘗稍自怠忽。彼等恆於此時。電致夙自登門購物之人。詢其欲購何物。往往有多數交易。因此爲吾輩所攬接者。電話售物之法。足以推廣商業。其價值固已彰明較著云云。

（四）某雜貨肆之故事

余所聞於某君者。旣如上所述。今所欲言者。即某雜貨肆之故事也。人人知設肆於城郭之外。其商業之範圍。必以近地爲限。不意芝加哥城外某雜貨肆。竟能以電話售物之法。擴張其貿易。此雜貨肆初時之營業。所及殊不能遠。雖約距八英里之遙。其地



第四圖



第五圖

有一城。且其城中之居民。俱屬富家。而有大宗之貿易。然此雜貨肆。旣與城相離太遠。固無招攬之希望。肆主病其然也。乃爲裝設供給貨物之電話。幷廣爲布告。務使城中之購物人。知以電話向此雜貨肆購物。比向城肆購物爲便利。而其商業亦自此發達矣。夫使用電話。爲專門之事。欲以電話售物者。非僅創設一電話。卽可收其效。必須於電話之原理。知其梗概。且必除去其阻礙。而後能日卽於熟練。又當電話忙冗之時。不宜以無關緊要之事。亂用電話。轉使欲以電話購物者。因等待而阻滯。尤必使地方管理電話人員。樂爲之助。而後能使買物之人。無舍而之他之慮。

(五)敏捷與謙謹爲電話售物者之原素　欲從事於電話售物之業者。首先當知承接電話。務以敏捷謙謹爲貴。如使客稍待。及答以無關緊要之套話。皆足使購物之人。生厭倦之意。至於接應電話。雖已敏捷。然使於應答之間。不悉心注意。而忽與他人交談。皆非所宜。

(六)承接電話當有特別訓練　一部售物之人。如遇有購物之人。欲電致他部之時。必須答以謙遜之言。立卽爲之轉接。又若言語未畢。又忽顧而之他。司電機者。固易誤會。以爲交談已畢。遽斷其綫。卽所謂售物之人。亦有復按電機之煩勞。或竟轉向他店交易。又購物人之名姓住所。及其電話之數目。皆當首先詢悉。然後購物人所需之貨。不至無從交遞。恆有人以旣用電話購物。則所購之物。當可屈指見逮。乃以售物之人。不知其寓所。致令無從交貨。而購物者又緣是失望。此固數見之事也。又如購物之人。言欲與某某交談。則承接電話之人。必須允爲呼召。若適值某某他出。亦必婉詢購物人曰。余足供君之指揮否。設使有所探問。而不能卽答者。亦當允爲轉探。幷記其電話號數。以便探得確實消息後。速告知之。總之如售物之人。於承接電話時。漫不經意。其弊將使購物人變爲煩惱發怒及失望。或竟中止其交易。又如購物人言語暫停。似已畢辭。而實則尚欲續言。此時之售物人。亦當靜以待之。若竟以辭已畢乎等語反詰之。則近於粗率而不相宜。



第六圖

（七）送遞貨物應有之知識　送遞貨物之知識。與電話售物之事。有絕大之影響。如肆中夥友。對於購物人。有實不克送遞之言。此大不可。爲肆中之貿易計。斷不可使此等夥友。存身於其間。須知多數之購物人。容有非城居者。或雖城居而與肆遠離者。使不將彼等所購之物。設法送遞。則於電話購物。義又何取。多數之商家已知設立一特別送遞貨物處。其事爲有利。故昔在脫克思地方。有某藥材商者。嘗以訂定特約。設置自行車。以迅遞客貨。而使其商業非常發達。又有某雜貨行者。亦經如法行之。而使其貿易以盛。彼等除將電話售物便利之處。登列廣告。以招攬主顧外。復於肆中。特闢一隔。隔之內爲一蠟像。手持電話之聽筒。而此聽筒之綫。復與他綫相連。冀使人之見者。知此肆之以電話售物。其方法爲何若。猶憶肆主某君。曾爲余言。彼等肆中設有專心承接電話之人。良以就閱歷所得而言。恆有多數交易。以承接電話者之不得其人。易致失敗。又彼等於一歲之中。必有兩次。將多數郵片。寄遞各處。此等郵片之上。即將售物之便利。一一指出。而記載之。又彼等遇有新來交易之主顧。於送遞所購貨物時。必媵以廣告。歷載所有各種特別之貨。幷言如以電話來購。自信當可使購物人滿意云。

（八）電話售物之便利　長島城中。有某藥材商者。夙以電話售物。發達其營業。據肆主自言。當彼初至時。知須與六家同業相爭競。而此六同業者。又已創業五年至十年之久。故即設立電話購物處。幷以印刷品講解其如何便利。而特闢一隔。以顯示其作用。雖余之命意。並非奇特。然就所闢之隔而論。固已使經過之人。無不駐足諦視。緣余於隔內。特爲設立半圓形卓若干。即將各貨陳列其上。每桌之中。置有電話機。復以電綫。使各與居中之桌相聯貫。余之爲此。所以昭示來人。知余之於電話購物。若何注意。幷使知以電話購物。足以代步。而不費時。約計設肆僅及一月。余業以成。且嗣是而貿易日增。不可謂非電話購物之功效也。

（九）電話售物之練習　在電話售物之各肆。其承接電話之人。必須以唇緊貼聽筒之口。使聲浪直達彼端。質言之。即當使售物人與購物人之言語。得以字字清晰。而無他種聲音。夾雜其間。至於電話之機。亦宜平裝於帳櫃陳列品櫃或架子之上。不可推動。幷宜坐而用之。以免倦乏。又手接電機。宜緩不宜急。期使司機者知之而已。吾儕猶憶費爾達費地方。昔有一大商號。曾於電話售物之事。發現困難之問題。困難何在。即賒物與電話購物人。苦無正當之辦法也。彼等曾決言。如購物者爲素有名譽之人。自可不以現金交易。惟當詢問購物者爲何色人等之時。又孰肯自承爲不可恃耶。世人須知。商號之登列廣告。原以招攬主顧。且允暫爲記帳者。亦屬推廣貿易之意。至於不願冒昧。賒物與人。則無疑義。就普通之情形而論。如所賒者爲數不多。無不允者。至於大宗貨物。必須訪問明白。然後可將貨物送遞。良以電話售物之目的。亦在羅致多數之購物人。俾

營業者得獲什一之利。若使無由取值。則得不償失。又豈獨裝設電話之費用已哉。

圖注

第一圖　電話售物之法。可以使購物人。不必親赴市肆購取。而時與力亦因此而省。

第二圖　商店書記於接近配電盤時。即能知各處所打之電話。

第三圖　電話之功用。在使購物人與售物人。有直接交通之利益。此項利益。無論大小行棧。可以同享。

第四圖　購物之人。可以電話向市肆各部或商人。剌取音信。及購買貨物。無異身歷其地。

第五圖　商店接於店中各部及購買貨物者之配電盤。

第六圖　圖爲克來扶倫某商號設置電話之桌。環桌而坐者。爲電話售物人。其數十六。約計六閱月之中。以電話購物者。有六百四十一人。

海軍用飛行器

譯萬朝報　章錫琛

飛行器勢力之偉大。久爲當世所公認。而歐美列強。尤以爲海軍所不可或缺。於是海軍用飛行器之研究。驟呈隆盛之現狀。德國近日發表一海軍飛行交通說。以飛行船之用。實較飛行機爲重要。茲略述之如左。

飛行船與飛行機。用於海軍。雖各有必須之特長。然以海戰戰鬬範圍。較諸陸戰爲大。其直徑動及百二三十里以上。偵察之用較多。故需用飛行船之處。遂亦遠多於陸戰。如欲詳知敵國主力艦之所在。與前衛艦隊之分布。不得不藉航空持續力較大之飛行船。而對於封鎖軍港內之偵察。及軍港之防備。亦極爲明瞭。至於潛水艇之攻擊。則尤以飛行船爲最宜。蓋潛水艇當航行水中之際。恆有波紋。自空中垂直下觀。極易發見。因是不特能妨害潛水艇之活動。且於航行水中較淺之處。可自飛行船投擲炸彈以破壞之。其他爲附屬於軍港之偵察時。如遇敵軍襲擊。亦能早就發見。

觀今之飛行船。有軟式半軟式硬式三種。雖曰各有特長。而用於海軍。則昇降自在之軟式半軟式。不若硬式之便利。蓋軟式半軟式。當遭遇暴風之際。必放氣下降於陸地。於海上殊不適宜。故不若硬式者之得以衝風引避。其利便爲較多。德國之海軍。所以採用硬式之戴部偉林式飛行船者。蓋注意於此點也。」

如上所述。飛行船之用途。廣於飛行機。而能自由爲長時間之飛行。且因有無線電之裝置。與艦隊或軍港之通信便利。飛行機於此種裝置既劣。且發動機亦小。長時間之飛行。又極困難。故偵察之使用。不及飛行船之廣。然因其機體之小。與速力之疾。得用以肉薄敵艦隊而行偵察。則與用於陸軍者相同。至於晚近。又能自由昇降於水面。故主力艦隊與前衛艦隊或各艦同志隊之聯絡。用之甚爲便利。且飛行船於不爲飛行之際。在軍艦上必須相當之安置處。飛行機則可以折疊任意。使用尤便。惟此點以單葉之折疊較速。實際上之利益。更比複葉者爲多。要之海戰異於陸戰。地物之掩蔽。一無所有。自空中下望。則敵艦隊之所在。得以一目瞭然。故飛行器之任務綦大。而其効果亦因之益爲顯著也。



言情小說

綠波傳

續第十一號

（不准轉載）

孤桐



第八章

去鉅野縣城可三十里。有兩騎並行於道。時緩時速。或先或後。時見天際飛烏忽墮。馬上人拊掌大笑。間有狐兔起於前。亦發矢殪之。道旁時遇疎林。亦逢密箐。則馬上人必四盼戒備。然後過。鳥啼獸號。作異聲驚恐行人。兩人又復不懼。已而見一土阜。高約三丈。平覆如龜背。阜頂禿然。四圍有荊榛。裂爲數徑。兩騎相顧。如有言。卽先後登阜。揚鞭四顧。慷慨累唏。兩人皆披重裘。皆黑色。馬則一白一灰。騎白色馬者。面色亦白。目光烱烱。長眉豐下。不冠。其伴。則戴風帽。頤下嚴裹。而僅露中心。似有濃鬚。色絳且黑。如日日曝之者。白面者謂其伴曰。此阜謂之禍基可也。吾儕來時。已聞一日有三人死於此。不知此荊榛棲寃魂幾許矣。世界昏濁如此。尙有天日耶。其伴曰。此曹鼠耳。乃幸未逢貓。吾儕遇之。但以一矢遺之。行見如鳥墮獸仆。白面者曰。設如此。今後不復能出玆道矣。其伴曰。信乎。白面者曰。此曹雖非勇士。其夥直同螻蟻。遍地是也。豈勝防耶。此曹寧可言德義。流矢貫毒。殲其仇乃已。汝力何處施也。吾儕爲政者。胡不盡徙此方之人。以實邊境。不然。嚴刑酷法。不足戢治。聖帝明王。不能教化。天下之有此方。如人身之有癰疽。成痼疾矣。攻之不可。容之不可。終於潰而已矣。厝火積薪之言。可爲今日鑒也。然世亦安之若素。可不怪耶。其伴曰。此方固癰疽也。餘則腐肉亦久腐。此方殺人以刃。餘則不須刃而殺人。此方強奪。餘則巧取。天下之亂久矣。白面者左右瞭望曰。今日行乎休乎。其伴曰。休而後行如何。曰。可。馳之。前去店不遠矣。八蹄忽動。迤邐下阜。途中乃不逢一人。二人意頗怪之。少頃。抵一村。村盡。逆旅在焉。屋宇狹隘。乃列坐多人。牛肉滿案。酒氣蒸騰。與門外馬矢。幷作奇臭。傭保迎導頗恭。尋得一小棹共坐。急呼酒肉。聲雜。雖大呼亦等細語。久之。乃得飲食。側目大衆。莫不歡暢。而獰瞋傖笑。亦至不一態。有據一長橙。駢兩股臥之於橙上。泥濘厚塗。成第二層皮膚矣。舉而加於人。亦無忤。人有佩刀。卽不見刀。露肉處亦見刀瘢。告人以與刀習也。覩新來兩客。目略注。卽不復視。白面者問傭保曰。牲口喂否。曰。已喂。曰。然則行矣。傭保曰。客胡

不宿此。道險。良不宜宵行。白面者曰。吾熟知之。道坦甚。傭保笑曰。非此之謂。白面者曰。汝謂暴客耶。諒無之。卽有。吾幸有伴。汝應知吾乃定陶人。非異鄉客。傭保益笑曰。先生。人有頭顱。皆可飲刃。初不問其產於何方。先生恃伴。伴恃先生。兩人而已。胡因無畏。白面者曰。然則道梗。終不可以行耶。傭保曰。必以晝。伴者曰。苟畏者。晝亦不可行。苟不畏者。宵行易耳。吾曹無輜重。腰纏。胡自而竊焉。白面者曰。去休。授金傭保。上馬便行。野風拂拂。天色昏闇。惟大道白色一線。較然可辨。行可半里。覺遠處人聲急起。白面者曰。噫。竟逢不若。力卸其裘。出雙劍弓矢。其伴亦頓去其帽。出長刀。然仍馳不止。哨聲凄厲。出自田間。兩人乃於寬廣處勒馬相背立。兩馬尾相接也。屛息不聲。久之。萬籟俱寂。惟有衣衫震動。樹枝策策。有聲而已。忽見兩黑影瞥然至旁。兩馬頓分。刀劍下斫。應聲有兩賊殊。意此兩賊。悍賊也。兩人從容下馬視賊。各持短刀。乃取而藏之。躍登馬背。乃見蠕蠕黑影。自前而至。白面者曰。先發其可。直驅而前。箭以陸續而發。亦有箭自賊中至相答。漸近。易箭而標。乃無虛發。伴者力鞭馬。馬騰躍直前。取所得賊刀遙擲。一賊踣。揮刀成風。力劈刀叢而入。當者披靡。白面者亦運劍助戰。羣賊乃齊大呼嘯。度賊可百數十人。有悍者六七。力鬭不卻。餘則易與也。伴者陡激馬。一躍丈許。離去悍賊。奪得長槍一。復鬭悍賊。賊勢不支。似有渠魁。指揮分二隊。裹兩騎。衆並擁進。猛斫。

圍漸緊。時賊死者已三十餘人。白面者股受二刃。伴者亦中一箭在髀。幷力不懈。漸覺賊無後援繼至。乃不期而同。驟馬直躪賊。時悍賊亦夷其三。圍頓解。二騎遂遁。步不能及騎。少頃卽遠。白面者曰。烏乎。定陶十傑中人。乃困於小寇哉。未幾。路忽迷。遂入一小村。一家猶有燈光。共下馬叩門。有披關延客者。一妙年好女子。曰。客避盜者乎。曰。然。曰。然則可入。無畏也。旣入。相視駭然。衣裂破。血漬透欲濡。伴者鬚髮如洗。目赤如熾炭。女子曰。噫。客戰敗乎。勇哉。遂以茗飲客。良久。更以餅進。兩人嚼之飽。因詢女子家世。女子笑。不甚答。惟云。有兄二人。家世有武人。亦不言姓氏。因詢客殺賊狀。伴者乃暢陳頃間所歷。談至躍馬殊人。髯髭俱動。勃然生威。女子微笑而聽。伴者又述初殺刺馬賊事。謂賊技絕精。幸吾輩持之以靜。乃斫中之。白面者因出所取賊刃視之。且示女子。女子驚歎曰。二兄已矣。愎諫逞氣。固死是求。乃謂客曰。死者蓋吾兄。吾兄非賊。當以二君自炫其勇。故賊激之傷二君。然身死名亦汚矣。言畢。淚下。二客皆愕然。女子曰。二君勿懼。彼旣助賊而死。吾義不得爲之復仇。今且敬君等之勇。二客少寧。女子復以茗進。二人置之而出。女子勸之飲。不應。女子色頓惡。已而復霽。持几上燭。導客。客據鞍方欲致謝。女子曰。吾乃爲汝輩所疑。不飲茗。疑置毒耳。汝實賤辱吾。吾聞君子不忍辱以求生。吾敢偸生以爲義士羞。遂自衣底出匕首曰。吾非不能飛劍斬汝輩頭。始不忍。今不肯

耳。遂自刎。已死。目不瞑。身不仆。燭不滅。二人大駭。馬亦驚逸。白面者歎曰。吾負此女。且爲所辱。何以爲英雄之士哉。時天地異色。道途亦不及審。間遇小河流。直超過之。馬蹄蹴塼石。成兵刃相擊聲。遠村微露鐙光。而女子伏劍之景。又湧現心目。此時當月之下旬。半夜而殘蟾始吐。相顧。顏色如施重霜。荒野中多有半傾孤塚。背月益呈黑色。如人蹲踞。勢將起而狙擊。已而又逢一大塚。身黑而頭白。又如戴雪之山。兩騎至此。乃議定所向。因而登高處。不禁大駭。塚故非塚。即日間立馬之大阜耳。白面者曰。吾儕死耳。伴曰。遵大道而馳之。幸。固脫也。不幸。俱死。喪頭顱。入溝壑。寧非快事耶。遂馳三十里。幸不遇賊。而朝曦將上矣。相與下騎休息。白面者於奔馳時。遭一流矢。貫臂上。下騎倚樹。覺痛不可禁。面益白。成素紙矣。伴者對之流涕。白面者自嚙其唇盡穿。不能復言。伴者乃縛之。舉而置之馬上。自居於前。交繩於胸而負之。疊騎疾馳。及歸其家時。而背上人則既死矣。吾書於此。當謹書曰。才士燕伯華亡。諸君讀者。亦當知黑面之伴。爲吾書主人綠波之師虬髯也。伯華既死。家人悲痛。吾亦不暇詳述之矣。

第九章

但此時燕家景況。大非曩昔矣。孟氏痛夫慘亡。悲傷致疾。積久愈甚。飛雲綠波。寖亦去其天眞爛漫之態。門外雜賓。亦少存問。總之和樂少而淒寂多也。虬髯子春南陽。雖或至。而好客之主人既亡。追昔時笑言縱飲之事。悲感生心。當前觸目無歡。又奚能不廢然即反者。久之。飛雲乃得一知己。其人。蓋遇諸喪次。以後累見於南陽之家。愛憐飛雲甚至。然飛雲初不暱之。既而且時召飛雲過從。飛雲輒欣然往。設積日苦於寂寞。則盼儕來爲驅睡之符者。心且如沸。此人蓋宮西山也。實則飛雲此時。苟非自煩躁於中。靜處故有足樂。綠波侍母之暇。亦時與之作清話。論文析理。歎輿謳詩。甚至親爲煑茗傳餐。惟色含莊重。而自知非僅如前日爲膝下小女子。且嚴親新喪。寡母多病。無由展其笑顏。然一脈深情。蕩漾於實象之表。更不藉愁態歛容。始可見也。正惟蘊於衷之隱微。乃覺至濃而愈永。蓋綠波此時。覺終身之託。斷無可移。惟牢記亡父親命侍疾之一事。而對於飛雲。已忠愛於不覺。加以孟氏亦已告諸其女。謂喪除則汝之大事可宜。今固毋庸汲汲。脫吾猝然不諱。吾既屬之南陽矣。於是綠波知事無遷變矣。然飛雲則心思乃微有別。謂綠波見待。自可感。其意亦可揣測而知。然終未可定也。不然。胡爲故遲遲而無所表暴。且曩時綠波車笠之言。殆止許朋友。然則友誼雖隆。雖冒稱之曰親愛也。究之夙願能償。在得否之間。設得償者。固甚善。不然。則吾寄此如贅。又何爲耶。無論幼相親善之人。夷爲疏遠。吾以異姓絕無親戚誼屬之人。下同門客。又何以自立。萬無憑藉寡婦孤女之力。得以成名立業者。一生何堪重誤也。所懷萬端。願將來而茫然無以

自主。顧飛雲此時。又不肯以言探綠波之意。以爲彼果有定計。應先洩於吾。不然。探之何益。實則綠波寧有自洩其意之理。假使飛雲鉤距以呵。或亦舉其實以相示也。然綠波卽未明言。而靡他不貳之旨。久已露之前日。飛雲固未嘗審也。於是時兩人相印之心。正類淸淺蓬萊水隔之。離而相望。不相卽矣。著者曰。飛雲患無堅貞之志耳。假其意摯情眞。矢石爛海枯而不變。則安有狐疑揣測之念哉。志弱者多疑。多疑者生惑。疑固爲見理之原。然豈有剖心啟腹誓天地泣鬼神者。而可以疑間之。則豈復有可信足託者耶。信夫。過疑之足以害事也。燕家度平間之歲月者一年有半。飛雲綠波皆十有五歲矣。韶華逝水。乃不足挑綠波感春之心。而但足使飛雲增其抑鬱。綠波之情如故。相見之時乃希。禮防自持益謹。飛雲幾疑爲淡薄矣。幸西山垂靑。愈見殷勤。陳蕃下榻。亦旣累矣。綠波則進以婉詞曰。西山非長者。傖俗無文。不如南陽之淸雅。老耄鄙陋。不如子春之佼巽。鄉愿蘧蒢。何如黃師之豪爽。子釋直友。而狎彼人。於進德修業。豈有益耶。飛雲則笑而謝曰。彼卽淺俗。而知重我。胡得反拒絕之。且吾亦聊以破寂耳。綠波默然而退。自是不復有言。一日。西山遣伻來邀飛雲。飛雲去其常服。更易新衣而往。及至。西山迎入。笑曰。姪胡不常自過吾。飛雲曰。何敢造次。西山大笑曰。子勿嗔。若。猶吾之子耳。吾愛子。遠過家兒。願子毋外我耳。言已。入小聽事。坐中已有數客。見飛雲至。咸起立。合笑大聲曰。嬖人至矣。坐定。紛紛作寒暄語。衆客態至不一。其年老少迥殊。最少者。近三十歲。其譽飛雲最甚。語亦最多。且諛詞中。又時時映帶照顧主人。似極工於作截搭題時文者。蓋諸生也。餘人。年愈長。語言亦以次減殺。似自矜重。以見年長更事多也。中有中年一人。且言見飛雲時。在六七年前。時飛雲甫至燕家。已則赴伯華之召讌。一見。卽卜其不凡。今果然矣。當時所言。實不直名飛雲。尊之。曰周兄。戲之。則曰周郎。西山曰。吾姪年富。前途極未可限。惜今日保傅無人耳。正慨歎間。忽一垂髫小婢自內出。風致娟秀。啟西山曰。夫人聞周公子至。欲請一見。西山曰。善。顧飛雲曰。姪可一見拙荊。彼溫恭愛人。甚於我也。飛雲因起立。小婢爲導。周迴久之。此時飛雲心中。乃陡思一人。心頓振躍。目光四射。而其意不在雕楹曲檻紅花碧艸間也。俄而抵內室。宮夫人盛服端坐。容光減退。丰韻略存。想少時必具過人之色。見飛雲笑曰。吾不喜拘禮數。汝幸毋僕僕。卽指椅令坐。侍婢旋以香茗進。宮夫人乃詢飛雲。家世經歷。以至飲食嗜好文學武技。及燕家境況。飛雲悉以答。夫人大悅。顧侍婢作耳語。飛雲乃覘室兩端皆有房。室寬廣富麗。遠異聽事。夫人外。惟侍婢四人。並皆不陋。凝注未終。忽聞夫人言曰。吾聞燕伯華有愛女名綠波。頗耳其艷名。信乎。飛雲踧踖不能答。終乃含羞而言曰。信。言已。面赬。夫人大笑曰。姪大有吾輩巾幗風度。聞姪已聘綠波。吾敬賀得佳婦也。一雙嘉偶。良有天緣。飛雲曰。伯母誤聽。未嘗有斯事。夫人笑曰。縱無

此事。姪婦舍彼其誰。抑姪豈非旦夕暮之乎。飛雲面發赬。言
曰。伯母未免厚誣姪矣。夫人頷之曰。誠然誠然。吾特戲語耳。
婚姻寧可自主。以姪之貧。豈鬱鬱於此者。他日蜚黃騰達。名
媛淑女。惟所擇耳。古人有言。娶妻當得陰麗華。姪非眼孔小
者。以我卜之。宜有此志。旋又曰。吾聞子與綠波。幼共硯席。
相稱以兄妹。信乎。曰。信。夫人曰。吾生子女各一。子長。
留於京師。女年幼。在吾膝下。雖病嬌癡。而女紅文事。靡所
不精。吾儕通家。正不妨一見。乃命一婢去。呼蕙心來。未幾。
婢復命曰。大姑早間微有不適。不敢風。夫人曰。妮子作態。
豈須吾自去捉來耶。可傳吾語。周郎在坐。乃吾姪也。勿羞。
言未已。倏見兩髻婢扶得玉人至矣。一婢着藕色衫。嫣然曰。
固知夫人不放也。幸婢子慫恿姑姑來。免夫人嗔也。飛雲因起
立。夫人笑指曰。妮子長汝一歲也。相見畢。飛雲覘之。娟娟
隨風。婀娜嫵媚。微步則輕盈。小立則嬌惰。目瞳澄而欲流。
朱脣閉而似笑。比之綠波。端莊不足。跌麗過之。真美人也。
既而俱坐。飛雲更細審其衣飾。蓋侈靡矣。脂粉輕施。項領更
如玉白。自慚穢陋。面頰如施朱。默不出一語。着藕衫婢笑曰。
夫人呼姑姑扶病來。豈參禪耶。夫人笑曰。初見故應爾爾。況
在童年。飛雲言曰。吾見姊。不當云初。曩昔之日。吾經此宅
旁。爾時姊正登樓。遂得瞻顏色。不意今日乃更晤也。着藕衫
婢以手觸蕙心之臂。似謂當吐詞爲報。蕙心但微笑。遽起。靦
然向飛雲曰。幸恕失陪。扶兩婢肩。姍姍自去。飛雲怏怏。亦
起辭出。夫人曰。姪但見過。幸自至吾許。飛雲曰。諾。遂出。
則聽事主客之談正酣。卽而聽之。大抵西山暢演其致富之史。
滔滔不絕。論生財之訣。則義蘊畢宣。述黃白之來。則眉飛色
舞。又復推尊內助。語不離宗。似熟讀出師表。舉其累言先帝
之法。而歷數功勳。感激無已。更與儒生之頌聖德神功者無別。
至演述將終。更舉現增之產。家珍歷歷。使聆之者心醉。嗜脣
作聲。嘖嘖然。尤足使之自憐而歎。而談者口中生津。遠過於
屠門大嚼。飛沫遠逝。鼓貪念饋諸人人。莫不生其羨欲。卽飛
雲吾亦難保其必無所動也。談竟。坐中老人微噓曰。聽君所云。
令我不復畏死。而更祈死。衆咸愕其言奇。老人曰。吾恨不早
死者。輪迴爲宮兄之子。則又何有於今日之歎老嗟貧。衆聞之。
咸大笑。中年者曰。子猶計有未周。果入輪迴。寧爲西山兄之
女。富人之女。必嫁富人。則既擁夫家之巨產。又席母家之厚
奩。爲策完也。西山笑曰。吾非債帥。諸君乃競欲作討債鬼。
然其如吾抵死不作繭何也。舉室粲然。俄僕請午膳。餐時。衆
客談鋒。羣向飛雲。蓋彼輩宴飲於此。實主人謀悅飛雲而然。
食祿忠事。不能不盡心以娛飛雲。非然。主人以後。更何須於
其人。仗馬一鳴。三品料去。濫竽不吹。亦見斥也。餐罷。文
人則攀飛雲談文章。琴師又與飛雲論聲律。往復馳辨。飛雲有
言。羣稱之曰精審。飛雲遂執論壇之牛耳。榮逾南面王矣。當
此時。西山已不復在側。非左簿籍而右算盤。卽巡行庖廚豚笠
間矣。日既昃。飛雲遂歸。有一紀綱。挾布褰從之。飛雲問何

爲。紀綱曰。奉夫人命。送郎君歸。此裘。夫人所贈衣也。至燕氏門外。飛雲謝紀綱使去。紀綱授所攜布裹。告別。而不去。飛雲悟旨。出二百錢與之。紀綱雖謝。其聲不揚。佯長便去。飛雲歎息。挾裹入室。度置已。乃入書室。綠波在焉。正伏案作小楷。飛雲俯視。贊曰。益挺秀矣。綠波擲筆曰。作之無恆。豈有進益耶。飛雲微笑。注視綠波。不審與蕙心甲乙奚屬。不覺曰。異哉。天之生人也。綠波詰之。飛雲不復隱。遂述見蕙心事。且口繪其狀。未已。綠波慨然曰。嗟乎。吾安得是人而友之。飛雲曰。吾意彼何能逮妹。綠波曰。吾深祝蕙心勝吾。爲可喜也。飛雲曰。文人相輕。美人相妒。子獨不然。即此可無餘子。綠波曰。雲哥。何忽以高帽相加。噫。雲哥。子似旬迴異。旬眉微蹙而仰首。時飛雲以手拊心。如入幻人迷術中。疑思鬱然。心搖搖而不定。但一足足尖蹴地。久之。直欲答綠波曰。吾言吾行。此時吾皆不能主宰之。顧此言一出。行爲綠波所戮笑。而諫諍隨之。當彼寂然無語時。胸中藏語乃益多。語多而去取先後。不能略加理治。則全舉而葬諸胸次。遂更無言。綠波愈覺其有異。乃向之一笑。款款起。出室。臨去。回顧。眼光中尚含疑惑之意也。爾時飛雲歎息不已。就窗外窺。艸浪翻風。目光移影。莫不自然。若有足適。獨不解己嬰何辜。恰類蜻蜓飛入蛛網。既無解脫之方。更不知所從入。世網情網。緊縛無端。天胡此酷。恨不長爲渾噩之民。或作田舍牧兒。或狂歌擊轉以終身。奈何冶色可以入目。怡聲可以達耳。柔情更可以動心。一之不已。而以再哉。宛轉難忘。究之惟有委諸天運而已。

第十章

一日。飛雲造子春許。子春所居。數年間松竹蔚生。茅舍竹籬。掩映都成異色。役一奚奴。炊爨灑掃外。惟有酣睡。軒敞與主人吟誦聲相答。客至。可直造其室。室中几案榻椅盤碟筆墨書籍。百物同列。凌雜無序。子春見飛雲至。釋卷而起。握其手。大悅曰。此間客不易得。子乃不常來。讀書有得。但自怡懌。無可告語。乃一恨事。又曰。吾近日作一詩。詩成。距躍終日。思示子。不意乃爲奴子毀去。詩長。不能復憶。悵悵不已。詩乃足令人生懊惱。後此當不復爲之矣。飛雲曰。如子蕭閒。眞堪健羨。子春曰。子何不蕭閒之有。少年光陰。如方春之日。如吾乃多秋氣。春秋俱多佳日。實乃大有不同。子既健羨吾。吾惜子雍和中生感慨矣。胡爲其然耶。飛雲曰。吾生多感。不自期而然。且子知春和中實萌秋意。秋雖蕭瑟枯落。實爲清淨。子春曰。人之多情。有樂處亦有悲處。不見可樂。則無可悲。既無可悲。又何足樂。此太上忘情之所以足貴也。吾少時境況。令常自悲。力脫於悲。自成超悟。夫樂者情熱。悲者情冷。吾固多情人也。惟隱而凝。乃似無情。子。吾卜其亦多情。未嘗受枯寂之挫磨。則情熱。熱則浮而散。吾爲子危。畏其橫決也。寧靜淡泊。足爲子樂。夫恆於悲則易樂。恆於樂

則易悲。吾覘子色。知子心有鬱也。乃令泰然之心。混濁不清。知子讀書未有得也。飛雲愕然曰。吾爲天驅。乃難自勝。當佩君敎。以挽萬一。少頃。辭出自歸。使飛雲而安心自適。則吾書更無由繙。乃飛雲性非沉潛。益以旁有搖之者。執卷未覩。卽已馳思。而卷中字晝。逐漸模糊。反現美人之笑靨。靜坐頃刻。而外間風物。並華宅廣廈。又歸心目。更自抑制。覩遙檻虎。而西山之伻又至。宮夫人所贈之鮮衣。至此乃得一衣之。趨出。乃不虞已爲人所矙。其人則綠波也。初見飛雲倉皇之狀。幾欲失聲而笑。已乃悁悁而悲。自語曰。此子可惜。退入己室。支頤冥想。若不勝情。始念飛雲氣質變遷之速。乃非擬思所及。陡以志趣高潔活潑英武之少年。降失魂落魄百無聊賴之狀。吐詞多詐。用情不專。爲學更怠忽。嗟乎飛雲。去村豎牧兒不遠矣。己則過於匡正。又或生疏其人。緘口不言。旣非己福。更何以對已死之嚴君。在亡之周叔。設嚴君未喪。或能拘束飛雲。且姻盟或以久締。悠悠蒼天。命也如何。此時綠波之芳心。幾於碎裂矣。幸綠波力能自鎭。思卽天苦設詭謀。降我百殃。吾心不可搖也。縱使素所希望之人。素所縈懷之事。都忽反於所期。正亦當付諸一笑。葆吾潔志。厲吾芳行。垂修名。立至德。舞能。倚劍卓立。慨然有澄清之志。自歎言曰。木蘭紅玉。幾鬚鬟靚女子。遂得奇傑之名。冠冕巾幗。煒燿千秋。後來居上。將屬何人耶。靡涉劍刃。久之。乃還。見母。坐病榻側。說古事悅母。孟氏曰。恨吾嬰疾。遂分兒求學之光陰。噫。吾無他望。惟求天假數齡。親見吾兒完終身大事。家庭靜好。一旦及泉。有以告汝父令之慰也。綠波不覺淚下。伏孟氏膝上。嗚咽言曰。母言令兒心滋痛。孟氏歎曰。兒乎。使非有吾愛兒。吾早從爾父去矣。綠波曰。兒除終身侍母外。更無餘望。母宜自珍。節制悲痛。孟氏曰。吾病深矣。脫不以戀兒自制。魂魄已離軀殼飛去。吾一見汝。恰如汝父平日之自誦其文。其歡悅更無倫比。綠波曰。兒此後更不輕去母側。以慰母心。果也。綠波日日惟侍病母。視前爲時尤多。而亦不見飛雲之蹤。綠波亦置之。一日。孟氏乃以爲問。綠波具實告。孟氏不語。綠波轉笑曰。吾家自遭大故。景況淒淸。良非少年所堪。雲哥適彼樂國。不思蜀矣。綠波之言信也。飛雲此時。已不復爲歸計矣。

蕙心者。尤物也。飛雲受宮夫人特達之知。恩如所生。日與蕙心相見。蕙心善於自飾。間間一語。可令人顚倒。若有萬種深情。而又若卽若離。如此者。可於顏色行動笑語中窺之。方其迴眸美盼。巧笑嫣然。力可攝人魂魄。然初不肯便全露心情。乃時作矜重之態。使人愛慕之情。蓄而不洩。久而愈熱。此媚道也。不意大家閨秀。乃具此魔術。而飛雲則旣遭之矣。朝朝暮暮。但得一覩玉容。卽已意足。此外。更無志氣。更無思念。更無學問。更無事業。主人一加留挽。不須投轄。便自裹足。旣而與蕙心更得酬對。遂及文詞。吐詞博洽。纂文巨麗。更足令飛雲傾心無已。未幾。共飲矣。圍棋矣。凡與綠波親密之度。

此無不同矣。乃未幾。竟爲飛雲一鼓琴。手揮目送。非高山流水之曲。而有喁喁兒女之聲。飛雲於是不能自制矣。琴韻方終。贊曰。絕技哉。安得時聆一奏乎。蕙心微笑。答曰。子乃欲時聆之耶。言畢。作倦態。飛雲曰。姊如不吝。弟願執贄受業。惟吾身無雅骨。恐玉軫蒙羞。金徽被恥耳。蕙心笑而不答。忽有人笑曰。郎君謙也。飛雲驚視。則着藕衫之美婢名秋水者。飛雲亦以笑報之。秋水曰。姑姑靡藝不精。郎君難爲弟子也。雖以十年。奚能盡乎。飛雲曰。即以百年。云何不可。蕙心顏頤赧。似怒。遽起入於房。飛雲局促而退。深懼爲主人所聞。必加白眼。而此後相見難矣。惴惴終日。惡聲未至。然由是不見蕙心者數日。幸日謁宮夫人。溫顏猶昔。知曩言幸乃未宣。一日。乃遇蕙心。遙望之。意以怒色懲輕薄必也。乃蕙心先施以笑。言曰。弟日來無恙。飛雲此時。恰如英布見漢王之倨傲。入己帳中。乃與漢王無別。感激之私。匪可言喻。然後知蕙心之果見愛也。鄭重而對曰。謝姊。蕙心曰。東院叢桂着花。弟何不往賞。飛雲曰。諾。即往。一院果成香國。徘徊花下。心轉不屬。俄而蕙心扶秋水亦至。飛雲曰。桂誠異種。香故不凡。蕙心笑曰。略稱賢意否。秋水曰。菊亦含葩矣。蕙心睨飛雲曰。他日及菊開。吾當具酒一宴淵明。亦樂此乎。飛雲曰。甚願。必踐諾。又笑曰。假爲月下。豈非廣寒。此景眞妙天下。蕙心微慍曰。奔月姮娥。阿誰願擬。言甫畢。一婢坌息來曰。主人立候周郎。飛雲出。西山以一札授之曰。從燕家送來。飛雲展而視之。綠波手書也。乃入別室讀之曰。雲哥鑒。兼旬不歸。實增系懷。默揣君旨。未得其由。昔者尊甫手君而屬之先君。先君深惟朋友之義。不辭付託之重。身任父師之職。情切骨肉之親。上自家母。以逮愚妹。或未怠忽。誠摯遇君。不幸先君即世。家庭悽悵。延至於今。家母嬰病。久而不愈。母子相依。煢煢可憐。孰意君毋悲寒家之況。忽背素居之地。書辭不聞。意趣不曉。或者遂無返顧乎。殆未然也。惟君。靈秀超俗。卓然不羣。豈有棄舊圖新。無因隙末。必能追念尊甫之志。兼憶先人之愛。昔楚莊不棄踦屨。漢宣猶求故劍。厚德高誼。爲世所珍。自君之所知也。若其慕彼鳳凰。棲必梧桐。願茲枋榆。羞爲居宅。隕書來降。不復有言。綠波謹上。飛雲讀竟。面熱如火。周章久之。乃向西山處辭別。西山留之。不可。入辭。宮夫人恚曰。吾家何不若燕家。汝去汝去。飛雲趦趄退出。信步至燕家。赧然入己室。遷延少時。乃至孟氏室中。綠波一見。起而笑曰。固知雲哥必還也。飛雲亦笑曰。妹文章大好。逼近魏晉。綠波曰。弄筆作狡獪。過譽子。幸勿介意。飛雲乃謂孟氏曰。伯母體少健否。孟氏曰。如常。飛雲曰。姪本急欲回。宮家伯維縶甚殷。未敢過拂。今日遽歸。宮家伯猶爲之不歡也。姪咎難辭。久疏省問。幸伯母恕之。孟氏曰。宮家猶吾家也。第吾愛汝如兒子。久不見便不怡耳。此後可勿久出。飛雲唯唯而退。繼而默驗綠波。坦然如常。似毫無芥蒂者。惟常侍母側。與飛雲共話時減耳。飛雲乃不禁自愧。

第十一章

逾七日。有怒馬臨燕氏之門。騎者下。求見飛雲曰。宮夫人命延郎君。兼致此書。言已。授書便去。飛雲匆匆啟視。更衣遽行。適綠波偶經窗外。見飛雲出。而案遺一書。急繞道入視之。乃女郎書也。其詞曰。飛雲賢弟文几。桂菊雙榮。秋光澹蕩。雅人不至。辜負名華矣。昔約羽觴共賞。斗酒已謀。而蕙也偶受風欺。忽焉示疾。不御鳴琴。更謝輿籍。靜坐遣時。清言永日。今雨未來。如何可忘。日來母氏見告。知君歸時。曾抵以惡語。君其以此介介耶。今母氏頗自悔。蕙思君本信人。夙諾猶在。豈以微嫌。遂成深望。是以忘其無文。敬以箋達。惠爾顧我。不勝遲佇。蕙心手啟。字體秀媚。出入近世文董之間。不禁贊曰。我見猶憐。忽一人從綠波手中奪箋去。急視之。飛雲也。面紅耳熱。氣咻咻然。似大奔回者。綠波目之而笑曰。何必張皇乃爾。此箋亦尋常語。何畏示我。飛雲笑曰。恐汚君目。綠波曰。呂氏姊文采蔚然。令我生愧。深幸得寓目。眼福不淺。奚汚之云。飛雲曰。文采所不敢知。容色君當少遜。言訖。注視綠波。綠波宴然。笑曰。吾意非同庸衆。勝我者吾轉愛之。他日有幸。得見呂氏姊。吾心滋悅。特篳門圭竇之人。欲與富家女郎相見。正無階耳。飛雲持箋。且行且語曰。君何撝讓過甚。遂出。綠波微語曰。女郎語氣。極饒柔媚。宜癡兒形神俱惑矣。移步間。不覺微作歎聲。還歸母側矣。聊靈急節。

逝景飛流。菊芳既彫。早梅乍吐。飛雲竟不一涉燕氏之門。日。南陽省孟氏疾。詢問飛雲。孟氏具以告。且懊喪見於容色。南陽怒。以手抵案曰。孺子無知。西山亦大悖。乃教孺子負德耶。我往責之。憤憤遽去。謁西山。寒暄未竟。遽請見飛雲。西山色變曰。飛雲方臥病。南陽遽曰。吾卽其寢室見之。西山曰。不可。老妻鍾愛此子。居之溫室。近內室也。南陽大怒曰。西山。此子。其父屬之燕氏也。指麾撫字。汝不得與。奈何悍然羈之於家。吾見畎隸之家。內外有別。未聞堂堂介門。藏異姓男兒於內室。汝言詎匪誣耶。西山亦怒曰。昔吾輩十人。約爲兄弟。吾爲長。天龍雖屬子於伯華。伯華死矣。吾義當收育。又何疑焉。且。南陽不俟其詞畢。卽曰。此子爲天龍所生。其所寄當惟天龍之意。汝雖仗義。恐天龍正不爲然。況乃使之絕不與燕氏通乎。西山正擬答辨。不意已有一人代之致辭矣。其言曰。汝姓燕乎。何多事也。汝欲索飛雲。惟有兩法。一爲令燕伯華復生。一爲使周天龍出現耳。二人不在。則凡百宜任飛雲自主。今飛雲願久居吾家矣。汝呶呶何爲。語極犀利。出於屏後。南陽知河東君肆矣。又聞呼西山入曰。聽客所爲。南陽大恚。然可如何。遂去。以復孟氏。相與悵恨。惟綠波從容謂南陽曰。雲哥非無義者。後必悔之。彼珍藏之。固可羞笑。吾家強索之。不且爲人嗤鄙乎。任之可耳。南陽笑曰。子言良是。渠輩乃無可理校。南陽去後。孟氏疾乃益革。奄奄待斃。數日。綠波憂心如擣。玉容頓悴。凡延醫煎藥。溫寒侍

熱。處分百務。幾無一刻之暇。宵而達旦。朝以迄莫。勞已而悲至。循環往復。乃不能勝。雖遣使郵書于飛雲。杳然無復。此時綠波。不復能無怨矣。而孟氏則長逝矣。臨命之前。乃力疾語綠波曰。吾不能更延。遂棄汝。速葬。餘語模糊不可辨。少頃遂卒。綠波力制其哀。而淚乃盈眥而流。聲更奪喉而放。旋命僕訃告親友。南陽虬髯子春俱先至。幸得南陽等經紀百務。三日而喪葬俱畢。從遺命也。訃及西山。西山致賻而不弔。飛雲亦未嘗還。後有鄉人。謂曾見飛雲哭於孟氏之墓。不能決其信也。自是綠波孑然獨處。形影相依矣。思親未既。轉復自悲。竟日寡歡。惟求儔侶於書叢。小得樂趣。既而常披秋水。時誦黃庭。焚香閉戶。清淨閒寂。幾於毫無生氣。未幾。冬盡春回。綠波華年二八矣。一日。忽得飛雲一書。詞旨淡漠。大異素平。字跡潦艸。似非飛雲手筆。大旨謂爾來揣卿之旨。已深見絕。予實負卿。亦又奚言。近聞伯母遘逝。本當弔祭。羞與卿見。遂不果行。恐卿過於哀痛。特以此書相慰。倘祈惠我好音。云云。綠波反覆玩誦。詫歎不已。意此書果出諸飛雲之手者。則真叔寶全無心肝矣。伸紙欲復。又苦難於措詞。久之久之。毅然擲筆毀紙。自語曰。果其僞也。復之何爲。誠爲彼書。吾何屑復。以來書擲諸窗間。不復置意。越一日。而又得一書。細加辨認。皎然飛雲手迹也。其詞曰。綠波賢妹惠鑒。別時丹桂飄香。此日夭桃欲笑。有懷莫訴。鬱結靡窮。曾幾何時。荏彌年載。追思昔遊。宛然夢寐。雲終負君。心滋痛矣。數月以來。未奉一書。我縱遠隔。君亦何恝然爾乎。屬聞伯母凶問。泣血椎心。遙想吾妹。哀更何如。昔者原壤有登木之歌。嗣宗行飲酒之素。但以心哀。不崇禮典。今誼非母子。未甚昔賢。料君曠達。必不責吾之不弔也。雲從幼小 躬受鞠育。倘屬含靈。寧遂忘耶。恐君未能釋然。乃非知我。近居此間。自養天趣。蕙姊柔和。常共笑語。每當花開香發。便坐小閣。鼓琴數曲。飛觴互答。一階黃葉。霜融雨後之梅。半卷湘簾。香入論文之酒。蕙姊詩才清麗。詞律尤精。每於吟風頌月之餘。更贈雲以篇什。嗟乎。人生貴適意耳。百年一瞬。良不可以須臾。樂事賞心。如是已極。寧復加茲。可以復易耶。西山伯父。拳拳注念。遂卜良辰。申以昏姻。成禮以前。猶爲姊弟。白頭之盟。重若邱山。雲始聞命。震慄失次。百念交縈。終以允諾耳。世事如飄風轉蓬。良非始料所及。雲與吾妹。少同筆硯。意志無殊。道義之交。亦云堅矣。年已長大。各異室家。而車笠之盟。猶存舊誓。雲心耿耿。未異疇曩。竊意吾妹。匪有攸殊。蕙姊聞君才貌。近亦欣慕異恆。雲思君二親俱喪。煢然無依。宮伯夫婦。蕙心賢姊。並皆慈惠溫抑。君何不背冷寂之居。來儀於此。宮伯以下。咸爲深願。使能見允。雲心庶安。飛雲拜白。綠波覩不及半。淚已盡濕箋紙。勉強讀畢。淚披面矣。言曰。飛雲負我。嗚咽不已。及至餐時。不復能食。心煩頭暈。見羞饌欲嘔。未昏而臥。猶聞唏歔。寒熱交至。遂病矣。給事惟有一婢。復蠢蠢如傀儡。不撥之不動也。綠波亦不命延醫。三日。

略見痊可。猶終朝臥。肢體慵惰。而心思則甚健。一念縣延。歷久不絕。如剝繭抽蕉。一層去又生一層。一絲覓又牽一絲。初則飛雲之書。歷歷可默誦。而舊事又湧現。若初見時之綠衫兒。若共讀之時。若觀垂釣。若游林中。若侍病。一及侍病。又憶飛雲之言語。又及己前日之心思。而今乃若此。怨飛雲又骨。噫。怨深矣。而愛益深。怨根於愛。怨極則仍歸愛也。設飛雲此際。立於榻前。幾何不摑之以掌。顧掌至頰際。將改摩而爲撫。然吾今則書之曰。怨矣。怨之而奚益。故其極爲慈。始則自悲身也。顧始憶飛雲示疾時。則亡父親命侍疾之狀。已達頰而及。至此。更及此身不幸之原。而虬髯負尸入門。血液淋漓。赫然在目。由亡父遂及亡母。彌留苦語。似猶聞母貴吻耳旁。爲之重述。悲憐於慘。慘象乃至怖人。病後孱軀。幾於股栗。尋自掩其面。乃覺指瘦而面狹。因謂與死隣。顧念死亦得也。又何戀者。然天地生吾。豈復無意。或揚文藻。或璧武動。寧甘鄙陋沒世而名不稱。思至此。後望力驅前事以去。忽自奮曰。終當努力學問。爲父母光。向之頹然無復寰幸者。遂覺其非。假病榻爲愁鄉者。厭之惟祈卽健。果也。日有起色。七日而能風。覺胸中浩然。無復渣滓。惟光明塋忘之一大志而已。惟綠波爾日。果遂忘郤飛雲二字否。吾甚疑之。

第十二章

虬髯居於燕家之西二里許。環堵蕭然。幸不凍餒。一身孤寄。與子牽正遙遙相對也。忽得綠波一簡。言小疾初愈。思得先生一談劍術。使舊業不荒。更得新知。且破沉悶。虬髯一見。立行。至則綠波正坐書室。虬髯呼曰。近日飛雲小子。有書問否。綠波立而對曰。有信至。虬髯曰。云何。對曰。已歸宮家寒心。虬髯瞋目大叫曰。奇事。汝父與天龍有舊矣。小子何得自主定昏。待吾往捉還。綠波掩淚曰。先生且休矣。雖縱有言。未嘗宜之於衆。且無實證。今飛雲心已移矣。幸以先生力。令彼毀棄新約。而後強成昏禮。亦怨耦爾。若其不成。徒滋笑柄。何取焉。虬髯曰。然則往責之可耳。綠波曰。先生必欲往。請爲吾寄一書。惟慈遂如南陽叔之行。匪不得見奈何。虬髯握拳奮案曰。果如此。吾以武力對之。西山雖助。庸足當乎。言已卽行。綠波呼曰。吾書未竟。毋急行也。虬髯乃還。綠波授以札。屬曰。願先生毋苦責雲哥。虬髯且行且頷之。至宮氏門。昂然直入。閽者阻之。奮臂一揮。並皆傾跌。遂至廳事。正值西山。虬髯嗟而厲聲曰。飛雲何在。速令出見吾。西山素憚之。不敢校。唯唯無他語。又恐見怒於閫內。乃曰。願以他日。虬髯曰。必以今日。汝不允者。吾事不能排闥入耶。且吾非欲奪取之也。汝勿懼。吾果欲奪取。倘須向汝嘵嘵耶。雖以鐵匱貯之。吾亦能奪之於不覺。汝當知也。西山乃入內。久之。飛雲出。虬髯無語。但以書授之。瞋目注視。飛雲兢兢。啟而閱之。畢。涕洒交流。不復能出一語。但自椎其胸。愈椎而淚益多。鼓儼其書曰。飛雲世兄青及。以前之事。不欲一一敍述。恐滋余慈。

亦令君懷不懌耳。往讀君書。深爲慰也。蕙姊福慧雙修。言容並茂。足下清標挺奇。蘊才傾俗。不忝好仇。信爲嘉耦。乃信姻緣文簿。本鮮舛謬。凡屬有情。能無同贊。綠波迭遭大故。親戚崩離。思親則血淚俱枯。顧影則神魂並怛。文愧昌黎。可以送窮。遇非賈生。幾於賦鵩。處苦之中。加以疾病。鎖骨支牀。經旬不已。而可背遺體訓。遠尋儔侶。自求目前之微樂。竟忘立身之大經。爲世戮笑。撫心愧怍。足下想能代決其不可也。況乃病乎。數年同窗。一朝割席。足下不遺嵇生絕交之書。而有須子綈袍之意。良爲厚德過人。可爲美談者已。綠波生成薄命。然敬佩樂天之古訓。竊慕希怨之聖軌。雖境遇屢遷。而此心弗轉。假其遭際時會。英雄有用武之地。勇士有喪元之隙。所願仗劍從戎。舍身赴義。陋彼紅線。下視木蘭。令海宇揚聲。來禩慕德。庶幾不負此生耳。若其時與願違。命匪能副。和塵韜光。亦甘沒齒。故爾來時讀李耳之經。究漆園之義。深惟性命之奧。極想玄眇之原。淡泊清心。安寧靜體。有物外之思。出塵之志。願與足下從此隔耳。足下秉車笠之言。余則守一心之誓。因思交誼難全。舊遊直戲。造因徒爲苦媒。作孽終以自踣。若乃猶憶病榻德我之言。更爲異日晤語之計。但爲後來撫事傷嗟耳。又奚益耶。不如已也。禮義勿愆。志節靡改。所以報足下。正不在惺惺形態間也。勉矣故人。努力自愛。臨翰悵然。紙罄意絕。鐙痕一縷。闇搖病後之魂。春雨半窗。凄助啼殘之淚。幾不知身在人間世也。綠波上。虬髯見狀。大笑曰。

汝何泣爲。飛雲掩淚謝虬髯曰。勞先生矣。吾不意綠妹爲我灰心至此。我何以爲人。虬髯曰。旣知其非。當圖補過。飛雲聞之。淚益績績落。歎曰。一誤何堪再誤。吾不忍更負心也。虬髯曰。原憲所謂家人女子。爲盜汚遂行淫。其子之謂乎。吾始欲懲子。有人懇吾。遂恕子。今更憐子。掉臂而出曰。去之矣。但聞飛雲顫聲微吟曰。今生已過也。再結他生緣。虬髯遂更向燕家。踐綠波談劍之約矣。於是宮氏蕙心爲飛雲聘婦。其事遂播。良由女郎豔名。素在人口耳間。咸以爲必有高華貴冑。科甲名流。千金之子。百乘之家。乃得藏之金屋耳。不意仍爲村閭兒所得。韓信登壇。一軍皆驚。宜其議論鋒起而莫肯少釋。飛雲之名。且藉此而傳矣。至於綠波之守義孤露。更無有挂齒頰者。然則蕙心之豔名。必藉其父之財名共行。乃可致遠。奇節異行。縱入人耳。惟笑爲大愚。而凜凜烈烈若可光日月垂萬年者。忽爲聳肩旁睨一笑之笑紋汨沒無餘矣。以此。設有深悉飛雲與燕家之關係者。庸不有歎其去取之有識。而果決尤有可稱。設非然者。其人迂矣。乃有妄人。甘爲迂士。持論故與衆異。於綠波致其嗟惜。竟不直飛雲之所爲。而其人乃深與飛雲有交誼者。則南陽子春也。南陽旣聞飛雲締姻事。乃痛自責其懈忽。覺補救之責。舍己莫屬。其責飛雲也。更重於他人。蓋由彼有所知。足爲飛雲罪。而他人不知也。乃毅然更往質西山。入門。門者阻之曰。主人有疾。近謝客也。廢然而返。任步所如。乃至燕家。卽入省綠波。適虬髯在坐。縱論戰陣之事。

綠波斂容傾聽。蓋虬髯開講。已數日矣。南陽更不待其敷演。遂謂綠波曰。吾姪女命宮磨蝎。百苦叢於一身。乃不爲所動。直非吾之所及。飛雲孺子。竟自定其妻矣。噫。未可知也。吾今往問西山。覺爲所屏。而不見吾。雖然。吾盡心力。西山縱狡。胡能敵理。虬髯曰。飛雲之事。子何恃而曰未可知。南陽曰。在理。子應知之。數年前吾與汝及伯華百丈共坐。虬髯亟曰。吾憶之。憶之。伯華云。與天龍有成約非耶。然其約何者。乃不可知。雖必有昏媾之言。何以爲信。南陽曰。釋當日伯華之言。其意顯然。特不欲遽宣者。恐兩小相處。爲名分所間。阻隔而不和睦。及伯華死。吾表姊又欲待喪除而後言。飛雲去此後。欲宜之而綦難。蓋恐飛雲之不足婿。究之則必待喪除。是表姊之志。且兩姪猶稚。宣約必恰在成禮之前。則爲甚便也。表姊恐己旦夕不保。乃告我曰。聞諸吾夫。天龍之屬子也。吾夫深愛飛雲。爰語天龍。謂有息女足爲君子婦。可不以爲陋否。天龍大喜曰。固所願也。吾乃無以爲聘。一言九鼎矣。今吾夫死。此約未宜於衆。必待喪除。彼輩俱長。吾始言耳。吾死。此事屬君。吾答曰。諾。飛雲可不遵父旨。私締姻耶。吾可不盡心令舊盟不墜。使死者復生。不愧於其言耶。言畢。綠波聽之。頗羞。益恍然悟。虬髯則曰。子言惟吾信之耳。西山豈不可斥之爲讕言哉。綠波亦曰。叔父高誼可感。吾則以爲勿以舊盟爲言。吾請除羞澀。語叔父。夫婦之合。以義亦以情。今若強制以義。而情不洽。徒苦人耳。世間夫婦。反目實率由是。且吾愛雲哥。不當使雲哥去所愛而卽不情。吾非庸婦人。今矢不嫁甘也。吾不怨雲哥。不欲責其非。願叔父勿復言此。非叔父之無信。先人有靈。豈不鑒照。此非處子所道。叔父先生。猶吾父也。故爲言之。南陽太息曰。賢哉賢哉。吾此時乃無定見。須他日議之耳。乃出。虬髯講學之興致。頓爲橫風吹斷。亦隨南陽行。綠波柔腸百轉。頗難自制。頓觸虬髯所述見飛雲時。飛雲所語。不覺涕泗漣漣。吟曰。豈有酖人羊叔子。更無悔過竇連波。

第十三章

天意頗似猥黠之人。喜弄小術智顚倒人。顧亦能悔。悔則立更。變幻乃益厲。此日。天乃閟月不出。成朔日矣。春寒頗近初冬。入夜。雲布於天。層層而敷。如重糊厚紙。成昏黑世界。爾時。綠波正挑鐙夜讀。讀倦思臥。室固寂也。而窗外則尤寂。未幾。乃有異聲。從遠而近而復遠。亦由細微而宏。由模糊而晰。復反於細微模糊。蓋經此而往來。其聲雜沓。如多時。而無蹄鐵之聲。卽聞鐵聲。乃大類兵刃。綠波大震。急拔劍。倚案久之。立自振。出至門次。披關出窺。乃無所見。疑聽誤也。卽欲反。時家人多入夢矣。乃忽似聞呼號聲。夜靜。聞之極審而微。遠也。東望忽有火光。度之才二里。心知盜劫也。撫劍。沉思。久之。卒入室。取長劍及鏢。跨馬直趨火起處。及近。火勢益烈。乃見羣盜紛紛。或執人。或以繩繫大篋巨囊。屋宇

焚已過半。峨宇傑閣。猶有存者。聳立火中。少頃。火光已微逮己身。乃下騎。蔽草木垣墉阡陌而進。去三四丈。止而微窺。則近尋丈內。有人。四壯丁。執二人。皆少。一女子。似爲盜所謂。大啼求死。一男子。踊而欲護女郎。乃不得。細審之。飛雲也。立發標標盜。殪其二。餘盜乃棄囚覓狙擊者。綠波躍起。斬一人。餘一人悍甚。力鬬弗可勝。而已爲羣盜見。幸飛雲奮身舉死盜尸撞悍盜。盜少懈。綠波劍下。立殊。飛雲覩殺盜者。失聲大呼曰。天乎。綠妹。綠波曰。趣取盜刃衛女郎。盜凡二十餘。大呼而至。綠波急發標。死傷六七賊。而己陷圍中。時飛雲已牽女郎蒲伏蛇行遁。有二三盜見之來追。飛雲盡殪之。時戰綠波者蓋二十人。悍者二。鬬少頃。夷悍盜一。又頃之。殺三人。而左臂亦受刃。力盡矣。忽盜羣因而踣者二。知有援者。以爲飛雲。乃子春也。手鐵鋤。力鋤盜。盜殊死戰。而子春之鋤。頓爲盜刃削斷。遽逃。盜亦不追。羣刃刺綠波。更有長槍巨索。或刺。或乘間擲繩羈頭頸。綠波舞劍如風。欲遁而圍堅不得出。未幾。右臂又傷。遂被禽。盜似有所議。一盜曰。獻諸大哥耳。遂縛綠波。坐之一筐。以兩盜舁。轎重別趨他道。筐左右傾簸。綠波力竭。身創痛極。覺血流至多。開目猶見衆盜狠鬬殊死猙惡之狀。而此時衆盜實已非猙。死者要然覩土。生者所得不貲。婁羅殆夷其半。則分財每人所有尤巨。正甚欣喜。且亦疲矣。綠波此時。萬念如洗。知去死近也。忽惶墮地。兵刃相擊聲大作。啟目。殊不可見。良久。乃辨黑暗中。羣盜圍一人而戰。筐外一人。持長劍而立。以爲盜之覬己者也。此言乃非無據。蓋綠波之長劍。卽爲舁己者所得。然其人言矣。曰。世妹毋驚。察其音。實與子春。未幾。闇中人影。逐漸而少。不及十人。子春遽去助戰。頃刻。盜已盡殲。似有人曰。子春可亟負筐以火來。語次喘息。不能審其誰何。無何。子春束[illegible]燒之持至。二人皆[illegible]。乃審其一爲虬髯。解刀而笑曰。今日殲賊。少復當時英名。爲汝父一洒恥也。言已。顧子春曰。吾輩不可解縛。仍舁箯之可也。子春曰。善。子春執火在前。虬髯殿。綠波乘筐而行。綠波至此。乃辨向東行也。未半里。一騎馳至。子春曰。飛雲其止。飛雲下騎。握刃曰。綠妹胡在。子春負筐於地。飛雲見之。淚下。立解其縛。綠波不能遽起立。飛雲引之以手。血淫如瀋水。飛雲急解衣。以刀裂之。裹其創所。扶之上馬。綠波猶微笑向飛雲曰。今日事奇極。妹乃能殺賊。足自豪也。飛雲但有涕泣。抵家。家人以火出迓。綠波下騎。子春以長劍授飛雲。以轉歸諸綠波。綠波請劍入草堂。衆客俱坐。命僕以酒出。俱飲已。共述戰狀。其中子春所言。爲前所未紀。其言曰。吾今夕早臥。睡甚酣。覺不知盜劫西山家。乃爲一人所醒。蓋飛雲也。吾急起。旁侍有一女郎。面無人色。閉目而坐。飛雲乃告我宮家爲盜所掠無餘。己與衆俱被執。蓋不備也。盜覺焚宅。吾及姨姊幾死。忽見綠妹來救。殺執吾等者。故得脫此至。而綠妹正與賊搏戰。吾不能戰矣。子其往援。吾聞。遂覓兵。不得。吾本無兵。飛雲欲

以刃與吾。吾禦之。良久。乃得穰朶之助。趨赴。及敗。擬歸易兵再往。飛雲正在吾門前瞭望。吾甫立足。彼卽頓足曰。綠妹被禽。卽欲奔赴。吾止之曰。未殺。終必不殺。汝往。無濟也。吾急至山公先生處。乞其來援。猶可及。飛雲望而言曰。盜行矣。异綠妹俱。君速求山公。可要之於道。出賊不備。環罷賊必矣。吾遂屬飛雲勿輕動。急行。排闥入山公先生家。醒山公。告之。山公策之曰。汝宜狙伏。吾激賊鬭。而子救綠波而護之。否則綠波且殆。遂依此行。幸獲捷矣。綠波急問飛雲以蕙心何若。飛雲泫然曰。昏迷恐不可救。綠波曰。何在。飛雲曰。在子春家。綠波起立曰。嗟夫。無人侍耶。吾當往。飛雲曰。否。子創甚。胡可更勞。且宮伯母正侍其女也。綠波曰。宮伯如何。飛雲歎曰。死矣。虬髯子春並驚歎。綠波曰。雲哥速以騎去。慰母覘子。飛雲泣曰。子則賢矣。吾眞不知所可。嗟夫。吾悔矣。吾不能更棄。句 綠波聞之。心亂如麻。亦淚如鉛瀉。久之。始曰。子過矣。吾志久決。不復能。句 旋續言曰。雲哥。子毋論如何。必當往覘蕙姊。吾明日亦必往覘。飛雲欲語復止。飛雲此時。感激悔恨憐愛諸念雜至。且展轉思念。覺無兩全之術。平生摯愛之人。一病一傷。傷者乃由於救己。更不能於涕泣外復申一語矣。而綠波自救棄己之飛雲並奪己所愛之蕙心後。雖身受巨創。而愛飛雲愛蕙心之情大熾。從前不免有幾微怨恨者。至此絕無毫釐之存。當其始見蕙心拒賊之烈容。及飛雲奮欲救護之義狀。大贊其爲多情。所由舍身殉之而不少顧慮。此時堅欲飛雲往覘蕙心者。蓋二人永爲夫婦。而綠波願成其美且深慰也。蓄者曰。嗟夫。愛之爲物也。使人輕死生。古之殉身者。孰不以此也哉。綠波不忍之心。擴爲兼愛。以介人得所之故。自輕其生。自割其愛。而爲樂。彼夫不忍斯民之荼炭憔悴。而欲拯之登諸衽席之上。功成而自苦不衰。或且斷脰析骸不悔。含笑以入地者。非所謂志士仁人聖傑睿智者耶。而綠波又何讓焉。綠波力促飛雲。飛雲乃行。綠波覺疲極。因留虬髯子春下榻舟室。己遂歸寢。慘怖之事。倏如春夢無痕。慷慨試劍之英雄。仍化爲婀娜女子。此時乃覺戰爭殺戮之事。爲慘酷無人理者也。次日。晨餐後。虬髯子春及綠波。正商量掩盜尸。南陽闖然至。頓足撫掌曰。吾居恨不近此。遂不能分殺賊之功。因詢昨日事。虬髯錯綜而述之。口講而手作勢。鬚眉俱動。南陽狂喜曰。綠波娃女。能傳吾輩衣缽。及聞西山之死。飛雲感愧狀。遽起曰。得之矣。吾日夜籌之不得善策。今二阻俱除。事甚順也。旋問綠波創痛如何。綠波答曰。創幸非深。痛無可言。惟血流多。甚疲。今日欲往覘宮家蕙姊而未能也。意休息五六日可矣。南陽引虬髯子春出曰。吾輩一議之。

第十四章

豪富赫奕之家。頓入斷瓦頹垣中。作長眠不醒人矣。宮家於一日之間。頓零落無立錐地。譬如大木斯拔。枝葉胡能不萎。西山爲盜支解樹切。毛骨無存。厚貲與一身同盡矣。家僮婢媼。

一時俱散。計宮夫人此時所有僅一愛女。而女且病甚。就子春家。架扉爲榻以臥之。旁侍者。宮夫人及飛雲。慧心時驚悸。時作囈語。甚則哭笑並作。身如熾炭。當其如此。而侍側者必相對汍瀾。有時病者大呼。呼飛雲秋水。秋水。婢也。已爲盜殊之矣。飛雲聞呼。則淚又益湧。最奇者。慧心乃呼美人救我。覺爲聞者所不解。歷一晝夜。乃少甦。閉目靜臥。既而門外子春及南陽至。飛雲告宮夫人以其人姓名。乃一爲今日之居停。一爲他日麾逐之惡客也。二人向夫人弔唁慰問已。南陽因曰。今日見夫人。乃有所奉商。余責任所在。不容默爾也。遂述燕周之婚約。孟氏之遺命。終之曰。燕氏綠波。本不欲重提舊約。吾不忍背先表姊之遺言。而陷多人於非義。吾敢斷言。綠波婚飛雲。義也。爾日西山不知此中原委。鑄此大錯。然吾不能毀西山許婚飛雲之約。思惟雙存兩約耳。宮夫人不待南陽詞畢。變色曰。吾不信。何可據汝無稽之言爲實事。吾女萬不能爲人妾。南陽亦怒。強自抑制。言曰。約固確也。吾爲西山至友。非不信之人。且日前綠波力拯令愛及飛雲。以此之德。即無舊盟。吾言。夫人猶當贊之。、奈何不思而拒吾之良言。夫人自覩病女。顫聲曰。吾不能從君良言。顧飛雲曰。豈不然耶。汝思之。汝忍媵吾女耶。汝寧利吾家之滄桑。覺爲炎涼小人。斷送吾女耶。言已而泣。南陽頓厲聲斥飛雲曰。咳。孺子。汝何不言。汝不復顧汝父之言耶。汝猶倒行逆施耶。前日救汝。爲汝受創者何人。汝向之作何語者。吾知汝必不肯令之枯寂覺死。

飛雲竟不能答。南陽又謂宮夫人曰。夫人毋固執。夫人寧產盡亡。苟勿梗吾議者。燕家之田。與汝剖分而食之。夫人答曰。汝言大謬。吾子在京師。業猶盛。吾豈可以利餌。爾輩劫我於危。造謠。恐脅。誘惑。技無不工。果汝輩欲遂奸謀者。任汝爲之。王法猶存。吾且訴諸官府。曲直自有在也。言畢復大啼。啼聲哀慘。竟使病榻中女郎。蠕蠕戰動不已。南陽竟不能復言。其技窮矣。宮夫人啼已。呼曰。天乎。吾其不能活矣。慧兒慧兒。奈何不死吾輩。而死爾父。強盜之禍。烈矣。朋友之鬼蜮。尤甚。強盜以刃殺其父。朋友以計毒其子。恢恢天網。固如是耶。南陽聞之。怒極。幾欲撲殺此老婦。然卒能忍之。此時病者戰動益劇。似聞衆人之言者。忽聞喉中格格有聲。飛雲俯身覩之。不期失聲而哭。宮夫人急截住其憤懷之氣。曰。何如矣。飛雲正以手探其鼻息。曰。幸也。暈耳。南陽遂偕子春出。歎息不已。至燕家。具告虬髯。乃爲綠波所聞。即出見南陽曰。叔父奈何爲我苦飛雲及宮家伯母。南陽曰。汝前告我者。以飛雲情不屬爲詞。今飛雲憐矣。吾初以爲西山已死。其妻狡詐當殺。且不令其女失所。宜若允吾。乃不獲此婦狡黠自私。遂出西山上。西山昔日之爲。皆此婦導之耳。吾聆其言。覩其狀。怒極矣。而飛雲前日感激生死之恩者。乃不復見。吾責之。當也。夫人則苦汝。汝恕之。誠賢。然是數不肯凌人。非正道也。吾非重汝意。必搖撼之矣。綠波默然有間。曰。慧姊疾病乎。子春曰。然。以吾窺之。終且殆矣。綠波乃奮然曰。吾必往覩。

毋令抱憾。南陽曰。宮夫人恐不可近。往或飽其譏詬。綠波笑曰。設有是。吾則歸耳。遂呼僕備馬。遂乘馬急馳去。南陽歎曰。此女於素未締交之女郎。鍾情如此。以視世之夷執友爲路人。相去詎可以霄壤譬耶。虬髯曰。苟宮女死者。則雲波之姻。決無阻矣。南陽曰。子所謂望梅止渴耳。又扼腕曰。南陽南陽。何其智盡能索也。虬髯曰。子所主兩存其約之議。亦未爲完。將來尹邢相避。雖不必然。而在宮夫人視之。且證子之妄。果信有所持。理直氣壯。則又何事遷就者。子春曰。宮夫人所斥斥者名分耳。意殆欲綠妹下其女。南陽曰。此胡可者。飛雲私取蕙心。非義。在理。其約應毀。子春目外視。若甚驚。南陽問胡見。子春曰。似見窗紙中有人目。虬髯曰。殆僕輩耳。子春曰。炯炯有英氣。似非常人。南陽曰。子目過銳。乃能瞬息辨其英庸。休矣。且續吾語。吾苟索得實證者。飛雲私取宮蕙心。其約立不可存。何有於以妾爲妻哉。惜哉。無證。乃不能毀其約。曰。幸哉。有證。自應毀彼約。此言甫出。三人互視其口。乃皆嚴翕。則大驚。俱起。早有一羽衣黃冠者入。虬髯大叱。其人大笑。子春則大呼。曰。周天龍先生。其人曰。然。山公南陽。竟不吾識。虬髯趨前執其手曰。吾輩今生。猶相見乎。南陽則大喜曰。吾事成矣。天龍曰。吾適間聞其略矣。曷詳告我。噫。吾伯華殆死矣。南陽曰。然。乃坐而述之。天龍曰。西山女既賢烈。兩取爲當耳。虬髯乃詢天龍近況。天龍曰。二字盡之矣。飄蕩。他更無事。惟不履城市。心如槁木者。八稔矣。至今。轉而深憶吾子。故來省耳。今至此門。乃無門焉者。止於室外。備聆君等所言。不圖子春乃見吾目。子春笑曰。吾有目。故識英雄之目。計吾母見背時。見叔父。今故猶能彷髴。天龍曰。吾與山公南陽別久矣。壯年遂成老翁。宜不復識。嗟夫。吾輩存者。盡於此矣。虬髯曰。子嘗急於見飛雲矣。天龍曰。然。吾兒恐更不識乃父。南陽曰。苟不識者。奈何。宮夫人將指爲僞矣。然而行也。不意南陽所籌者。乃歸無用。及天龍未至之先。而飛雲蕙心之婚姻。久已解矣。

第十五章

當蕙心之暈。未幾旋醒。能張目視人矣。淚珠凝於眥。積久乃流。顧其心之悽惻。正不待清淚以爲之表識。良久。目視几上之盃。飛雲知其欲飲。因以茗椀近口側。蕙心頓閉其目。力側其首。俯枕上。飛雲頗驚。不能解其意。取茗椀去。久之。蕙心轉首啟目視宮夫人。又視茗椀。宮夫人知旨。取茗椀進。蕙心吸之盡。飛雲然後知蕙心之意。厥已也。蕙心既飲。張目外視而呻。宮夫人飛雲皆注視其面。忽覺目光有驚異狀。身忽動。如欲奮起。宮夫人飛雲咸轉而外視。顧未及其轉。已聞一人曰。蕙姊如何矣。視之。女郎也。飛雲曰。噫。綠妹。子事任勞耶。綠波曰。蕙姊如何。飛雲曰。少愈矣。綠波曰。此宮家伯母耶。飛雲領之。綠波乃執姪禮見宮夫人。夫人謝之。綠波乃近病榻。視蕙心。則顴頰不堪注目。含淚輕呼曰。蕙姊乎。

余綠波也。蕙心頓言曰。今日見妹。死無憾。綠波曰。小疾胡爲此言。蕙心大痛曰。吾恨不卽死耳。今日負愧見妹。不如死耳。雖然。吾愛妹。吾願見妹。既見妹。願償事畢矣。宮夫人撫之曰。兒勿爲不祥之言。蕙心曰。吾不祥久矣。綠波傍身近蕙心。柔聲言曰。姊幸自重。蕙心曰。妹乎。吾心痛口噤。見妹頓意矣。綠波曰。姊愛吾。吾亦愛姊。天其右姊速愈。折吾算。益姊壽。吾甘也。蕙心曰。不然。吾不能立於天地之間。願姊及雲弟。語未終。綠波驚立曰。姊更不塞吾衷。蕙心續言曰。非也。義所當然。綠波曰。吾請掬誠語姊。妹自信非庸女。愛吾姊篤。且姊盟約定矣。安可悔。蕙心曰。妹約不早定耶。吾始不知。今知之矣。且知吾罪重矣。質言之。吾竟等於倚門賣笑者矣。嗟夫。吾二親亦不知而陷吾。有知而陷吾者。有之。有之。其人在此。飛雲愧極。宮夫人曰。惡。兒奈何誤聽人言。其言妄也。蕙心曰。非妄。其言者爲信人。吾母愛吾乎。愼毋益重吾戾。速告衆。毀非義之約。吾或可以不死。死。白骨無慚。吾母愛兒者。其疾爲之。苟有人梗吾此言者。直殺吾矣。吾其死矣。綠波曰。姊言太激。不中於正。父母之命。不爲非義。吾願姊思之。蕙心曰。吾思之熟矣。有人於此。已有一妻。爲兩家父母所締之姻。又私聘一妻。此人如何。其私聘之妻。其名則妻。其實則私姘。幸也。天猶厚我。使我醒其迷夢。吾猶得不喪其節。何義之足云。綠波曰。姊志決。吾志亦決。姊不負吾。吾決不忍負姊。蕙心曰。妹何名爲負。妹苟以吾之故塞舊盟者。吾決不一日偸生。此時宮夫人更不能喝其關慳之論。飛雲垂首。幾附於胸。而多人捧至。南陽曰。蕙心甥女賢哉。綠波覰之。乃見一不識姓名之道士廁其中。大異之。南陽指其人向飛雲。未及語。飛雲疾趨跪其人前。掩面呼曰。吾父也。天龍拂髯。綠波亦奔。蕙心則合目。若甚愧。天龍向宮夫人曰。天奪吾兒。天龍心悸靡已。兒女之事。吾請爲夫人陳之。吾與伯華。已約爲昏姻。彼輩俱不能率己志。逆親命。西山不棄吾兒。妻以令嫒。吾亦以爲可。亦不必分妻妾名。夫人以爲何如。宮夫人歎曰。敬如命耳。蕙心張目大聲曰。不可。阿叔雖有言。吾不能爲人執箕帚矣。父死極慘。永永難忘。更有何心。圖室家之樂。一也。身爲盜執。且加調笑。昔人因握臂而斷腕。吾不能死。又何能事人乎。二也。身辱且病。如墟墓游魂。旦夕待盡。不能操井臼。延嗣續。三也。敢以死辭。天龍曰。然則毀約矣。蕙心曰。然。宮夫人曰。然。從吾兒毀約矣。時綠波低首退立。天龍曰。向平之願已償。吾將遠矣。以後兒輩事。仍累友朋。飛雲失聲哭。天龍曰。汝今日猶見吾。幸也。吾不願爲塵俗事牽懷。子肖婦賢。吾滋慰矣。汝質美。恨淺學耳。吾賜汝二語。永佩勿忘。毋以情亂其志。毋以欲隳其氣。飛雲曰。敢不謹循。天龍遂去。止衆人勿從也。於是蕙心復語飛雲曰。予其行矣。吾不願見子。飛雲淒然曰。子怨吾。吾不辭。然太甚矣。弟當吾罪。昔者吾父與蕙伯之約。吾實不知。非故陷子也。綠波亦代剖辨。蕙心掩面長歎曰。吾不復怨人矣。作

繭吐絲。絲還自縛。孽由自作。悔何可追。已而綠波請宮夫人主其家。夫人疲極。亦允之。飛雲侍夫人乘馬去。南陽等俱行。蕙心因謂綠波曰。吾今悟矣。須知天下至險者。無過用情。然竟不能懺奈何。意惟削髮爲尼。奉佛誦經。期免更有牽纏耳。首見飛雲爲先君。先君告諸吾母。吾母思見之。後竟如願。則愛之甚。後此吾亦晤之。妹乎。人孰無情。情根植矣。然吾母未覺吾意。自姊以書召飛雲去。吾母愛飛雲之心頓冷。而吾自渠去後。竟病。幽怨不勝。母察吾意。乃復招渠。未幾。遂定婚約矣。爾時吾已聞妹委質俱美。妒念頗熾。烏乎。今知昨非矣。妹乎。子不爲我摯愛之妹乎。吾直言無隱者。茹之益增心愧。故告妹。使妹知吾誠。且自聲其罪。亦懺悔之一法也。綠波大感。亦告以己之情愫。奎竟。則曰。吾非重姊命。亦且以獨處終。旋又詳述自飛雲去己家至於今茲諸事。蕙心驚曰。姊書信不達。又得僞書。必吾母之謀也。噫。吾母生平。驕而善詐。驕故不爲人地。復以詐自矜其智。兩者相濟。竟不爲賢者所爲。而爲賢者所不爲。世間婦人。中此二弊者夥矣。吾母在其流。猶在中品。惟愛吾之篤。乃無以爲論。苟有可以悅吾意者。無論何物。舍棄之不惜。今竟因吾之婚姻。舍棄其高貴之德行矣。嗟夫。吾妹其以此而鄙其女乎。綠波曰。否。吾生平不喜鄙薄人。但解憐其愚耳。蕙心曰。信哉妹言。吾母之驕詐。率原於愚。其愚。則原於不讀書。吾之本來。亦似吾母。幸粗能讀書。識其大義。氣質遂大變。不然。吾之驕愚卑劣。正不知所底矣。綠波曰。今後伯母抑將至京師否耶。蕙心歎曰。吾兄在京師。虧負巨。歇肆潛逃。有人云。仰藥死矣。此耗至時。正吾家被難之日。前一夕也。吾母妄語。謂吾兄業正盛。正如云尊甫健在耳。綠波慨然曰。無傷也。請糞除先人之弊廬。永館姊母子。事姊母如吾母。蕙心不期復淚曰。妹之高義也。敢不從。惟吾欲得一荒庵。焚修沒世耳。胡能與子同居乎。綠波曰。吾家之北有巨林。林旁吾有田焉。請結茅庵。居姊。其間風景致美。與姊病軀最適。且近吾家。過從便也。蕙心曰。可矣。二女談論既洽。不能驟已。遂達旦。飛雲率僕以車至。蕙心幸不畏風。綠波抱之登車。遂共載而行。惟飛雲追隨車後。其狀大類廝養。顧飛雲未必以爲辱。即讀者諸君。亦必有求執此廝養之役而不得者。

第十六章

自後蕙心養痾一月。遂愈。然天之苦之。正未已。未幾。宮夫人病卒。綠波爲之治喪。盡禮。經旬即葬。此時蕙心焚修之庵亦築成。而蕙心之綠雲美髮。早殉宮夫人棺中。遂遷入庵爲尼。此美人之收場矣。綠波買一婢贈之。蕙心日勤清課。飛雲綠波。常共省之。有時同遊林藪。飛雲輒顧綠波而笑。蕙心遇彼等來。猶或焚香爲之鼓琴一曲云。綠波因母喪未除。故未成禮。然家庭樂。蓋可知矣。飛雲爲師友所規督。且頻憶其父之言。乃力束其心。寄諸學問之中。幾與伯華當日之奮志讀書。

同其堅苦。座上之客。亦常不空。然非如伯華之無所不容。殊有別擇。識者不卜而知其終有成也。爾時。綠波。乃不可以一語括其人。蓋經紀家政。既無弗善。而成幹練之人。而求學不輟。且著書自樂。又可名曰學者。至於武技日以精熟。更赳赳然干城之士。此外講論玄旨。便成東晉名流之風。惟當飛雲勤讀之餘。兩人淸話者。此時仍爲婉孌嬌小之女郎而已。並頭展卷。比肩看花。或同擊劍。或共聯吟。未婚時之情。纏綿濃至。正迥出尋常。蓋非已作鴛鴦者比也。故飛雲此時。正與昔日在宮家時。異其意念。在彼時日盼佳期。至春已望艸木之忽枯。在冬又祝朱明之戒候。惟恨不長大。不畏老之至也。事過情遷。亦不自期而自笑。若此消息之機樞。惟以其人之故。飛雲之愛綠波。與愛蕙心比量。而愛綠波之情淡也。實由對於綠波。更有一情。其名曰敬。而愛絕不敵矣。究竟一敬之情深。苟假名之爲千丈者。則愛之深度。當不過一尺。然愛亦敬之階梯。愛至而敬自生。但吾有不可不敍明者。敬愛與敬畏有殊。一言敬愛。則知互相敬也。苟曰敬畏。必有一不敬者存。決不許闒冗無恥之夫。諂笑承迎其悍婦。而竊竊冒深情之號而自詡。吾敢正告天下曰。不得如綠波者爲妻。則但言愛爲善。愼勿添上一敬字。自取俯伏獸王治下之苦也。飛雲綠波。因相敬之故。和睦中尤饒莊肅。雖然。其情誠也。不然。世之莊肅其容不可閒其心者。豈少哉。兩人均不望佳期。而佳期已相逼而來。萬物動成遞變。亦趣佳人之速嫁。似天心乃如望慕妻子之少年。急欲覩兩美成婚之大典。正不以綠葉成陰爲憾也。於是飛雲綠波之年。均視吾書託始之時。增其一倍。孟氏之喪已除。甯陽作主。卜吉成禮。綠波乃祭於父母之墓。野哭悽愴。哀動行人。由是得疾。久而愈劇。凡歷兩月。乃漸痊。飛雲侍其病。乃過於曩日綠波之所施。雖痊。而仍緩婚期。時方夏矣。綠波獨坐書室。開窗招涼。而暑熱侵人。支頤讀蕙心之新詩。漸聞蟲語。樹底蟬吟。催人入夢。而炎威又能援之。而飛雲忽至。曰。妹乎。暑日不宜午睡。午睡多爲痁媒。綠波起曰。然。乃不能祛睡魔之擾。飛雲曰。請以談祛之。綠波笑曰。無意於談。言湧無度。苟有待於談而故爲之。即已無從發端。言次。忽一婢至。視之。蕙心侍婢。持蓮花一枝。上之綠波曰。蕙師采花供佛。乃得並蒂綠荷。綠荷古稱異種。並蒂更爲奇瑞。供佛已。乃命奉來贈綠姑。綠波大悅。曰。歸謝蕙師。不敢忘德。飛雲亦爲之莞然。婢去。綠波曰。吾得釋悶資矣。拈花注視。更不一言。飛雲覩憶綠波幼時沉靜之態。今日宛然焉。後此兩月。嘉禮成矣。虬髯釁於此。果得一醉之資也。飛雲綠波。伉儷甚篤。每展雙星之圖。輒穆然若有感云。

（完）

清宮瑣記

谷虛

予在前清內務府供差。故凡宮廷遠近故事。或由目視。或由傳聞。類皆事實。非如外間捕風捉影妄逞奇談者可比。清廷改革後。市上所售清廷稗史及清后穢史等書。皆情節離奇。謬妄特甚。於事實皆大相違背。蓋其傳皆臆度之詞。並無其事。不勝其糾正。玆略將事實雜湊數篇。以與世所傳者相比較。則真相自得耳。

顯后與景帝　世傳顯后惡景帝特甚。此是實錄。蓋景帝不能得顯后之歡心者。亦有數端。戊戌變政。是其較著者也。顯后奪政後。嘗語近支王公及內侍曰。他素來本是個謹慎人。萬不至如此胡鬧。總是所與非人。所以才做出這個禍來。言語間頗不甚責景帝。惟恨黨人特甚。嗣顯后不豫時。景帝侍立於旁。太監李蓮英在內供奉。后笑曰。我病恐不起。俗云。以人肉煎湯服之便愈。語畢。視景帝。景帝默然。李蓮英退後。即請假。后遣太監德存往問。德報曰。李蓮英憂后體不豫。驚臥不起。越數日。后漸痊。始探悉李嘗割股肉爲太后煎藥。后聞之。歎息者再。於是益疎景帝而愛李。

一日后在媛宮書字。召帝入。仰視景帝曰。汝能書此否。帝適旁視。不知后作何語。愕然不知所措。顯后曰。外間有鴻鵠乎。帝曰未見。后曰汝讀掌故。亦知祖宗締造艱難乎。帝默然。李蓮英跪奏曰。祖宗締造國家艱難。皇帝嘗爲奴才道及。此時懾於聖威。不敢發揚其說耳。帝退出。謂李曰。子真朕之青衣也。」

一日。天大雷雨。帝素畏雷甚。命宮人羣呼別打雷。顯后聞而笑曰。是真愚蠢耳。不能治一人。何能治天下。益輕視帝。一日。帝在後宮與宮人私語后。后知。傳宮人嚴責之。宮人謂謗后。后怒。盡擯宮人。某宮人曰。帝將不利慈后。后遂將前所傳之人杖殺之。於是派李蓮英等二十人監視帝行狀。於是帝始不能自由。此戊戌十二月事也。次日即召王公大臣密商大計。羣臣皆以爲不可行。惟各王公貴族退出後。皆甚欣然。其所商何事。蓋可推測而知。後有某總督來京陛見。太后復以前事諮詢。某總督堅持不可行。甚至叩頭流血。太后橫目視之。良久。遂命退去。內監獻計於太后曰。奴才聞某總督以懼內聞於世。太后以旨召其婦入內計議。某總督自必奉詔。太后頷之。繼內廷演戲。某總督之婦。得召入觀劇。太后賜以饌肴。優禮備至。既而某婦入廁。太后命宮人牽引之。歸而笑語。太后問故。某婦叩首對曰。臣妾不才。原出微賤。今日蒙太后榮寵。實非敢承。故步行時雖勞諸宮人攙挽。仍不自覺蹀躞。太后因命宮人扶起。詢其始末。並謂我輩皆是婦人。儘可商量家常事。勿庸害怕。婦遂據實奏對。蓋某總督微時嘗好獵。一日獵歸。汲水飲

馬。有乞婦奔來求飲。視之。則頭上塊痂累累。鬢髮皆無。然觀飲水時。則蕩漾中猶着鳳冠焉。於是大異之。日將暮。卽止於旅舍。藉訪禿婦之行蹤。次晨見禿婦復經旅舍。蹀躞而過。卽詢禿婦鄉里姓氏。舍人謂婦卽本村人。貧無依歸。日行乞於市。夜則宿於野。初嫁一異鄉人。未成禮卽瘋。鄉人棄之。尋旋愈。繼復有賣豆腐者喪偶。貧不能續。因欲納禿婦爲繼室。合巹之夕。便液汚衾枕。次日復被驅逐。知其事者。無不謂命運不可強挽。某督復詢現在曾否又復嫁人。舍人謂禿醜如此。尙能嫁何人。某督因識其異。笑曰。我尙虛度。汝可代我作冰人乎。舍人大笑。以爲戲言。某督正色表誠意。舍人曰。此極易事。招之便可來。公可面語之。無須媒妁耳。遂遣人往尋之。俄頃便攜婦至。某督略示意。婦卽俯地叩求收納作傭婦。遂與俱歸。數年禿痂盡落。新髮蓬生。舉止端嚴。正氣逼人。某督偶有失檢。規勸嚴如師表。自得婦後。屢遷其官。皆出此婦臂助。每有諫言。如不聽。必卽失敗。某督因是極畏懼之。是日蒙太后垂詢。自言當宮人扶拽入廁時。卽如當年嫁與賣豆腐人。合巹之夕。便汚衾枕。其所夢與此蓋同一景象也。太后聞奏。亦爲撫掌。皇后亦笑。次日復召入。太后命前進密語。夫人唯唯而已。後某督請訓時。復蒙召對良久。某督行後。亦無若何之結果。惟臨行對人曰。某省距京遼遠。頗有瘴氣。我豈樂於跋涉。爲遠禍計。我實不能不有此一行也。

太后在三海置有田地十餘畝。遍種野菜。有賣各種蔬食者。有賣茶者。儼如鄉村。太后時常自以銅錢購食物。准賣物者較低昂。不許跪拜。景帝買食物時。則常吝不與。或曰。此皇帝也。賣物者曰。皇帝孰與老佛尊。視帝而嬉。並有時呼太后曰老太太。皇后曰大姑。或曰小姐。或曰少奶奶。呼帝曰阿哥。又曰少爺等稱。

一日。大公主同太后奕棋。帝立太后背後。爲時甚久。帝頗憊。大公主故作倦態。太后始命罷棋。帝歸無怨言。

端王載漪嘗諂事太監李蓮英。使在太后前陷帝。李終不忍。太監馮某。豺狼性成。於太后前每有獻計。太后亦頗爲所動。立大阿哥之事。馮實居禍首。李蓮英嘗謂人曰。我在太后前。惟有順旨。絕不敢逢惡。外間人皆詛詈我。殊不知我實爲馮所賣。某尚書聞而笑曰。惟順旨。便是逢惡。李聞之。默無一語。」

戊戌事敗。帝聞耗驚絕。跪求計於李。李曰。求馮。馮對曰。恐不可活。帝入後宮欲自殺。俄侍衞擁至。帝被困禁。繼太后召近支王公及徐相桐端王載漪大學士王文韶等。欲飲帝酒。頃侍衞擁帝至。內監有見之者。謂帝此時面如死灰。喘息急促。着一履。太后欲親賜酒。羣臣皆呼萬歲。王文韶等抵死不奉詔。近支王公亦從而和之。帝遂得免。庚子之役。太后屢欲殺王相者。或卽影響於此時也。六君子伏法。太后仍欲賜帝死。各省督撫皆報不可。議遂寢。後見帝憨蠢甚。厭惡之而已。其後立大阿哥。皆發始於端王。復得內監贊助之力。

大公主媚事太后。頗得太后之歡心。帝隱請公主代懇寬禁。

太后弗許。行必以俱。

庚子回鑾後。太后益厭視帝。甚至日不能得溫飽。帝所居之宮。荒涼異常。四週水寬一丈五尺餘。有吊橋架於兩岸。日放下。夜拽起。實如世所傳。

帝一日見內務大臣繼祿過。因召入。悽慘備至。命稍加修飾宮內器物。繼祿頷之。次日糊裱方畢。內監奉太后旨。賜繼祿西洋狗一隻。而各大臣皆蒙賞素貂褂。又次日復賜以黃綾匣一個。啟視。皆小孩玩具。猪狗等物。繼祿大懼。請假。

太后以帝疾召醫診視。向例諸醫入內時。預先集議。應用何項方藥。亦必先爲擬出。以期診視大略相同。初不計方藥對症否也。太醫周景濂君與予最善。常侍帝。據云。帝原無大症。諸醫皆以平和劑進之。且云。在宮內最慘之役。即景帝崩時。當景帝未崩前數日。予即得景帝駕崩之耗。其所宣布之日期。實非確期也。據云。在宮侍帝疾時。共有六人。死其二。其餘諸醫。日僅得一食。因餓失血者又凡三人。請假亦不得出。當景帝賓天之日晨。內監召太醫入。只周君與陳君二人膝行而進。帝在東床臥。以手召周醫而前。瞪目指口者四。蓋此時內監只有一人。而宮中器物。皆被宮人偸竊殆盡。只餘一玉鼎。周知帝欲得飲食。然無處尋覔。且周君已兩日未食。吐血皆納諸袖中。徬徨無以爲計。旋復見帝轉側吐血盈牀。跪近視之。無少聲息。近午。醇親王到。問帝狀。周醫以當是駕崩對。醇王取懷鏡接近帝嘴。見無噓氣。即匆匆去。旋報皇后至。兩醫匿於階下。聞哭聲。旋有內監十餘人到。人聲漸雜。周君及陳君始得出宮。迨出宮外。見街市賣食物者。即就地而食。曰此是天堂也。而街市貿易如常。並未聞有人談及帝崩消息。始知其事尙在祕密也。

太監李蓮英事顯后惟謹。其機變穎悟。公正不苟。蓋亦有足多者。世人謂其賣官鬻爵貪贓枉法。未免有過當處。惟其在宮中日得太后隆寵。聲勢浩大。實可以左右朝臣。且其爲人。性質豪邁。遇事亦能持平論斷。特其不學無術。每爲狡黠者所利用。其聲譽亦因之日壞。當其爲中外詬病時。有某侍御臚列事實糾參之。李聞之。坦然無所畏懼。太后覽奏後。盛怒出宮。命李至。左右宮人皆戰慄無人色。旋命傳棍人。皆謂李不免。（蓋傳棍者、必太監宮人犯有重罪、其刑至於死、以棍杖殺之也、故每傳棍、宮人常有被杖死者、）及李至。膝行而前。太后默無一言。僅將景帝宮人桀某杖殺之。事畢。謂李曰。昨有人參汝。汝可自爲辨訴。李復叩首請賜原摺。該侍御之原摺遂被留中。其後予至太監寇子貞處。得見李之辨訴狀抄稿一份。惟原參之摺。則徧覔未得全稿。或又謂此辨訴狀。係李預爲擬出。以備太后加罪時在刑部呈訴者。然其狀中語氣。又似自在太后前辨訴者。茲錄之。亦可見當日情事焉。

一奴才持家最嚴。雖有承繼子嗣一人。尙知守禮法。且不常令其出京。至於姪輩四人。亦不敢作枉法事。奴才自入宮來。與大臣親友皆不相速屬。奴才與人通問聞。名片全是自己寫

的。並未有印片。奴才的筆跡。各省官吏亦都識得。如無奴才親筆寫的名片。無論何人。假奴才的名字。去到處撞騙。地方官吏絕不能被其瞞過。如上年周巡撫在山東查出黃承勛訛詐案。承勛確是奴才的戚屬。奴才當即請周撫盡法懲治。並不敢稍存袒護的意思。至於以名片發給子姪。借遊歷爲名。到各省訛詐錢財。被詐者何省。所詐者何人。原摺均未聲明。

一知府啟瑞被參革職。蒙開復原官。是該知府自在都察院呈訴寃抑。經都察院奏請開復原官。該侍御供職該院。豈得不知。乃竟以此事涉及奴才。且謂夤夜賄通五萬金等語。此事都察院既已聲明其寃抑。如有不盡情事。其責皆在該院。與奴才何涉。且啟瑞尚未出京。憑證自在。事不容汚。

一宮禁森嚴。各宮皆有人專管。奴才不過總理其事。大內物件。何能隨意取攜。至水晶箸翡翠盤珊瑚枝圓頂珠等物。此皆四川貢物。經奴才督人檢點封進。已蒙太后御覽。奴才何由而得。且以上物件。皆不經見之物。奴才何敢竊自啟發。原貢俱在。可驗而知。

一奴才住在黃化門。離宮禁咫尺。所居房屋。不過較中人產稍上。有何僭分。

一各官上朝。奴才皆以大人稱呼。名過何人。

一聖后萬壽。貴省貢萬壽無疆自動機一架。係由黃內監轉由宗人府取來。復由奴才呈進。所云索賄數萬。果係何人承受。經何人手交納。

一奴才姪子李秉業。係八歲時定婚本縣趙氏女。因秉業有宿疾。故三十一歲始與完婚。庚書俱在。豈得謂強佔良女。

一小玉壺紫金泥壺等物。是奴才前數年在琉璃廠自製者。其木成石樹一顆及玉翠白菜翡翠煙壺。皆是太后賜物。

一原摺稱奴才廣置妻妾。蒙蔽上聰。居心實不可問云云。奴才實有妻子一人。十四年前。有友人李寶珊。聲稱伊有戚苗氏新孀。既無子女。又無產業。窮苦無所依歸。而秉性貞潔。不肯再醮。固勸奴才納爲妻室。實屬節義兩全。云云。當時奴才亦以整理家事。在在需人。因友言納苗氏爲妻室。所謂廣置妻妾。何所見而云。

一原摺謂凡各省大吏出京進京。皆必索規費千金或數萬金不等。皆是擬度懸揣之詞。不足據爲典要。不然何不指出一二實事。以爲證憑。奴才向守祖宗家法。不敢稍爲逾越。此後應益謹愼。以圖報稱。

此稿原係兩紙。後又在鍾主政處覓得一紙。與以上語氣大略相同。惟事實則互有出入。茲該稿既已遺失。記憶亦不甚清楚。不復贅錄。

顯后末年。精神益健。常在宮內自栽花果。緊要摺奏。必親自覽閱。有御史攀桂者。本一極昏鄙之旗人。因夤緣榮相。得傳補御史。榮亦知其識字無多。昏鄙自用。故每有奏事。必經榮相閱過。始准入奏。在榮相之意。不過借該御史在都察院聊作耳目。乃日久該御史卽以職司言路爲第一之責任。甚至胡言

妄語。騰笑中外。顯后每閱其摺奏。卽咨嗟不已。其所上之摺。每不閱看。卽命留中。並謂桀相傳語叫他少說話。乃該御史並不引以爲懼。仍援在官言官之義。妄言無忌。其最可笑者凡三事。一卽摺奏中誤將攀桂之攀字誤作舉。當奉旨舉是何字。着該御史明白回奏。

其二卽條陳東三省善後策。摺中有謂。將東三省與俄人接壤地段。皆挖暗溝。上覆以草。再與俄人開釁。可誘俄人盡入溝內。勝俄人易如反掌云云。又謂不必用新式快鎗。只用原先所用二人抬之鳥鎗。便可致俄人死命。鎗前則覆以鋼板一塊。待彼射擊時。我兵可伏鋼板後面。百無一傷。末復揄揚太后爲當今活菩薩。足以鎭懾鬼物。摺上留中。一時中外傳爲笑柄。予多方求其底稿。卒不可得。至其事之有無。雖不敢斷。然揆之該御史之前後摺奏。此事則未必無因也。

其三卽近來參黃〇〇之事。黃本有劣跡。而攀則欲藉爲敲詐之資。其實攀與黃並無識面。其所臚列事跡。皆傳聞影響之辭。此外則皆卑汚細事。當其摺旣繕就。卽藏於靴夾內。竟自到黃宅拜會。黃隱聞其事。佯爲不知。延入客廳。親自出見。攀見黃來。急迎曰。你們大人到衙門去了嗎。黃曰我們大人還未去呢。攀曰我是御史攀桂。因爲你們大人有許多劣跡。我已將摺寫好了要參他。叫他明天與我送五百銀子去。此事便可作罷。否則明天就遞。言語間摸索靴夾。似言原摺卽在靴夾內。黃佯曰。我們大人上煙館吸煙去了。你老稍候。我可喚他就來。黃出。卽報捕廳。旋來巡捕二三人。攀知事敗。欲奪門。黃逕上前將靴夾搶去。二人遂共到捕廳。攀遂以言官受賄發往新疆。黃亦革職。故上諭有二人揪扭上廳之語。」

景帝素恨宗室近支不求學術。日肆遊惰。常戒勉醇親王多留心政治。故每聽講時。醇王常侍立於帝側。醇王爲人頗正直。惟失於懦弱。遇事不能斷。且口稍吃。語言不甚清晰。然遇事必循軌範。拘於小節。當其初入軍機時。對於慶世諸人。頗甚恭謹。頗得太后歡心。朝儀亦因之整肅。先是。帝未陞殿時。王公大臣皆先集於朝房。人聲喧雜。頗不整齊。朝房則任人毀壞。故朝房只有破棹凳。褥墊皆無。醇王入軍機後。氣象爲之一新。至朝房則各依順序入內。時帝未至。醇王卽鵠立屏氣以待。其餘則非至口號傳出不整肅。(口號者、卽帝將入坐、先有內監以口吹哨也。)帝有致祭事。則各城皆開正門。其護從王公候帝過。則亦由正門過。醇王則由偏門過。讀書貴冑學堂時。自騎馬往來於街市。並無護從。當攝政命下。亂象紛呈。醇王亦能處以鎭靜。內外翕然。宣統帝嗣立。此事本決於張鹿世三相。本屬名正言順。按之近支。則以恭王承繼爲最適合。其次則有倫貝子。故恭王與鹿相大生惡感。而慶親王竟於太后賓天之次夕。帶親軍二百人入宮。經內監禁止。慶王不聽。內監大叱曰。有旨。親軍聞之。皆逡巡而退。慶亦無如之何。宣統帝入宮時。醇王太福晉大哭。以爲殺我子復戕我孫。雖擁皇帝虛名。實等終身圈禁。抱宣統帝

不釋手。經諸臣婉勸。謂不可抗旨。始由侍衛及諸王公大臣擁而去。帝至宮便哭。竟日不食。傳民間小兒與帝年歲相同者十餘人入宮。不令施跪拜禮。帝始安。旣謁隆裕太后。與醇王福晉年貌相若。帝頗知親敬。太后加諸膝上。愛如己出。時攜以各處游覽。帝行正式卽位禮時。閑人極雜。禮節亦不完備。帝陞殿時。卽哭不止。醇王則行半君臣禮。扶帝陞座。是時朝臣多有泣下者。醇慶兩邸。淚如雨下。滿朝惻然。至鳴鞭時。帝哭始止。朝臣遂行禮而退。識者謂其不祥。

監國攝政後。京人士有識監國之爲人者。咸謂恐未克當大任。及觀其行政。似有振作氣。然當時禁賭甚嚴。而醇王府則呼盧喚雉之聲。通宵達旦。甚至各榻煙具橫陳。國服期內。禁止樂器。而府內竟傳喚馬戲。致費鉅萬。洵濤兩貝勒日日要好差缺。監國不能約束。只到老福晉處哭訴爲難情形。請勿使兩弟逼迫太甚。遇事則禀承福晉意旨。洵濤日益驕橫。並不敢過問。宮中原有老樹一株。共九叉枝。其一枝旁附一小枝。論者皆以國運當至景帝而止。蓋以開國至景帝爲九代。並未計及小叉枝。至是宣統帝旣立。恭王對洵貝勒。卽以此爲言。洵貝勒謂爲詛帝。大逆不道。恭王大怒。逕至醇王府暴躁。監國亦無如何。



內外時報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簡明章程

巴拿馬運河將成。而南北美太平洋沿岸。與歐西美東。交通日以便捷。商務必日以旺盛。而吾國適對峙東岸。關係尤鉅。處之得當。則商業亦隨之而興。一或蹉跌。則彼方盡奪我脂膏精髓以去。而陷於不可恢復之地位。是亦識者所深憂矣。美國加利福尼省之山藩市。將以一九一五年正月一日爲開始博覽會。以祝運河之落成。即以爲發達商務之引線。規模宏大。誠爲空前之舉。吾國宜藉爲觀感。力自奮興。未事之前。亟應切實準備。不可再蹈壘路易博覽會之覆轍。搪塞了事。舉凡士農工商。各宜殫竭心力。舉吾國之所長。以披露于彼邦。亦可取彼國之所長。以歸餉我祖國。至若農工商業。各省皆有特產品。足以投彼所好者。宜力圖振與擴充。庶可稍挽進口貨之漏巵。吾國前年。曾在南京舉行勸業博覽會矣。是博覽會之利益。固已盡人知之。無庸贅言。而此次之博覽會。爲全球所注意。吾國尤宜殫力從事。以全國體而濬利源。且加省山藩市。與吾國僅隔一水。片舟直渡。至爲便捷。是會剋巳特闢場地。爲吾國建造屋宇之用。屈指開會日期。距今僅兩載矣。亟宜從速籌備。以免臨時竭蹶。山藩市爲華僑之所萃處。其經商者多富經驗。且篤友誼。鄙人留美時。常喜與游。吾國商民之願赴彼者。彼必樂任爲嚮導。裨益尤多。惟山藩市商家多粵人。向日物品。固以粵產及日本產爲大宗。此次吾國赴賽者。能廣採各省之所長。而勿斤斤于一隅也。則幸甚矣。譯就博覽會新訂之簡章。計是會陳列所共十有二。而以三所供農家之用。足徵美國之注重農業。不遺餘力。吾國以農立國。與美相同。則是會又實與我以發展農業之善機。故亟登諸日報。以饗我國民之願以農業及工

業商業赴賽者。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總理慕爾奉該會監理部之命訂定簡明章程布告內外赴會者列於左

第一條

第一款　本會遵照一九一二年二月二日美國大總統命令。暨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議院定案。恭邀萬國及萬國人民。共開此次博覽會。並共祝巴拿馬運河之落成。

第二款　博覽會基址。坐落加利福尼省山蕃市港口。與陸軍營基毗連。共計六百二十五英畝。占金門海灣岸線一萬五千英尺。該基址曾經一九一二年正月十八日議院定案。專作博覽會之用。除該地基外。得於金門公園暨林肯公園內。另建屋宇。並得於山蕃市建一議事廳。以供本會之用。

第三款　本會總理。有直接管轄機關部幹事部暨各項陳列所之權。

各項幹事部職員。暨博覽會公司經理。合組爲總理之機關部。

幹事部職員如下　總幹事一人。管理各國及本國赴會事宜。　陳列品幹事員一人。　稽察幹事員一人。　工程幹事員一人。　會場劃配及准許入場幹事員一人。

上列各項幹事員。各有屬科。每科各有科長。管理陳列品工築及會場佈置事宜。

總理有臨時添派他項幹事員之權。但須得監理部之認可。

第二條

第一款　本會按物品之種類。分建各項陳列所。俾游客便於擇覽。評獎員便於考驗。各項陳列所開列於下。(子)美術品陳列所。(丑)教育品陳列所。(寅)社會經濟品陳列所。(卯)自然美術品陳列所。(辰)工藝製造品陳列所。(巳)機械品陳列所。(午)運輸品陳列所。(未)農業品陳列所。(申)牲畜品陳列所。(酉)園圃品陳列所。(戌)鑛產及冶鑄品陳列所。(亥)太平洋沿岸開拓發達成績陳列所。

第二款　上列各項陳列所。由本會按照物品性質。建造屋宇。宏廠精美。力求適合各項陳列所之用。

第三條

第一款　幹事部各項幹事員暨所屬各分科科長。有履行各該管應執行之詳細章程之權。

第二款　陳列品幹事員。有配置管理各項陳列品之特權。但總幹事有監督全權。

第四條

第一款　區劃陳列所事宜。爲本會章程之一部分。

第二款　本會于未開博覽會以前。再行擇期登廣告二十日。及備文通知外國及本國各州赴會代表及委員。討論豫改區劃陳列所事宜。

第五條

第一款　凡十二歲以上之觀客入場劵。每張售美洋五角。自五歲至十二歲者。售洋二角半。五歲以下者。如有人提挈。則免繳入場費。

第二款　赴賽人員及其雇用司事。均有自由出入之權利。但仍稍有限制。

第六條

第一款　陳列品所占會場區域。不收租費。

第二款　本會基址。讓給外國政府。及本國各州政府。建造屋宇。作爲陳列所者。不收租費。

第三款　前列各項陳列所。均准每日九時開門。任人觀覽。日落時閉門。維美術品陳列所。日落後亦可定時開門。

第七條

第一款　凡剏製各項物品之公司鋪肆或個人。皆有與賽資格。協助他人剏製各項物品者。亦得享受相當之權利。

第二款　本會專爲現時產品而設。凡一九零五年以前剏製之商品。及歷史上之陳物。皆無得獎資格。

第三款　赴賽物品。即以產地定其所產國。赴賽人員之國籍。與物品無涉。

第四款　外國政府與會者。如派有代表。本會即行承認爲與會之國。如由美國外部卿轉咨本會。或由該國政府直接行咨本會者。本會總理即認爲與會憑信。

第五款　與會之國。如派有政府代表到會。則該國赴賽人員配劃區域事宜。皆該國代表辦理。

第六款　美國各州官員及代表。雖有條議會場事件之權。然本會總理。仍准赴賽公司鋪肆及個人。參商事件。凡關於美術及商品。則更有參商之權利。

第八條

第一款　凡欲劃占會場基址。建造屋宇。或爲屋外陳列場之用者。須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以前遞呈請願書。

第二款　凡樹木花果穀類菜蔬等農品。務期于會期內茂葱可觀。須于未開會以前預爲佈置。田園從事種植。凡長成極遲之樹木。宜於一九一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即行栽植。

第三款　凡欲于各項陳列所內定占場地作陳列物品之用者。須於下列各項定期之前遞呈請願書。(甲)凡鉅大機械欲于會場實地宜示用法者。以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爲限。(乙)凡鉅大機械不欲於會場實地宜示用法者。以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爲限。(丙)凡美術物品。天然物品。及製造物品。類序未明者。以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爲限。(丁)凡個人會社或公司欲於陳列所內特別占地者。以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爲限。

第四款　請願書須用本會所頒空格紙填寫。遞呈於本會總理。

第五款　請願書須附以圖樣。以四分之一寸爲一尺。詳示陳列品佈置狀式及其大小高低。須與該陳列所內部形式不相妨礙。又須經陳列品幹事員及各該科科長之許可。

第六款　陳列品占地准許狀。不得讓給他人。陳列品不得於請願書中所開列者之外。再有增加。

第七款　凡關於赴賽家之人數人格等事。以及赴會請願書。本會謹守祕密。不告他人。但本會總理得預將各項物品應有之赴賽人數資格等事。刊頒通告書。

第八款　凡赴賽家或本國各州及外國代表組織各項團體。本省不能正式承認。又該項團體如發生關於赴賽家利益及本會執行事件之問題。本會亦不與聞。

第九條

第一款　與本會交通文件。須直寄美國山藩市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會長。

第二款　各項陳列品箱件。須直寄本會總理查收。

第三款　運寄包件。標籤須向本會索取。照以下所開列者填寫。(甲)陳列品應配置之陳列所。(乙)陳列品應指歸之國名或美國州名及領士名。(丙)赴賽者之姓名住址及其包件總數。

第四款　陳列品裝運之箱匣。宜用螺旋釘。較勝於鐵匣及尋常釘。每項包件外。須貼二標籤。包件內須附置陳列品清單一紙。赴賽家得任意開閉裝箭所有包件。但須不背本會章程。

第五款　陳列品如須寄交數處陳列所者。須分別裝運。不得合裝一箱。

第六款　赴賽家所有物品。如陳列品建築料及他種會場應用物件之舟車水脚及一切搬運等費。須有各該赴賽家於發運地點付清。本會不擔委任。

第十條

第一款　如陳列品運交本會。其本人或受託人延時過久不來領取者。本會卽爲運往貨棧貯存。本會不再擔責任。一切概由本人自理。

第二款　如有笨重物品。須將陳列場地基改築。以便安置者。可與工程幹事員磋商。卽於建造屋宇時妥爲改築。

第三款　會期未終以前。不得將陳列品全部或一部分撤出。

第四款　會期終後。赴賽家卽應將各項陳列品及他項物件。全行撤出。以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爲期限。逾期不撤之物件。本會認爲赴賽家之遺棄物。有任意處理之權。

第十一條

第一款　箱樹架櫃等物。用以盛貯陳列品者。須由物主自備。陳列所中供用之物。如運物機軸。滑車。皮帶。電話線。壓氣機附件。及水管。厠所附件。均須歸用主自費。

第二款　凡關於陳列品之裝飾佈置。須不背陳列品幹事員所頒布之章程。又須得各該陳列處科長之認可。

第三款　赴賽家陳列物品。不得侵害他赴賽家之利益。如障蔽光線。阻礙裝飾等事。均須妥避。

第四款　陳列所之地板基礎。不得擅行搖動。關於房屋上之物件。非經陳列品幹事員代請工程幹事員之認可。不得擅自取用。

第五款　陳列所中之場台壁欄樹櫃等物之高低大小。須由各科科長定章取締。此項專章。須經陳列所幹事員之認可。

第六款　陳列品占地規畫。須遵照上節所提之專章辦理。遮蔽箱櫃圍壁地板所用之織料。須經各該科科長代請陳列品幹事員之認可。其顏色須經工程幹事員之認可。方可備用。

第七款　各科科長有權訂頒他項細章。但不得有礙本會章程。且須經陳列品幹事員之認可。

第十二條

第一款　凡由外國運入貨物。如係專爲此次賽會之用。曁向照美國財政部定章。須繳納關稅。此次得一概豁免。

第二款　會期內無論何時。赴賽家得將其進口陳列品在會場售賣。但須照美國財政部定章。繳納入口稅。故凡此項陳列品入口時。無論將來擬在會場售賣或運出會場外售賣。均須即行報關納稅。如不預先納稅。而擅將陳列品在會場售賣。或運出會場外售賣者。一經查出。按律懲罰。本會不任其咎。

第三款　由美國政府籌備辦法。務將進口陳列品直接運往會場。即視會場爲政府之屯留貨棧。

第十三條

第一款　本會籌辦一規模宏大之救火部。凡救火機械。悉爲備置。

本會雖力爲籌備。保護赴賽家之陳列品及他項財產。但如遇火災。竊盜。及他種險事。致受損失。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款　凡具危險性質。或不合賽會宗旨。或有礙公益之物品。陳列品幹事員須得總幹事之許可。運入會地或在會地內自由遷動。

第三款　凡危險或取憎之物品。及各種特許專賣。或鹼類。或極有經驗之藥品。其含分未經宣明者。皆不准運入陳列所。無論何物。如含危險性質。或不合賽會宗旨。或有礙公益者。陳列品幹事員得請總幹事之許可。將其搬出會場。

第四款　本會不擔陳列品保險之責。赴賽家可直接與保險公司交涉。繳納相當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缺）

第十五條

第一款　凡陳列品及所占場地。須由各該赴賽家自行滌洽。

第二款　陳列品須於每日陳列所未開門之三十分鐘前佈置完備。陳列所已開門後。不准打雜人工作。如赴賽家視此規約。各該科科長可稟承陳列所幹事員按情糾正。

第十六條

第一款　裝運陳列品之箱桶等物。不得安置陳列場內。如有特別要故。須於陳列場內留用者。須由各該科科長代請陳列所幹事員之認可。

第二款　博覽會公司備辦貨棧一所。凡赴賽家之箱桶等物。如願意交存者。照章繳納租費。定價公廉。與他處貨棧相同。

第三款　本會備辦便利運具。作運送箱桶等物至貨棧之用。取

費甚廉。

第十七條

第一款 一切陳列品。非經各該赴賽家之允許。陳列所幹事員之認可。不准他人攝影繪圖。

第十八條

第一款 赴賽家如須訂用電燈。蒸汽壓氣機。運物機。煤氣。及水。須呈請願書於各該科科長。由各該科科長轉呈工程幹事員。此項請願書。須有定式。須向工程幹事員領取塡寫。

第十九條

第一款 凡欲於會場內陳列奇品。私收入場費。或開飲鋪。或建游戲場。或爲貿易。或作他項事業。於本會宗旨及體面絕無損害者。本會各該職員可酌量情形。割與場地。

第二十條

第一款 本會集刊英文陳列品總目錄一册。外國政府及美國各州得自由集刊所有陳列品目錄。但須由各該科科長代請總幹事之認可。

第二款 本會有專賣目錄册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 本會有組織一極精幹之警察團。用以保護財產。維持治安。用度歸本會擔任。

第二款 本會雇用打雜工人一隊。淸除會場內街徑。及陳列所之廊廡。但陳列物品之處。及所屬廊廡夾道。又外國人或美國人另建之房宇。該打雜工人不負淸除之責。

第三款 赴賽家得自由選雇巡夫工人。於開會時料理所有陳列品。但須不背本會傭役章程。且須得各該科科長之允許。及陳列所幹事員之認可。

第四款 各國各委員。各團體。各公司。及個人。如爲本會赴賽家。均須遵守本會對於會場所頒行之各項章程。

第二十二條

獎品

第一款 本會用競爭考驗法評獎。由評獎員考驗陳列品成績。分等給獎及證書。五等獎品如下。(一)最優等獎品。(二)金牌。(三)銀牌。(四)古銅牌。(五)名譽證書。(無獎牌)

第二款 凡赴賽家。如有健全之理由。欲排斥同行家之競爭。須得總幹事之許可。方得削除其與賽權利。凡關於削除與賽權利之事。本會將另訂細章辦理。

第三款 無論單件陳列品。或集堆陳列品。如不按照科類陳列於本會陳列所內。獎評員不爲考驗。如陳列品本體重大。或性質危險。不能容於應歸之陳列所內。可由各該科科長轉請陳列所幹事員之許可。陳列於陳列所外。再由總幹事轉請評獎員考驗。

第四款 公舉萬國評獎員。須基於各類陳列品審判員之人數。及陳列品之多寡及其重要。該項評獎員之人數。須與陳列品之多寡爲比例。其額中百成之六十。須留補美國國民。

第五款　分類評獎員。自推一人爲主席。該主席得依其資格。升爲分科評獎員。該項分科評獎員。又自推一人爲主席。升爲高等評獎員。

第六款　高等評獎員之名譽總理。即以本會總理充任。名譽總理。卽爲管理外國及本國赴會事宜總幹事。本會總理還派協理三人。第一協理代表歐洲。第二協理代表南美洲及中美洲。第三協理代表東方各國。

第七款　關於評獎品及外國人擧充評獎員之章程。俟後續訂。

法律與道德

李晉

吾國近年。研究法學者日見發達。共和政府建設以來。國人知所當務。從事斯學者尤盛。法校之設置。時有所聞。入歲後。吾校各科肄業者驟增。共迺達千人以上。此對於吾國法學前途。可爲豫慶者也。雖然。天下之患。每伏於人所不察。謂吾國之勢茶弱。由於政術不修。政術不修。由於法學缺乏。今謀強國之方。首在修明法學。而後政治有革新之望。固也。然謂國家之強弱。胥於是判。外此無關焉。則羅馬法學之發達而無救於亡。其又何說以解。夫世界維持人類之大經有二。一曰道德。一曰法律。二者相需而不離。幷行而不悖。苟缺其一焉。則其國寖衰寖弱。馴至於亡。積重難反之勢成。雖有傑出之才。無由施其起衰拯敝之術。於此而曰天亡我。則天豈任其咎。今國人怵於外患之迫切。國勢之靡敝。思以他人所以爲治者。擧而施之吾國。而於吾國數千年遺傳之道德。視若土苴塵芥。以爲惝不切於時勢。放縱恣肆。蕩踰閑檢。倡之者一。和之者萬。惡風所披。全國爲靡。循是不改。恐不待於人亡我。而我已自卽於亡。論者以爲聳言乎。則請繼是一言道德法律與人類之關係。及二者相互之關係。

欲知道德法律與人類之關係。不可不知道德法律所由起。道德法律之起。其起於進化之自然乎。人之初生。與禽獸草木爲伍。方之鳥則不翼而無與於飛。比之獸則少足而無與於走。乃能巋然自於能物競劇烈之中。且牢籠萬彙。巍然首出。是豈徒靈性足恃哉。亦惟其能羣。足與禽獸抗抵而戰勝之耳。羣羣旣興。人與人相與之際。必先有其所共守而不畔者。而羣始立。有或畔焉。則羣立渙。盛衰強弱。胥視其所共守者以爲斷。此之謂公約。此之謂道德法律。其爲道德法律。非今日所謂道德法律。不著文字。無有言說。默喻深信其爲公利。則相與共守而已。羣道旣立。出而與他羣競。羣優者勝。羣劣者敗。敗者或並於勝者之羣。而其羣日大。遞演遞進。而國家生焉。此雖以天演學家言。明道德法律起原之理。然當歐洲十七八世紀。自然法學派盛行時。如葛羅秋司 Grotius 如霍布士 Hobbes 如浦芬多佛 Pufendorf 如脫馬休士 Tho. Masus 諸學者。無不以法律之發生。爲基於人類之自然狀態。因而生自然法人定法之區別。形成國家以前。自然發生之法。爲自然法。組織國家以後。依人爲而定之法。爲人定法。適合於自然法之人定法爲良法。反

是爲惡法。因是斷人定法不可不以自然法之原理爲標準。此說在今日實驗學派盛行時。以爲世界萬有。不可不於歷史求其根據。法律者亦歷史之產物。所謂自然法者。求之歷史。無明確之事實。因而不取其說。雖然。誠如實驗派所說。則法律之起源。必存而不論乃可。非然者。自然派說。仍不可不信之也。何則。法律之發生。實在未有國家未有歷史以前。此不待徵之事實。一訴之吾人之理想。而大有可信者也。若謂吾人之理想不足據。古代必無法律之存在。則吾人人類。決不能生存發展以至今日。於未有國家之前。固已澌滅以盡矣。且卽今日學者。無不認慣習法之存在。所謂慣習者何。汎言之。卽人類中自然發生之一種行爲秩序。今人固有之。古人尤甚。古代之慣習。未必卽今之慣習。然應其時勢發生。其爲慣習則一。若謂今之慣習爲慣習。古之慣習非慣習。則又至不通之論也。故吾敢斷言曰。時不問古今。地不限東西。人不分文野。苟有人類。有社會。必應其時勢而發生一種之法律。雖其法律非今日所謂法律。然就其足以維持當時人類秩序之點論之。固有法律之效力。無不可予以法律之名也。故吾之所謂法律。其範圍至廣博。非如今日必由國家制定或承認者。乃謂之法律也。然此有一應注意之點。則在古代。道德法律二者。其區域常混同不可區分。不僅古代。其在吾國。雖至近世。法律道德之界域。亦不能顯然分劃。法律中常參入道德之信條。其在歐洲。亦有道德法之說。或以法律爲道德之一部。或以法律與道德實質相同。在人事進步之今日且然。况在古代。欲區分其法律道德之界域。不亦至難之業耶。其爲道德法律也。其時之人。不過視爲維持其社會秩序不可不由之道。相與默喻於心。初無法律道德之名。謂之爲道德可。謂之爲法律亦可。故知古代法律之起源。亦卽道德之起源。不能外此而別求根據也。

法律道德之無區別。在古代則然矣。然今日人文進化。凡百學術。無不異常發達。法學一科。亦以學者研究之結果。與他科學齊驅並進。而法律與道德之範圍。亦遂顯然區分。今槪舉諸家關於法律道德之說而一評論之如左。

第一說曰。法律者。道德之一部。故法律之所命所禁者。道德必命之禁之。而道德之所命所禁者。法律不必命之禁之。據此說。雖知道德之範圍廣於法律。而其他差異。仍難明瞭。且法律之規定。非必常與道德一致。而亦有相違反者。如國家制定法規。禁止某類物品之輸出入。（指無害於人之物而言、）其爲禁止。僅法律上之禁止。而與道德無關。故道德所命禁。法律不必命禁之點。雖可謂無誤。而法律所命禁。道德亦必命禁之點。則不可信爲正確。或者謂法律之所禁止。必關於公益。既關公益。亦卽道德之所當禁。雖然。其所謂公益者。亦至無定據。如國家有時欲保護某種工業。使可得低價之原料。而禁止原料品之輸出。在少數之工業者。雖可謂利益。而在多數之農業商業者。實蒙莫大之損害。則所謂公益者。亦茫無標準。雖非公益。而亦認爲公益之誤想耳。

第二說曰。道德者。人之本分也。區之爲三。（一）對己之本分。（二）對人之本分。（三）對天之本分。而對人之本分。更區之爲恩惠之本分。及正義之本分。何謂恩惠之本分。利於人之謂。何謂正義之本分。不害人之謂。此諸本分中。法律所規定者。僅不害人之正義本分。而恤難給貧之恩惠本分。則屬之道德而不屬法律。負債必償之正義本分。則當然屬法律之範圍。據此說。雖可略明法律道德之實質。然就法律中近親相贍養之義務觀之。則法律所規定。似不僅正義之本分。且正義之本分中。法律亦有不干涉之部分。如與友人約同往某處而背之。在道德爲失信。雖明背於正義之本分。而法律不之罪。然則此說雖可略明法律道德之性質。而其分際尚不明確也。

第三說曰。法律者。人羣生活必要。不可缺之規則。人民若不服從時。其羣必漸敗漸弱。以至於亡。道德無如是之必要。人民遵守。雖於其羣有益。若以外界之力強迫行之。必反於其羣有害。此以人羣生活之必要與否。爲法律道德之分界。卽法律者。人羣必要者也。道德者。有益人羣者也。無法律。人羣不能生存。而無道德。人羣不至滅亡。雖然。此大誤也。道德法律。所與人羣之利益。試一平情思之。二者之間。不能見有差異。法律固必要。道德尤不可謂非必要。僅有法律而無道德。人類烏從而得遂其羣居生活。假令人類皆以盜賊爲善而共效之。則雖有刑法。亦無從制止。人類非有必守契約之道義。則雖有民法。亦莫可施行國家之執政。苟悉爲貪汙卑劣寡廉鮮恥之徒。則雖有良善之憲法行政法。亦等諸空文。蓋法律必賴道德以行。苟無道德。則法律亦不能全其用。而法律所從出。全本於道德之旨趣。二者相需爲用。毫無可軒輊於其間也。

第四說曰。法律與道德之差異。有三要點。

（一）法律主支配人身外界之行爲。道德主支配人心內界之精神。

（二）法律爲國家的規則。有國權爲其後盾。道德爲社會的規則。其成立無需權力。

（三）違反法律。受外部之制裁。違反道德。受良心之督責。

就以上諸說觀之。當以此說爲最可信。故法律者。外制行因而制心。道德者。內制心因而制行。法律由外制內。道德由內制外。二者相須相輔。並行不悖。英人某曰。讀法律萬卷。不能見一愛字。蓋言法律之酷薄寡恩。與漢書藝文志敍法家者流。謂其去仁愛任刑法殘害至親傷恩薄厚之言。東西若出一轍。雖然。此就法律之敝言之耳。在法學發達之今日。法律中央非毫無仁愛。法律不過道德之一部。與道德決非相妨。或轉有以輔翼道德。而補其力所不及。決非所以破壞之也。若以法律之知識發達。爲足紊亂社會之道德而排斥之。則誤之甚矣。然有一尤須注意之點。則亦不可重視法律而蔑棄道德是也。苟蔑棄之。其敝或較重視道德輕視法律者尤甚。歐洲有古諺曰。（法律家者、不正直也。）推其語意。若曰。所謂法律家者。不過不道德之代名詞。無他意義也。此語足表當時法學之敝。然其致敝之原。

則由誤解法律所不禁何事皆可為之原則故。此原則明載於法國大革命時人權宣言書之第五條曰。

法律者。於有害社會之行為外。無禁制之權利。法律所不禁者。雖如何行為。為之無妨。法律所不命者。無論何人。不得強要之。

此宣言之目的。在禁執政者不據法律而掊克民財妄用威力之行為。用意可謂美善。然或誤解。以為法律所不禁者。無不可任意為之。其為危險誠難言喻。夫法律所不規定者。法律所不與知也。不言勿為。而亦不言可為。然法律為道德之一部。法律所不言者。即屬道德之範圍。吾人欲知其可為與否。其規定於法律者。固當不背法律。而法律所不言者。仍當質之道德之規則。決非僅有法律之知識。遂得自詡為完人也。今不揣固陋。妄為立說於下。

第一當知法律所以治人。道德所以治己也。此非以法治人。而己可不守法之謂。謂己所當守者。不僅法之範圍。即道之範圍。亦所當守。顧或者謂世界人類。若均以道德自律。則法律將無所用。雖然。此人羣進化。世界大同之極軌。吾人雖不敢謂世界萬億年後必無是日。縱使果有是日。而可廢者亦僅刑法之部分。關於其他行為之規則。仍決不可廢。況在今日人類道德之墜落。較之法律之進步。其程度或更過之。而謂能均以道德自治。豈非空言快意。吾人不敢以不肖之心待人。故懸一可信之說。以待人之企及。而人類之不能有賢而無不肖。又自然之趨勢。莫可如何者也。

第二當知法律所以治身。道德所以治心也。此僅就法律一部分言。一人之身。當法道並守。身心兼治。治身而不治心。法律上雖非罪人。而道德上或不免為敗類。且以不治心之故。時或並身而不能治。終自蹈於罪戾。知有道德而不知法律。或仁勝於義。時或並所當為者而亦不忍為。處物競劇烈之秋。不免自居於劣敗之地。則不能盡其性。而道德亦不能達圓滿之區域矣。

第三當知法律所以範圍正當之行為。道德所以養成善良之風習也。法律道德。皆所以維持人類之秩序。二者功用。可謂同一。然法律之精神。在使人皆可行。無賢不肖。兼容並包。賢者俯而就。不肖者亦企而及。故權利義務。疆界分明。道德之精神。在使人類皆賢而無不肖。遵之者謂之賢。背之者謂之不肖。故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遵法而行。其行為雖亦正當。不若遵道而行。其人格愈進於高尚。故敬老慈幼恤貧救患者。一國善良之風習。道德之所命。而不入法律之範圍。此二者區域不同。非其性質相剌謬也。顧或者謂此即前文有益必要之說。而不知實非。以吾人觀之。善良之風習。亦一國之所必要也。

由上所述。則法律與道德之關係可明。二者與人類之關係亦可明。西人動自詡曰法治國法治國。論者以為西人萬事無不有法。其所以致今日之強盛。皆其法治之功。吾國不欲強盛則已。苟欲生存於此競爭劇烈之場。舍取西人之法制。盡施吾國。其

莫道由。此其論吾人固不得遽以爲非。然國家境域不同。風習各異。其敗其弱也。非徒法制之敝。必先於根本之地。有所欠缺。不於根本致力。徒眩於人之外觀。無鉅無細。一切取而強施吾國。其敝也。削足適履。利未形而害先睹。夫西人近世學術之發達。法律特其一端。試一徵之歐洲各國。今日之實際。古來之歷史。其社會中無不有其數千年相傳道德之信條。而宗敎之力。彌漫全國。又從而提撕警覺之。而後躋今日盛強之域。非幸焉者也。所謂法治國者。亦就其表見於外者言之耳。淺識者不察。以爲吾苟效其皮毛。即可富強立待。而妄誕者流。且爲之激流揚波。以吾國相傳之禮敎。不便於己。創爲狂肆矯誣之說。數千年固有之道德。不憚從根本破壞。故在他人所以致富致強之術。一施之吾國。無在不爲弊藪叢集之地。而年餘以來。社會道德之墮落。尤有江河日下之勢。攘利爭權之舉。無間市朝。桑間濮上之風。徧於全國。此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君子犯義。小人犯刑之秋也。嗟乎。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昔賢風徵。去人未遠。有興亡之責者。其盍奮而興起乎。

科布多風土記

余性喜山川。好談風土。丁酉之歲。年十六。隨同事赴科布多。仲春八日。由京起行。經居庸關。出張家口。但見平沙無垠。迥異內省。北抵抗愛。山路崎嶇。俱屬鳥道羊腸。沿途珍禽奇獸。怪草異木。多不知名。竊欣然喜曰。大丈夫遨遊萬里。跋涉山川。雖不能詳悉記載。而胸襟開拓。足償平生素願也。於是漸習語言。詢其土俗。日從事於鞍馬。不覺騎之有法。蓋蒙古地方。土廣人稀。夏日酷暑。野乏水泉。冬日嚴寒。野無旅舍。若遇雨澤淋漓。風雪凜冽。每至偃臥難行。手足幾非我有。久之習慣自然。膽氣漸壯。深山夜行。不計野獸。所謂多一磨折。即增一閱歷也。在科十餘年。戊申春。因事赴阿爾泰山。見山高嶺峻。水急湖多。森林牧場。別具風景。其地東枕科布多。南屏新疆。西南接塔爾巴哈台。西北一帶。皆連俄境。南臨額爾齊斯河克林河。背倚阿爾泰山之烏西嶺。時有陸軍馬隊一營朱君子明者。告余曰。子知天津設有地學會否。子在科地十餘年。盍將平日所歷之山川形勢。風土人情。記載一二。以備考查家之採擇。因掇鄙見所及。敍之如左。

▲位置　科布多位置。在外蒙古之西北。其疆界限於阿爾泰山。北至邊界。抵於俄嶺。東至札薩克圖罕部落。南至新疆省。其疆內則分七部落二十旗。原屬科布多一處管轄。繼因科布多辦事大臣駐紮阿爾泰山。故分屬於科布多阿爾泰山兩處矣。

▲城池　科布多本爲軍營。其城係土築者。周四里餘。高一丈餘。南東西三門。南曰福匯。東曰迎祥。西曰延慶。北面無門。然城內北面之中央。有關帝廟一座。其神殿即築於城牆之上。自遠望之。極似城門之樓。又城之四隅。均有望樓。參贊大臣節署。設南門之內。至於糧餉軍械。及辦理蒙古營務各事務衙門。亦均在城內。監獄在城內之西北隅。又西門之內。有回教

禮拜寺一座。華俄纏各商店。均設在南門之外。衙南門者爲大街。長里餘。寬八丈許。道之東西有合抱之老楊樹兩行。又東西有流水渠。南之盡頭。有觀音廟。門向北設。此廟之後面。接連萬壽宮。又大街之中。爲十字式。去東西有橫街。各長半里餘。東橫街東口之外。有五道廟一。門迎街口。西橫街西口之外。又有南北街。一名西街。曲折不直。北口之外。卽爲城之西南隅。此街之中西有一小巷。並無居人。惟各街均有流水之渠。是以夏日洒掃街市。頗爲潔淨。至於城之東西北三面。無街市。皆臨曠野矣。

▲交通　科布多東去烏里雅蘇台。計官台十四。南去新疆之奇台縣。計官台十一。其台之遠。大者約二百餘里。又西北去俄國奇列司必斯克城（此爲在科貿易俄商來往之路、約二千里、）各處道途。尙屬平坦。惟路無車輛。水無舟楫。而河更無橋梁。交通不便極甚。凡旅行者必乘駝馬。、載運均以駱駝。至於蒙人甚有終世未覩車船橋梁之形式者。若與語火車輪船。羣疑爲神物矣。（今夏偶向蒙人語及翔空飛艇、聞者皆不信、均以余爲妄言、）是以體質稍爲重大之物。則無法運移也。所有官家公牘。均由台驛遞送。若商家之信件。須俟旅便帶寄。近政府亦議於科設立郵政電線。如果實行。於官商均大有裨益矣。

▲林業　科布多初設之時。附郭楊柳樺松各樹頗盛。因科向無提倡用煤者。故百數十年來。均伐木爲薪。（不獨科城如此、卽烏里雅蘇台庫倫阿爾泰山等處亦然、合抱之木、伐之爲薪、殊屬可惜、）愈伐愈少。既無人提倡栽種。更無人禁其勿伐。近年幾有牛山濯濯之勢。是以今之建造房屋者。竟有一木難求之慨。雖科屬各旗。不乏有木之區。奈陸無車。水無舟。交通不便。不能運移也。近因各樹將盡。於是均以喀爾各囊（似荊棘皮、金色、多利刺、性甚烈、）爲薪。儻再無提倡開煤礦者。不久必有斷薪之憂矣。

▲宗教　科布多所屬之蒙古。崇奉者惟喇嘛教。又名黃教。上自汗王。下至庶民。均奉此教甚誠。凡一家有男子三人。必有一爲喇嘛僧者。聞原有紅黃兩教。邇時已無紅教。亦不祥其始末。惟聞黃教乃西藏之僧宗可巴所創。宗可巴生於明永樂年間。得道於西藏某寺。成化年間示寂。宗可巴初習紅教。繼因紅教之徒。不守教規。專以幻術爲誑人之具。于是宗可巴知紅教之不可不改革。遂令徒衆自黃其衣冠。訂立教規。另成一派。又遺囑二大弟子。使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是爲黃教之主。所云呼畢勒罕者。卽化身之謂。宗可巴之二大弟子。一卽達賴喇嘛。一卽班禪額爾德尼。皆死後不失神通。自在轉生。能預自指示其轉生之所。於是弟子就所示之處。訪求迎立之。爾後雖常入輪回。皆能不昧本性云。又喇嘛之道行高者。稱爲呼圖克圖。又呼爲呼畢勒罕。又俗呼爲格格。凡此等喇嘛。亦能死後不昧本性。自由轉生。惟圓寂後。弟子必須向達賴喇嘛請示轉生之所。就達賴喇嘛所示之地訪求之。然日久孳生。凡喇嘛之於經呪稍深知者。或大富者。亦皆稱呼畢勒罕。甚至汗王

之子爲喇嘛僧者。亦呼爲呼畢勒噶。又受戒之喇嘛。呼爲格楞。未受戒者。呼爲各狄彌。沙彌呼爲班定。然喇嘛之受戒者。惟於經呪多知一二。其他飲酒食肉。却與未受戒者無異耳。又婦女亦有轉生之說。其名大力克。俗亦呼爲呼畢勒噶。此等婦女。習誦經呪。一切均與喇嘛無異。惟不居僧寺。至於衣服裝束。與一般婦女無少異。蒙人之於男女呼畢勒噶。皆以活佛目之。是以男女呼畢勒噶。如有所往。經過之處。則沿途之薩頭及供獻物產者。肩踵相接。連絡於途。惟薩頭者必受呼畢勒噶親手摩頂。蒙古語謂之羅他司受者。以爲無上之榮幸。儻有自遠方而來者。或爲最著名者。則此旗接。彼旗送。蒙人男女。如癡如狂。攜子負女。不遠千里。棄家趨迎。以受其摩頂之禮。大抵蒙人咸以呼畢勒噶爲活佛。以喇嘛爲佛之徒。不但於呼畢勒噶不敢輕視。卽或喇嘛出一言。亦均不敢議其是非。蓋事無巨細。惟喇嘛之命是從。比如喇嘛云。此家之一切家畜出產。均有邪災。不可一日留。留則不利於人口。如此則此家必舉一切盡數獻於喇嘛。除一身之外。幾至一草一木。亦不敢留。聞是語者。必以爲言過。其實苟一過其地。卽可知其奉是教迷信之深及心性之愚矣。又如每家必貼呪文於門。或揭小旗於房頂。凡一食一飲。必先祭獻於神而後敢用。又或不辭萬里。陟山涉水。前往禮拜者。如西藏之拉薩。山西之五臺山等處。但往者必以步行爲誠。決不顧疲勞。以爲如此艱難。方爲最大之功德。更可邀神佛之默佑而獲福云。又呼畢勒噶及喇嘛。均不許娶妻。其大力克亦不許嫁人。然不問其呼畢勒噶爲男爲女與喇嘛。蓋未有不姦不淫者。蒙人明知如此。則云所姦之人。必屬鬼化身。總之非呼畢勒噶之佛力。則不足以制之。不然。必爲人害矣。總之蒙古人崇敬喇嘛教。迷信之深。心性之愚。實不易化。苟呼畢勒噶發一言出一命。卽使赴湯蹈火。亦決不違。此實因信心之堅所致。不知今日欲經營蒙古者。亦曾研究宗教問題否。若以今日蒙古實在情形而論。宗教問題。實爲第一最急最要之務。蓋不容一日緩者也。又婦人年至五十。亦有剃髮爲尼者。惟不習經呪。不居僧寺。只有衣服改爲喇嘛之裝束而已。又有關之伯沁者。極似師巫。能以黑經驅人之魂魄。致人之死命。此輩所持奉者。大抵皆鬼狐之類。俗呼爲翁固。男女均有爲者。但奉此者不惟己身一世。其鬼不離。卽死後其子孫世必有一人承其役者。至其鬼狐性之善惡不一。其善者亦能施醫治病。惟其惡者。聞之令人可怖。若使其害人一次。餘後則常思飲人之血。然奉此者亦不敢妄害平人。惟間數日用刀將己頭部刺破。以血供其鬼狐云。此輩惟烏梁海各旗甚多。遊彼之商。多有目覩者。所有蒙人及喇嘛。亦均知其於社會有害。因乏除治之術。亦付之無可如何而已。

▲民種　科布多所屬之各蒙古。向分爲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等旗。通名蒙古。至其究竟均爲何種族。抑卽同一種族。則不知其詳。原有哈薩克四游牧。及烏梁海七旗。圖爾扈特三旗。今已劃歸駐紮阿爾泰山辦事大臣轄管矣。

▲語言　科布多各蒙古之言語。雖因地而彼此音韻不同。然仍分三種。一爲口扣滿恰語。一爲活通語。一卽爲普通蒙古語。此普通蒙古語。各旗微有不同。尙無大異。惟口扣滿恰語。只有烏梁海之人知之。餘無知者。其活通語。亦惟杜爾伯特親王旗下一小部分知之。此外亦無知者。所有口扣滿恰活通兩種語言。音極輕極活便。與土耳其語又似是而非。或偶有一二相同者。其音則必小異。所以居科各種之人。因普通蒙古語盡人皆知。而口扣滿恰活通兩種語言。遂無學者。

▲學務　科布多辦理蒙古事務衙署。向設蒙文學校一所。教習由本校畢業者充之。肄業學生。由各旗官長挑聰慧子弟送校讀書。每旗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將來學成畢業。仍各回本旗執事。辦理本旗公牘。近年科署添設漢文學校一所。學生十餘名。惟言語既殊。而音韻又異。教之實非易易。恐一時難於有成。若蒙古之平民。幾不知學校讀書爲何事。除由科署學校讀書之學生。及各旗王公識字。其他及各旗之職官。均目不識丁也。若平民則更勿論矣。是以蒙民向無書籍。欲考査蒙古之歷史及一切事件。實無所究詰也。蒙古智識之不開。教育之不興。亦良可悲矣。

▲幣政　科布多向用現銀。又以磚茶作價而代貨幣。近年俄國之幣流入。行銷甚暢。較諸銀兩。尤爲信用。是以俄幣屢年銷數有增無減。華商以購銀買俄幣。轉至庫倫恰克圖等處使用。該兩處之華商。以俄幣由俄國購買金砂與一切進口各貨。而俄幣以上海之金價鎊漲落爲準繩。現在俄幣每盧布。可市華銀八錢左右。(每盧布實重庫平五錢四分。)大清銀行雖在庫倫設立分行。恐利權一時尙難奪回。因購俄貨必須俄幣。且俄幣之合銀價。隨金鎊時有漲落。商民於中可謀微利也。

▲實業　科布多蒙古人民。于今仍似上古牧畜之時代。並無工商者。惟毛毯一項。尙能粗製。至於日需之木器。亦能粗製。均甚劣耳。其餘一縷一粒。無論何物。均須仰給於華俄兩商。近年我政府每議整頓蒙政。於蒙地設立各項學堂。以便開通蒙智。雖蒙人性最愚頑。教之匪易。然有志者事竟成。亦在教者之善導而已。若將來果能得人而理。非徒蒙人之幸。亦我國家之大幸也。

▲農政　科布多只有官設十屯田。皆駐防之綠營兵弁耕種。惟種大小二麥。所有蒙人。均以牧畜爲業。無務農者。惟杜爾伯特親王及札恰訟旗下。間有種小麥者。然亦不過十分之一二。至於農器。只一耕種之犂鏵。其餘均無其播種之法。只於春際雪消時。將麥播種於地。候秋熟時刈收而已。所有各田。皆引河水灌漑。頗少意外之災。亦無旱澇之虞。總之蒙藏各處。沃肥之壤甚廣。惟惜無人開墾也。

▲商務　科布多本城。華商京莊五家。(卽京都路爾喀館、俗呼爲外館者各貨房之分店、)山西莊十餘家。(一二人之小貿營業者無與焉、)其在科屬各旗之貿易者。華商不過十家左右。(本科城華商、於各旗均有分店至、於華商一二人之貿易者、各旗下均屬

甚夥、）科城俄商四五家。在各旗下貿易之俄商。約二十家之譜。華商行銷之貨。向以磚茶洋布為大宗。其他綢緞銅鐵瓷木各器。及日用所需一切雜貨食物。無所不備。而磚茶洋布。由張家口歸化城購辦。至於雜貨。由京購辦。亦有在張家口及歸化城採辦雜貨者。自張家口用駝載貨。約百日行程。方能運至科地。自歸化城發貨者。亦與此同。又俄商所銷之貨。以鐵器布疋糖為大宗。其餘如鋼瓷各器及他種貨物。均無不備。近年科城俄商。每嫌雜貨之利微。資本稍厚之家。均以俄幣收買牛羊獺皮駝羊毛等物。輸運彼國。現時科城俄商仍售雜貨者。只有一二家。其他俄商均不售雜貨矣。

▲嗜好　大抵蒙人之所嗜好者。駝馬華服及小刀火鐮等物。其最者為煙袋。中空之木杆吸煙用者。俗呼為煙袋。設有適意之玉石或瑪瑙之鼻煙壺。於途遇之。欲購之則無資。欲舍之而不能。每有捨所乘之馬以易之者。是以煙袋煙壺。亦華商在蒙地大宗銷售之品。此外更有最甚者。則為燒酒。蓋蒙人男婦老幼。未有不好飲酒者。富者必日在醉鄉。或乘醉馳馬於野外。或招賓歌唱於幕中。必如此方謂之富。他人亦皆羨慕以為不可及云。

▲飲食　科布多所屬各蒙古。日常飲食之品。只有牛羊駝馬肉。與各種家畜之奶。及磚茶穀米白米麥麵燒酒糖等物。此外如鳥獸之肉。決不敢食。即豬魚雞鴨。亦不敢食。至於菜蔬及醬醋椒薑。一概不食。蓋五味之中。蒙人所食者。鹹者為鹽。甜者為糖。其餘酸辛苦。皆不食也。至其每晨只飲奶茶和炒麵。係將大麥或小麥炒熟磨麵而食。午餐亦如之。惟晚間方有肉。就肉湯煮米而為粥。或以麥麵烙餅。然牛羊之肉。亦惟秋冬食之。若春則憐其疲瘦。夏則惜其太肥。是以春夏蒙人。均以酥酪為食。故家畜之牛。實為蒙人第一最要之食品。不可一日無者也。牛羊之肉。皆宰殺而食之。馬駝之肉。皆自斃而食之。惟甎茶則不可一日缺。蓋蒙人不論貧富。皆以甎茶為命。異有事可食無肉不可飲無茶之勢。雖極貧之家。亦不能斷茶。設若偶有缺斷。則必設法求覓。雖遠距百里。亦必前往覓得而後已。向聞甎茶之製。內加大黃以厚其味。蒙人之必飲甎茶者。實因其日食之品。如牛羊肉奶等各物。皆為味之重者。非甎茶不足以消化之。故日久則成癖矣。是以甎茶代貨幣。彼此使用。毫無阻滯。蒙人飲茶之法。先用小刀削之。繼則搗極碎以鍋熬之。俟其沸加以鹽塊。更加黃油及牛羊之奶。飽飲則能充饑。又蒙人飲食之量。聞之令人驚駭。其男女行常之量。每次飲茶可十數大盌。至少壯之男子。則更加二倍或三倍。各人皆有自用之茶盌攜於懷。皆木製無瓷器。此等木盌。皆以榆槐樺各木做成。又以樺樹之根所製者為佳。更有以銀裝飾者。其最優之木盌名賓布雅。價極昂。木盌有至數十金者。喇嘛僧徒。又有以枯髏作飲器者。至於蒙人之食量。一餐須肉十斤左右。又量之大者。一餐能食羊一頭。偶或絕食三五日。亦不見餓色。故一日就食。則可兼數人之量。其稱物之美者。必曰等於羊肉。至羊之一身。除皮毛角骨之外。餘無不食。尤以胸部及腿尾為最美。食之時。

必先敬於長者。故甚貴重之。食肉不用箸。以左手持肉。右手持小刀。斷而食之。與吾輩用箸同。

▲婚姻　蒙人男女。幼齡之時亦頗婉美。及年稍長。則姿容頓變。不復如昔矣。惟其結婚一事。頗與自由之義相合。蓋先須男女彼此相許。然後告之父母。再倩冰人。至其納采之日。男之父偕媒妁赴女家。作為求親。惟所納之采。只一哈噠。(似綾、月色、有織花者、有織佛像者、大小長短、各式不一、總之以長大者為重、又凡蒙古庶民謁見於長官、或叩拜呼畢勒噶、與及新正賀年、必須幼於長者小於大者、進送一哈噠以為禮。)與燒酒一瓶而已。迎娶之日。新婦騎馬。女家新婦之妝奩。如衣服首飾及日用所需之器皿。幾至無一不備。又有本生父母分給之家產家畜等物。夫婦居處平權。男子雖亦偶有置妾者。然實甚少。家政皆正妻理之。妾與妻共居。惟命是從。無敢或違。儻夫婦不和。離婚亦極任意。既離之後。亦可任意再適他人。如生有子女。則須彼此相商。或與夫留。或隨妻走。若相爭不決。則訟之於官。然而官須問其婦。惟以婦言為斷也。

▲項物　蒙人不論男女。項上各掛佛像一尊。垂於胸前。其佛有銅製有布製。均以扁式鐵匣裝之。富者或用銀匣裝之。長寸許或二寸三寸不等。寬亦如之。至於各人所掛之佛。其名彼此不同。其初必先請命於呼畢勒噶。以本身應奉佩何佛為有益。就呼畢勒噶所說者覓之。或向喇嘛請之。或向華商購之。大抵蒙人咸以項上有佛。此生卽為有抵云。甚矣蒙人迷信之至也。

▲鄂博　鄂博者。蒙人祈禱之處也。其形似墳墓。有以亂石堆成者。有以枯木堆成者。其設處必於山頭嶺巔。或湖海之邊岸。鄂博之頂。立有長杆。上繫各畜毛角及各獸之枯骨。又刷印藏文經咒之小布旗與哈噠等物。蒙人路經其處者。必朝拜之。平時任風吹雨灑。至祭祀時。各杆均揭雜色咒文之旗及五色紡綢。供獻以羊牛。喇嘛則諷經祈禱。男女則禮拜求福。此為蒙地之盛會。祭祀之日。官長多臨其會。士女雜沓。亦極一時之盛。

▲寄宿　蒙人之俗。以今日而論。大抵皆極鄙陋。惟有一事。於旅行者便甚。卽寄宿是也。因蒙人以牧畜為業。牧畜必逐肥美之水草。故居無定處。於是商者亦須隨而逐之以貿易。蓋莽莽草原。縱橫大地。而無村落者。職是之故。所以城池街市商店旅館。惟邊防各將軍大臣駐紮之處有之耳。凡蒙地之旅行。不但食糧須計程而攜帶。卽至一切帳幕鍋盌與日用所需之物。甚至一針一線。均須預備。不然途中設有需處。或有缺乏。雖囊有萬金。亦無購買之處。因而旅行於蒙地者。行裝之多累。不便殊甚。惟隻身或二三人。於近地十數日之旅行。或逐地因有急事之旅行。而不便攜帶行裝者。日暮卽投宿蒙人之家。不問其為何人。決無拒而不納者。且欣然優待。款以飲食。必令飽暖信宿而後已。是以蒙地冬日。雖值雪天冰地。寒滲入骨之際。而鮮有凍斃於途者。實賴此俗也。降雪之日。惟貴無風。儻有微風。則天地一色。咫尺莫辨。實為最大之危險。故蒙地旅行者。不問為冬為夏。為遠為近。必攜帶極能禦寒之衣服。

以備不虞。蓋因蒙地寒熱倏變。一日四時。如此防備。方能萬全。又蒙人賓主接見之禮甚備。其初見先以鼻煙相供。彼此間好。先問家畜平安。又問身體好。更必互間有甚新聞。及賓客臨去送辭。又必互祝後此平安。主人送出帳幕之外數步以爲敬。此俗頗近古風也。

▲歌唱　蒙人以競馬唱歌爲娛樂。所歌多爲情詞。或亦有贊美古人偉績之詞。其歌時必男女多人和音齊唱。悲哀之音。凄涼之詞。聞之令人生悲。旅行沙漠長途之中。互相唱和。頗增征人思鄉之感。其音之最哀者。往往聞者淚下。又有一種。專以歌唱爲業者。常應曠野旅客之招聘。樂器僅有笛核二種。

▲競馬　蒙人於祭祀鄂博之時。必跑馬蹟跌。由首事者備有贈彩。勝者得之。跑馬之遠近。預定其處。近則三四十里。遠或百餘里。所競之馬。用極輕便之鞍。以十齡左右之男女孩童騎之。由預定之處。一齊縱鞭而向鄂博馳來。以先到能得贈彩者爲榮。其將到也。但見飛塵蔽天。歌聲盈耳。一時電馳雲飛。爭先恐後。勢如急雨。歌聲若雷。實爲最盛之壯觀。此外更有鬥牛鬥駝之戲。然牛駝不以馳驅爲優劣。只以踢咬分勝負。勝者亦有贈彩。其鬥時。只以兒牛兩頭相鬥。或雄駝兩者相鬥。諭非以多數混鬥也。蹟跌兩人以手互抱角力。勝者亦有贈彩。惟勝者必須將負者按捺於地。其負者不能掙持再起。方分勝負。又蒙人不論男女老幼。未有不能騎馬者。原因蒙古無車船。均以馬代步。其男女孩童。自五六歲卽能騎馬。馳驅於野。是以蒙人之善於馭馬。實非他國之人所能及也。雖極悍劣之馬。一經其御。輒變馴良。更兼男女之性。皆好騎馬。卽近在百步。亦必騎馬。決不步行。跨駿馬以馳驟。實爲蒙人平生最得意之事。遇有異聞。則駿馬四馳。傳佈曠野。至爲迅速。幾與電信相等。又見蒙人飲酒至極醉之時。眼已不能睜。口已不能言。而仍能馳馬與平時無異。其在馬背前傾後仰。左倒右斜。勢極危險。甚至一閃一斜。其肩垂着于地。然而必扎掙能起。決不至由馬背墜落也。至其競於高山危崖及亂石坑坎之地。縱馬馳驟。或馳馬由地拾物。或兩人馳馬。互相戲鬥。雖亦危險萬狀。然皆視爲平常矣。嘗見某報載有蒙人馳馬之勢。實勝於哥薩克兵隊之演馬操。此亦可見蒙人之善於御馬矣。以此更可知其於二十世紀中。可占優等之地位。然而蒙人雖有馭馬之能。至於能否歸諸有用。惟在當道者提倡何如耳。

▲曆書　蒙古各汗王。每年領有由京理藩部頒發之滿洲黃曆。每旗一本。喇嘛教徒另有一種日曆。俗名定拉孩濤。與滿洲曆書大小建不同。一年之日數則同。閏月之年。日數亦同。所閏之月則又不同。是以元旦除夕。蒙漢無異。惟定拉孩濤一月有三十一二日者。有二十七八日爲一月者。比如初一日爲不吉。則此月卽無初一日。只由初二日起首。又如十五日爲大吉。則明日雖爲十六日。而亦呼作十五日。大抵蒙人上自汗王下至庶民。遇有嫁娶移居擇日。則請命於喇嘛。雖有滿洲之曆書。亦爲無用。然聞去年理藩部亦已停頒滿曆矣。

▲權度　蒙古向無權度。以鍋勺代秤斗。以手指代尺度。其論分兩。整件之物則同看物體大小。須彼此認可。卽可交易。其論長短者。則展兩手以引量之。若體質小之物。則以手指量之。

▲方向　蒙古語言。不用左右兩語。只以東西南北各語分方向。如言在我之東在我東西是也。又或總東西南北。則又不以方向言之。惟按河流上下分之。如言由此往上由此往下是也。蓋其語法如此。又距離之遠近。不以里記。或問其地遠近若何。但以騎馬行幾日騎駝行幾日相告。然而行者有緩急。則又以緩急二語冠於駝行之馬上。以爲分別。又或以離距有幾臺（卽軍臺也）之路語之。至兩臺相距遠近不同。則又以大小分之。大概平勻每臺相離七八十里耳。蓋因蒙古無里之一語。是以路之遠近。以日或臺記之。

教育前途危險之現象

黃炎培

吾江蘇教育前途。有極危險之現象焉。雖欲不言。安得而不言。

光復以來。教育事業。凡百廢弛。而獨有一日千里。足令人瞿然驚者。厥惟法政專門教育。嘗靜驗之。戚鄰友朋。馳書爲子弟覓學校。覓何校。則法政學校也。舊嘗授業之生徒。求爲介紹入學校。入何校。則法政學校也。報章募集生徒之廣告。則十七八法政學校也。行政機關呈請立案之公文。則十七八法政學校也。歲三月。丏友分途調查法政學校之盛況。未幾得江寧蘇州上海鎮江清江五處。報告公立私立法政大學法政專門學校在校學生數如左表。

地名	校名	學生數	
江寧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八九	
同	私立民國法政大學	一一三六	
同	私立金陵法政專門學校	一七五	
同	私立南京大學	一一〇	
同	私立江南法律學校	三八〇	
同	私立南京法律學校	七五	
同	私立民國大學	七一一	鐵道銀行商科均未列計
蘇州	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六〇	
同	私立共和法律學校	八〇	校外生未列計
上海	私立民國法律學校	五四六	
同	私立中華法政專門學校	二六〇	
同	私立神州大學	四三〇	法政以外未計
同	私立法律大學	一〇〇	
鎮江	私立法律學校	九〇	
清江	公立江北法政學校	三〇〇	
統計		四七四二	

右之調查。限於五地。五地限於此數校。蓋加以外縣未有在也。乃其學生總數。已達四千七百四十二。

夫謀社會之和平。最要在凡百事業。供者求者。各遂所欲。

無不用之才。無不舉之事。而不平之爭。遂幾於息。法律所以平亭人類。政治所以支配事物。非謂此項人才。社會國家。可從闕也。亦非謂今之中國。此項人才。已足用也。第以江蘇之大。爲地不過三十二萬方里。爲民不過三千二百萬人口。官吏設額幾何。律師需要幾何。乃未來之法政專家。胚焉胎焉。以待產出者。卽以平分四年畢業計。亦須年出千二百人。而況實數尙不止此。夫才產於江蘇。不必用於江蘇。固也。其餘江蘇以外。亦正才多是患何。去夏北京臨時敎育會議議員。各道其法政學校之發達。猶吾江蘇也。比讀各省刊行敎育雜誌。敘其法政學校之發達。猶吾江蘇也。意者民國成立。敎育浡興。固若是乎。何一考查其他敎育。又爽然若失也。

民國二年江蘇省立學校。新開學者六。調查其生徒募集狀況。爲表如左。

校名	地點	募集額	應試驗人數	試驗及格人數
第一農業學校	江寧	九〇	一七四	六五
第三農業學校	清河	一〇〇	一三〇	九四
水產學校	上海	七〇	一一四	六八
第一工業學校	江寧	八〇	一九七	七六
醫學專門學校	吳縣	一〇〇	一八〇	六六
第七師範學校	銅山	一二〇	二五〇	一〇二
統計		五六〇	一〇四五	四七一

觀右表。知應試驗者。平均僅倍其定額。而試驗及格者。僅占定額十之八。而以是諸學校之學生。與法政學校之學生較。其數乃不足十之一。

今之論中國者。莫不以民多分利少生利。爲致貧弱之一大患。習法政者所爲事業。分利事業也。其趨之也如彼。農工生利事業也。其棄之也若此。乃至日日言衞生。一都市之大。求一良醫而不得。日日言改良小學。一學區之大。求一合格敎員而不得。今於其患少者。莫或儲之。於其患多者。莫或養之。悉一國之才與智。以從事焉。何也。或曰。此亦佳事。法政敎育。則旣普也已。夫誠欲與國民以常識。於小學設國民科。於中學設法制經濟科。更爲已成年者。服地方公職者。設法政講習所。吾聞之矣。今悉一國之才與智。以從事法政專門敎育。有治人者。無治於人者。有官而無民。方以民國號於天下。其結果乃名實相盭至此耶。或曰。此何足慮。天演之道。優勝劣敗。物極則必反。彼醉心習法政者。必有被淘汰於天行而思返者。是消極語。抑亦滑稽語耳。夫優勝劣敗云者。謂夫劣果實敗。而優之必可勝也。今悉一國之才與智。而羣趨於法政之一途。其皆優乎。供多而求少。已消耗多數人才於無何有之鄉。而或劣者雜出其間乎。吾恐國家社會之蒙受禍害。乃且加厲。比其覺悟。而元氣已傷。漂搖之國運。將與此如狂如醉之潮流。同不返耳。

吾爲此懼。不得不掬誠以告求學青年。以告青年父兄。以告負敎育青年之責者。夫吾非謂法政之不足習。而法政學之可廢也。求學必求當世必需之學。敎人必敎之爲當世不可少之人。

然則何去而何從乎。

美博士穆德東來。既态遊吾國。至於京師。與人言。亦聞今之安南舉國習法政乎。何華人之嗜好乃酷肖也。吾聞此語。心骨悲激。敢以警告我國民。

各國軍費之比較 錄時事新報

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至紀元前十九年。歐洲六強國之軍費。增出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每年約增五三・九〇〇・〇〇〇佛郎。自紀元前十九年至紀元前五年。增出二・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每年約一四五・四〇〇・〇〇〇佛郎。自紀元前五年至中華民國元年。增出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每年約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其詳如下。

(甲)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至十九年

國名	總計	每年
德意志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佛郎
英吉利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匈牙利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乙)自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九年至五年

國名	總計	每年
德意志	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佛郎
英吉利	六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匈牙利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丙)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五年至中華民國元年

國名	總計	每年
德意志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佛郎
英吉利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匈牙利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六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由前表觀之。則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至十九年。雖德奧意三國有聯盟之舉。而德人增軍費最多。較其預算案所列。則此十四年間。實過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因其預算案爲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至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也。試每年平均計之。六二一・九〇〇・〇〇〇佛郎。自紀元前十九年至五

年。英國因求兵力平等。驟增軍費。每年平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爲他強所不及。自紀元前五年至元年。因奧佔波士尼及局日可維二省。（原屬土耳其、紀元前四年十月五日爲奧所佔、）保加利之自立。（紀元前四年十月五日）及土耳其之革命。（七月二十四日）俄國亦大增軍力。其所增費。自紀元前二十九年至十九年。爲每年六・一〇〇・〇〇〇佛郎。自紀元前十九年至五年。雖有日俄之戰。每年僅增六・六〇〇・〇〇〇佛郎。而最後之五年。則每年驟增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分言之。則俄人實耗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於陸軍。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於海軍。試思俄人新敗之後。其財力安能及此。蓋以法之財。養俄之兵。藉得稱雄于東方。而法則借俄以禦德耳。初德奧俄結聯邦之約。其意起于彼思麥約。成于民國紀元前四十年。將以維持歐洲之安寧也。至紀元前念六年。俄人棄約。而意大利代之。然考紀元前二十九年至元年。六強所出之軍費。已增至四・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卽百分之百二十七。德人則又其中首屈一指者。今詳表之如下。

	紀元前二十九年	紀元元年
德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一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英	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奧匈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法	七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意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俄	八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內增出之數	百分之幾
德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百分之二百二十七
英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百五十三
法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十
奧匈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百分之一百十二
意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一百〇八
俄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百十四
共計	四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百二十七

一轉瞬間。德人乃增軍費十一萬萬四千四百萬佛郎。其六萬萬零二百萬爲陸軍費。五萬萬四千二百萬爲海軍費。而德政府猶以爲未足。請于上議院。再事擴張。准將全國兵數。增至八十萬。而軍官之數。尙不在內。據德之「兩會」半官報所言。現德人所費于軍事者。合飛艇陸軍海軍退伍養老各費等計之。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而政府尙欲每年增費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佛郎。雖經社會黨議員之竭力反對。亦所不顧。預計至中華民國四年。德國巡洋艦數。可至二十六。而英國則除坎拿大不計外。得四十三。可見英人雖不改舊章。亦毫不作退步想。俄國亦特頒密令。增足兵備。惟然。則法奧意三國亦不得不作一致之進行。以求平均。於是此號稱友邦之六國。將耗一百萬萬於兵事之上。而六國之民。則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以

養此一般飽食終日之兵士。是豈人道之進步歟。實人道之危象也。

我中華民國下半年之預算。計經常臨時合銀三二二七九〇九六二元內。陸軍費二二八三六七五八元。海軍費九二二五四二〇四元。較之耗費最巨之德國。少銀六五三八七五七〇三元。(以每元值二佛四十生丁計算)較之耗費最少之意國。亦少銀二三七六二五七〇三元。然中國人較德多三四三六三三〇〇〇。較意多三六七〇〇〇〇〇。設中國欲以德爲比例。須養兵四萬萬五千零九十萬人。增費四千七百三十七萬萬六千二百零九萬元。即欲與意爲比例。亦須養兵約一百五十萬人。增費約三百五十萬萬元。試問此百孔千瘡之中國。能爲此否。苟欲爲此。必先籌費。欲籌費。非振興工商不可。然我國之工商。苟能戰勝他邦。則亦無藉於軍備矣。吾其無效振軍經武之英德。而效考工期商之法可乎。

德國青島之經營

漢譯

十餘年來德國經營青島。不遺餘力。至近年而成效卓絕。爲世人所注目。按青島位居膠州灣上。當千八百九十七年間。德人欲謀遠東勢力之擴張。在華商業之發達。思於中國闢一殖民地。以爲根據。此爲德國窺伺青島之原始。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德國租借膠州灣之約成。於是青島乃入德人掌握之中。此項條約。中國主權喪失殆盡。惜中國國勢孱弱。力不能抗耳。歲月易逝。青島之租借已十有五載。德人矻矻經營。日不暇給。據千九百十二年之官報。青島於經濟上政治上。均得良好之成績。茲請分析言之。

中國革命事起。中原鼎沸。青島處德人權力之下。雞犬不驚。於是中國富商逃官。趨之若鶩。此輩寓公。目睹其同胞之居留是土者。貿易之發達。乃各探巨囊。以經營商業。小本經營家。聞風來歸者約萬餘人。網羅商業。亦含煙台而就青島。膠澳之富饒。乃爲山東全省冠。加之德國資本家。爭出巨資以興工藝。中國大銀行。紛紛亦來此設立支店。以圖營業之發達。職是之故。青島一隅。遂爲遠東有名之商埠矣。

據膠州中國海關報告。千九百十年之收入總數。爲一百三十萬六千五百二十兩。千九百十一年之收入總數。增至一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十三兩。其比例爲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千九百十一年。貿易總額爲六千九百四十萬元。約合德幣一萬三千八百八十萬馬克。法幣一萬七千三百五十萬佛郎。而千九百十二年貿易總額。突增至一萬萬元。約合法幣二萬二千四百九十萬佛郎。內計德國進口貨。約估二千萬佛郎以上。出口貨。以棉花各種絲織品及海參威鹹產爲大宗。約估一百七十五萬佛郎。膠州灣每歲入港船隻。千九百十年。總計五百九十隻。共一百〇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噸。千九百十年。總計七百〇二隻。共一百十三萬六千〇十二噸云。

德人在膠澳經營鐵道。開採礦產。獲利之巨。尤爲可驚。據

膠州鐵路公司報告。千九百十年。旅客項下收入。計六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元。貨物項下收入。計二百七十五萬〇九百十一元。合計三百卅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元。千九百十一年。旅客項下收入。計九十六萬〇二百四十七元。貨物項下收入。計三百〇六萬八千四百〇六元。合計四百〇二萬八千四百〇六元。兩兩共比較。其增加額。爲六十三萬二千六百十五元。公司獲利之豐。已足見一斑。夫地方商業之發達。恆恃鐵道運輸之便。青島之臻臻日上。有由來矣。●德國山東礦務公司。千九百十一年之產額。爲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噸。現正計劃採掘沿灣一帶之鐵礦。而立冶金場於青島。膠州附近礦產最富。燃料尤豐。不數年後。青島一隅。將爲礦業之中心點。可拭目俟之。

經濟之發達與否。恆視政治之良窳爲因果。青島商務。發達如是。亦良好之政治有以致之也。德國自租借膠澳後。德政府對於管理新殖民地之計劃。可簡單述之如下。『務增殖民地總督獨立之精神。不爲母國長官所箝制。』『殖民地工藝及商業。國家不置代表。』『採取自由貿易主義。』『殖民地自由之擴張。一視其發達之成績爲斷。』此項計劃。德人逐條實力奉行。均得良好之結果。而青島之得有今日。尤以最初實行自由貿易主義之功爲多。當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冬。距租借條約簽字後六閱月。膠州灣內門戶洞開。帆檣輻輳。貨物山積。德人對於此項船隻貨物。絕不徵稅。以爲招徠之計。夫德人經營膠澳。既如是其力。而租借條約第五款。所謂租期未滿前歸還中國之議。寧有履行之一日耶。

青島財政狀況。自今日言之。尙未可謂已達完美之境。蓋千九百十二年。德政府支出之補助金額。尙達八百二十九萬八千馬克。約合法幣一千〇三十七萬三千佛郎。惟地方收入之額漸增。向日補助額與收入之比較。相差甚遠。今則漸漸相等。按千九百〇八年。地方收入額。爲一百四十五萬馬克。千九百〇九年。爲三百七十七萬馬克。千九百十年。爲四百八十二萬馬克。千九百十一年。爲五百八十七萬馬克。千九百十二年。爲六百七十四萬馬克。比較最近四五年之收入。其增加額可謂巨矣。

德國經營青島。進步何以如是之速。其理由亦非幽遠難明。蓋德人所持之政策。其初恆不惜力投巨資。以博將來之勝利。千九百十二年。膠澳之支出總額。達一千四百五十萬馬克以上。然將來國家官有財產之收入。已可預計者。約得左列之數項。

土地讓渡	四十六萬五千馬克
入港稅及水手稅	三萬六千馬克
電氣廠餘利	八萬四千佛郎
水利收入	六萬六千佛郎

其餘種種。不暇枚舉。此不過就國家官有財產收入之初步而言之耳。

游弋中國海岸艦隊經費之支出。亦爲膠澳預算之一部分。故德人欲求此新領土預算之出入足以相抵。今尙非其時。惟據青

島最近發達之成績而論。一切支出。有需德國國庫之補助。爲數亦僅矣。

綜觀上述。德國經營青島。於經濟上政治上。已得完全之勝利。從此列國對於殖民事業之傾向。行將益增其熱度。而德國之野心方熾。事不大可畏乎。

俄國軍隊在土耳其斯坦支配屯駐情形

侃赤

俄國軍隊駐亞洲者。共區爲四大部。一高加索。二土耳其斯坦。三西伯利亞。四滿洲。其駐高加索者。爲防禦土耳其方面。與中國邊界無大關係。其駐土耳其斯坦者。與新疆伊犂接近。其駐西伯利亞者。與蒙古接近。其駐滿洲者。與東三省接近。玆特先就調查所得。關於土耳其斯坦屯軍情形。詳列於下。

俄之土耳其斯坦屯軍所駐地。在加斯卞海及中國之甘肅新疆伊犂各邊界間。其軍事總根據地。在達石堅城。其總司令官。爲桑色諾夫大將。並同時爲俄屬土耳其斯坦省之總督。其副總督爲恭德哈多維池大將。總參謀長爲黑池台爾大將。其下有參謀次長馬哥夫大佐。惹美里亞羅夫大佐。破隊統領爲俾他哥夫大將。工兵統領爲波斯拉夫斯基大將。軍需總長爲愛德蠻大佐。軍法總長爲俄斯多斯納乎大佐。

土耳其斯坦第一軍團。以達石堅爲中心。其統領爲哥斯羅基大將。第二軍團以亞沙巴特爲中心。其統領爲惹夫海羅夫大將。第一師團中有土耳其斯坦第一旅團。駐達石堅城內。其旅團長爲都石格維池。其中計爲土耳其斯坦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每一大隊。分五中隊。土耳其斯坦第二旅團。其旅團長爲哈倫飛爾德大將。以沙馬岡爲中心。其中計爲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此三大隊。全駐沙馬岡城內。其第八大隊。駐加答古爾甲。土耳其斯坦第三旅團。其中心點在斯哥白內夫。其旅團長爲馬斯羅夫。其中計爲第九大隊。駐斯哥白內夫城。第十大隊。駐阿石。第十一大隊。駐安地石航。第十二大隊。駐高港。土耳其斯坦第四旅團。其中心地爲壘爾梅斯。其旅團長爲黑賓斯基。其中計爲第十三大隊。第十四大隊。第十五大隊。第十六大隊。此四大隊全駐於壘爾梅斯。

土耳其斯坦第一旅團之預備兵。以達石堅爲中心。其旅團長爲丁前哥胡邦。其中計達石堅預備兵第一大隊。駐達石堅。劄堅德預備兵第二大隊。亦駐達石堅。色哈布拉克預備兵第三大隊。駐沙馬岡。當底石航預備兵第四大隊。駐斯哥白夫。土耳其斯坦哥薩克第一旅團。以沙馬岡爲中心。其師團長爲格海果夫大將。其中計有烏拉爾哥薩克第二聯隊。駐沙馬岡。多漢布爾哥薩克第五聯隊。駐達石堅。此二聯隊合成哥薩克第一旅團。沙馬岡爲中心。其色米爾成斯基哥薩克第一聯隊。駐斯哥白內夫。多漢布爾哥薩克第六聯隊。駐斯哥白內夫。此二聯隊成爲哥薩克第二旅團。以斯哥白內夫爲中心。破隊計爲土耳其斯坦破隊第一旅團。其中有野戰破五大隊。山戰破一大隊。、

駐達石堅。其土耳其斯坦之第一破兵工廠。在達石堅。破隊第一大隊之預備兵。在達石堅。又土耳其斯坦山戰破隊一大隊。土耳其斯坦在斯哥白內夫。又多漢布爾哥薩克第二大隊之破兵在疊爾梅斯。以上土耳其斯坦第一軍團之組織及分配也。

按此調查稿得之德人軍中。乃就前年俄軍情形。實地記載。至爲詳密。去歲日俄協約之後。俄於西伯利亞及滿洲方面。多所調動。惟土耳其斯坦無大改變。故先譯之。其於西伯利亞及滿洲。當再從事考察。閱者諒之。此或談南北國防之所宜注意者歟。

蒙古各旗扎薩克階級姓名一覽表

（內蒙各旗扎薩克已載本誌八號）

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二十旗

汗山盟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斡齊賚巴圖圖什業圖汗	達什呢瑪
同右翼左旗	扎薩克和碩親王	剛達多爾濟
同中右旗	同多羅郡王	車林巴布
同左翼中旗	同同	阿囊達瓦齊爾
同中旗	同固山貝子	綳楚克車林
同左翼後旗	同鎮國公	察克都爾扎布
同中右末旗	同輔國公	那旺車林
同左翼前旗	同同	車登楚諾木
同左翼中左末旗	同同	鄂達爾托克齊 布揚瓦齊爾
同右翼右旗	同同	阿勒坦呼雅克
同右翼右末旗	同同	薩賚堦爾
同中左旗	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	綳多布多爾濟
同中次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巴特瑪勒克登珠拉
同中左翼末旗	同同	那木薩賚
同左翼中左旗	同同	阿克旺多爾濟
同左翼右末旗	同同	巴圖薩圖哩
同左翼末旗	同同	巴達爾呼
同右翼左後旗	同同	旺楚克喇布坦
同右翼左末旗	同同	索特那木達爾濟雅
同右翼右末次旗	同同	羅布桑海都布

喀爾喀車臣汗部落二十三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車臣汗旗	格根車臣汗	阿旺克那林
	附閑散輔國公	什固爾諾爾布 那木濟勒端多
同左翼中旗	扎薩克和碩親王	布旺堆爾濟
同中右旗	同多羅郡王	多爾濟帕拉木
	附閑散多羅貝勒	扎密養吹濟勒蘇倫
同右翼中旗	扎薩克多羅貝勒	棍布蘇倫
同中左旗	同固山貝子	棍布蘇倫
同中末旗	同同	多爾濟車林
同左翼前旗	同鎮國公	車林呢瑪

同　中後旗　同輔國公　通阿拉克
同　右翼中右旗　同同　那喇莽達呼
同　中前旗　貝子銜扎薩克頭等台吉　桑薩賚多爾濟
附閑散鎮國公　伊達木蘇倫
同　左翼後末旗　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　多爾濟育勒　濟勒多克
同　中左前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達木定扎布
同　中右後旗　同同　那旺休庫爾
同　中末次旗　同同　達什車林
同　中末右旗　同同　洛布桑吹都布　瓦哈旺怕勒齋
同　左翼左旗　同同　達什車林
同　左翼左旗　同同　綳楚克德濟特
同　左翼右旗　同同　達木楚克旺勒
同　左翼後旗　同同　多爾濟扎布
同　右翼中左旗　同同　勒木
同　右翼中前旗　同同　密什克多爾濟
同　右翼左旗　同同　都噶爾蘇倫
同　右翼前旗　同同　庫林棍布
同　右翼後旗　同同　都特德

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十九旗
扎克河源畢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右翼左旗　額爾德呢弼什呼勒圖扎薩克圖汗兼扎薩克多羅郡王　索特那木拉布坦

附閑散公銜三等台吉　哈斯瓦齊爾
同　中左翼左旗　郡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　那木凱章譚
同　左翼中旗　扎薩克鎮國公　達木黨蘇倫
同　左翼右旗　同同　蘇克蘇倫
同　中左翼右旗　同輔國公　巴彥濟爾勒噶
同　中右翼末旗　同同　扎勒濟棍布多爾濟
附閑散輔國公　扎克沁扎布
同　左旗前旗　扎薩克輔國公　棍楚克丹巴
同　左翼後旗　同同　扎勒濟達賚旺木濟　勒阿克那多爾齊
同　右翼右旗　同同　棍布蘇倫
同　右翼右末旗　同同　斑扎爾拉克察
同　左翼左旗　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　扎勒濟棍布車坦
同　中左翼末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車丹多爾濟
同　中右翼左旗　同同　瑪呢巴扎爾
同　中右翼末次旗　同同　達木丹楝畢沙
同　左翼後末旗　同同　阿克旺車林
同　右翼前旗　同同　車林多爾濟
附閑散輔國公　達什車林
同　右翼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巴扎爾巴呢
同　右翼後末旗　同同　圖布多爾齊
同　輝特旗　同同　伊達布濟黨　蘇倫扎布

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二十四旗

	中路三音諾彥旗	齊齊爾哩克盟三音諾彥扎薩克和碩親王	那木囊蘇倫
		附閑散鎮國公	林沁薩什
同	中左末旗	扎薩克和碩親王	那彥圖
		附閑散固山貝子	扎木薩林扎布
		同輔國公	額色哩克莽奈
同		同同	洛布桑吹木伯勒
同	中右旗	扎薩克多羅郡王	庫魯因木扎布
同	右翼右後旗	同同	扎密囊多爾濟
同	中左旗	同同	車登索諾木
同	中前旗	同同	棟多布車沁
同	額魯特前旗	同固山貝子	桑都克多爾濟
同	額魯特旗	同同	齊莫特德里克
同	中末旗	同鎮國公	巤昭爾扎布
		附閑散輔國公	瑪克蘇扎爾布
同	中後旗	扎薩克輔國公	都噶爾扎布
同	左翼左旗	同同	普爾布扎布
同	右翼中左旗	同同	達欽拉布坦
同	右翼末旗	同同	達什多爾濟
同	右翼前旗	同同	瑪哈薩木丹
同	右翼中旗	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	烏爾沁扎布
同	中右翼末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托布沁扎木楚

		附閑散輔國公	索諾本多爾
同	中後末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達揚扎勒保
同	左翼左末旗	同同	羅布桑海都市
同	左翼右旗	同同	巴勒丹
同	右翼中右旗	同同	棍楚克吹朱勒
同	右翼中末旗	同同	齊然特巴勒津
同	右翼左末旗	同同	車林多爾濟
		附閑散公銜三等台吉	偉多布三保
同	右翼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孟柯瓦齊爾
同	右末旗	同同	巴爾瓦喇克察

伊犁將軍屬圖爾扈特等十三旗

烏納恩素珠克圖部落

	南路舊圖魯扈特旗	扎薩克卓哩克圖汗	布彥孟庫
同	中旗	同多羅巴雅爾圖貝勒	敏珠爾多爾濟
同	右旗	同輔國公	諾爾布林沁
同	左旗	同頭等台吉	西勒達爾瑪
	東路舊圖爾扈特右旗	同多羅畢錫將勒圖郡王	帕勒塔
同	左旗	同固山伊特格勒貝子	德恩沁阿喇什
	西路舊圖爾扈特旗	同多羅濟爾噶朗貝勒	諾爾博三丕勒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落

	中路霍碩特中旗	扎薩克固山阿穆爾靈貴貝子	桑濟扎布
同	右旗	同頭等台吉	貢噶那木扎勒

同 左旗 同同 喇那達博推
塔爾巴哈台叅贊屬圖爾扈特等三旗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落
北路舊圖爾扈特旗 扎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 鄂羅勒默扎布
同 右旗 同頭等台吉 普恩索克車林
同 左旗 同同 棍普扎布
科布多叅贊屬杜爾伯特等十六旗
賽因濟雅哈圖部落
左翼 杜爾伯特旗 扎薩克特克斯庫魯克達賚汗 噶勒彰那木濟勒
同 中旗 同多羅郡王 都格莫勒
同 中左旗 同多羅貝勒 薩當木扎布吹
同 中上旗 同固山貝子 納楚克多爾濟
同 中前右旗 同同 彰太忠奈
同 中前旗 同輔國公 圖門巴雅爾
同 中後旗 同同 圖都布
同 中下旗 同頭等台吉 鄂瓦齊爾
同 中後左旗 同同 巴圖瓦齊爾
同 中前左旗 同同 僧格多爾濟
同 中後右旗 同同 黨達爾
右翼輝特下後旗 同同 巴特瑪
右翼杜爾伯特前旗 同和碩親王 索特那木扎木柴
同 右前旗 同多羅貝勒 圖門濟爾噶勒

同 中前旗 同鎮國公 巴噶圖勒
右翼輝 特下前旗 同頭等台吉 阿青爾扎那
扎哈沁閑散三等信勇公 策林多爾濟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新圖爾扈特三旗
青塞特奇勒圖部落
新圖爾 扈特右旗 扎薩克多羅弼里克圖郡王 密什克棟固魯布
同 左旗 扎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 瑪克蘇爾扎布
哈剌察克新霍碩特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達木鼎策德恩
青海辦事長官屬青海霍碩特等二十九旗
青海霍碩特前首旗 扎薩克多羅郡王 巴勒珠爾拉布坦
同同 西前旗 同同 諱克濟爾朗噶
同同 前左翼首旗 同同 棟闊林沁
同同 西後旗 同多羅貝勒 車林端多布
同綽羅斯南右翼首旗 同同 林沁旺濟勒
同 霍碩特北左翼旗 同固山貝子 那木當吹固爾
同同 北右翼旗 同同 吹木丕勒諾爾布
同 綽羅斯北中旗 同同 達什那木濟勒
同霍碩 特北前旗 同輔國公 索諾木達什
同同 南左翼後旗 同同 耀布塔爾
同同 南右翼後旗 同同 棍楚克拉遜多布
同 輝特南旗 同同 班瑪旺扎勒

同　霍碩特東上旗　同頭等台吉　車布登端多布
同同　北左末旗　同同　索諾木與　格拉木坦
同　北右末旗　同同　索諾木端多布
同　南左翼中旗　同同　索諾木多爾濟
同同　南左翼末旗　同同　察木多爾　濟勒嗎勒
同同　南右翼中旗　同同　車楞塔爾
同同　南右翼末旗　同同　棍布扎布
同同　西左翼後旗　同同　旺丹多爾濟
同同　西右翼中旗　公中扎薩克頭等台吉　圖布坦扎木綽
同同　西右翼前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齊然特林增
同同　西右翼後旗　同同　諾爾布達爾濟
同喀爾喀南右翼旗　同同　拉布薩木諾爾布
同　圖爾扈特西旗　同同　林沁諾羅
同同　南中旗　同同　丹巴
同同　南前旗　同同　噶勒藏旺扎勒
同同　南後旗　同同　多銳
同　察罕諾們汗　根頓丹增諾爾布

寧夏司員屬阿拉善一旗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　扎薩克和碩親王　達旺布魯克扎勒
霍碩特旗　附閑散鎮國公　旺諾爾布
同　普勒忠呢什爾

甘肅都督屬舊圖爾扈特一旗

額濟納舊圖爾扈特旗　扎薩克多羅貝勒　達什

西藏辦事長官屬唐古忒二旗

唐古忒　扎薩克輔國公　那木濟勒錯布丹
同　同頭等台吉　汪齊彭錯

黑龍江都督屬

伊克明安　閑散輔國公　巴勒吉呢瑪

察哈爾都統屬

霍碩特　閑散輔國公　羅布桑索特巴
同　同　車旺哩克津
同　空銜扎薩克頭等台吉　貢楚克多爾濟

駐京

綽羅斯　閑散固山貝子　唐古色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烏梁海七旗

烏梁海左翼四旗

散秩大臣　額爾克舒諾
副都統　察罕博勒克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　桑散扎布
同　圖魯巴圖

烏梁海右翼三旗

散秩大臣扎薩克固山貝子　巴勒丹多爾濟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　瓦齊爾扎布
同　棍布扎布

參議院議員一覽表

直隸

張繼　籍忠寅　劉彭壽　王法勤　郝耀　朱楨　王試功

王文芹　王觀銘　張其密

奉天

趙連琪　陳瀛洲　蘇毓芳　富元　謝書林　楊渡　延榮

龔鎮崐　李紹白　孫乃祥

吉林

姜鴻升　蕭文彬　趙銘新　高鴻恩　齊中甲　楊繩祖　金鼎勳

王洪身　趙成恩　趙學臣

黑龍江

蔡國沈　劉正堃　郭相維　金德馨　姚翰卿　楊崇山　鄭林皋

楊喜山　李伯荊　高家驥

山東

丁世嶧　蕭承弼　唐仰懷　劉星楠　安舉寶　徐鏡心　張錫界

尹宏慶　王鳳翥　揭日訓

山西

王用賓　田應璜　張杜蘭　劉懋賞　張瑞璣　陳敬堂　耿聯魁

段硯田　苗雨潤　班廷獻

江蘇

陶遜　蔣曾燠　辛漢　鄭斗南　藍公武　王立廷　秦錫圭

解樹強　朱甲昌　楊擇

安徽

李國棟　章兆鴻　張我華　丁象謙　馬坤　石德純　汪律本

吳文翰　胡璧城　高蔭藻

江西

蕭輝錦　周澤南　湯漪　秦書建　蔡突靈　鄭樹聲　符鼎升

朱念祖　盧式楷　劉濂

浙江

金兆棪　張烈　許榮　陸宗輿　王正廷　王家襄　陳其美

張曙　童杭時　鄭際平

福建

宋淵源　陳祖烈　林森　雷煥猷　楊家驤　潘祖彝　劉映奎

黃樹榮　李兆平　方聖徵

湖北

劉成禺　韓玉辰　張漢　居正　董昆瀛　胡秉柯　彭介石

高仲和　鄭江灝　蔣羲明

湖南

陳炳南　彭邦棟　李漢丞　周震鱗　黎尚雯　胡瑛　吳景鴻

田永正　盛時　向乃祺

河南

李槃　劉積學　陳銘鑑　謝鵬翰　林子儒　段世垣　黃佩蘭

毛印相　萬鴻圖　賈濟川

四川

李國定 饒應銘 潘　江 王　翔 楊　芬 趙時欽 謝　持

周　擇 稈縈段 吳炳臣

陝西

鍾允諧 焦易堂 陳同熙 岳雲韜 何毓璋 張蔚森 趙世鈺

寶應昌 李述膺 范　樵

甘肅

王鑫潤 宋　梓 馬良弼 萬寶成 文登瀛 范振緒 梁登瀛

王佐才 馬維麟 魏鴻翼

新疆

蔣舉清 李　溶 廉炳華 孔憲瑞 劉雋佺 宋國忠 哈得爾

冨光耀 何捄濤 何多才

廣東

周廷勵 温雄飛 何士果 李自芳 彭建標 楊永泰 王鴻龐

李茂之 李英銓 黃錫銓

廣西

馬君武 黃玠侃 黃宏憲 曾　彥 易文藻 梁士模 盧汝翼

嚴　恭 梁　培 郭椿森

雲南

呂志尹 謝樹瓊 朱家寶 李文治 趙　鯨 孫光庭 王人文

袁嘉穀 楊　瓊 陳　善

貴州

任可澄 徐承錦 吳作棻 黃元操 周學源 吳緒華 張侴鑑

姚　華 張光煒 李耀忠

華僑

唐瓊昌 吳　湘 朱兆莘 蔣報和 謝良牧 盧　信

內外蒙古

(哲里木盟)阿穆爾靈圭 色旺端噜布

(卓索圖盟)

(昭烏達盟)羅布桑車珠 佈霖

(烏蘭察布盟)旺楚克拉布坦 諾爾布三布

(伊克昭盟)薩朗拉什旺楚克色

(土謝圖汗部)祺誠武 鄂多台

(車臣汗部)鄂博噶台 車林桑都布

(三音諾顏部)祺克坦 棨厚

(扎薩克圖汗部)布爾格特陸大坊

(烏梁海)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唐古色 曾汝霖

(阿拉善)塔旺布理甲拉

(額濟納)

青海

洛藏達 結住山 布扎細

西藏

(前藏)頡柱羅布 扎希士噶 王　賡 廈札噶布倫 孫毓筠

(後藏)江贊桑布 傅 諧 厦仲阿旺益喜 龔煥宸 程克

中央學會(八名) 未選定

續衆議院議員一覽表

(直隸等十六省衆議員已見九卷九號)

河南

賀昇平 張錦芳 李載賡 胡汝麟 王 傑 任曜墀 孫正宇

岳秀夫 丁廷謇 張協燦 王印川 王廷弼 杜 潛 劉峯一

耿春宴 魏 毅 張善與 郭桂芳 梁文淵 王敬芳 郭光麟

韓臚雲 張 坤 張嘉謀 金 燾 陳景南 袁習聖 林英鐘

劉奇瑤 凌 鉞 彭運斌 劉榮棠

甘肅

李增穠 張國鈞 王定國 祁連元 郭自修 侯效儒 李克明

賈纘緒 楊潤身 張廷弼 周之翰 段維新 李發春 丁豐沛

新疆

文 篤 周繼乎 劉雋倫 張萬齡 陳世祿 袁炳煌 李式璠

蔡福生 張 瑞 沈占鼇

四川

李爲綸 張治祥 曾 銘 熊成章 張知競 劉澤龍 劉 緯

廖希賢 蕭 湘 袁弼臣 周 澤 郭成炆 黃雲鵬 楊 霖

江 春 李肇甫 王安富 孫鏡清 傅鴻銓 杜 華 李文熙

秦肅三 蕭德明 張瑾受 薄殿俊 唐 价 盧仲琮 王 樞

蕭賓俊 黃 璋 張 瀾 余紹琴 熊兆渭 黃汝鑑 楊肇基

湖南

郭人漳 劉 彥 李 錡 石潤金 李積芳 陳家鼎 陳嘉會

黃贊元 周大烈 彭允彝 鄭人康 羅永照 魏肇文 胡壽秀

程崇信 歐陽振聲 鍾才宏 陳九昭 席 綬 覃 振 周澤苞

王恩溥 李執中 張宏銓 梁系登 彭施滌 禹 瀛

貴州

陳國祥 唐瑞桐 陳廷策 谷寅賓 蹇念益 牟 琳 符詩鎔

杜成鎔 劉顯治 孫世杰 萬賢臣 夏同龢 劉尙衡

內外蒙古

(哲里木盟)富勒琿 阿昌阿

(卓索圖盟)蘂顯揚 張樹桐

(昭烏達盟)樂山 鮑壽

(錫林郭勒盟)卜彥吉里郭勒 阿育勒烏貴

(烏蘭察布盟)那木桑 拉什

(伊克昭盟)佈竹濟爾噶爾 納木凱昵吾布

(土謝圖汗部)孫鐘 汪榮寶

(車臣汗部)熙鈺 李景龢

(三諾音言部)金還 林長民

(扎薩克圖汗部)克希克圖 易宗夔

(烏梁海)恩和布林 張國溶

(科布多舊土爾扈特)諾們達賴 烏爾棍布 鄧溶

(阿拉善)莽哈賚
(額濟納)奇米子

西藏

(前藏)一喜託美　王　式　康士鐸　薛大可　羅桑班爵
(後藏)方　貢　江天鐸　阿旺根敦　恩　華　蘇麻的

青海

顆　彔　楞什布　花力旦

中國最近人口一覽表

省名	面積方里	人口	每方里人口
直隸	四五八·六九四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九
江蘇	三四六·二七七	二四·五九八·九一五	七一·八七
安徽	三七七·一一四	三五·八一〇·〇〇〇	九四·九五
江西	五六一·六一九	二一·九七四·〇九八	三八·八〇
浙江	三〇四·六五四	二一·八四二·五六五	三八·八七
福建	二九九·六〇九	二五·二三五·一八四	八四·二二
湖北	五四八·一九二	三四·三三九·五二四	六二·六四
湖南	五七八·三三三	二二·一二〇·六四八	三八·二四
山東	四一八·三六六	三七·四三七·六七二	八九·四八
山西	四三七·八五八	一一·〇五〇·七六四	二五·二三
河南	五二〇·六〇九	二一·〇〇九·九七七	四〇·三五
陝西	五二四·四九二	八·四七三·〇四五	一六·一五
甘肅	九七六·一八九	九·七五〇·六四五	九·九六
四川	一·二九九·七九七	七九·四九三·〇五八	六一·一五
廣東	六一八·二九〇	二九·八五二·一一二	四八·二八
廣西	六〇七·八四一	八·五二七·三七八	一四·〇
雲南	八四〇·一五〇	六·一一四·一五〇	七·二七
貴州	五〇二·二五六	四·八四〇·九〇〇	九·六三
奉天 吉林 龍江	二·八一九·三二九	五·七五〇·九〇九	二·〇三
新疆	五·五一一·〇四一	一·二八六·五八四	〇·二三
蒙古	九·〇二二·六〇七	一·九九〇·〇〇〇	〇·二二
青海 西藏	五·〇六九·四八四	一·六五〇·〇〇〇	〇·三二
合計	三二·六四二·八〇一	四四二·五四八·一二八	

論今日士氣學術之頹 錄時報

亭林先生之著下學指南也。其所揭櫫者唯兩語焉。曰行己有恥。曰博學於文。明季士氣之盛。上掩東京。而亭林並世。如南雷船山諸大儒。其為學皆以精實博通為主。不規規於性命道德之空言。明代空疎之風。為之一[illegible]。論者謂清室樸學之昌。實明季諸君子。有以啓之。而林亭之思遠憂深。慮氣節之不振。與學術之日頹。般般焉立之方針。峻其隄防也猶如此。使亭林而生於今日。目擊夫士風夸毗之形。學術凌夷之狀。其為太息痛恨。抑又何如也耶。

廉恥道喪。無過於晚清之季年。然而蕩檢踰閑之事。猶陰行於莫夜之時。顧忌清議之良。固未嘗盡泯也。乃自民國肇興以來。而疇昔側媚便辟者流。爲清流所不齒者。皆逸然如先進之禮樂矣。章甫縫掖。儼然士類。而羞惡是非。直茫然不識爲何語。夫人格之高尙純潔。至國民代表之議員。可謂當世第一流矣。威惕利疚。亦已自貶資格。重負吾民。况自視爲奇貨之可居。一聽人之以賄取乎。自頃已來。賕買議員一事。儼成政界上正正堂堂之舉動。授者斥錢購物。方自喜長袖之善舞。受者感激涕零。盡犧其平昔所主持。而夷然不以爲忤。園檟樹杞。未嘗有以人之多言爲可畏者。代表國民者猶如此。降及下中李蔡之流。則益蕩佚飛揚。漫不知所紀極。宋之人攫金於市。但見金不見人。然人之可畏自在也。今則攫金者徐步於市。無人焉敢起而詰責者矣。士氣世風。摧頹至此。雖與之金城湯池。利兵堅甲。而亦不能圖一日之幸存。况夫內訌外侮。交相伺隙。險象環生。危逾幕燕者哉。昔魏武爲篡漢計。其下令求才也。不孝不弟。皆所不問。但求有富國强兵之略。東漢節義之風。爲之掃地以盡。今吾民國之用人。殆有此意境焉。而人材之下劣。抑又遜於曹魏數倍。有世道人心之慨者。安得不爲痛哭而流涕也。

論學術而至晚清之季。苶矣。然而却掃潛居。游心經籍。究極天人之故。以溝通古今中外之郵者。世猶不乏其人。行爲儒宗。言爲士表。海內猶相與師表而崇拜之。至於今日。則蕩然無有存焉者矣。立國伊始。即舉二千年來久定一尊之孔教。裂冠毀冕。拔本塞原。摧棄不遺餘力。漢學攷據之說。旣嫌其繁博而靡涯。宋儒道義之談。又病其迂謹而多滯。國學荒蕪之已極。乃並求一廣聞見工文詞者。而亦如景星卿雲之不可得。矧其高遠者乎。夫國學旣被鄙夷矣。則宜於彼所傾嚮崇奉之遠西新術。鑽究而講求焉。雖温故之功已荒。而知新之效則甚鉅。其有裨於政術生計者。固未嘗不宏且溥也。獨奈何惟一皈仰之新學。亦無非買櫝而還珠。甚者且郢書而燕說乎。十年以來。求學於海外者。幾於如林如鯽。然而晳族極深研幾之科學。所以增進物質文明。爲今日富强根柢者。莫不病其委曲繁賾。無一人肯悉心探索。而舉世所依歸。奉爲干祿求名之敲門磚者。獨偏於政治一方面。顧所謂政治專門者。亦未能升堂入室。而盡得其精蘊也。不過剿襲一二名詞術語。足供演說談話之用者。稗販而移植焉。以欺世盜名而已。學校之內。據皋比而宣講鐸者。悉爲此輩所專利。謬種流傳。末流愈廣。及其一旦施於有政。則荒惑背戾。莫知所措。至爲胥徒皂隸之所竊笑。嗟乎。人羣所恃以立國者。政教而已。學校無良師。官府無良吏。則有政教之名。而其實已等俄空。夫天下有無政無教而可以爲國者耶。不學無術之害至此。譬彼舟流。眞不知其所屆也已。

士氣之頹如此。學術之敝又如此。則所以救治而挽回之者。豈徒肉食者之責而已耶。吾願先知先覺之哲人。心亭林之心。行亭林之術。大演宗風。砥柱末俗。愼勿存厭世之思想。謂天下興亡。無與於己事也。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四月十一日

●陝西都督張鳳翽遇刺……本日上午。張督入署。突有人持刀行刺。傷腿部兩處。幸不甚重。兇手王有祿。當場被逮。

同 十五日

●公布中國銀行則例（法律第六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塡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幷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

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幷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奉蘇皖魯浙贛川滇八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奉天于冲漢。江蘇陳貽範。安徽畢煒。山東蔡序東。浙江温世珍。江西胡慧。四川柯鴻烈。雲南張翼樞。除陳貽範駐上海外。餘均駐省會。各省通商口岸。另由外交部先後薦任駐札各該埠之交涉員。

●教育部參事司長因中央學會選舉事辭職……參議院議決之中央學會法。會員互選資格第一項。爲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經參議院解釋。謂指中學以上之專門學校而言。前有籌邊高等學堂及法政學堂別科生。先後要求加入互選之列。部中以籌邊雖有高等之名。而無專科之實。法政別科。則其入學之資格。與參議院所定必由中學畢業者不合。拒不之允。旋號署總長陳振先。忽提議將稅務學堂。加入選舉。並提議開放北洋醫學堂、軍醫學堂、廣東方言學堂等。並欲延長選舉期。該部司員。均以爲不可。陳不聽。於是參事及專門司長本日提出辭職書。至三十日。實行辭職。

閏　十七日

●任命盧顯儒爲貴州教育司長黃祿貞署貴州實業司長

同　十八日

●任命鄭烈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蔡寅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胡朔森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　二十三日

●任命江西各司長……程道存爲內務司長。魏斯炅爲財政司長。盧建侯爲教育司長。曾貞爲實業司長。

●任命張允言爲杭州關監督

●安徽都督柏文蔚在南京遇險……柏督日前以事赴寧。寓居大中橋。本日夜間。突有槍彈飛入臥床。柏適如廁。未遭傷害。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吉黑閩粵新疆五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吉林傅疆。黑龍江張慶桐。福建王壽昌。廣東羅泮輝。新疆張紹伯。

同　二十六日

●大借款簽字……大借款自去春開議以來。中途以比國借款問題。倫敦克利斯浦借款問題。監督問題。用人問題。利息問題。抵押問題。迭生波折。初爲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所承攬。繼而日俄加入爲六國銀行團。又繼而美國退出爲五國銀行團。其詳情迭載本誌。本月下旬。磋商就緒。二十二日。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代表簽字。二十四日簽草合同。本日簽正合同。總額爲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利息五釐。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因發行債票。尙需時日。商明先由銀行團墊付二百萬鎊。並訂有墊款合同。詳情及正合同暨墊款合同。均見本號「大借款之經過及其成立」。

●參議院選舉張繼爲正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

●任命孫多森爲中國銀行總裁吳其焯爲中國銀行副總裁

同　二十八日

●衆議院選舉湯化龍爲議長

同　二十九日

●湖北隨縣匪亂……隨縣舊爲德安府屬。德安於本月初旬。匪徒勾結兵隊謀變。業經駐德第三師師長王安瀾戡定。餘匪多逃竄隨縣。隨縣天河口。本有大刀匪盤踞。近復聯合九龍山匪。在附近地方。恣行刼掠。王師長派兵往剿。以衆寡不敵。被匪擊斃兵官兵士共二百餘名。旋由王師長親率大兵馳剿。匪勢始挫。

同　三十日

●衆議院選舉陳國材爲副議長

●廣東水災……粵省西北各屬。自本月二十以來。先後疊遭風雨。水勢陡漲。西江北江一帶地方。房屋基圍。多被冲塌。人畜禾稻。淹沒無算。

●湖南水災……湘省自二十後。連日陰雨。河水驟漲。省垣城門被水封閉。城內低處。水深幾至一丈。上游如湘潭等處。下游如湘陰等處。受災尤巨。

五月　一日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因病呈請免官總統給假十五日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暫行代理國務總理

●准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免去署職任命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

●任命張炳華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葉爾衡兼署甘肅內務司長……正任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請假就醫。

●任命陳安良為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

同　二日

●美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美國早有承認中華民國之意。現因國會成立。兩院正副議長。均已選定。本日午前。美國代理公使維廉斯偕同隨員。謁見袁總統。呈遞該國總統威爾遜君承認中華民國之國書。

●令內務次長言敦源暫行代理該部部務

●墨西哥承認中華民國……本日墨西哥署使照會外交部。稱奉本國訓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同　四日

●古巴承認中華民國……本日古巴駐華代辦。電致外交部。謂該國政府已於昨日照會中國駐巴使館。承認中華民國。現奉政府訓令。特為轉達云云。

●廣西參議院議員改選……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本日內務部呈請。飭令該省選舉監督依法全體改選。

同　五日

●祕魯承認中華民國……祕魯外交電稱。奉該國總統命令。中華民國共和政體業已成立。即於本日正式承認。

同　六日

●任命周傳性署理雲南財政司長

同　九日

●任命江畬經護理福建民政長

同　十一日

●任命梁士詒署財政次長

同　十一日

●任命孫寶琦署稅務處督辦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

同　十四日

●任命劉灝暫署福建內務司長

同　十五日

●公布警察服制（教令二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禮服表

名稱	禮帽 地質	帽正	眼庇	帽絆	帽章	形狀
京師警察廳總監	黑色本國毛織品	徑八分金五角星繞以嘉禾總縱一寸五分橫二寸	革質表黑裏萌黃	平金帶裏革左右金色圓紐各一	四分寬平金帶上下各一條中間一分寬金線二條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處長地方警察廳廳長	同	同	同	同	四分寬平金帶二條中間一分寬金線一條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警正地方警察廳督察長署長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同	同	四分寬平金帶二條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分隊長地方警察廳科員署員	同	同	同	同	四分寬平金帶一條	同

名稱	禮服 地質	鈕	領章	袖章	製式	形狀
京師警察廳總監	與帽同	金色圓形	滿平金兩端各綴金星五箇徑四分	袖之外方高三寸滿平金其上綴金星五箇徑四分	長至膝袖與手脈齊前對襟鈕七枚下端開左右鈕各一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處長地方警察廳廳長	同	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警正地方警察廳督察長署長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同	同

衣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 署員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名稱	地質	側章	製式	形狀
褲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與衣同	八分寬平金帶左右各一行	前襠開用暗鈕上緣左右用掛鈕	如圖

名稱	地質	製式	形狀
靴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黑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圖

名稱	地質	製式	形狀
肩			
京師警察廳總監	全金	通長五寸五分後幅寬一寸八分前幅作四寸徑圓形圓端邊圍鑲金繩綴三寸長金線繩兩層平面綴金星五箇後端鈕一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 警正 署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以次薦任各官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 署員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章		
巡官	黃線	但銀星三箇餘同均用黃線	同
巡長		但銀星二箇餘同	同
巡警		但銀星一箇餘同	同

名稱	佩刀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刀飾	柄用黑鮫魚皮纏以鍍金絲背飾鍍金具鑲嘉禾二莖鞘鍊鐵爲之兩端飾鍍金鑲嘉禾
刀帶	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長適宜圓扣以銅爲之鍍金中具鑲嘉禾金星
刀緒	金線緒長三寸上結金線穗一
形狀	各如其圖

常服表

名稱	常帽
	各級均同
地質	冬季用黑色呢夏季用土黃色斜紋布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製
帽正	與禮服同
眼庇	與禮服同
帽絆	黑色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帽章	冬季用白絨一條夏季用黑絲帶一條寬均與帽邊等
形狀	如圖

名稱	常
	京師警察廳總監
地質	與帽同
鈕	與禮服同
領章	黑呢沿白色邊黃布沿黑色邊寬均一分附金星五箇徑四分
袖章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裏黑色三分寬絲帶二條一分寬二條隨袖之底縫折而下至袖口止上附金星五箇徑四分
製式	長過胯前對襟鈕七後下端開左右各綴鈕一胸部袋左右各二衣之左方下端開附暗鈎二
形狀	如圖

名稱	地質	側章	製式	形狀
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同	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二條一分寬帶一條金星四箇餘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 警正 署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二條金星三箇餘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署員	同	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一條金星二箇餘同	同
巡官	同	同	但銀星三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一條銀星三箇餘同	同
巡長	同	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同
巡警	同	同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一箇餘同	同

名稱	地質	側章	製式	形狀
褲 各級均同	與衣同	無	與禮服同但乘馬之際得著用短褲膝以下外方開附鈕七餘同	如圖

名稱		地質	製式	形狀
靴 各級均同	長靴	黑色革	長至膝後附刺馬輪	
	短靴		與禮服同	如圖

名稱	地質	章飾	製式	形狀
肩章				
京師警察廳總監	黑色呢	金星五箇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後端角斜切之四周鑲金線後端綴金色鈕一	如圖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處長地方警察廳廳長	同	金星四箇	同	同
京師警察廳隊長警正署長地方警察廳督察長以次薦任各官	同	金星三箇	同	同
京師警察廳警佐分隊長地方警察廳科員署員	同	金星二箇	同	同
巡官	同	銀星三箇	但四周鑲黃邊餘同	如圖
巡長	同	左肩附某警察署字樣右肩附號數	同	同
巡警	同	同	同	同

名稱	刀飾	刀帶	刀緒	形狀
佩刀 各級均同	柄飾與禮服同餘飾無之	黑色革裏紅革帶釦與禮服同	黑絲形狀與禮服同	如圖

名稱		地質	章飾製式	形狀
外套	各級均同	黑色呢領黑色絨 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領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綴白色絨線一條寬一分並附各級常服相當之肩章 長過膝前重襟平金鈕左右各七後下端開用暗鈕腰部後面帶一附平金鈕二捲領	如圖
臂章	水上警察	白色絨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如圖
	消防隊	同	二線相交形每線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	同
	警察隊	同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同

（圖略）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四月 初一日

●列國調停巴爾幹戰爭……列國致送聯合通牒於巴爾幹諸國。詳述講和條件之內容。

同 初二日

●土巴答覆列國……巴爾幹同盟諸國。對於列國之聯合通牒。於本日答覆。土耳其政府亦已送答文於列強。謝其調停之勞。並稱對於提出之講和條件。悉皆同意。

同 初三日

●英國紡績工人同盟罷業……英國蘭加細亞州納爾遜市某紡績公司。因拒絕一職工之解雇。該公司工人八百名。宣告同盟罷業。並稱若至四月十二日不能解決。當聯合工人二萬五千。使全州工場悉數停閉。

●門的內哥羅占領土耳其陣地……門的內哥羅軍與土軍激戰。敗之。據其陣地搭爾波賽。

同　初四日

●列國封鎖門的內哥羅海岸……列國海軍。在門的內哥羅沿岸之示威運動。以平和之目的封鎖門的內哥羅海岸。

同　初五日

●美國禁止外國人土地所有權……美國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議會。通過禁止外人土地所有權法案。並定租地不得過五年以上。該州知事亦贊成之。日本駐美公使卽向美政府抗議。

同　初六日

●羅保交涉解決……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之交涉。已議定解決之基礎。

●美國改正關稅……美國新政府提出減關稅案。

●塞爾維亞之宣言……塞爾維亞政府。送宣言書於倫敦大使會議。聲明不復派遣軍隊以助門的內哥羅。

●保軍之集中……保加利亞因對抗希臘及塞爾維亞。調集軍隊於亞德里雅那堡。

同　初七日

●俄國斯拉夫人之示威……俄京聖彼得堡。有斯拉夫人數萬。因反對奧人干涉門的內哥羅事。行大示威運動。

同　初八日

●門的內哥羅之強硬……列國聯合艦隊示威艦隊司令官。電告門的內哥羅。將決行尊重列國之決議。門政府答稱列國破壞局外中立。此種要求。斷難承認。

●門的內哥羅沿岸封鎖區域擴大……列國艦隊。封鎖門的內哥羅沿岸。其封鎖區域。現已擴大至亞爾巴尼亞沿岸。

同　初九日

●美總統勸告議會……美總統威爾遜勸告加利福尼亞州議會。勿通過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法案。

同　初十日

●門的內哥羅王決計退位……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斯一世。現已定計。如列國對門用武。卽當辭退王位。將門的內哥羅國。合併於塞爾維亞。

●俄國取締集會……俄京聖彼得堡警察。禁止斯拉夫人集會。爲反對奧國之示威運動。

同　十一日

●塞爾維亞抵制奧貨……塞爾維亞商會。決議不買奧貨。

●希保兩國之爭執……保加利亞與希臘互爭塞羅尼加。勢將開戰。

同　十二日

●日本抗議美國排日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議會排日案。日本政府電令駐美大使。向美政府提出正式抗議。列舉牴觸日美條約之理由。

同　十三日

●加拿大海軍法案討論終決……加拿大下院提出之海軍法案。業經討論終局。該院對於獻艦於英帝國之計畫。極力反對。若上議院亦反對該案。政府卽決計廢止之。

同　十四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上議院通過禁止外人土地所有權案……加利福尼亞州。禁止外人土地所有權之修正案。在該州上議院通過。

●比利時大同盟罷業……比利時各工人。因爭投票權起大同盟罷業。政府極力壓制。派兵在各工廠鎮壓。

●西班牙皇帝被刺未中……西班牙皇帝臨幸觀兵式之歸途。突遭狙擊。幸未受傷。刺客當場捕獲。

同　十五日

●希臘解除海岸封鎖……希臘在亞爾巴尼亞之海岸封鎖。已經解除。

同　十六日

●土巴休戰……土耳其與巴爾幹諸邦締結休戰十日之條約。

同　十七日

●保塞之爭執……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兩國。對於分割馬其頓之爭執。極爲激烈。

●奧國船渠職工罷業……奧國非馬軍港之海軍船渠職工。起同盟罷業。

同　十八日

●意使質問美政府……意國駐美大使。對於加利福尼亞州議會之法案。向美國國務卿質問。

同　二十二日

●門軍入斯庫台里……斯庫台里。已爲門的內哥羅軍攻破佔據。

同　二十三日

●比利時罷業略靜……比利時大同盟罷業。已略就鎮靜。

同　二十四日

●奧國之宣言……奧政府宣言。列國對於門的內哥羅。如不願加以強力之壓迫。奧國決計取單獨之行動。

●美總統顧全邦交……美總統對於加利福尼亞州之禁止外人土地所有權案。因有礙邦交。特下敕書於該州議會。令其撤廢。並派國務卿親赴該州勸告。

同　二十五日

●奧國之提議……奧政府因門的哥羅占據斯庫台里。特遞同文通牒於各國。請加以強硬之處置。並稱列國如不肯同意。奧國當單獨行動。

同　二十六日

●墨西哥擾亂擴大……墨西哥臨時大總統狄愛士及副總統特拉

巴喇。爲國民所反對。已辭退候補正式總統。擾亂益形擴大。

●奥國船渠職工復業……奥國同盟罷業之船渠職工。現已復業。

●列國對於巴爾幹之行動……倫敦列國大使會議。討論斯庫台里問題。決議先採穩健之行動。並不日通告門的內哥羅王。要其讓還斯庫台里。巴爾幹同盟諸國。對於列強之講和調停。已通告同意。列國擬先在交戰國間。開豫備談判。協商平和條約。

同　二十七日

●奥國之強硬……奥政府宣言。前日列國大使會議之決議。不甚完全。應速對於門的內哥羅。取有效之壓迫手段。若不肯贊成。奥國卽開始爲單獨之行動。又德國已有援助奥國之約。

●亞爾巴尼亞國王之自立……斯庫台里守將愛薩特柏沙。自立爲亞爾巴尼亞王。與門的內哥羅締結同盟。協定以斯庫台里屬亞爾巴尼亞。

同　二十八日

●葡萄牙王黨謀叛……葡萄牙王黨在列斯本謀叛。共和政府竭力鎮壓。捕獲黨魁甚衆。

同　二十九日

●門的內哥羅對於列強之抗議……列強送共同通牒於門的內哥羅。令立卽退出斯庫台里。將該地交列國聯合艦隊司令官。門政府以列強之要求。過於暴虐。特提出正式抗議。

●奥國赴斯庫台里……奥國軍隊。已向斯庫台里之北方進行。現在門的內哥羅駐紮該地之軍。僅有步兵五大隊。

●美國加州之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加利福尼亞州協議會告終後。上院卽將禁止外人土地所有權案通過。定五月一日付第三讀會。國務卿之勸告。已歸無效。

同　三十日

●土耳其名將被刺……土耳其青年黨革命時之偉人郝定柏沙。在瓦倫那上陸之處。被人暗殺。